

中國戰時財政金融叢書

中國戰時金融管制

鄒宗伊 著



財政評論出版社

541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2634B

中國戰時財政金融叢書

中國戰時金融管制

鄒宗伊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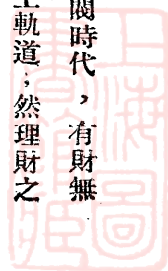


~~1600350~~

中國戰時財政金融叢書序

實施近代戰時財政政策，在吾國財政史上可謂創舉。昔在北洋軍閥時代，有財無政。迨論戰時財政？迨國府定都南京，銳意整理，於是財政部門，漸上軌道；然理財之學，處於今日，已非限於消極的「足國用」之範圍，蓋國防政策，社會政策，在在均有賴於積極性的財政以爲推進也。孰意正當吾國財政樹立近代基礎之際，全面抗戰爆發；吾國財政金融政策，爲適應戰時環境，又不得不爲之一變。而在此短短十五年間，由消極財政進而爲積極財政，更由積極財政進而爲戰時財政，加速推進，在吾國財政史上，放一異彩，未始非炳耀千古之業績。

吾國近代戰時財政金融措施，舉其要者，在財政方面，有直接稅系統之完成，公庫制度之建立，收支系統之釐訂，專賣制度之推行；在金融方面，有管理金融法規之頒布，銀行監理機構之設立，外匯管理之厲行，貿易統制之實施，節約儲蓄之推進，凡此種種，莫非爲戰時財政金融上重大之成就。此等戰時措施，有不僅爲適應一時需要，且



可垂諸永久者，故本社爰有中國戰時財政金融叢書之輯，特約海內財政金融專家，爲之執筆。內容着重史實之演進，兼及時代背景之闡述，期爲後之治財政史者，留一有系統之紀錄。且也，財政金融陣線之戰鬥，原爲現代戰爭決勝之要素，其將佔抗戰史上重要之一頁，殆無疑義，則此項叢書之刊行，對於我國戰時財政之推進，及戰後財政之整理，或不無壞流之助乎。是爲序。

財政評論社

中國戰時金融管制 目錄

第一章 戰時金融管制之要務……………一

第一節 戰時財政與金融之關係……………一

第二節 戰時金融管制之要項……………五

第三節 我國戰時金融之特質……………一二

第二章 戰時金融恐慌之對策……………一六

第一節 各國應付金融恐慌之方策……………一六

第二節 我國戰時金融恐慌之情形……………二〇

第三節 我國戰時金融恐慌之對策……………二四

第四節 金融恐慌對策之效果……………三二

第三章 戰時金融機構之管制……………三五



第一節	我國金融機構之缺陷	三五
第二節	健全中央金融機構	三八
第三節	改善地方基層金融機構	四三
第四節	保持淪陷區及戰區金融機構	五〇

第四章 戰時貨幣籌碼之管制

五八

第一節	戰時貨幣籌碼管制之要項	五八
第二節	法幣發行及準備之管制	六二
第三節	各地籌碼供求之管制	六九
第四節	大小券搭配及差價問題	七七
第五節	省地方貨幣籌碼之管制	八四
第六節	輔幣之管制	九〇
第七節	結論	九五



第五章 戰時金銀之管制……………九七

第一節 戰時金銀管制之方針……………九七

第二節 收兌金銀機構之管制……………一〇〇

第三節 黃金價格及收兌賞獎之管制……………一〇四

第四節 金銀移動之管制……………一一一

第五節 金銀之收售質押及煉鑄之管制……………一二三

第六節 採金事業之管制……………一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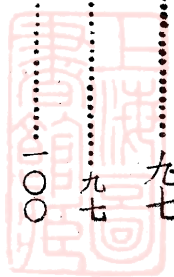
第七節 今後金銀管制問題……………一二二

第六章 戰時外匯之管制(上)……………一二五

第一節 抗戰以來維持法匯之經過……………一二六

第二節 維持法匯與黑市匯價……………一三〇

第三節 管理外匯與輸入貿易……………一三四



第四節 管理外匯與輸出貿易……………一三七

第五節 外匯管理與貿易統制之通盤調整……………一四二

第六節 管理外匯政策之改進……………一四六

第七節 封存資金與外匯管理……………一五〇

第七章 戰時外匯之管制(下)……………一五五

第一節 管理進口外匯之經過……………一五五

第二節 管理出口外匯辦法之演進……………一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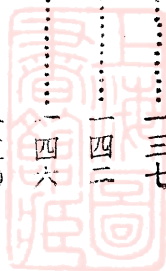
第三節 管理華僑匯款之經過……………一七一

第四節 成立外匯平準基金之經過……………一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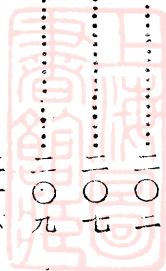
第五節 取締外匯黑市之經過……………一八六

第八章 戰時國內匯兌之管制……………二〇〇

第一節 內匯問題之發生……………二〇〇



第二節	淪陷區域與內地間之匯兌	二〇二
第三節	暢通內地匯兌辦法	二〇二
第四節	限制口岸匯兌之由來	二〇七
第五節	管制口岸匯兌辦法	二〇九
第六節	統一國內匯款收費辦法	二一六
第七節	口岸匯兌問題之解決	二一九
第九章	戰時銀行信用之管理	二二三
第一節	信用管理與中央銀行之機能	二二三
第二節	戰時信用管理之要義	二二六
第三節	我國戰時信用管理之特質	二三一
第四節	由信用膨脹到信用緊縮	二三六
第五節	信用管理與銀行管理	二四〇
第十章	國家銀行業務之管理	二四四



第一節 分區金融處理之原則……………二四五

第二節 四行聯合貼放業務……………二五〇

第三節 推進全國農業業務……………二五六

第四節 四行扶助工礦生產事業之實況……………二五九

第五節 工礦貸款原則之改善……………二六二

第六節 改定貼放投資及農貸方針……………二六八

第十一章 省地方銀行業務之管理……………二七一

第一節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之頒行……………二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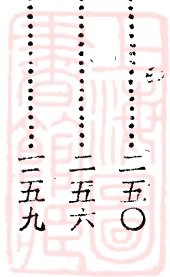
第二節 二次地方金融會議之召開……………二七五

第三節 省地方銀行監理員之設置……………二七八

第四節 加強管制省地方銀行……………二七九

第十二章 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之施行……………二八二

第一節 管理銀行辦法之內容及其意義……………二八三



第二節 法定存款準備制之確立……………二八五

第三節 管理銀行業務與平抑物價……………二九〇

第四節 銀行業務表報及檢查之規定……………二九五

第五節 管理銀行辦法之修正……………二九七

第六節 管理銀行辦法修正要點……………三〇〇

第七節 銀行檢查及其處理……………三〇八

第十三章 管理銀行之加強……………三一二

第一節 比期存放款之管制……………三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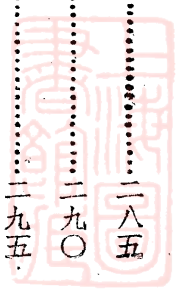
第二節 信用放款之管制……………三二〇

第三節 抵押放款之管制……………三二四

第四節 銀行投資之管制……………三二七

第五節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之管制……………三三四

第六節 銀行監理官之設置……………三三六



第七節 今後管理銀行擬辦之事項.....三三九

第十四章 戰時社會資金之管制.....三四二

第一節 推行節約儲蓄.....三四四

第二節 獎勵後方投資.....三五一

第三節 獎勵資金內移之措施.....三五五

第四節 獎勵資金內移與辦實業辦法之分析.....三五八

第五節 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之施行.....三六二

第十五章 今後之金融管制問題.....三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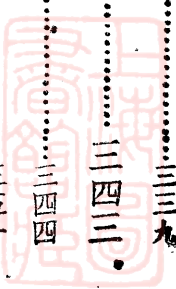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收縮通貨平抑物價問題.....三六四

第二節 平衡預算緊縮發行問題.....三六六

第三節 消化公債強迫儲蓄問題.....三六九

第四節 管理銀行統制資金問題.....三七一

第五節 管理物資統制物價問題.....三七三



中國戰時金融管制

第一章 戰時金融管制之要務

第一節 戰時財政與金融之關係

戰時金融管制，基於戰時財政方面之原因者居其大半，基於金融制度本身及國民經濟方面之原因者僅佔小部份。故論戰時金融管制，不能不明戰時財政與金融之關係，請申述之：

(一) 戰時軍需孔亟，支用浩繁，預算膨脹，歲收不足，彌補之法，厥為徵稅募債與發鈔三項。就財政立場言，自以徵稅為最穩健，借債次之，發鈔又次之。然歷來講戰時財政者，咸知徵稅之效力有限，發鈔有招致通貨膨脹之危險，結果戰費之主要來源，



惟有募債。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中，債額對戰費總額之比率，英為八四·四%，美為七六·六%，德為八四·二%，從可知借債與戰時財政之關係，至為密切。借債之法，一為以公債向民衆公開征募，二為以公債向國家銀行抵借，三為以公債向商業銀行推銷，商業銀行遇現金周轉不靈時，復以之向國家銀行抵借，故介乎一二兩法之間。採取第一法向民衆征募，及第三法向商業銀行推銷，係利用民間儲蓄與所得，可使公債澈底消化，不致影響通貨膨脹，是為借債之最理想制度。惟須顧及兩點：一為民衆固有之儲蓄力，一為國民之總所得。戰費膨脹過鉅，決非平時國民之儲蓄力與所得所能濟事。勉強行之，減低人民資金之活動力，有招致金融梗塞之弊。且以民衆募債，籌款遲緩，而戰費支出急如星火，短期內有賴金融之調度，以資應付。採取第一法向國家銀行抵借，或准許商業銀行以公債向國家銀行抵借，實際上即為發鈔。此法既省手續，又極經濟，實為應急之融通資金捷徑。但國家銀行受押公債之後，若不能以之向民衆推銷，即有惡性膨脹之危險。最理想之借債方法，厥為以公債向國家銀行抵借之後，政府獲得大批現款，由於財政上之種種需要，逐漸支付於民間，以擴大國民之收入。而此款經過各業人民之

手，大部份復回歸於銀行。此時國家銀行再施行公開市場政策，出售所承受之公債，收回所發行之紙幣，如斯循環運用，公債賴以推銷，市場金融不致梗塞，而通貨膨脹之危險，亦可免除。此則頗有健全之金融組織與資本市場為基礎，屬於金融管制之範疇矣。

(二) 戰費之籌措，雖為戰時財政之主要課題，然戰爭所消耗者，實為勞務與物資，而非貨幣也。且戰時政府所需要之物資，非普通一般之物資，而為特種物資，如槍砲、火藥、裝備、軍用飛機、醫藥衛生、交通電訊等器材。政府取得此類物資之途徑有三：一為向國外購買，二為動員國內已有之儲備，三為增加生產及改變生產。向國外購買物資，須輸送現金，增加出口貿易，限制不必要物資之輸入，動員國民在外資金，舉借外債。動員國內已有之儲備，須強制征購，變賣現存資產。增加生產，須運用金融力量予以協助，並合理的應用通貨膨脹方法，以刺激生產之發展。改變生產，須指導金融投資之方向，控制新資本之發行，使社會資金之運用，悉能灌注於與國防民生有關之事業。以上各項，除強制征購與舉借外債屬於財政範圍者外，其餘概為金融管制之範疇。

(三) 戰時政府取得物資與勞務之手段，一為直接征購，如強制服役、強制購買、

強制沒收等，稱爲隱藏經費。二爲信用移轉，如征稅、募債及發鈔，將民間購買力轉移於政府，然後再回市場購買物資與勞務，稱爲貨幣收入。前一手段，窒礙難行，希望有限。後一手段，則爲任何國家戰時取得物資之方法。惟政府以貨幣取得勞務與物資，消耗於戰爭，此項勞務與物資，即從當時國民財富中失去。即令紙幣不增發，而物資之消耗過鉅，亦將影響幣值之低跌與物價之上漲，此時惟有一面增加生產，一面節約消費。假使國內生產落後，大部份物資須向國外購買，則戰時財政支出之經費，不復落入國內人民之手。國民之所得如故，則公債之推銷苦無對象，結果，惟有以公債向國家銀行抵借，而增加紙幣之發行。是國內物資即令不減少，由於紙幣發行之增加，亦必影響幣值，刺激物價上漲。在幣值趨跌物價上漲之過程中，社會資金，最易流入投機市場，助長囤積居奇，又復刺激物價上漲。此時須運用多方面之手段，以維護幣信，平抑物價。在財政手段方面，須征收暴利稅，公平攤派公債，停付舊債，及節省開支。在金融手段方面，須管理外匯統制貿易，雙管齊下，以達到保持外匯基金維持匯率之目的。強迫儲蓄，限制付款，控制投資，使金融業投資之趨向，以政府所迫切需要者爲依歸。動

員金融力量發展戰時必需之生產。在經濟手段方面，最重要者為擴張生產，統制消費，採用定額分配制度，厲行節約。取締投機操縱及囤積居奇。庶幾貨幣信用得以鞏固，物價得以平穩。戰時金融至此階段，主要須運用財政經濟手段予以控制，方得解救危難，決非金融本身所能單獨自救矣。

依上所述，可知戰時財政與金融息息相關，苟金融不健全，或措施失當，則市場紊亂，經濟枯竭，則戰時財政無由施展矣。

第二節 戰時金融管制之要項

由於戰時財政與金融息息相關，故在戰事進行期內，首先受戰時財政之影響者，厥為金融。而戰時金融管制之中心目標，厥為援助戰時財政。惟各國國民經濟情況不同，戰前之準備程度互異，而戰時金融管制之形態，亦有寬嚴差等之分。大體言之，戰時金融管制之要項，約有左列五端：

(一) 安定金融 由於戰時財政與金融關係密切，而金融現象又極富於感應性，故

戰爭對於金融之影響，亦最為敏捷。大體言之，每當戰事爆發之初，市場震動，人心惶惑，大都有擠兌提存之現象發生。銀行處此時曾，頭寸調撥不靈，庫存日見減少，信用基礎，不免動搖。同時由於人民之窖藏現金，致市面籌碼缺乏，信用緊縮，工商百業周轉不靈。而一般殷富階級之購買外匯，實行資金逃避，更將壓低幣值，動搖人心，使恐慌愈益深刻。此時政府須一面採取緊急措置，以鞏固信用，安定金融基礎。一面由國家銀行增加通貨，融通工商金融各業之資金，以資救濟。如上次歐戰爆發，德法等國均於一星期內實行停止兌現，甚至立即命令銀行休業，以爲籌劃應付方策之猶豫期間，同時（英法兩國）頒佈命令限制提取存款，延緩一切支付，以防信用崩潰。又爲防止資金逃避，防護金貨準備，而實行禁金輸出，管理外匯與統制貿易，同時進行，以期穩定幣制，俾金融基礎鞏固，然後其他一切戰時金融設施，始能順利推行，此其一。

（三）援助財政 戰時軍需孔亟，支用浩繁，征稅募債，緩不濟急，短期間端賴金融之調度，以資應付。如上次歐戰時，德國即向帝國銀行協議，成立借墊五十萬萬馬克，法政府亦與法蘭西銀行訂立密約，成立二十九萬萬法郎之透支。惟此項墊款，仍須

於年度終了時歸還。屆時政府授命國家銀行運用公開市場政策，出售公債收回紙幣，或以更硬性之辦法，強令各銀行之儲蓄存款，保險公司之保險年金，各公司組織之減債基金，承銷公債，是爲金融援助財政之正面措施。爲使公債易於在市場消納起見，通常須對新資本之募集加以限制，如此次歐戰發生後之英國，於對德宣戰之日（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立即頒佈統制資本條例，凡新資本之籌劃，不論性質如何，均須經財政部之核准。德國對於資本市場之控制，更爲嚴厲。初則絕對禁止公債以外之有價證券在市場流通，繼則將市場資金之來源略爲劃分，而留一部份之資金作爲普通有價證券活動之園地。此外壓低金融業之利率，以便社會資金投於公債。凡此種種，皆爲金融援助財政之側面措施。惟戰爭所消耗者實爲物資，而非貨幣，故戰時金融管制，尤須注意協助政府取得國內外之物資，此其二。

（三）協助生產 戰時政府所需要之物資，既爲特種物資，而此項物資之取得，除已有儲備之物資外，端賴隨時增加生產，源源補充。尤以戰時國際路線，易於被敵封鎖，則支持戰備才力，不得不力謀自給自足，如德國於此次歐戰發生之前，早

已實行四年經濟計劃，集中國內資金，擴充國防產業，一旦戰爭發生，立卽有員可動。蓋鑑於上次歐戰中資源缺乏之可怖，乃預爲統制投資，力求自給自足，以免戰時爲敵人經濟封鎖所困。迨至戰時，祇須澈底厲行物資統制，消費節約，計口授糧，取締囤積，強迫儲蓄等，以資應付。若在戰前既無充分準備，則在戰時必須增加生產，或改變生產，以適應戰時之需要。擴張生產與改變生產，必須動員金融力量與以協助，如金融業運用資金，對於不急不需之產業緊縮信用，拒絕融通，對直接有關國防民生急切需要之生產事業，則積極予以資濟，此其三。

(四)管理外匯 戰時政府所需之物資，雖力求自給自足，終不免有多種物資須仰給於國外之接濟。美國地大物博，爲世界各國資源最豐富之國家，但有十七類重要軍需資源仰給於外國。同時戰事進行期內，一般人民心理，深恐國幣貶值，大都企圖逃避資金於海外安全地帶。此時政府爲集中對外購買力，防止資金逃避，充實紙幣準備，平衡國際收支等種種理由，無不厲行外匯管理與貿易統制。如此次歐戰發生後，英法兩國及南洋各地均先後實行。英國於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取締外國證券條例，凡英國

居民持有之證券，其本息紅利應以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法蘭西、荷蘭、荷屬東印度、那威、瑞典、瑞士、及美洲諸國之通貨爲支付者，應於一個月內將所有證券報告於英蘭銀行，聽候處理。九月三日又實施外匯統制，凡英國居民所有之現金及外匯，應出售於財政部。所有銀行鈔票、現金、證券、外匯、未經特許，不准輸出。外匯之售出，以對英國貿易上及業務上之合理需要爲限。經營外匯之銀行由政府指定，市價採公定制。八月二十六日及九月六日先後頒布統制貿易法令，對於特種物資分別禁止其輸入或輸出。其他南洋各地之統制外匯情形，大抵與英國相同，德國則早已在戰前嚴格統制外匯矣。故管理外匯，實爲戰時金融管制之一重要工作，此其四。

(五) 防止膨脹 戰時金融爲援助財政協助生產，不免增加紙幣之發行。然新紙幣增發之初，未必即能引起物價之上漲。蓋在一般經濟情態之下，市場中有呆滯之商品存貨與未利用之生產設備及勞力。如增發之通貨用以購買商品存貨，則其他商品價格，大致可不受影響。上項商品存貨出售之後，其所得者流入生產部門，足以動員在休眠中之生產設備與勞動力，市場上一般生產設備與勞動力之價格，暫不致高漲。此時利潤及工

資所得，均正增加，同時對於消費商品之需要，亦隨之而增加。一俟消費商品之生產部門之生產力彈性縮小時，則消費商品之價格，乃開始上漲。至此生產資源及勞動力，均已漸次被吸收而入於「充分就業」(full employment)狀態。使通貨膨脹如至此而止，則於國民經濟非為無害，而且有利。此為通貨膨脹之最理想階段。倘當局不能適可而止，仍繼續膨脹通貨，則物價將隨而上漲，以致物價之上漲率，超過通貨之增加率，此時因生產諸要素早已充分被吸收，而失去其彈性，引起生產部門對於有限生產要素之競爭，物價仍繼續高漲。另一方面因物價與利潤之繼續增高，使全部市場之通貨，爭流入商品市場，以爭取正在膨脹之利潤，致金融市場反呈資金缺乏之畸形現象。誘致利率之高漲。且因物價之繼續上升，使一般人對於貨幣購買力之信仰，發生動搖，為避免其價值之續跌計，遂儘量購存商品。反之，持有商品者為預料將來商品價格之再上升之故，乃要求更高之價格。此時除物資之數量上的原因外，更滲入心理上的原因。二者互為因果，有使物價問題不知伊於胡底之危險，通貨膨脹至此，已邁入惡性之階段矣。

在上次歐戰期間，交戰各國莫不增發紙幣，英國自一九一四年末之七千九百萬鎊增至一九一八年末之三萬九千九百萬鎊，法國自六十億法郎增至三百億法郎，德國自三十億馬克增至三百三十億馬克，然反映於物價上漲者，並不劇烈。其故有二：一爲政府處理不足之預算小心翼翼，不敢從事於專門發鈔政策，二爲物資調劑得宜，人民減少浪費囤積之風。社會經濟，於動中取靜，除軍需企業外，絕少投機取巧之普通企業行爲。及至歐戰結束之後，形勢全非。政府爲計劃經濟復員與戰區整理，又不得不大增費用，通貨最速度之膨脹，無法阻止。結果乃有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五年之英法德諸國之經濟畸形現象。此次歐戰發生後，各國爲預防通貨膨脹之害，乃對生產消費採取直接統制。同時設法使因戰事而膨脹之通貨與信用，凍結不用。其採取之法計有四項：（一）提倡儲蓄或延期消費計劃，如英國是。（二）利用商業銀行信用彌補預算不足，以減少鈔券發行數量，如英國實行之財部存款制度。（三）推募公債或短期國庫證券，吸收社會游資，如德國是。（四）凍結銀行一部份信用，撤除其膨脹之危險，如美國是。戰時通貨，既難幸免於膨脹，惟有從膨脹中求其不爲害社會之法，以防止之，此其五。

以上五端，幾爲各國戰時金融管制之共同原則。不過各國國民經濟情形不同，戰前經濟準備之程度不同，從而戰時金融管制，亦有寬嚴輕重差等之分，要以適合國情與環境，初非一成不變者也。

第三節 我國戰時金融之特質

我國國民經濟及金融市場之組織，與先進各國大不相同，戰時金融管制，亦有顯著之差異。就國民經濟言，工業國家之生產力，早已擴大，一切人力物力早已充分利用，故至戰時，可以立刻動員，發揮強大之戰鬥力。但因生產力早已達到飽和點之故，在戰時大批人員之徵調赴前線作戰，生產力祇有減退，無法再事擴充。此種情形之國民經濟，頗利於速戰速決。倘戰事曠日持久，所有現存資產，遭戰事之破壞逐漸消耗，戰鬥力即無法支持久遠。且因人力物力業已充分利用，戰時通貨略有增加，即無處容納而流爲浪費資金，表現爲通貨過剩，故克服通貨膨脹，成爲工業國家戰時金融管制最主要而又最困難之問題。我國爲農業國家，經濟尙極幼稚，人力未曾充分利用，地下資源不曾

充分開發，農工生產力，如能應用科學方法，尚可增進擴充。在此種國民經濟情況下，利於持久戰。吾人須在抗戰的環境下，隨時力求國民經濟之改進與發展，源源供應軍需支持戰鬪力於久遠。如能合理的運用通貨膨脹，使閉置之人力，荒廢之資源，均得適應戰時需要而被利用，可以刺激生產，提高生產力，而仍無通貨過剩之患。

就金融方面言，先進國家之貴金屬，早已集中於國家銀行，國民儲蓄早已集中於儲蓄機關，社會資金之流通，向有一定之軌道可循。由於資本市場與金融組織之完備，產業系統之嚴密，資金統制極易施行。故至戰時政府立即可以動員金融力量，統制市場資金，供應戰時經濟活動之需要。我國貴金屬大部分散在民間，儲蓄存款尚不發達，國民收入水準尚低，戰時若能普遍推設金融機構，量為擴張通貨以增加國民收入，則儲蓄存款與貴金屬準備，當可大量增進與集中。惟我國金融組織尚不完備，資本市場尚付闕如，產業組織又不嚴密，故社會資金，游離散漫，不易把握，是為我國戰時金融管制之一大難題耳。

我國金融狀況，本與其他國家不同。加以戰局演變，其情形更為複雜。法幣政策實

施以後，管理通貨制度之基礎，固已樹立，但用伸縮通貨之機構與方法，則以戰事爆發，未能及時完成。結果，則如通貨增加，不易予以收回，游資充斥，亦難加以控制。我國信用制度，不若先進各國之發達，市場籌碼，遂以有形通貨之法幣居其大部份。故欲管理通貨，當以有形通貨之法幣爲其主要對象，而對無形通貨之信用數量，反在其次。至於金融機關，則多集中於沿海沿江一帶，蘊藏豐富之內地，需要資金正殷，反少金融機關之設立。故在迪商大埠，往往游資充斥，投機旺盛，而在內地，則又資金缺乏，產業不易發展。各地資金之供求，既呈偏枯現象，利率之高低，亦遂有天淵之別。結果利率政策，亦遂無法施行。加以我國金融中心之迪商大埠，不特外商銀行具有相當勢力，日人所設之商行，亦不在少。故我國戰時金融管制之措施，不免多所顧忌，且須審慎週詳。蓋不如是，往往失其效力，或竟被日人利用。處此複雜不可名狀之情形下，我國戰時金融管制之措施，較之任何國家，困難倍加。蓋其措施，必須適合國情，又須追隨環境之變遷，迎合時代之要求。故凡外國先例，既難抄襲仿效，而已行之政策，又須時予變動也。茲就七七事變以來，截至三十一年五月底止，我國所行之金融管制，擇其重要

者，分章論述於後。



第二章 戰時金融恐慌之對策

第一節 各國應付金融恐慌之方策

戰爭對於金融上之影響，最爲敏捷，大體說來，任何國家每當戰事爆發之初，人心惶惶，大都有存戶提取存款的現象發生。存戶提取存款，可以招致下列各種結果：

(1) 銀行放款因受戰事影響不易收回，而所收存款則被存戶擠提，此時銀行兩面受逼，信用頓呈梗塞之象。倘不由政府或中央銀行予以救濟，則將陷銀行於週轉不靈之境地。

(2) 存戶提取存款之後，或以之兌換現金，窖藏不用，以防幣值低跌之損失，或以之購買外匯，逃資海外，兩者之結果，均將減少銀行之現金準備，動搖銀行之信用基礎。

(3) 銀行爲應付存戶提取存款計，不得不催收舊放款，拒做新放款，同時由於



人民之窖藏現金，致市面信用緊縮，工商百業週轉困難。而一般人民之購買外匯實行資金逃避，更將壓抑幣值，動搖人心，使恐慌愈益深刻。

是故各國於戰事發生之初，立即籌劃應付金融恐慌之方策。應付辦法可分根本和臨時兩種：根本辦法即停止兌現，臨時辦法即限制提取存款，同時由政府或中央銀行增加通貨，對金融業及工商業予以救濟。關於停止兌現辦法，在上次歐戰時期，除英國始終維持其自由兌現的假面目外，其他德、法諸國均於戰事初起時立即實行。關於限制提取及由政府增加通貨救濟市面，上次歐戰時英、法、德三主要戰國國家所採取之辦法，頗足供吾人參考，茲分述如下：

(一) 法國 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頒佈命令，限定各銀行存戶提取存款之數目，以餘款百分之五爲限，並以二百五十法郎爲最高額。惟對於手工業之工資有充分證據提出者，得特別予以融通，不受限制。但至八月二十九日及十月二十七日，又頒佈命令將限定支付之最高額，提高至一千法郎及餘款百分之五十。商業需要者，且定爲百分之七十五。此項辦法，直至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始頒佈命令，定於翌年三月三十日

起，實行廢止。不過法國在金融恐慌時，即由法蘭西銀行總分支行儘量接受商業票據之重貼現，並在巴黎特設一所辦事處，專供工商界直接前往接洽貼現。因此由七月二十七日，至八月一日法蘭西銀行接受之重貼現票據，即自十五萬萬餘法郎增至三十萬萬餘法郎，至十一月一日更增至四十四萬萬餘法郎。同時因票據可以貼現，票據信用提高，在十月中旬有人估計，除法蘭西銀行所有之商業票據以外，在市面流通之承兌銀行票據數目，亦有數萬萬法郎。因有如許通貨之流通，以是延期支付存款辦法，不久即加以修正。

(二) 英國 在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頒布命令，規定在八月四日以前所訂契約，應於九月四日以前償付之款項，一律延期三十天。銀行存款，亦可援用此項規定。惟對於勞工工資，機關薪給，及五英鎊以下之債務等項除外。但因同時又規定一有效之辦法，准許國庫發行一英鎊、半英鎊之紙幣，貸放與各銀行。其數額係按各銀行之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即總共二萬二千五百萬英鎊，因此各銀行並未援用此延期支付之辦法，僅最多使用該批國庫放款一千四百萬英鎊，乃使一般存戶恢復信任心，不再提回存款。至於工商業方面，則有英蘭銀行以票據重貼現等方式放出鉅款（該行放出款額，曾達一萬

二千萬英鎊），同時流通市面上之票據餘額，亦有五千餘萬英鎊。因此恐慌時期至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即完全結束。工商並無陷於停頓，失業數目，亦減至最低額。

（三）德國 因受國際糾紛之威脅，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曾一度發生強烈之恐慌。德國國家銀行總共償付各銀行及私人之存款約達二十萬萬馬克，並做出票據貼現十六萬萬馬克，但因事前早有布置，不久即使人民恢復信賴之情緒，故始終未頒布延期支付辦法。至其事前布置之計劃，非常周密。在一九一一年開始發生國際示威事件之後，銀行家在摩洛哥事變中即預先有所感覺；因此私立銀行早已拋清所有之商業票據——其中國外票據甚多——所以在恐慌時期，無需向德國國家銀行請求重貼現。同時德國之銀行制度有一特點，即能使德國國家銀行擺脫一切與中央銀行無直接關係之附屬業務，而另設一批有特別營業目標之銀行，如抵押銀行，保險銀行，放款銀行，票據放款銀行，地產銀行等等。此種組織，除分業之便利外，尚有分擔危險之優點。且可以財產及有價證券為準備，發行多量之紙幣，無需專恃黃金。以此國家銀行得以集中力量，應付事變。德國並由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之法令，創立一借貸局，其營業目標，乃

以票據及貨物爲抵押，放款與工商業，儲蓄會，信用公司等。其所發證券，與帝國金庫所發之庫券同，可作爲國家銀行及發行新紙幣之準備。此項證券，最初之發行額限定十五萬萬馬克，而至一九一五年即增至三十萬萬馬克。另在戰事開始之初，各市政府及商會又在若干城市中創立數家戰時信用銀行，或專做商業票據之貼現，再以此項票據向國家銀行重貼現，或專做手工業及零賣商之放款。因有如許金融機關供給各業資金，金融自然活潑；以是各銀行之存款數目，立即恢復原狀，且不斷增加。而其後國家銀行所承銷之公債，能佔總額百分之七十，成爲銷行公債最有力之支柱。

由上所述，可知上次歐戰時各主要戰國國家應付金融恐慌之方策，乃一面頒佈延期支付命令，限制提取存款，以鞏固銀行信用，安定金融基礎。一面由政府或國家銀行增加通貨，救濟金融工商各業，以活潑各業資金之流通。庶幾恐慌可以安然渡過，百業免於停頓，戰時經濟事業，得以順利進行。

第二節 我國戰時金融恐慌情形

我國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施行法幣政策，即已停止行使現金，故當戰事發生之初，並無兌現恐慌事發生。惟各埠銀行存款之提取，為數必不在少。此項提取存款之數目，雖無統計可資稽考，但據下列各種事實觀察，情勢相當嚴重：

(一) 自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盧溝橋事變發生至八月十三日滬戰爆發之三十五天內，中央銀行所賣出之外匯，估計共有七百五十萬鎊。按照當時中央銀行掛牌匯率計算，約合法幣一億二千萬元。此項鉅額外匯之售出，姑無論為正當進口商人所需，抑或為意圖逃避資金之人所購取，其中大部份必為存戶提取存款轉購外匯，可斷言也。

(二) 據海關報告二十六年八月一個月中，法幣出口共達八萬萬元之鉅，內由上海出口者五千五百萬元，由他埠出口者七萬五千萬元。在同年一月至七月之內，法幣進出口尚係人超。八月份鉅額法幣之出口，一部份當係各銀行（外商銀行在內）將庫存紙幣，暫時移往香港保存，惟數目不甚鉅大。蓋據財政部統計，當時各金融機關庫存法幣，包括上海及外埠各銀行，各儲蓄會及各銀行儲蓄部，各信託公司銀公司等，共計不過一億七千萬元，此外外商銀行庫存法幣不過幾千萬元，假定半數移往香港保存，亦不

過一萬萬元左右。其餘七萬萬元法幣流出，大部份當係私人所帶出，尤以廣州一埠出口帶往香港，換取港幣，或在港購買外匯，或轉為在港存款者，為數最多。此七萬萬元私人帶出之法幣，自然大部係向銀行提取存款而來。

(三) 全國銀行存款總額，尚缺精確統計。但中國銀行所出版之國內主要銀行營業統計，包括之銀行甚多，可以代表全國銀行之大部份。此書統計至二十三年度為止，二十三年度各大銀行之存款總額為二、七五一、三六二、〇〇〇元，其中活存若干，定存若干，未據分別統計。但據林維英先生分析十四家銀行存款之結果，在二十三年定存與活存之比例為一〇〇對一一八·七，依此比例，則上述二十七億元中，應有一、四九三、三〇九、〇〇〇元為活存。中央銀行續編之二十五年九十九家銀行之存款總額，為三、四八〇、二九九、八九五元。如按同一比例計算，則其中活存應為十九億元弱。各銀行存款數額逐年增加，以上數字尚不包含外商銀行及錢莊在內，故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止，各銀行錢莊活期存款，至少當有十九億元。若儘量聽其提現，則全國所有法幣，尚感不敷應用。固然在無限制之情況下，存戶決不致將存款完全提盡，然而法幣因此流入

人民手中，及人民將存款換成外幣，或帶出國外，其數額必有可觀。

(四)戰前華商銀行之資金活動範圍，主要以投資於內國公債，及以內國公債爲抵押品之放款，其次爲投資房地產及其押借，再次則爲工廠廠基押款，戰局擴大之後，內國公債之價值難免不受戰局影響而大爲低跌。於是銀行之資產價值，隨之降低。在華商銀行之短期放款中，以公債爲抵押品者，數目相當鉅大。平時公債可以流通，易於在市場上出賣，故不失爲短期借款之良好抵押品。但在金融風潮發生時，倘各銀行一致拒絕公債押款，公債持有人惟有一致向市場出售其公債，則事實上恐難找得買主。結果公債無法出脫，借款人即無法按期償還債務，贖取公債。在盧溝橋事變及八一三事件發生後，銀行即遭逢此種困難。至於廠基押款，因爲中國民族工業，集中上海一隅。抗戰發生以後，中國民族工業遭遇空前之破壞，銀行界因此所受損失甚重。房地產之押款，亦遭遇相同之厄運。即以商品爲抵押之放款，亦相當感受戰爭之打擊。因爲商品押款之中，有以尙未售出之貨物爲擔保而由銀行融通資金者，佔大部份。戰爭爆發以後，因爲種種困難，許多商品（特別是出口物品及原料物品）無法銷售，因此影響銀行之押

款，不易收回。

銀行之放款投資或受戰爭破壞之損失，或一時不易收回。而存款則被存戶提取，此時兩面受逼，非由政府出面救濟，不足以鞏固銀行信用。存戶提取存款，轉購外匯，或攜帶法幣出口，實行資金逃避，如不設法制止，則幣值難以維持，人心無法安定。故我國戰時金融恐慌之對策，應兼顧（一）鞏固銀行信用，（二）防止資金逃避，（三）維護外匯市場三方面，其理至為明顯。

第三節 我國戰時金銀恐慌之對策

八月十一日虹橋發生事變，上海金融界即感覺有應付戰時金融恐慌之需要，於是銀行業同業公會召集會議，對存戶提款，擬定暫行辦法四項，呈請財政部核定。同時將營業時間，縮短至每日下午三時為止。八月十三日滬戰展開，財政部立即頒發命令，准銀行錢莊一律停業二天，一面根據上海銀行業公會之建議，籌劃應付金融恐慌之緊急對策。於八月十五日公佈「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七條，限制存款之提取。在財政部公

佈辦法之後，上海市銀行錢業公會立即開會討論，結果又擬定補充辦法四條，規定匯劃支票之使用方法。漢口市銀行公會，亦擬定補充辦法四項，規定得以橫線支票支付存款，均經財部核准公佈，於八月十六日同時實行。嗣以實施上尚有困難，於八月三十一日由部酌予補充修正。此外八月二十七日又公佈「四行聯合貼放委員會辦法」十一條，以救濟金融業及農工商礦各業。茲將各該項辦法要點分述如下：

一 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財政部公佈，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七條，自十六日實行，原辦法內容要點如下：

(一) 自八月十六日起，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如須向原存銀行錢莊支取者，每戶祇能照其存款餘額每星期提取百分之五，但每存戶每星期至多以提取法幣一百五十元為限。(第一條) 依此規定，則存款餘額在三千元以內者，可按每星期支取百分之五之規定辦理，若超過三千元，假定為四千元，如按百分之五計算可提二百元者，亦以一百五十元為限。惟所謂存款餘額，按原文措辭，應指每次提款時之餘額而言，但有人認為

係八月十三日之餘額，此中出入甚大。如果部令所稱餘額係指八月十三日之餘額，則每星期可提百分之五，二十星期——四個月——即可提完。如爲提款時之餘額，則此款永遠提不淨。假如八月十三日之餘額爲一千元，第一星期可提五十元，提過之後，餘額僅有九百五十元，故第二星期祇可提取九百五十元之百分之五，即四十七元五角。如此類推，每星期所提之數逐漸減少。如以數學公式代表。則第一星期可提 $.05$ ，第二星期可提 $.05(1-.05)$ ，第三星期可提 $.05(1-.05-0.5(1-.05))$ 或 $.05 - (1-.05)^2$ ，第四星期可提 $.05(1-.05)^2$ 。如此類推，提現之總數等於 $.05(1 + 1-.05 + 1-.05 + 1-.05 + \dots)$ ，但 $1-.05 + 1-.05 + 1-.05 + \dots$ 爲一逐漸減少之系列 (Converging series)，其總數等於 9.5 ，故提現之最後限制等於 $.05(1 + 9.5) = 52.5\%$ 。限制提現之正確解釋，應當如此。若以八月十三日之餘額作根據，二十個星期可以提完，則與政府限制提現之原意不符。然有許多銀行採用後一解釋，有交情之存戶並可預先將二十個星期的支票一齊寫好，交給經理按期代提，殊有未合。

(二) 八月十六日以前之存款，既已限制提現，則人民以後對於存款銀行，不免存

有戒懼之心。如無明白規定加以保證，勢將無人願意續存。故原辦法第二條規定：「自八月十六日起凡以法幣交付銀行錢莊續存或開立新戶者，得隨時照數支取法幣，不加限制」，以維銀行營業。一面又與外商銀行締結君子協定，不收新存款，以免華商銀行存款轉移於外商銀行，削減限制提存之效力。

(三) 以上提現限制係對活期存款而言。至「定期存款未到期者，不得通融提取。到期後如不欲轉定期者，須作活期存款，但以原銀行錢莊爲限，並照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辦理」。(原辦法第三條) 卽每戶每星期祇能照其存款餘額提取百分之五，並以一百五十元爲最高額。並爲防止存戶與銀行勾結取巧起見，又於第四條規定：「定期存款未到期前，如存戶商經銀行錢莊同意承借抵押者，每戶至多以法幣一千元爲限。其在二千元以內之存額，得以對折作押，但以一次爲限」。

(四) 以上限制實甚嚴密，惟對於正當必要之提現，如發付工資及機關薪給，在上次歐戰時英法諸國均有例外規定，以資補救。故原辦法第五條規定：「工廠公司商店及機關之存款，爲發付工資或與軍事有關須用法幣者，得另行商辦」。第六條規定：「

同業或客戶匯款，一律以法幣收付之」，以資補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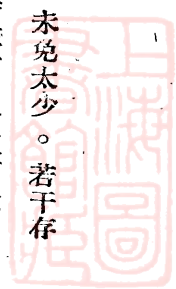
二 小額存款及定期存款利息之提取辦法

小額存款如亦按百分之五之限制，則每星期所能提取之數額，未免太少。若干存款戶因受戰事影響，收入減少，而用款反增，勢非提取存款，不能維持生活。如三百元之存款亦照樣限制，則第一星期僅能提取十五元，第二星期僅能提取十四元二角五分，全月所能提取之數不到六十元，自覺過於微細。故財政部於八月三十一日，又以部令規定，三百元以下之存款，不受此種限制。自九月一日起實行。

又定期存款之利息，既係每半年或一年付一次，亦不能按照活期存款辦法加以限制。於是在同一部令中規定，利息以每星期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為標準，全年按五十二個星期計算。即全年一次付息者，不得超過七千八百元，半年不得超過三千九百元。

三 上海市補充辦法四項

上海商業習慣，原有兩種貨幣之票據，一為「劃頭」，可以當日取現，其性質與現款無異。二為「匯劃」，當日不能提現，祇能由銀錢業同業間相互劃帳，持票人如欲提



現，須多待一日，即票據到期之次日，始能兌取現款。此項票據，流通有相當數量，自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公佈後，存款提現既有限制，則在是日以前所開之票據，勢將失去流通性。對於正常商業需要之資金，遂不能為適度之供給。

上海市銀錢業公會有鑒及此，乃復擬定補充辦法四項，呈准實行。原辦法規定如下：

(一) 銀錢同業所出本票，一律加蓋同業匯劃戳記，此項票據祇准在上海同業匯劃，不付法幣及轉購外匯。

(二) 存戶所開銀錢同業本年八月十二日以前所出本票與支票，亦視同業匯劃票據。

(三) 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除遵照部定辦法支付法幣外，其在商業部往來，因商業上之需要，所有餘額，得以同業匯劃付給之。

(四) 凡有續存或新存戶者，銀行錢莊應註明法幣或匯劃，仍分別以法幣或匯劃支付之。

依此辦法，則正常商人所有存款餘額，如支取匯劃，可免受部令提存之限制，藉此正常商業需要之資金，得以融通。但此項匯劃票據既不能提現又不能購買外匯，祇能在

上海同業匯劃，則存戶提出匯劃之後，仍不能輸出海外或購買外匯，故可防止資金逃避。同時如以此項匯劃存入銀行，支取時銀行仍以匯劃付給之，故銀行可免擠提現款之風險；而市場上復可增多鉅額匯劃籌碼，以代替法幣之流通。從可知此項辦法，既可活潑工商金融，又可鞏固銀行信用，防止資金逃避，維護外匯市場，增加籌碼流通，誠一舉而數得者也。

四 限制國家銀行接受匯劃辦法

同業匯劃辦法推行不久，頗有將此項匯劃款項集中轉移於國家銀行之趨勢，致同業清算發生困難。故九月一日政府又規定國家銀行不得接受匯劃支票，惟下列情形除外：

- (一) 商人支付貨款、有提貨單等證明者。
- (二) 外商銀行以此項支票在四行開立匯劃戶頭者。
- (三) 票據交換所以此種支票結付收支差額者。

上項辦法施行後，上海之匯劃支票共有兩種：一為銀錢業之本票，二為八月十六日以前存戶不能提現之支票。前者經外商銀行與銀錢業公會交涉之結果，凡八月十七日或

十七日以前到期之本票，皆可付現。事實上此種本票多已轉手數次，變成匯劃帳款矣。後者自佔大多數，據耿愛德氏估計，在八月十六日市面上之匯劃款項，共有六百餘萬元。此種同業匯劃制度，行至二十八年六月底止，又已根本改革其本質矣。俟於後章詳述之。

五 漢口市之補充辦法

安定金融辦法公佈後，漢口市銀行業同業公會集議，爲謀正當商業資金之週轉起見，亦擬定類似上海市之補充辦法四項，呈准實行。其辦法（一）個人存款，一律照部定辦法辦理。（二）工廠公司商店及機關八月十六日以前之活期存款，除遵照部定辦法支付法幣外，其餘額得開橫線支票支取之。（三）橫線支票祇能入帳，不付法幣，並不得轉購外匯。（四）銀行錢莊於八月十六日以後之新開存戶或儲戶續存，應註明法幣或橫線支票。支取時亦分別以法幣或橫線支票支付之。依此規定，則橫線支票之性質，與上海之同業匯劃，同爲封鎖貨幣，不付法幣及購買外匯，故其作用亦與上海市之補充辦法相同。

六 四行聯合貼放辦法

七七事變發生後，銀行存款提取及資金逃避之風日甚，信用梗塞，各業週轉困難。

亟應由國家銀行出面救濟，以安定金融基礎。財政部有鑒及此，爰於七月二十七日（其時滬戰尚未爆發），授命中央銀行會同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合組貼現委員會，以便利金融機關票據之貼現。嗣以戰時融通資金、貼現與放款並重，故改稱貼放委員會，由中交農四行各派代表二人組織之。八月九日，四行聯合貼放委員會在上海正式成立，通過「貼放委員會辦理同業貼放辦法」及「貼放委員會辦事規則」，是為四行聯合辦事機關之開始。繼因戰時辦理貼放，應兼顧金融及農工礦商各業資金之流通，乃將「同業」二字取消，改為普通之貼放業務，貼放範圍，因之擴大。八月二十七日，中中交農四總行為使貼放業務推廣至內地起見，復電令內地各支行，就各該分支行所在地，設立聯合貼放委員會，規定內地聯合貼放辦法，辦理當地之貼放事宜。因是全國各業資金之流通，賴以靈活，而無陷於停頓之弊。

第四節 金融恐慌對策之效果

前述之安定金融辦法及四行聯合貼放辦法之主旨有三：一為鞏固銀行信用，二為防

止資金逃避及維護外匯市場，三爲救濟各業資金之流通。實施以後，收效頗著。就法幣之流出言，八月份一個月法幣出口達八萬萬元，九月份輸入法幣八、〇五一、四三六元，輸出三、一一一、〇四六元，入超四、九四〇、四一七元，同時港紙入超亦有五二、三三四元。十一月又有二千一百餘萬元法幣之淨入超。足見以前輸出之法幣，已有小部份重行流入，同時亦可證明人民對於銀行之信任心，已漸恢復。是時銀行存款總額，雖無統計數字可稽，但可想像不致減少，或竟有增加。蓋以貨幣籌碼，由於法幣入超及推行匯劃與四行貼放關係，既有增加，想當可以引起銀行存款之增加。再就外匯方面言，自七七至八一三止，中央出售之外匯，估計共有七百五十萬鎊，限制提存以後，不但購買外匯之人，苦無法幣頭寸，即以前購進外匯之人，亦因需要法幣籌碼使用，不得不將所購外匯，轉售與中央銀行，以取得法幣。故在限制提存後之半個月內，中央中國等銀行，不獨未曾賣出外匯，反而有人將英鎊美金賣給各行，據聞在此期內中中交三行買回之外匯，共達四十萬鎊之數，約合法幣六百萬元。足見安定金融辦法對於制止資金輸出及維護外匯基金，收得相當效果。

戰時法幣之流出或窖藏，以及銀行放款投資之不易收回，均有使銀行收縮信用之可能，因此社會感覺籌碼不敷周轉。上海採用同業匯劃辦法，漢口採用之橫線支票辦法，以及四行之聯合貼放辦法，均為增加通貨充裕籌碼之措施。截至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銀錢業存放於銀行準備會及錢業準備庫之匯劃存款，總額達二千二百萬元。至各地四行聯合貼放數額，截至二十六年年底止，共約二萬萬元。因有如許通貨之增加，故各業賴以週轉，尚無陷於停頓之現象。惟以上各項辦法，不過為應付戰事初起時金融恐慌之臨時措置，我國既以長期抗戰定為國策，則在金融方面不能不作長期打算。以下各章，即將分別敘述戰事進行期內政府對於金融管制之重要事項。

第三章 戰時金融機構之管制

第一節 我國金融機構之缺陷

在長期抗戰國策之下，須一面動員全國人力物力財力以供作戰之用，一面培育國家之人力物力財力以爲源源補充，使供應不竭，始能支持長期戰鬪力，而獲最後勝利。關於動員人力物力方面，姑不置論，至動員財力及培育財力，則有賴穩健之財政金融政策之運用。然財政金融政策之推行必賴有健全之金融機構負執行之責，始能發揮效力，故戰時金融機構之管制，爲一極重要之事務。

所謂金融機構，就廣義解釋，應包括三部份：（一）爲貨幣及信用制度方面，（二）爲銀行制度方面，（三）爲金融市場之組織方面。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在貨幣及信用制度方面，晚近各國均放棄金本位，實行管理通貨制度。使貨幣信用之數量不受外界之牽累，完全以人爲管理，使適合國內物價水準之要求。而欲達



此目的，必須將紙幣發行權由中央銀行獨佔，並令普通銀行存款準備金集中於中央銀行。俾中央銀行操縱法償貨幣出納之唯一源泉，始克臻此。我國於二十四年施行法幣政策後，雖已進入管理貨幣之階段，然發行尚未能由中央銀行獨占，普通銀行之存款準備金亦尚未集中，所謂管理通貨制度，其機構尚未具備，此其缺陷一也。

(二) 在銀行制度方面，晚近各國均以中央銀行為中心，維繫全國金融組織，成一下上相維，緩急相通之系統。蓋金融猶之流水，銀行猶之蓄水，而中央銀行猶之總蓄水池。彼此脈絡相通，盈虛相劑，而以中央銀行為其控制統馭之中樞，乃成爲一有機體之組織。我國中央銀行設立未久，權能未備，尚不足以擔負此項任務。戰前政府曾有改組中央銀行之議，適值抗戰發生暫行擱置。所謂控制統馭之神經中樞，尚付闕如，此其缺陷二也。

(三) 在金融市場組織方面，各先進國家票據甚行，貼現市場與資本市場均甚完備，中央銀行指導全國金融，乃有用武之地。我國票據流通既少，清算制度亦未確立，資本市場，更談不到。致中央銀行之利率政策與公開市場政策，均無從發揮，此其缺陷、

三也。

不獨此也，我國金融機構尚有數重要缺點：

(一) 我國國家銀行計有中交農四行，四行均有發行紙幣之權。所辦業務，大體相同。並均兼營商業銀行之業務，與一般商業銀行爲伍，力量分散，未足以統馭全國銀行事業。致政府一切金融管制設施，均須由政府直接出面干涉，所謂運用金融力量控制銀行事業之活動，效力甚爲薄弱，甚至國家銀行之業務，亦須由政府直接管制，此其特點一也。

(二) 我國戰前卽有外商銀行，挾其雄厚資力，操縱我國金融市場。抗戰以來，則因日軍武力侵入國土，製造非法金融機關，濫發紙幣，企圖擾亂金融市場，破壞我國幣制，致我戰時金融管制政策，障礙橫生，此其二。

(三) 我國戰前金融機關，集中於沿海沿江一帶。西南西北諸省，寥寥無幾。在二十六年年底，全國銀行共有一百六十四家，設於江浙兩省者共九十家，佔全國總數百分之五十五強，其他各省及國外，合計僅七十四家，只佔四五%，倘以各省土地面積及人

口與銀行數比較，則江浙兩省人口僅爲一六%，土地三%，其他各省人口爲八四%，土地爲九七%，其分佈之不普遍，可以概見。

依前所述，可知我國金融機構情形特殊，未足以與先進各國相提並論，關於貨幣制度及銀行制度方面之改造，既非一朝一夕所可蕺事，而戰起倉猝，不能不就現有機構加以調整，以應付非常。茲就抗戰以來政府對於金融機構管制之重要設施，分敘於后。

第二節 健全中央金融機構

一 四聯總處之成立與改組

中中交農四行，同爲國家銀行，戰前政府擬將中央銀行改組爲中央儲備銀行，使保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成爲銀行之銀行。不意中央儲備銀行法甫經完成立法手續，即值抗戰發生，政府鑒於金融爲一切事業之母，總持金融重心之機構，亟待組成，俾能集中力量，發揮效能，以負擔非常時期之任務。因於二十六年八月間由財政部函令中中交農四行組織聯合辦事總處，以維持市面資金之流通，而安定整個金融。四聯總處內部之組

織，在初成立時，僅由各行推定代表共同研討四行業務之進行，機構簡單，權能有限。二十八年九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其最重要之規定有三：

(一)中中交農四行合組聯合辦事總處，負責辦理戰時金融政策有關各特種業務。

(二)中中交農四行各依其法或條例所規定之職權及業務，分別發展。

(三)中中交農四總行之未移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者，應由聯合辦事總處理事會規定日期，在最近期內實行移設。

上項辦法頒布後，四聯總處即奉命改組。依照組織章程規定，四聯總處設理事會，由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中國銀行董事長總經理，交通銀行總經理，中國農民銀行理事長總經理及財政部經濟部代表組織之。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國府特派 蔣委員長擔任。常務理事三人，襄理主席執行一切事務。另設戰時金融與戰時經濟兩委員會，戰時金融委員會分設六處如下：

項。

一、發行處 主管四行聯合發行準備之審核，券料之調劑，及小額幣券之支配等事。

一、貼放處 主管四行聯合承做之押款押匯及透支等事項。

一、匯兌處 主管四行內地與口岸匯兌之調度及外匯申請之審核等事項。

一、特種儲蓄處 主管特種儲蓄之推行事項。

一、收兌金銀處 主管收兌金銀事項。

一、農業金銀處 主管農貸事項。

戰時經濟委員會分設三處如下：

一、特種投資處 主管四行對於戰時特種生產事業之聯合投資事項。

一、物資處 主管物資之調劑事項。

一、平市處 主管物資之平價事項。

此外設秘書處，主管一切日常事務。秘書處分設文書統計稽核三科。秘書處設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總處設視察十人至二十人，各處設專員若干人。觀此組織，可知四

聯總處改組以後，職權異常重大，不但為推行戰時金融政策之中樞機構，即戰時經濟設施諸任務，亦一併擔負矣。

二 四聯分支處之現狀

四聯在各地所設分支處截至三十一年四月止，總計全國有分處十二處，支處三十二處，分布頗為普遍，用能應付需要，活潑金融。茲將現設四聯分支處名稱及地點列表如下：

四聯分支處一覽表

渝分處	重慶	碛支處	北碚	萬支處	萬縣	內支處	內江	井支處	自流井
	敘支處	宜賓	瀘支處	瀘縣					
蓉分處	成都	嘉支處	嘉定	雅支處	雅安	廣支處	廣安		
浙分處	永康	甬支處	(現移設龍泉)						
贛分處	贛州	吉支處	吉安	泰支處	泰和	饒支處	上饒		
閩分處	永安	泉支處	泉州						

桂分處	桂林	柳支處	柳州	梧支處	梧州	邕支處	南甯
湘分處	沅陵	洪支處	洪江	常支處	常德	零支處	零陵
衡分處	衡陽	邵支處	邵陽				
黔分處	貴陽						
滇分處	昆明						
陝分處	西安	鄭支處	南鄭	康支處	安康	寶支處	寶雞
隴分處	蘭州	天支處	天水	青支處	西甯	甯支處	甯夏
							涼支處
							平涼

此外尚有韶支處（韶關）灣支處（廣州灣）鄧支處（老河口）雄支處（南雄）為總處直轄支處。其原設之港分處滬分處則已撤退。

三 四聯總處與財政部四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之關係

四聯總處與財政部之關係，依照二十八年九月八日國府公布之「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第一條第四項之規定，財政部授權四聯總處理事會主席，在非常時期內，對中中交農四行可為便宜之措施，並代行其職權。第五條規定：中中交農四總行及聯合辦事總



處，對於財政金融重大事項，得隨時向財政部密陳意見。但凡經財政部決定施行之事項，函令四總行或聯合辦事總處辦理者，應立即依照切實辦理。其主旨，蓋以戰時金融措施貴能迅速貫徹，因時因地制宜，故在非常時期內，對於四行特許總處便宜行事。但四聯總處決定施行之事項，祇能函請四總行轉行四行分支行處辦理，或委由四聯分支處辦理。四行分支行處對於四聯總處並無直接從屬之關係。郵政儲金匯業局，亦為國家金融機關，直屬交通部管轄，其分局辦事處遍佈全國，理應協同四行分擔一部份關於儲蓄匯兌之任務。因是四聯總處乃訂定管理郵政儲金匯業局業務實施辦法，經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七次理事會通過，准許郵政儲金匯業局加入四聯總處，指派該局吸收儲蓄承做匯款及吸收僑匯業務，應遵照四聯總處方針辦理。如遇特殊情形須變更辦法時，應陳請理事會核准。其投資放款業務，應隨時陳請總處核定。其各地分局，得視事實需要參加當地四聯分支處。故實際上四聯總處已包括中交農四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五個單位矣。

第三節 改善地方基層金融機構

我國地大物博，各省地方金融機構，未能普遍設立。各省政府爲調劑地方金融扶植地方生產，發展省際貿易及樹立省金庫制度起見，多數撥資設立省地方銀行以應需要。計先後設立者有江蘇、浙江、河北、安徽、江西、山東、河南、湖北、湖南、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西康、甘肅、雲南、陝西、新疆、甯夏、山西、綏遠、貴州、各省銀行。惟省地方銀行資力，大多數較爲薄弱。當此非常時期，一切經濟設施，需財甚亟。其原有資力，每不敷運用。財政部因於二十七年四月間頒布「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規定省地方銀行得向中交農四行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以增辦農工礦商各項生產事業之貼現放款等業務爲條件。（詳細辦法，詳述於第十一章。）其目的在鼓勵金融機關向農工礦等生產事業積極投資，以發展生產，並爲貫徹中央金融政策，督導省地方銀行切實推行起見。特於二十七年六月由財政部召開地方金融會議於漢口，集合各省地方銀行共同商討實施辦法。議定領券手續及推行步驟，由各地方金融機關一致遵照辦理。二十八年三月抗戰進入第二期，各省地方銀行之任務，較前更爲重大，如扶助地方生產事業，力謀自足自給，以供養當地軍民之所需。如抵制敵偽經濟侵略，推行中央金融政策，均

爲省地方銀行當前重大任務。惟各省地方銀行機構簡陋，亟待充實。復由財政部召開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於重慶。關於機構方面，議定要案多起，茲簡述之如下：

(一) 凡戰區省地方銀行，如省會失陷，應移設於省政府新遷地址，並於各戰區長官所在地，設立一等分行，負責辦理軍政費之匯發事項。距戰區一百里外之分支行處，仍應照常營業，以安人心。遇緊急時，應秉承當地軍事最高長官，同其進退。至內部組織，應充實下列機構：(1) 調查組：調查本省生產消費狀況，與農工商業資本運用情形，而爲接濟之標準，並特注重日人之情報。(2) 宣傳組：宣傳日人經濟侵略之毒辣，日偽鈔票之害民，暨與日人斷絕經濟往來之必要。(3) 採購組：辦理採購本區特產轉售貿易委員會，以供輸出。並購鄰近戰區土產，運往後方銷售，以免資敵。(4) 運輸組：計算運輸成本，接洽運輸工具。

(二) 凡在復興區之省地方銀行，應於每一縣行政區域設分支行處一所，以謀金融脈絡之貫通，內部組織，并應充實下列機構：(1) 調查組：調查本省生產消費狀況與農工商業資本運用情形，而爲接濟資金之標準。(2) 採購組：採購本區特產轉售貿易委員

會，以供輸出。并購甲地土產運往乙地銷售，以謀生產消費之調勻。(3)運輸組：計算運輸成本，接洽運輸工具。

以上議案，各省地方銀行均已斟酌實際需要情形，次第遵照辦理。

此外政府爲調劑地方金融，健全地方基層金融機構，特制定縣銀行法一種，於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由國府公佈施行。凡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所設立之縣銀行，或省轄市之市銀行，或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之銀行，均適用該法。縣銀行之資本組織業務規定如下：

(一)組織宗旨及設立 規定縣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爲宗旨，非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二)資本總額 規定至少須達五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縣銀行應俟股款收足二分之一以上時，由縣商會出具驗資印文證書，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發給銀行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其尙未收足之股款，應自核准登記之日起，五年內收齊之。



(三)營業範圍 規定爲收受存款，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保證信用放款，匯兌及押匯，票據承兌及貼現，代理收解各種款項，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及農債券，倉庫業，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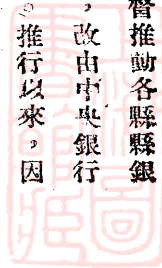
(四)放款範圍 規定爲地方倉庫之放款，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與辦水利之放款，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及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等。至於定期放款最長年限，并限定不得逾二年。財政部或該管地方官署認爲必要時，得限制縣銀行之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五)業務限制 規定爲縣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爲擔保之放款，不得買賣不動產，但營業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不得買賣有價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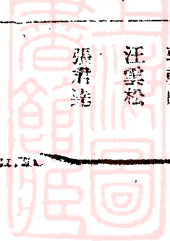
政府制定縣銀行法之主旨，在使全國各縣區地方得依法組織銀行，以肩負新縣制實施過程中各項自治設施之金融使命。其業務性質雖與普通商業銀行無異，但營業區域，以縣或鄰近之二縣爲單位，可謂爲將來自治金融系統之基層組織。縣銀行法公佈後，即由財政部咨請各省政府轉飭各縣遵照該法規定，妥爲規劃設立，並斟酌全省各縣情形，

擬具分期進行步驟，在一年內將全省各縣縣銀行次第籌設完成。復為監督推動各縣縣銀行之普遍設立起見，原擬成立縣鄉銀行總行，嗣以無此必要，將原議打銷，改由中央銀行業務局添設「縣鄉銀行業務督導處」之機構，負督導各縣銀行業務之責。推行以來，因各省環境不同，經濟狀況互異，其對縣銀行之推設程度，亦頗有差別。截至三十一年五月五日止，各省縣銀行推設情形，以四川為最多，廣東次之，其餘陝西河南兩省正在籌設中者，亦復不少。茲將已經財政部核准登記，發給營業執照各縣銀行概況列表如下：

行 別	行 所 在 地 址	核 准 註 冊 年 月	營 業 執 照 號 碼	實 收 實 本	董 事 長 姓 名	經 理 姓 名
廣安縣銀行	四 川	二十九年十二月	銀字第三三二號	十五萬元	李君實	李朝信
潼南縣銀行	四 川	二十九年十月	銀字第三二二號	十萬元	奚致和	唐月壽
威遠縣銀行	四 川	三十年四月二日	銀字第三四一號	十二萬五千元	羅文藻	苟百生
新都縣銀行	四 川	三十年五月十日	銀字第三四四號	五萬元	苟榮生	張星垣
南川縣銀行	四 川	三十年六月四日	銀字第三四七號	二十萬元	董學齡	楊友寅



榮縣銀行	巴縣銀行	長壽縣銀行	銅梁縣銀行	隆昌縣銀行	開縣銀行	大足縣銀行	峨嵋縣銀行	蓬溪縣銀行	合川縣銀行	忠縣銀行	高要縣銀行	巫溪縣銀行
四川	四川	四川	四川	四川	四川	四川	四川	四川	四川	四川	廣東	四川
三十年六月四日	三十年九月	三十年十月	三十年十月二日	三十年十月	三十年十月	三十年十月	三十年十一月	三十年十一月	三十年十一月	三十年十二月	三十年十二月	三十年十二月
銀字第三四八號	銀字第三七三號	銀字第三七五號	銀字第三七九號	銀字第三八三號	銀字第三八七號	銀字第三八八號	銀字第三九六號	銀字第三九七號	銀字第二九八號	銀字第四零四號	銀字第四零六號	銀字第四零八號
二十萬元	五十萬元	十萬另二百五十元	十萬元	十二萬一千另五十元	二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十萬元	四萬二千五百元	二十萬元	十萬元	十二萬六千零四十元	二十五萬元
宋伯昂	王汝樞	楊文周	唐又緝	陳永怡	潘化成	何滌泉	魏壽峯	羅紹暹	夏國斌	楊樹五	鄭杏三	羅錦成
郭乾昭	汪雲松	張君遠	王敬修	扈作汝	李佐卿	黃學尙	陳錫寶	梁樹榮	何化純			



南充縣銀行	四川	三一年三月	銀字第四一八號	五十四萬三千五百元	吳俊夫	張協堯
三台縣銀行	四川	三一年一月	銀字第四一三號	十萬元	張信孚	
眉山縣銀行	四川	三一年三月	銀字第四二零號	五萬二千四百元	夏錫良	
墊江縣銀行	四川	三一年三月	銀字第四二一號	二十萬元	閔光前	
犍爲縣銀行	四川	三一年四月	銀字第四四零號	五萬元	唐仲安	孫紀常
江北縣銀行	四川	三一年五月	銀字第四四四號	二十萬元	文化成	唐之瀛

備考：廣安縣銀行現已增資爲五十萬元辦理換照手續中

威遠縣銀行現已增資爲三十萬元辦理換照手續中

第四節 保持淪陷區及戰區金融機構

戰局擴大以後，沿海沿江一帶雖已淪入日軍之手，但法幣仍照常流通，金融地盤，

仍歸我有。政府爲保持淪陷區金融地盤及溝通內地金融計，不得不保持淪陷區之金融機構，作爲據點，因於二十七年三四月間，頒定分區金融處理辦法內，對淪陷區國家銀行

機構之保持，確定原則如下：

(一) 凡在淪陷區域之中中交農四行，毋論日人威脅利誘，均不得與該區域偽組織偽銀行合作及參加偽銀行之股本。如被偽政權偽銀行威脅不能拒絕時，應臨機應變，多方設法，以拖延之。如以拖延方法應付無效，應即商擬一致破裂辦法，請示總行轉部核定飭辦。但遇緊迫不及轉知核定時，得由總行飭令照辦報部備查，並指定天津分行爲在河北省各分支行之管轄行，青島分行爲山東省之管轄行，上海分行爲江蘇省之管轄行，杭州分行爲浙江省之管轄行。所有上述辦法由各總行分別與各管轄行商洽負責辦理。

(二) 凡在附近戰區之四行分支行，在戰區內之軍事政治機關未退出前，仍應照常營業。以便利當地人民而增強法幣信用。

(三) 迨二十八年四月九日，財政部又復重申前令，規定鄰近戰地金融機關，在一百里以外者，不准撤退，必要時應隨同軍事長官進退，俾金融機構得隨時隨地保持健全，通行各省地方銀行一體照辦。

(四)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財政部以查戰區四行分支行處得當地軍事長官之通知

或同意暫行撤退者，往往有逕行移至重慶。以致原址業已規復或當地戰事穩定之後，無法即時前往恢復設行，於健全金融機構便利軍民之旨，殊有未符。因又函令四行轉行各該地分支行，以後如奉到軍事長官命令暫行撤退時，應遷至附近其他分支行處地方待命，或暫移軍事長官所在地，以便隨時向機恢復而免貽誤。

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四行在港滬之分支行與總行迄未通消息。按照日人過去對我在淪陷區銀行，肆意壓迫之往例，則在我已對日宣戰之後，壓迫必更加甚無疑，故三十年一月底四行飭令淪陷區各分行一律停止營業，並取消各該行經理副經理及主任系長的簽字權，以免被日人劫持利用。

按四行在淪陷區各分行，迄太平洋戰事發生時，中央銀行在淪陷區計有漢口、北平、上海、天津、廣州（駐九龍）、鼓浪嶼六個分行，漢口北平二分行早已結束，僅留人看管房屋而已。六個分行共有職員約五六百人，已由四行擬具辦法盡行撤退至後方。中國農民銀行在淪陷區僅有滬漢二分行，漢口分行營業早已結束，職員僅數人，滬行約有職員五十餘人，其重要檔案業已於三十年運至後方。中國銀行在平津及東三省均有分

行，在東三省之分行仍繼續營業，然與總行完全無業務上之聯絡，交通銀行在東北亦有分行，情形一如中國銀行，其在淪陷區域之各分行除漢口分行前已被日人沒收外，平津二地分行亦與總行不通消息。故在太平洋戰事發生以前，事實上僅有少數設在租界內之分行，係受政府意旨保持機構，其在日人勢力下而仍繼續營業者，多係出於敵人之強迫，與總行已無業務上之聯絡。太平洋戰事起後，租界地位不保，為避免日人劫持利用，故四總行有令飭淪陷區分行支行停止營業之舉，自屬理之當然。

淪陷區四行撤退後，則內地對淪陷區之匯兌及經濟關係完全隔絕，政府有鑒及此，復頒布命令規定戰區及鄰近戰區各省地方銀行，應斟酌情形在各該省游擊區金融經濟重要關係地方，推設辦事處。另立商店莊號名義，經營物資之收購及轉運、匯兌等業務，仍受總行之管轄。上項辦法，最近始頒布，其推設情形如何，尙無確切資料，可供參考。

第五節 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網

一 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網計劃

戰前我國金融機關，徧設沿江沿海一帶。抗戰起後，政府西遷，西南西北諸省，成爲抗建復興之根據地。舉凡增加生產，開發富源，擴大農貸，推進儲蓄，收兌金銀，靈活匯兌諸端，均有賴於普遍推設金融機構，以完成其使命。財政部因於二十八年下半年訂立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網之二年計劃，其要點如下：

(一) 凡後方與政治經濟交通及貨物集散有關之城市鎮鄉，倘無四行之分支行處者，責成四行總處，至少有一行前往設立機關。

(二) 其地點稍偏僻者，四行在短期內，容或不能顧及，則責成各該省省銀行，務必前往設立分支行處，以一地至少一行爲原則。

(三) 在各鄉市城鎮籌設分支行處過程中，以合作金庫及郵政儲金匯業局，輔助該地之金融周轉及匯兌流通。

(四) 鄰近戰區之地方，亦同此設立分支行處。

前項計劃係分四期進行，以三個月爲一期，預定在二十九年十二月底以前，將西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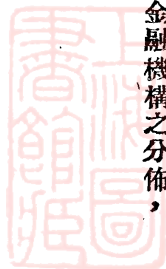
西北金融網敷設完成。並由財政部通令中中交農四行及各省地方銀行，擬定分期推設行處計劃進度，由部督促實施，以期準時完成，此項計劃，與我國戰時金融機構之分佈，關係至爲密切。

二 西南西北金融網之現狀

自二十八年十二月財政部訂定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網計劃，推行以來，成績頗稱良好，茲就截至三十年上半年止，敷設西南西北金融網之現況，述其梗概，以供研討：

甲、戰後增設之銀行總分支行 所謂西南西北包括九省一市，即陝西、甘肅、青海、甯夏、西康、貴州、雲南、廣西、四川（重慶除外以下倣此）等九省及重慶市是也。此九省一市，在戰前僅有銀行總分支行處三百五十四所，戰後增設五百四十三所，增設之數，爲戰前總數之兩倍強。惟戰前總數中有三十三所裁併，故現在總數爲七百六十四所，較戰前增多三倍。

乙、戰後四行增設之分支行處 以中中交農四行而言，戰前在西南西北各省市僅有分支行處六十四所，戰後增設一百八十所，增設之數爲戰前總數之三倍弱。現中中交農



四行在西南西北各省市之總分支行總數爲三百三十三所，幾爲戰前所設行處之四倍。各省中四川增設最多，共六十七所（連重慶在內）廣西次之增設二十九所，雲南又次之，增設二十五所。就行別言，中國居第一，增設五十九所，中央第二，增設五十六所，交通第三，增設四十一所，農民第四，增設二十四所，惟農民銀行在各省增設之農貸機構，如農村貸款所及合作金庫等爲數極多，若併入計算，則應以農民爲第一。

丙、銀行分布概況 西南西北兩區域共轄六百七十三縣，有銀行七百六十四所，分布於三百零七縣市內，尙有三百六十六縣市無銀行前往設行。在設有銀行之三百零七地中，一地設有一銀行者佔二百零二地，其餘一零五地所有之銀行，佔銀行行處總數百分之七十三，此種分布情形，殊欠合理。再就各省情形言，陝西、廣西、分布尙不大集中，西康共設三十三所，而集中於康定、雅安、西昌者，二十四所。雲南共設七十二所，而昆明、下關即佔三十三所，四川共有二百九十一所，成都、萬縣、內江、宜賓、樂山、瀘縣、合川、自貢市等八地，即佔一百十三所。重慶一地，則有八十二所，尙未併入四川省計算。而青海全省僅三所，甯夏全省僅八所，其多寡懸殊甚大。

丁、各銀行所設分支行處之分析 就銀行家數言，共七十二家，共設總分支行處七百六十四所，其中四川省銀行敷設最多，共九十三所，居第一位，中國銀行七十五所，居第二位，中央行銀六十所，居第三位，廣西省行六十所，居第四位，陝西省行五十所，居第五位，中國農民銀行四十九所，居第六位，甘肅省行三十四所，居第七位，四川美豐二十九所，居第八位，川康平民二十七所，居第九位，重慶銀行二十六所，居第十位，中中交農四家共設三百三十三所，佔總數百分之三十。七省省銀行共設二百七十五所，佔總數百分之三十六。其餘六十一家商業銀行及縣地方銀行，共設二百五十六所，佔百分之三三。依此情形推論，以後西南西北金融之合理推廣，有賴四行及省銀行之努力，尤其省銀行，應為完成各省金融網之中堅機關。

此外政府對於收兌金銀之機構，推設儲蓄之機構，辦理農貸之機構，管理外匯之機構，在戰時均有一番調整，因在以下各章均有敘述，茲姑從略。

第四章 戰時貨幣籌碼之管制

第一節 戰時貨幣籌碼管制之要項

金融機構爲資金流通之樞紐，貨幣籌碼則爲資金流通之重要工具。兩者均爲管制金融政策實施運用之基礎。故政府管制金融除管制金融機構外，更須管制貨幣籌碼。先進各國對於貨幣籌碼之管制，均以紙幣發行權授予中央銀行獨占，以收統一發行之效。其發行準備制度，雖云千差萬別，但紙幣發行額之多寡，大都以法律規定須受現金保有量之束縛。其現金準備對紙幣發行額之比例，平均計算，大約爲三分之一。即有三萬三千元之現金，始能發行十萬元之紙幣。如欲增加紙幣之發行，必須增加現金保有量。但在戰爭狀態下，因種種關係（如信用凍結及物價上漲等），社會上對於貨幣籌碼之需要大增，如紙幣發行額仍受現金準備之束縛，則市面有籌碼不敷週轉之困難。故各國至戰時，往往變更紙幣發行制度，使紙幣發行不受現金保有量之束縛，而能適應市場需要以爲伸



縮，具備充分之彈性，或以其他具有彈性之籌碼，以代替其流通。是為各國戰時貨幣籌碼政策之大要，其詳細辦法俟第二節詳述之。

我國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施行法幣政策，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鈔票定為法幣。翌年一月二十日財政部又核定中國農民銀行鈔票，與法幣同樣行使。其他已經呈請財政部核准發行之各銀行鈔票，依照規定，應以中央銀行鈔票逐漸換回。至省地方銀行，祇能發行一元以下之輔幣券。故我國紙幣發行，尙未由中央銀行獨占，但已集中於中交農四國家銀行之手。而硬幣之行使，已於施行法幣政策時起，禁止行使現金。惟鑲銅輔幣，則為法定流通之工具。故我國貨幣可分三類：（一）法幣，（二）省地方銀行紙幣，（三）輔幣，此三類貨幣之性質與作用，各有不同，法幣可以全國通用，可以直接購買外匯，省地方銀行紙幣則僅能在各該省境內流通，亦不能直接購買外匯。至於輔幣則為找零之工具，其由戰爭所引起現象與問題，則有左列五項：

（一）戰時中央及地方財政支出浩繁，增稅募債，均須增進人民儲蓄，以供利用。惟我國國民儲蓄能力，以生產落後，天然富源多未充分開發利用，一般國民平均每年收

入額，極爲低微。據英儒克拉克氏估計，全世界各國國民就業者之平均每年收入額，以美國加拿大爲最高，在一、三〇〇——一、四〇〇國際單位（卽一九二五——一九三四年平均之每一圓美金購買力），以我國與印度等處爲最低，均在二〇〇國際單位之下。國民之收入如此，其儲蓄能力可想而知。增稅募債，既受國民儲蓄之限制，勢不能不量爲增發紙幣，以援助財政，擴大國民收入，增進儲蓄能力，適應戰時經濟之要求。惟紙幣增發，要亦不能不有一定限度，務於刺激生產之後，仍無浮濫之弊。是在於政府貨幣政策之運用籌帷，允厥適中，此其一。

（二）戰時人心恐慌，企圖逃避資金，或購囤金銀物資，或轉購外匯，以達其目的，政府亟應管制金銀外匯，以資防範。惟我國戰局展開以後，沿海沿江一帶多被日軍佔據，津滬等埠金銀外匯市場，異常自由，政府之管制法令，對於各該區域，頗難貫徹，故不能不對法幣外鈔金銀物資之流往淪陷區域者，分別規定限制辦法，嚴加管制，此其二。

（三）戰區人民轉徙流離，類多將現款保留身邊，以備不時之需。致戰地市面籌碼，頗呈緊縮之象，尤以戰時物價上漲，銀銅輔幣之實值，大於面值，人民紛紛藏匿，

奸商收購熔燬以牟利，致找零困難，軍民發生糾紛，加以戰時軍隊費用，大部份供零星消費支出，對於小額幣券及輔幣之需要，自然增加。政府自須設法供應，並加以管制，以濟需要，而肅幣政，此其三。

(四) 戰時交通阻滯，運輸困難，各地籌碼供求，不能互相調劑，呈現徧枯不均之象。且各地人口之遷徙，經濟重心之轉移，致資金之調達，失去平衡，軍費匯撥，亦感不甚靈便，國內匯兌，未能平穩通匯，自須設法管制，予以合理之便利與節制，此其四。

(五) 日僞在淪陷區域，企圖破壞法幣推行僞幣，實行貨幣侵略之種種陰謀毒計，無所不用其極，致我淪陷區域及戰區之貨幣問題，更趨複雜。必須一面保持淪陷區域及戰區我方貨幣之流通地盤，一面抵制日僞貨幣勢力之擴展，此其五。

以上五端，對於法幣，省地方貨幣及輔幣之影響，程度上各有輕重差等之分，是以政府之管制方策，亦各有繁簡之別，本章擬專就貨幣籌碼方面之管制論述，至金銀外匯等有關事項，則當另闢專章檢討也。

第二節 法幣發行及準備之管制

法幣爲我國之經濟之命脈，亦爲抵制日僞貨幣侵略之最良武器，必須設法鞏固其信用，穩定其價值，俾金融基礎穩固，然後其他一切戰時金融措施，始可順利推進。惟戰時軍用浩繁，支出增加，自屬不可避免之事實，而收兌金銀，結進外匯，維持一般銀行之信用，活潑農礦工商之資金，亦在在需款以達其目的。但貨幣流通數量，如與需要不相適應，難免發生過剩或不足之弊。政府於此錯綜複雜關係之中，自須尋覓妥慎管制之策。一面對於發行須爲台度之增加與節制，而於發行之後則須運用種種獎勵儲蓄辦法以吸收之。一面充實發行準備，務使其流通數量與生產相適應，則雖增加發行，有刺激生產增進抗戰力量之功，而無通貨過剩之患。茲將抗戰以來關於節制法幣發行與改善準備制度之經過，提要述之：

一 推行匯劃制度

匯劃爲上海銀錢業中一種通用票據之名稱。此項票據平時可於到期之翌日收現。自

財政部安定金融辦法，暨上海市補充辦法公佈施行後，匯票稟據不得再支付法幣及轉購外匯，而銀錢業活潑工商資金，政府償付公債本息，以及內地匯往上海之款項，自可利用此種票據支付，以節法幣之行使，兼可保護外匯基金，防止資金逃避。迨二十八年夏季，因華北法幣大量南運，致上海市場，資金充斥，匯兌物品各種投機風氣，盛行一時，政府爲安定上海金融，對上海一地施行第二次限制提存辦法，於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電令上海中交農四行、銀錢業公會、市商會，「自二十二日起，銀錢業提取存款，除政府需要及發放工資者外，每週支取數目在五萬元以內者，照付法幣，超過五萬元者，以匯劃支付，專供同業轉帳之用。」其在是日以後續存或開立新戶者，仍應照舊辦理。銀錢業於接電後，日夜集議，於翌日一體遵辦。實行以後，市面流通之法幣，頓形緊縮，資金逃避及囤貨之風，因以稍戢。顧一般國民因忱於財政部突然之措施，人心惶惑，莫可究詰，且當時發行流通券之謠言甚熾，故一般存戶紛向存款行莊提取限度內之存款，窖藏法幣。當時各行莊每日付出之法幣數額，常達數十萬元，多則竟有超過百萬元以上者。在此種情形下，各行頗感法幣頭寸缺少，難以應付。因一面電請財政部轉

電中、中、交、農四行盡量供給法幣，以資週轉。一面連日集會研究之結果，倡行所謂「新同業匯劃」。其辦法將戰後銀錢業存放於銀行準備會及錢業準備庫之匯劃存款（截至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總額達二千二百萬元），由銀錢業兩公會，商得中、中、交、農四行同意，允予一律按百分之九十五，自七月四日起，分十二星期，掉換法幣。同時復由準備會發行「新同業匯劃」五千萬元，以供商業上之需要。其發行方法，係由各行莊提供擔保品按百分之七十向準備會申請領用，經該會審查通過，即由該會轉收各行莊匯劃往來戶，並發給支票，以憑支用。至擔保品之種類，限於（一）主要貨物。（二）上海市場有正式市價之公債票及股票，（三）上海租界內有權益之房地產。關於擔保品之評價，保管及檢查事宜，另分組委員會辦理。

據上所述，可知新同業匯劃與舊同業匯劃，在本質上並無區別，兩者同為一種代現籌碼。祇供同業轉帳不能兌現；新同業匯劃經行莊領用以後，流通於同業間，即無新舊之分矣。故兩者所不同者，不在本質，而在於發行與使用上之差別；蓋舊同業匯劃係於戰後由銀錢業存戶之存款轉變而成。新同業匯劃則為銀行聯合準備會所發行，由上海銀

錢業提供擔保品領用，大部供同業軋帳之需。其流通於市面者，可謂絕無僅有。當新匯劃制度實行之初，原議同時由準備會以各行莊繳存之財產爲準備，發行所謂「匯劃證」，票面分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及一萬元四種，藉以流通市面。嗣因當時市上發生流通券之謠言，人心惶惑，該會爲審慎計，遂停止發行。故所謂「新同業匯劃」者，實際上似等於各行莊向準備會開立之匯劃抵押透支戶，藉使銀錢業凍結之信用（即指銀錢業提供之財產）轉爲流動之資金，而節省法幣之行使也。

二 彈性發行制度之確立

匯劃之發行，雖不受現金準備之束縛，爲一種富於彈性之代現籌碼，但祇能在上海使用，至廣大之內地，仍極感法幣籌碼之需要。其理由有四：

（一）我國以交通不便，內地無限富源均未開發。故工商繁茂之區，向祇限於沿海沿江一帶，法幣之流通，亦徧於華中華北華南一帶。計二十六年六月法幣發行總額爲十四萬萬元，流通於華北者，約四萬萬元，流通於華中者，約八萬萬元，流通於華南者，約一萬萬元。流通於西南西北諸省者，實甚有限。抗戰以還，大批人民自東西遷，改善

交通，開發富源，西南西北諸省頓見繁榮，原有通貨業已不敷周轉，此實由於後方人口之增加，工商各業之實在需要所致。

(二) 東部諸省雖大半淪陷，然爲日軍所佔據者僅若干點與線之極少數地區，此外廣大之游擊區域內人民，仍照常行使法幣，他若華北一帶以及其他爲日軍控制之區，法幣雖被日僞禁止使用，但人民仍視法幣極爲珍貴，紛紛窖藏，此雖由於人民愛國良心所驅使，然我國法幣之信用昭著可見一斑。淪陷區域人民窖藏法幣已成普遍現象，此亦發行需要增加之一重要原因也。

(三) 戰局展開以後，內地與口岸間之交通路線距離遙遠，因之商業資本之週轉速度，較戰前減低不少，如戰前四川商人往上海辦貨，其資本週轉率每年平均可週轉四五次。戰局展開以後，貨物往返須繞道越南輸入，運輸時間往往達半年甚至七八個月之久，其資本週轉率每年不到二次，貨幣流通速度之減低，亦爲籌碼需要增加之一原因。

(四) 歐美各國票據盛行，除貨幣外，支票使用尤繁，大宗交易均以支票支付，無形中自可節省貨幣之使用。我國票據甚少，支票使用亦不普遍。故我國貨幣之需要，不

能與歐美各國相提並論。例如此次世界大戰發生後，英國鈔票流通額指數，在一九四一年四月爲一六〇·二，一年前之四月爲一三六·九，約增加百分之十七，而在同時期銀行存款亦增加百分之二十，因此其市面流通之支票，自然亦應增加。支票增加可以節省鈔票之發行，我國則缺此代替品，非直接發行法幣不可。

由前所述，可知戰事進行期內，紙幣增加確有相當需要。而我國發行準備制度，則尙固守六成現金四成保證之制。致法幣發行缺乏彈性，且自戰局展開以後，金銀外匯市價已較官價爲高，而充法幣準備之金銀外匯，仍照官價評估，益使法幣發行甚少伸縮力。政府爲糾正此項準備制度，而使法幣發行具備充分彈性，以適應實際需要起見，乃於二十八年九月八日公佈「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內規定，法幣準備金，除原有之金銀外匯外，得加入短期商業票據，貨物棧單，及生產事業之投資三項。對於金銀外匯準備之比例限度，未予規定。僅規定國民政府之公債充作準備金，不得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四十，遂使法幣發行數額，不受現金準備之約束，而成爲適應生產之通貨。

以上辦法，非獨我國採用，即在上次歐戰時固守金本制之英國，於此次歐戰發生之

前夕，亦已實行。英蘭銀行之發行制度，分爲二部分，一爲保證準備，其限度有規定，一爲現金準備，其發行數額隨現金保有量而定。而其現金之評價，爲每盎斯純金值八十四先令十一便士半，自一八四四年以來，迄無變動。一九三九年一月市場金價，增值至一百四十八先令，時英蘭銀行所存之黃金，依官價計算，僅值一萬萬二千六百萬鎊，如按市價評估，則可值二萬萬二千一百萬鎊，換言之，以當時英蘭銀行存金依市價計算，可以發行二萬萬二千一百萬鎊紙幣者，因按官價計算，祇能發行一萬萬二千六百萬鎊之紙幣，如欲增加發行，非增加黃金準備不可，否則須經呈准財政部提高保證準備發行額。一九三九年二月英政府鑒於國際局勢緊張，戰爭不可避免，乃由國會通過通貨紙幣條例，規定英蘭銀行發行部存金必須每週依市價評估其金值，設存金每次評價結果與紙幣發行額不符合時，不復如往昔將紙幣發行額隨同伸縮，而將反其道而行之。即存金有溢值時，由英蘭銀行撥與外匯平準帳，有短值時，由外匯平準帳撥還英蘭銀行。藉以調整紙幣發行與金準備之關係，並提高保證準備至四萬萬鎊。英蘭銀行紙幣之發行，更明白規定以市場需要爲轉移，不受黃金準備之束縛。一九三九

年九月六日，英國對德宣戰後，英蘭銀行發行部悉將其所有現金移充外匯平準基金，而其發券準備，遂皆爲保證準備。至於保證準備之限度，雖尙未廢除，但事實上英蘭銀行兌換券發行已全爲保證準備，其國內通貨政策不以現金爲根據一點，殆與我國之現狀無異也。

第三節 各地籌碼供求之管制

戰時交通阻滯，運鈔困難。各地籌碼供求，無從自動調節。且以人口之遷徙，經濟重心之轉移，致各地資金調撥，失去平衡。而軍政大宗匯款所需解付之法幣，爲數甚鉅，自不能不統籌調節，使正當需要之籌碼能予以充分便利。而對於資金逃避及其他不正當之鈔票移動，則嚴予限制。以期各地籌碼供求得以調盈劑虛，而免偏枯梗塞之弊，茲分述如次：

一 運濟存儲券料

國府西遷以後，政治軍事中心移至重慶。然在各戰區因搶購物資，收兌金銀，吸收

僑匯及發放軍餉等正當用途，需要法幣頭寸，甚為殷切。不能不預為存儲，以備急需。財政部有鑒及此，因於二十七年秋季，指定陝、鄂、湘、粵、桂、諸省重要地點，酌定需要數量，責成四行源源運濟，妥為存儲，以濟正當需要，而免匱乏。殆至二十八年十月間，四聯總處根據各地報告，以軍政大宗匯款所需之法幣頭寸，頗為短絀。考其原因，固由於運輸日益困難，鈔券未能源源接濟，而各支款機關，於取款後以之轉存四行以外之銀行，致使各地法幣失去循環作用，亦為其重大原因。爰經根據各地事實，設法改善。即由總處核定「中中交農四行鈔券集中運存站及改善軍政大宗匯款實施辦法」，分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原辦法要點如次：

(1) 下列十八處暫定為中中交農四行鈔券集中運存站：

1 重慶	2 成都	3 萬縣	4 西安	5 蘭州	6 × ×	7 昆明
8 貴陽	9 桂林	10 × ×	11 × ×	12 × ×	13 × ×	14 × ×
15 × ×	16 × ×	17 × ×	18 × ×			

(2) 以上各處，四行應儘量運儲大宗券料，并由四聯總處酌定各行運儲限度，分

別辦理。四行運送券料遇有困難，應隨時函知四聯總處轉商軍政交通機關撥用舟車飛機，儘先設法協運。

(3) 凡軍政機關鉅額匯款，均由四行在該十八站所在地或附近之站解付。如需轉運時，由收款人自行提運應用。

(4) 凡軍政機關鉅額匯款，應由各該機關於事前匡計約數，函請四聯總處轉知四行預運鈔券。並於匯款時逐筆開具匯款數目，匯往地點，收款人名稱，交匯時期及匯款用途，列單函請四聯總處核轉四行照匯。

(5) 解款地點各行，於接到匯款函電後，除照例填送通知單外，并應按照下列二項辦理：

一、如收款人在解款行已開有存戶者，應將匯入款項如數轉入該存款戶內。

二、如收款人在解款行未立有存款戶者，應請收款人開立存款戶，并將匯入款項如數轉入該存款戶內。

(6) 支取款項時，統由收款人開具抬頭支票支取之。如須支取鉅額款項，應由收

款人說明詳細用途，由各行核明支付。

(7) 如收款人有左列情事時，解匯行得按情形停匯或退匯，并陳報四聯總處轉請各該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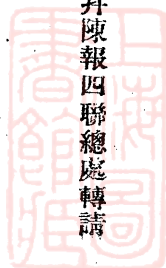
一、將匯入款項直接間接轉存四行以外之銀行者。

二、提現收藏超出需要量，妨礙貨幣流通者。

自此辦法施行後，軍政大宗匯款，既須預先匡計約數，則四行各地鈔券存儲及運濟，可以預先準備，不致發生困難。收款機關既不能提現收藏或轉存四行以外之銀行，必待真正用款時開立抬頭支票支取，則各地四行鈔券，不致失去循環作用。故以後各地匯解款項，毫無窒礙。

二 限制攜運鈔票

各地正當需要之鈔券，固應運濟存儲以備急需。但對於逃避資金等不正當之需要，則嚴予限制，以謀各地籌碼之合理調劑。查自戰區擴大以後，戰區人民大都向都市集中，尤以集中滬港各口岸者為最多。因而資金籌碼，亦皆向此等口岸集中。政府為疏散



口岸資金，調劑各地籌碼供求起見，乃對法幣流往口岸，加以限制。復以口岸各地外匯市場，異常自由，內地資金多有調往口岸轉購外匯者，若法幣流往過多，對於外匯市場，不免壓迫。同時法幣在淪陷區域流通，日人亦在淪陷區域發行日偽鈔票，強迫行使，並對法幣加以種種破壞，或以偽幣掉換法幣轉套外匯，若聽法幣自由流往淪陷區域，則在對日貨幣競爭方面，將發生不利影響。故爲（一）防止資金逃避，（二）防止日偽利用法幣套取外匯，（三）減輕上海外匯市場之壓迫，（四）爭取對日貨幣競爭之優勢起見，不得不對法幣流往，明定限制。財政部爰於二十七年六月公布「限制攜帶鈔票辦法」。規定運輸鈔票往口岸者，須呈經財政部核發准運護照，違者查獲充公。旅客攜帶鈔票出口，最多以五百元爲限。嗣以各地與口岸之距離遠近及交通狀況不同，若一律以五百元爲限，難免人民取巧。如由廣州攜鈔赴香港，每日可往返十餘次，若每次攜帶四百九十九元，即使上項限制歸於無效。又由河口至老街，祇一江之隔，如亦以五百元爲限，則未免太寬。故經陸續專案補充規定其各地限制數額如次：

（1）由廣州附近攜鈔赴香港澳門及廣州灣者，每人以二百元爲限。

(2) 由其他中國口岸如汕頭、北海等處攜鈔赴香港者，每人以二百元爲限。

(3) 除廣州附近及汕頭、北海等處外，由其他中國口岸攜鈔往香港以外之外國口岸，如澳門、廣州灣等處，每人以五百元爲限。

(4) 由昆明攜鈔赴香港或由內地經過昆明、河口、香港、海防等處前往津滬等地者，每人以五百元爲限。

(5) 由河口赴老街者，每人攜鈔不得超過二十元。其由內地經由河口前往上海及其他中國地方者，每人仍以五百元爲限。

(6) 由騰衝至八莫者，每人攜鈔以二百元爲限。

(7) 由昆明或其他各處至河口者，每人攜鈔以五百元爲限。

(8) 經過龍州關所屬各分卡分所出境者，分別交通狀況以每人攜鈔五百元乃至五十元爲限。

(9) 由溫州、甯波、福州、以及上列各埠附近設有海關分卡之地方出口者，每人攜帶法幣，概以二百元爲限。

(10) 由內地攜帶法幣往國境以外，或游擊區域者，除有專案規定限制辦法者外，每人以五百元爲限。

(11) 輪船侍役船工水手等人，各以其每月實發工資爲限。

(12) 飛往國外航行機之機師，每人每次以國幣百元或英鎊五鎊或美金二十元爲限，員役以國幣五十元爲限。

(13) 所攜如爲外鈔，依專案規定國幣限額，按照中央銀行掛牌匯價計算。如限額爲國幣五百元，按中央銀行掛牌匯價（美匯三十元，英匯一先令二便士半）規定每人以美金百五十元，或英金三十鎊爲限。

二十八年八月，政府以戰區各地，犬牙交錯，所有內地金銀物資之運往接近陷區地帶，均應重行限制，以防資金逃避。法幣外鈔，自應同樣限制以期周密。乃公布「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規定所有車輛、船舶、郵航機裝運或旅客攜帶鈔票，由邊省各地運往邊界，或由內地省份運往邊地及與邊地毗連之內地，應受限制如下：旅客攜帶每人以五百元爲限（外鈔以折合法幣五百元爲限，其折合率應照中央銀行

規定行市計算），商號運鈔至不通匯地點，數在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者，應向領鈔銀行取具證明書。其在三千元以上者，應向財政部請領護照，方准報運。並指定雲南、廣西、廣東、福建、浙江、江蘇、山東、河北、綏遠、甯夏、新疆、西康等省爲邊省或邊省各地，又鄰近邊省一百里以內之地帶，指定爲與邊地毗連之內地。至接近陷區一百里或封鎖區五十里以內地帶，則視同邊地。於二十八年十二月由財政部分行各關卡照辦。自是以後，凡攜帶鈔票前往上述指定各省區者，自應以五百元爲限。在當初立法之意，原係注重於防杜資金逃避，暨維持匯市之安定，故限制不妨從嚴。惟自施行以來，人民攜帶法幣前往腹地時，亦不免受上項規定之限制，其結果將使法幣局促於狹小之地域，顯與原規定之意義不符。嗣經詳加查核，除攜運金銀製成品暨關於轉運外銷結匯之貨物，應仍照原案辦理外，至攜帶鈔票經過某口岸出境或由某口岸至某口岸，所應受准帶數額之限制，即依財政部限制數額各專案辦理。其由內地攜往各邊省境內流通并不出口者，應不受數額之限制。似此加以區別，與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之意尚無抵觸，而於限制法幣出口暨應在國內各地流通兩方面，亦可兼顧，故由財政部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矣。

惟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情勢有所改變。外匯市場業已轉移內地，故法幣流出不足以壓迫匯市，亦不能實現資金逃避，同時內地正需要淪陷區域物資之輸入，以供後方需要。若對法幣流出繼續限制，不獨無益，而反有害。故財政部已於三十一年一月將前述關於法幣流出之各項限制，呈請明令取消。不過對於外鈔流出之限制，則依然有效也。

第四節 大小券搭配及差價問題

一 推行小額幣券

小額幣券，爲零星交易必須之工具。戰時因市場趨重於現款交易，小額貨幣需要增加。而開發腹地建設農村，尤有賴於小額幣券爲之輔助。尤在戰事發生之初，人心恐慌，競將面額較大之幣券，爭相儲藏。故零星交易上小額幣券之需要驟增。且小額幣券，分量較重，不若大額券之輕便，用以購買外匯，比較麻煩。爲制止日人搜括我之法

幣套取外匯起見，尤有推行小額幣券之必要。故財政部於二十六年九月三日核准中交農四行所擬之推行小額幣券辦法四條其規定如下：

(1) 各地分支行處業務上付款應儘量搭用一元券及輔幣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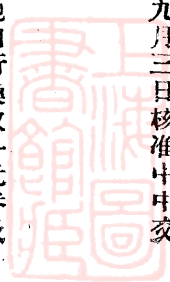
(2) 函請當地各銀行錢莊各大工商業各大機關，應儘量向就地四行換取一元券及輔幣券推行之。

(3) 各地農村放款需要一元券及輔幣券必多，應儘量推行。

(4) 如以現銀幣掉換輔幣券，應照兌換法幣辦法，給予同樣之手續費。(此項手續費最初規定為百分之六，後增為百分之十五，可參閱第五章金銀之管制。)

自上項辦法施行後，零星交易頓見流暢。嗣於同年十一月間為便利農產登場及出發軍士購買物品計，復由財政部規定推行小額幣券辦法四條，其辦法如下：

(1) 支付及匯撥各部隊軍餉，最少應搭配輔幣券三成。各機關經費，應搭配二成，各工廠公司商店發放工資之提款，最少應搭配五成。如支領人請求多搭，并應照辦。



(2) 農礦工商業貼放款項，最少應搭配五成，或全付輔幣券。

(3) 門市付出款項，應酌量搭配小額幣券。

(4) 其他凡有需要輔幣券之付款，應盡量搭付。

上項辦法，經財政部函請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轉飭各該分支行處一體遵照，并分別咨函軍政部及貿易委員會等機關查照辦理。二十八年十月財政部接獲各戰地報告，以當地小額幣券缺乏，找零困難，軍民時常發生糾紛。復會同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擬訂推行小額幣券實施辦法七條，其規定如下：

(1) 四行各地分支行處對於小額幣券，務須遵照政府命令盡力推行，至少應以適應當地需要為主。其庫存數額並應充分配備，由四總行將配備情形每月月底按照部定表式填報四聯總處轉送財政部查核。

(2) 四行運送元券時，應將小額幣券充分搭配。並將搭配數額報四聯總處轉財政部查核，雇用飛機運送鈔券，得免搭輔幣券。

(3) 四行各地分支行處應將所需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數額，隨時報告四聯總處。



(4) 支付軍隊餉糈，應遵照財政部規定成份搭付小額幣券。各軍隊領款人並應遵照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命令，不得拒絕其支付。各機關之經費，工廠公司商店發放工資之提款，農礦工商業貼放之款項，並應遵照部定搭配成份配發小額券。其有不願遵照規定搭領小額券者，四行應隨時報告四聯總處核辦。

(5) 前方餉糈及接近戰區地方需要小額幣券，無法運輸時，得請財政部商由軍事運輸機關負責代運，以應當地需要。

(6) 輔幣券之印製，由財政部統籌辦理，分配四行代部發行。

(7) 小額幣券之運費，由財政部負擔之。四行應按月將此項運費支出，報由四聯總處核轉財政部歸墊。

上項實施辦法，曾分行中交農四行各分支行處積極進行。截至二十八年十一月底止，四行之小額幣券總計為八萬一千八百餘萬元。因此各地交易找零，得以順利進行，惟自是以後，全國各地物價漲高，小額券之需要減退，大額券需要增加。復為節省券料，便利交易起見，由中中交農四行酌量印製五十元、百元券發行，以應需要。

二 戰區大小券差價問題

二十九年七八月間，四聯總處爲肆應軍政需款調劑鈔券供應起見，會議訂各行舊存五十元百元大券，准斟酌實際需要搭配行使。惟是項大券均經加印重慶地名，以防流往淪陷區域，供日僞套取外匯。

自上述辦法實行後，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中，鄭州中央銀行報告，河南省大券發生折價情事。三十年六七月間洛陽、西安、皖北、浙東、柳州、桂林、龍州等地，續有大券折價之報告。大約大券每百元換五十元或一元券，須貼水四元至八元不等，最高者達十元以上。（如陝西）。考各戰地大小券發生差價之原因蓋有下列三端：

（一）大券印有重慶地名者，不能在上海外匯市場購得外匯，亦不能在上海及淪陷區各地通用。故戰區及後方商人赴口岸或淪陷區販運貨物或私運法幣出口企圖逃避資金者，均須使用小券，因而小券之需要多，流出之數亦大。

（二）四行口岸匯款，有所限制，商民不易請得匯款，或因當地商業銀行匯水過高者，遂設法自運現鈔。一般銀行爲平衡匯兌亦常須自運現鈔，加以私運出口者，皆願換

成小額券，而五十元百元大券，值大積小，最便攜帶。故常有人將大券攜往戰區及口岸附近，換成小券攜運出口。故臨近戰區及口岸各地大券較多，遂致大小券供需不調，發生差價。觀上述發生大小券差價之地方，皆係接近戰區之走私口岸，而後方各地，從無差價之現象，可以證明也。

(三) 差價既已發生後，不良之徒，又復偷運小券至淪陷地區（淪陷區差價較大）換回大券，從中漁利。推波助瀾，以致市面紛擾益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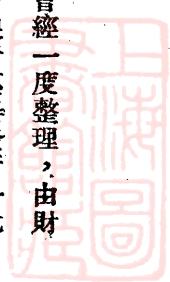
大小券既發生差價，則各部隊發放軍餉時，官兵不願接收大券。若由軍需人員折換小券後發放，則折價之損失，軍需人員亦難負擔。且接近戰區一般商民，紛持大券向四行兌換，例如西安中央銀行分行每日收入各款中大券佔十之八九，而支出時因大小券之搭付多寡發生爭執，煩言嘖嘖，應付維難。按四聯總處於議訂行使大券時，原有搭發大券原則兩項：（一）凡數額零星而用途分散者不得搭發。（二）大宗款項亦不得超過二成。自差價問題發生後，四聯總處即一面督促各地行處，儘可能多搭小券，一面斟酌各地實況分別處置。如梧州方面由各機關議定，凡攜小票往上下游者，每人限制五百元，

逾額換給大票，並令梧市找換店自七月二十七日起，停止營業，由四行按貼放成分撥出小券一百萬元，分兩期交付四聯梧分處，供應市面需要。各機關商店得以正式函件申請兌放。浙江方面爲解決銀行困難計，凡以重慶地名來行兌換者，得以重慶匯票換給。迨三十年七月英美封存我國資金後，日人已無法再利用法幣轉套外匯。大券加印重慶地名之意義已失，乃由財政部令飭上海四行，以後准許重慶地名大券購買外匯，並以後大券不再加印重慶字樣。一面頒佈「取締大小鈔票貼水掉換辦法」，規定各地市面對於四行所發鈔票，應按照面額十足通用，不得分別大小票或區別版式地名貼水掉換。至錢攤或找換店從事兌換大小鈔票者，應由該管地方政府核定設立家數，規定兌換手續費爲百分之二，不得多取。如有貼水或多取手續費情事，應由該管地方政府予以停業若干日或勒令閉歇之處分。各機關部隊主管出納人員如有假借職務，貼水掉換圖利者，應依照懲治貪污條例究辦。此項辦法通令施行以後，各地大小券差價問題，即將獲得解決矣。

第五節 省地方貨幣籌碼之管制

查我國各省省銀行及地方銀行所發行之鈔票，於二十四年四月曾經一度整理，由財政部規定「統一各省鈔票發行辦法」，規定：（一）各省省銀行及地方銀行不得發行一元及一元以上之鈔票。（二）爲調節農村金融起見，不滿一元之各種輔幣券暫准省地方銀行發行。但須六成現銀四成保證之準備。現銀準備中之二成，得以倉庫證券充之。（三）省地方銀行現已發行之一元及一元以上之鈔票，由財政部調查後，限期收回。未收回前，省地方銀行得以中央銀行鈔票爲準備金，其原有準備金，交中央銀行保管。

自民國二十四年施行法幣後，各省地方銀行紙幣，業經陸續接收整理。粵省習用之毫券，桂省廣西銀行發行之桂鈔，亦經財政部擬具整理辦法，確定粵毫券一·四四合國幣一元，桂鈔二元合國幣一元之比價行使。並將各該省銀行發行準備分別接收，停止增發，其因正當需要須向中央銀行領用法幣者，得照繳四六準備，依章領用。其須印製輔幣券者，得詳敘理由，呈請財政部核准後由部代印，交存中央銀行保管。於需用時分



批請領。其請領輔幣券若干，同時即依法繳交準備金於中央銀行。抗戰發生以後，各地方生產事業亟待發展，以適應戰時需要，增加抗戰力量。同時淪陷區及戰區各地因有日偽調取法幣之顧慮，四行未便充裕發行。亦不得利用省地方銀行鈔票（因省地方銀行鈔票祇能本省境內流通，不能直接購買外匯。）代替一部份法幣行使。基於此種理由，財政部對於省地方貨幣金融，爰有下列二項重要措施：

一、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於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由部公布施行。其內容大要爲：（一）各地方金融機關增辦農工鑛各項貼放業務，需要資金時，得向中中交農四行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二）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準備，以法幣至少二成，公債至多三成，其餘即以所辦農工鑛事業投資之資產充之。（三）領用期限，以二年爲度。期滿得延長一年。券額搭配成分，百分之六十爲一元券，百分之四十爲輔幣券。（四）領用機關，應繳印製費，除以二成法幣準備項下應得之存息抵充外，每領券一百萬元，僅繳印製費二萬五千五百元。綜其要旨，不外使中央資金透過地方金融機關之媒介，儘量

輸入農村，以謀地方生產事業之繁榮滋長。同時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準備，除現金及證券外，得加入生產事業之投資為準備，使此項一元券及輔幣券之發行，得以適應地方生產之需要而伸縮。實為抗戰時期調劑內地金融扶助地方生產事業必要之圖。自此辦法公布後，財政部隨於同年六月一日召開第一次地方金融會議，共同商討切實推行辦法，議定重要議案多起，切實施行。其詳情已見第三章所述，茲不多贅。

二 管理省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

自抗戰展開戰區擴大，淪陷區及游擊隊區，因有日偽調取法幣之顧慮。四行未便充裕發行，而搶購戰區物資，供應戰地軍需，在在需要增加發行，勢不能不利用省地方銀行鈔票代替一部份法幣行使。爰於二十八年三月財政部召集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議定，各省地方銀行得酌量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以應戰地需要，不得在後方行使。印刷，則由中央信託局統一辦理。上項議案，經財政部核定施行後，各省地方銀行類多遵照辦理。嗣為加強該項省鈔信用起見，自應統籌管理辦法，以利實施。迭經財政部參照現行辦法，察酌實際情形，並會同有關機關商討，制定「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

元券及輔幣券辦法」，於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對於發行準備之性質，保管，以及鈔券之印刷保管，均有詳密規定，以期統一管理。其要點如下：（一）發行鈔券應先擬具運用計劃及擬印券類數額，呈請財政部核定。（二）發行鈔券及準備金之繳存保管，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監督。（三）鈔券以在本省流通為限。（四）核准印製之鈔券，由中央信託局代印，印妥後送交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銀行保管，由各該發行行向保管行繳存準備金領用發行。（五）應繳之準備金，規定如左：

甲、現金準備四成，得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金銀法幣——不得少於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並不得以存單抵充。

二、貨物棧單——不得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不得以各該行自設倉庫之棧單抵充。並應保險足額，過入保管行戶名。依市價八折作價。

乙、保證準備六成，得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公債——以中央核准發行之公債為限。中央政府發行者，依票面七折作價。各省市政府呈准發行者，依票面六折作價。

二、存單——以中中交農四行及中央信託局存單爲限，應過入保管行戶名。

前款保證準備項下之收益，在准許發行期間，歸各該發行銀行享受。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又規定省地方銀行鈔券，得以節約建國儲蓄券充保證準備，至舊有發行之鈔券，另由部規定，整理辦法三項如下：（一）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在管理辦法公布後三個月內製具發行券及準備金明細表，（包括歷次定製未收、定製銷燬、存出、庫存、流通、准印及准印未印、各券，並現金保證準備各項詳數）報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核轉財政部，由部統盤籌劃，重行核定各該行發行數額。（二）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以前發行鈔券之準備金尙未繳足者，其短缺之數，得暫作留存券，但須在管理辦法公布後六個月內補繳準備金。至留存券遞減爲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三）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在以前接收案內，曾以票本抵充準備金者，如已將接收券領回發行，所有票本抵充部份之準備金，仍應由各該行如數補繳。以上辦法，由財部分電各有關省政府轉飭各該省地方銀行遵照辦理。

三 改定粵省毫券兌換率

粵省毫券，於二十五年間由財政部發行整理廣東金融公債補充準備，復於二十六年明定毫券一元四角四分，折合法幣一元，所有粵省公私款項之收付，一律按率行使。施行以後，毫券信用，日臻鞏固。抗戰軍興以還，雖經日僞多方破壞，迄未稍有動搖。惟前項比率，當時因切合實際價值，數目不免畸零，找換時感困難。而日僞奸商復乘機盤運牟利，甚且用爲擾亂金融之工具，亟應查酌粵省通貨現狀暨杜絕日僞擾亂金融陰謀，另定妥善辦法，以肅幣制，而安人民。經於二十九年八月由財政部規定辦法四項如下：

(一)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粵省毫券一元折合法幣七角行使。

(二) 粵省公私款項以及一切買賣交易，一律依照上項折合法率以毫券收付，不得拒絕。並不得私自上下折合，違者嚴懲。其銀錢行莊私開市價者，一經查明，即以破壞金融罪從重處辦。

(三) 粵省行未經發行之毫券，即日掃數繳交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封存。非經呈奉財政部核准不得再爲發行。

(四) 香港中交農四行廣東省行收到毫券時，祇能開給粵省內地匯票，不在港兌

付法幣。

以上辦法，亦爲我國戰時管制省地方貨幣之一重要事項，不得不記也。

第六節 輔幣之管制

鑄銅輔幣，因戰時物價上漲，致實值大於面值。往往有被人民窖藏，加以奸商操縱，致市面奇缺，找零困難。自須妥爲設法管理，以便利零星交易。概自抗戰迄今，政府對於此類貨幣之管理，可得而言者，約有以下數端：

一 統一四川銅元兌價並發行銅元券

查川中銅元，向無不敷供給情形。歷來兌價，尙稱平穩。加以禁運出境，省府歷有明令，自不應有兌價激變之理。及抗戰發生以後，各地物價上漲，幣材自亦隨之漲價。加以奸商囤積居奇，圖謀不常利益，致二十七年底渝市銅元兌價續漲，且有繼續增高之勢，自應嚴密偵緝依法嚴懲。經由財政部商請重慶行營及市政府，召集有關機關，議定杜絕操縱銅元辦法四項，卽由警察派員嚴密查緝。若有囤存居奇者，除將銅元沒收外，



並按情節輕重，依法懲處。一面逐漸提高法幣兌價，嚴禁錢商自由短少。一面由中央銀行在渝多發銅幣，以資流通。惟對於銅元兌價，尙無官定價格，以資遵守，故市面仍不免發生紛擾。二十八年一月遂由重慶市政府議定辦法：規定銅元兌價暫定爲法幣一元換銅元二十千文，嚴禁自由短少。惟四川銅元因以往各區駐防軍隊設廠私鑄，種類至爲複雜，流通各有界限，兌價極不齊一。爲謀解決川省銅元兌價問題，經由財政部函請四聯總處轉行四行各分支行處，將川省各縣流通銅元種類兌價詳細查明彙總報部，以憑參酌各地實況，規定劃一兌價。旋據各地報告，制定川省銅元劃一兌價辦法四項，分請各有關主管機關通飭施行。該辦法規定，大二百、大一百、大五十、小二百、川當二十、清當二十，六種銅元，概作爲一分行使。每法幣一元，兌換是種銅元一百枚。川省境內一律流通，不准強爲分別，發生差價。片二百、小一百、川當十、清當十、民當十、五種銅元，概作爲半分行使。每法幣一元兌換二百枚。兌換店收進法幣，兌出銅元，每法幣一元准取佣費一分，不准多取。上項各種銅元收受數額，准照輔幣條例第五條鑲幣每次以合銅幣五元爲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項限制。同時爲取締國

積以暢流通，並規定「取緬囤積銅元辦法」，咨行川省府渝市府嚴厲執行。自後川省銅元兌價，乃得劃一。惟銅價逐日上漲，銅元實值超過面值遠甚，奸商囤積居奇，鎔化牟利，雖政府嚴查重辦，究以耳目難周。且以厚利所在，欲澈底制止，尤非易事。如另定兌價，決難收劃一之效。爲謀補救起見。特於二十八年十一月由中央銀行在川印製一分、二分、五分輔幣券一百萬元，迅即發行。並以該行在桂林存有十枚、二十枚、五十枚銅元券總數內酌提若干，加印「每百枚當法幣一元，四川省內通用」字樣，在川發行。市面獲此流通工具，以後囤積者已無可居奇，裨益民生，實非淺鮮。

二 修改輔幣條例

輔幣爲零星交易之媒介，民間需要至殷，自輔幣條例公布以來，由中央造幣廠總分各廠分別鼓鑄，流通市面，人民極爲樂用。抗戰以來，鑄幣主要原料價格步漲，歐戰發生後增漲尤甚，以致實值超過面值，囤積鎔燬之風，雖盡關津警憲搜查抑止之能事，而輔幣恐慌，迄難解除。且淪陷區域之銅幣，既被日僞搜刮絕跡，卽鄰近戰區若干地方，亦多被日僞輾轉搜奪，搬運出口。雖經嚴令查禁，迄難完全防止。乃至影響後方各省輔

幣兌價，市面周轉發生困難。根本補救辦法，惟有修改輔幣條例，改訂輔幣重量，庶足以防止銷燬，便利民用。經財政部一再研究，將輔幣成色重量，改訂如次：

十分輔幣

總重三公分

成色鏤十八、銅五五、鋅二七

五分輔幣

總重二公分

成色鏤一八、銅五五、鋅二七

二分輔幣

總重二公分

成色銅六五、鋅三五

一分輔幣

總重一·五公分

成色銅六五、鋅三五

至二十分輔幣，可以輔幣券代用，不必另鑄硬幣。新輔幣券於二十九年元旦發行，流通市面，後方各省零星交易，乃稱便利。

三 集中定製輔幣券

四行發行輔幣券，前於二十八年十月擬訂「推行小額幣券實施辦法七條」內，規定輔幣券之印製，由財政部統籌辦理，分配四行代部發行，可見該項輔幣券已非銀行券而為政府鈔券矣。緣輔幣券之印製費甚重，若由銀行自行印製，恐因成本過高關係，致政府小額幣券政策，難以推行，不若由財部發行，由國庫負擔盈虧之為愈也。輔幣券既由

財部發行，其印製自應由財政部統籌辦理，爰經制定集中印製輔幣券辦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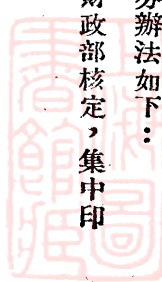
(1) 四行發行輔幣券，應由四行匡計一年內需用數目，報請財政部核定，集中印刷。並一律用中央銀行券版，以省印製費用，而照劃一。

(2) 印就之券，由印刷廠分批按各行請印數之比例，撥交四行自行運送。印製費先由四行按成墊付，每半年報部撥還。運送費由各行先行墊付，按月報部撥還。

(3) 中交農三行每次收到印就券，應收中央銀行寄存帳，隨時據實際發行數，將準備金繳交中央銀行。未發券以存置各行指定集中地點者為限，其已運送各該行其他分支行處者，應視為已發券。

(4) 三行收入之回籠券，已送指定地點者，可於結軋準備時向中央銀行收回準備金，完整者仍可領用發行。破爛者積有成數時，得會同中央銀行呈請財政部核准銷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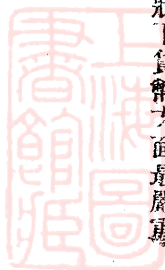
(5) 準備金以法幣繳充，每月底由中交農三行送中央銀行結軋一次。



第七節 結論

綜觀以上各節所敘，可知我國戰時貨幣籌碼問題，情節異常複雜，辦法極爲瑣細。且以戰局之變化，經濟情況之改變，政府對於貨幣籌碼管制之方針，不得不隨時變更。例如抗戰開始至二十八年下半年，因戰地人民窖藏大額法幣，因戰區軍隊需用小額幣券，因商業往來趨重現款交易，因扶助農村經濟，在有需要推行小額幣券。自二十九年以後，各地物價高漲，以前之小額幣券缺乏問題，隨物價之高漲而自然解決。同時爲節省券料及便利交易起見，不能不改變方針，搭配五十元一百元之大券。再如抗戰以來上海外匯市場異常自由，政府爲防止資金逃避維護外匯市場，因有限制法幣流出及大券加印重慶地名之措施。自三十年七月英美封存我國資金後，繼之以外商銀行與中國平準基金會合作，取消外匯黑市，致法幣流出限制不特無益，反而有害，故復將前項限制取消，並准許重慶地名券購買外匯。凡此種種，皆須適合國情，迎合時勢需要，外國先例，既難仿效，而已行之政策，又須時予改變也。今後之籌碼問題，隨太平洋戰爭之演

進，已較前爲簡單。惟券料輸入不易及促使法幣回籠兩者，將爲現狀下貨幣方面最嚴重之問題耳。



第五章 戰時金銀之管制

第一節 戰時金銀管制之方針

黃金在今日貨幣制度上之功用，雖已不復作為貨幣流通，但因（一）世界主要國家發行，仍以黃金為重要準備。（二）國際收支差額之清償，大部份仍以黃金為最終支付之工具。故在平時各國政府對於國內黃金向極維護，以防散失，如禁金出口，為多數國家早已實行之政策，而黃金之由國家專收，則有許多國家業已實行數載於茲矣。至於戰時人心震動，資金外流，幣價趨低，已屬一般通例。政府為堅定人民信仰，鞏固紙幣價格，非握有鉅額黃金不可。而戰時軍需以及民用物資，所須仰賴於外洋之接濟者，必較平時為夥。政府為保持對外購買力，以免物資匱乏起見，非握有巨量黃金不可。故當一國人於戰爭狀態之下，無不厲行黃金管理，所有民間存金，悉數予以徵發，新產之金，一律收歸國有。觀於上次歐戰及此次歐戰各國實施之往例，即可知矣。



我國戰前對於黃金出口，曾頒有禁令。惟黃金之國內流動、買賣、質押、使用，則完全聽任自由。抗戰發生以後，政府爲集中準備，鞏固幣信，加強對外購買力起見，原亦應仿各國先例，將民間存金立即予以徵發，收歸國有。惟以（一）黃金之在我國向爲商品之一種，非如各國早已集中銀行作爲準備，可以一紙命令立即徵發者可比。（二）我國版土遼闊，民間保有黃金，散漫不易稽考。強迫徵購，恐轉滋藏匿之風。（三）抗戰時期，安定人心最爲重要。如遽行強迫徵發辦法，恐引起騷動，於抗戰不利。有此三因，故政府對於民間存金，始終採取獎勵收兌政策。如以給予手續費特獎金及由政府頒給獎狀或榮譽紀念品（法蘭鋼戒指及臂圈）等方法，鼓勵人民自由兌換。爲增進收兌效率起見，對於黃金之自由移動、買賣、質押、煉鑄、等事，逐漸加以限制或取締。但爲不背民間習慣及顧全商業營業起見，對於金質器飾及紀念品在一定數量以內者，仍酌量准許保留人民收藏及移動之自由。至新產黃金，因與民間習慣尙無接觸，故管理較嚴。一律應由國家專收。同時以政府力量促進金產之增加，以期增厚黃金準備，加強國家對外購買力量。故我國戰時黃金管理，採溫和漸進之方法，以增產與統收爲二大方

針。

至於銀類在戰前業已施行國有政策，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實施法幣政策時，即已禁止行使或故存隱匿。並規定凡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應即兌換法幣，以便行使。惟我國用銀相沿已久，一旦易以新貨幣制度，流通上自不免感困難。加以我國幅員遼闊，交通不便，法幣既難一時普遍流通，而人民持有現銀者，倉卒間多未瞭解如何兌換。乃由財政部制定兌換法幣辦法八條，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公佈施行。原辦法規定銀本位幣一元照面額兌換法幣一元，其他銀幣銀類按所含純銀以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折合一元兌換法幣。至兌換期限，規定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三個月為限，應截至二十五年二月三日為止。惟查各地銀幣銀類未能如期兌換法幣者，為數尚多。而偏遠地方，尚無法幣亟待推行者，亦屬不少，自應酌將期限延長，以資補救。當經規定繼續原定期限，自二十五年二月四日起，至五月三日止，延長兌換期限三個月。嗣以此項延長期限，又將屆滿，本應如期截止。惟念偏遠省區及法幣尚少流通地方之人民，或因不明政令，或狃於舊習，持有銀幣銀類未即兌換法幣者，仍不在少數。為特示

體恤起見。復經規定對於各該地方兌換法幣事宜，應准暫維現狀，繼續辦理。將來由部斟酌各地兌換情形，隨時隨地分別明令截止。但迄今尙未規定截止日期，故可繼續收兌，以期逐漸集中。

第二節 收兌金銀機構之管制

收兌金銀，既爲我國戰時金銀管制之重要政策，其收兌效率如何，關係政府金融政策之施行，至深且鉅。二十六年九月政府公佈金類兌換法幣辦法，十月又公佈施行細則，責成全國中中交農四行各分支行處辦理收兌金額事宜。並規定各收兌行處應將金額兌換法幣辦法揭示於門首，或顯著地方，以便請兌人閱覽。對於請兌人無論數量多寡，均應竭誠接待，並予以充分之便利。務於最短時間內，辦完手續，不得稍有留難，或輕慢。兌進金額，應於每十日列表一次，報部查核。其成績優良者，由部頒給獎狀，以示鼓勵。種種細節，規定極爲詳明。惟因缺乏統率收兌之機構，專負指揮監督籌劃策進之責，收兌效率，未見增進。

至收兌銀類之機關，在二十四年十一月公佈之兌換法幣辦法內，業已規定爲（一）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及其分支行或代理處（嗣又加令中國農民銀行兌換）。（二）三銀行委託之銀行、錢莊、典當、郵政、鐵路、輪船、電報各局及其他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三）各處國地稅收機關。（四）各縣政府。旋由中交三行於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與郵政總局訂立合同，委託各地郵政機關代兌法幣。計全國各省郵區代兌法幣各級郵政達一千六百餘處，其普遍與便利可以概見。

二十七年五月政府以收兌金銀事宜，缺乏統籌機構，效率未顯。且因戰區擴大，收兌工作日益繁重，事實上亦非有一統籌機構負責策進不可。乃由四行聯合設立收兌金銀辦事處，（現已改稱收兌金銀處）辦理全國收兌金銀之指揮監督籌劃策進等事宜。該處於二十七年五月成立，六月開始收兌。初僅收兌都市存金，繼漸集購產地生金。後隨政府黃金管理法令之日益嚴密，該處工作亦日趨繁重。舉其要者，爲（1）關於收兌行處及代兌機關（包括各金融機關、銀樓、典當、郵電局所，受委託代兌金銀之機關）之監督指揮獎懲策勵等事項。（2）關於收兌金銀價費之議定劃一及調整事項。（3）關

於產金區域及金類集散地點之生金統收事項。(4)關於擴充公營金鑛及改善民營金鑛之協助事項。(5)關於政府頒佈金銀法令規定應辦事項。(如淘金床之查編、金融業受押金類之檢查、保管、與點收，煉鑄金類許可證之核發，及一切達法營私之緝查事項。)

過去兌收行處因無統率機關負責督導，致委託代兌機構不免偏廢。在四行同設一地者，往往以收兌金銀工作，應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其在四行未設行地方，又往往以為有其他委託代理機關代兌。致多數地方，尚無負責行處辦理。政府為明定專責，促進收兌起見，乃令飭收兌金銀處應按照四行現設分支行處情形，妥為劃分。某區應由某行負責辦理，並就所管區內委託各市城鎮之殷實銀樓金店代兌，以專責成。爰經核定四行分區負責收兌金銀原則如次：

(1)凡中央銀行設行各地，由當地中央銀行負責收兌。中央未設行處而中國交通農民三行設行之地，則由中國或交通負責。邊區地方，由農民銀行負責。四行均未設行之地，由附近之行負責收兌，或委託代兌機關辦理。

(2) 四行均設有行處或三行或二行設有行處地方，除由指定一行負責收兌外，其他行處仍應協同收兌。

(3) 重要產金地方，除已有四行分支行處者外，由收兌金銀處指定一行派員駐收，或分設收兌所負責辦理。

(4) 各區主收行處負責收兌範圍，不僅限於當地，所有附近地區，均應委託代兌機關並督促進行，以期普及。

現在全國各地收兌工作，已依上項原則劃分為四川、陝甘、雲貴、湘鄂、兩廣、贛皖、康藏、豫晉、青甯等十區。並經指定各區內負責主收行名，總數計達一百四十餘處。其委託代兌之機關，已有七百餘處之多。因此機構普遍，責有攸歸，收兌數量始見增加。

分區負責收兌辦法施行後，各收兌行處是否業已普遍委託代兌機關辦理，尤其產金區域附近城鎮及平日金業交易市場，已否佈置週密，代兌機關能否悉遵功令辦理，均須切實督導，以利進行。爰由收兌金銀處試行督察制度，選派督察員及檢查隊分赴各地擔

任考核調查緝私等工作，以杜偷漏或隱匿。並另定獎懲辦法，以資策勵。對於收兌行處代兌機關之成績優良者，分別給予現金、獎狀、獎章。其檢查人員辦事得力者，亦酌定獎金，而尤側重於收兌行處之主管人員，除獎金應由主管人員獨得半數外，並得由各總行獎敘升級。如辦理不力者，則由收兌金銀處撤銷其代兌合約。從茲賞罰嚴明，收兌效率益增。

第三節 黃金價格及收兌費獎之管制

關於收兌金類之價格，依照金類兌換法幣辦法之規定，按實含純金成分，依照中央銀行逐日掛牌行市計算。但為獎勵人民自由兌換起見，得另給下列規定之手續費。

(一) 十兩以下者給百分之三，(二) 十兩或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四，(三) 五十兩或五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五。其以金類購救國公債者，無論多寡，一律給予百分之六。如以金類交由四行換作存款定期一年以上者，除照給手續費外，並照銀行規定利率加給利息週息二釐，以示獎勵。此外收兌行處得支用百分之一之手續費，作為估色秤量及運輸費

用。故收金總價，應於中央銀行掛牌行市之外，再加收兌行處百分之一之手續費，再加給予請兌人之手續費，合併計算。因給予請兌人之手續費率，視其一次交兌數量之多寡而有差等，故收金總價亦須視每次兌換數量之多寡而各不同。例如中央銀行掛牌行市爲二百元，（每市兩）則一次收兌數量在十兩以下者，其收金總價爲二百零八元，如一次收兌數量在十兩或十兩以上者，則爲二百十元，在五十兩或五十兩以上者，則爲二百一十二元，收兌總價，殊不一致。

當初中央銀行之掛牌金價，係依照倫敦金價按法幣匯率折算國幣計價，而市面金價，因銀樓業收售金類尚未統制，鑒於四行收兌，競向收購居奇，以及奸商偷運出口牟利之故，往往較中央銀行牌價爲高。影響四行收兌工作，當非淺鮮。政府爲取締黑市，穩定金價起見，乃授權中央銀行與各地銀樓業斟酌市情，公定牌價，一致遵守。惟各地市情至不一律，公定牌價亦因地而異，自應通盤籌劃，力求劃一。遂於二十七年十月公佈實施收兌金類辦法，規定除各產金區域收購價格應由收兌金銀處派員酌定外，所有各地收兌行處，應將當地金價每旬電報一次，以憑統籌會商。至各地銀樓業自應遵守中央

銀行會定金價辦法，公定市價，不得專由同業私議市價。如在中央銀行未設分支行處地方，應與中國交通農民三行規定。其無中交農三行地方，應由銀樓業依照附近有四行地方以四行與銀樓業公佈之市價爲標準，仍不准私行議價。從此全國各地金價，已有統一之趨勢。惟爲顧全各地銀樓業之營業起見，並規定收兌金銀處應委託各地銀樓業代收黃金。並按給予請兌人手續費之規定，再照數另給銀樓業手續費，以資鼓勵。例如收進赤金五十兩，應給請兌人手續費百分之五，另外再加給銀樓業手續費百分之五。此項代兌手續費，嗣後於二十八年一月核定收兌金銀通則後，將其適用範圍擴大爲所有委託代兌之機關，包括所有受委託代理收兌黃金之金融機關、銀樓、典當及郵政電報各局，一律照此辦理，不以銀樓業爲限。因此計算收金總價，應將請兌人手續費、收兌行處手續費加算在內。並應將代兌手續費，一併加算在內。例如收兌赤金五十兩，當日公定牌價每兩二百元，則收金總價每兩爲二百二十元，其代兌機關兌進金類之須提煉者，得另支給煉鑄費千分之五。如將煉鑄費再加入計算，則收金總價爲二百二十三元。

自二十七年六月至二十八年六月外匯市價，由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維持操縱於八便

士餘。一年之間，甚少鉅大波動。在此期間內，中央銀行掛牌金價，亦比較穩定，計自二十七年年底之一九四升至二十八年六月之二一三，不過升高百分之十。但自二十八年六月以後，因外匯及海外金價步漲關係，中央銀行之掛牌金價，亦隨之提高。計自是年六月之二一三升至是年年底之三六三，半年之內，竟提高百分之六十。但一般人民心理，以外匯及海外金價步漲關係，多存觀望態度，致收兌數量因之減少。政府爲打破人民此種心理，獎勵大家兌換起見，乃於二十八年六月規定加給特獎金之辦法：

(一) 凡交出大量存金在百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價費總額百分之二之特獎金。三百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價費總額百分之三之特獎金。五百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價費總額百分之四之特獎金。千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價費總額百分之六之特獎金。

(二) 交出金器金飾十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價費總額百分之二之特獎金。三十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價費總額百分之三之特獎金。五十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價費總額百分之四之特獎金。百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價費總額百分之六之特獎金。

以上兩項特獎金，除給予請兌人外，並照數另給代兌機關。此項辦法，固爲獎勵人

民大宗交兌，以期迅速集中存金，用意甚善。然一般鉅商及代兌機關，不免零收薙繳集聚牟利。如每次交兌數量原爲十兩者，今如集聚五次共爲五十兩，一次交兌，則所得之手續費及特獎金較分五次交兌時爲多。而代兌機關尤能集聚大數，勻分繳交中央銀行，轉手之間，獲利甚厚。且手續費及特獎金之給予，視交兌數量之多寡而有差等，計算費獎及收金總價，過於繁複。不獨請兌人感覺不便，即政府統計收金總價，亦頗困難。例如：

(一) 假定中央銀行掛牌金價爲每兩二百元，交出金器金飾五十兩者，每兩應給價費總數爲二百十元，特獎金爲八元四角，共爲二百一十八元四角，爲應給請兌人之數。再加同額之費獎一十八元四角及一元之煉鑄費，共爲二百三十七元八角，爲應給代兌機關之總價。再加收兌行處手續費二元，共爲二百三十九元八角，爲收金總價。

(二) 交出大量存金一千兩以上者，如中央銀行掛牌金價爲每兩二百元，則每兩應給價費總額爲二百十元，再加特獎金十二元六角，共爲二百二十二元六角，爲應給請兌人之數。再加同額之費獎二十二元六角及煉鑄費一元，共爲二百四十六元二角，爲應

給代兌機關之總價。再加收兌行處手續費二元，共爲二百四十八元二角，爲收金總價。

可知收兌價額之計算，異常繁複。於請兌人固有不便，即政府統計收金價值，亦殊無考核之標準。爲劃一起見，乃於二十八年十二月規定劃一費獎辦法如次：（一）請兌人手續費及特獎金，一律改爲百分之四，共爲百分之八，併列牌價之內。（二）代兌機關之手續費連同煉鑄費，共改爲百分之八，在牌價之外加計。（三）收兌行之手續費連同運送費，共改爲百分之二，亦在牌價之外加計。例如當時核定牌價爲三百六十元，則請兌人手續費及特獎金二十八元八角包括在內，代兌費連同煉鑄費二十八元八角及收兌行處手續費連同運送費七元二角在外，實際金價爲三百三十一元二角，共計總價爲三百九十六元。無論交兌數量之多寡，一律以此數爲計價之標準。費獎劃一之後，計算手續簡便多矣。

自二十八年九月間，政府頒行取締收售金類辦法及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以後，銀樓業已不准再營黃金買賣。金融典當各業，亦不准再行質押金類。國內金

價，除收兌金銀處核定之掛牌外，應無其他市價存在。換言之，國內金價之核定權，已由收兌金銀處獨占，自應使其價格穩定，不隨外匯漲跌而激變。惟人民個人之收藏黃金及關平一兩以內之金飾攜帶出口，政府尚未禁止，仍聽任自由。故政府為獎勵收兌並避免私運外流起見，於二十九年春開始改定金價水準，當以上海市價為指歸，同時參酌倫敦與香港之市價計算運送保險各費，不使逾越，庶獲收金之利，而絕偷漏之弊。

關於銀類兌價，依照兌換法幣辦法，兌換法幣收集現金辦法，收兌雜幣雜銀簡則之規定：（一）銀本位幣及廠條，按面額兌換法幣。（二）生銀類兌換法幣，應按其成色估定兌換，以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合市平〇·七五一七九）兌換法幣一元。（三）凡在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以前最近期內，在市面照面額流通之雜幣，以一元兌換法幣一元。如向有折扣行使者，應照各該地十一月三日以前最近期內之市價兌換之。惟查人民攜帶銀幣兌換法幣運送包裝，不無相當費用。乃於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公佈兌換法幣補充辦法，規定普通商業行號公司或個人以現銀向中中交農四行十足兌換法幣，得由四行酌給手續費，以為運送包裝等費用。每百元以六元為限。前項墊付手續

費，由國庫負擔。抗戰發生以後，初仍照原定辦法辦理，嗣於二十七年九月因海外銀價關係，遂將上項手續費酌予提高，以百分之十五為限，以增進收兌效率。其在淪陷區域者，並增為百分之三十，運輸困難者，再加百分之十五，共為百分之四十五。

第四節 金銀移動之管制

收兌金銀，雖定有手續費及特獎金，以示鼓勵。然如聽任其自由移動，則不免有宵小之徒，不顧國家利害，偷運出口輾轉售與日軍，或實行資金逃避。流弊所屆，影響甚大。關於銀幣銀類之移動，戰前曾有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之公布，規定運輸銀類應向財政部請領護照，或由收兌機關發給證明書，否則查獲沒收充公。惟金類在國內移動，尙未管制，故政府於二十七年十月公佈限制私運黃金出口及往淪陷區域辦法。規定黃金及任何形狀之金飾，除經財政部給照特准者外，一律禁止攜運出洋或往淪陷區域。至旅客隨身攜帶金飾出國或往淪陷區域，其金飾確供旅客本人現時服飾或準備自用者，以其所含純量不超過關平一兩為限，違者全數沒收充公。此項辦

法之作用有二：（一）禁止黃金出口及往淪陷區域，以免資敵。其在國內流通，仍准自由，以免紛擾。蓋據以往收換銀幣經驗，因內地有軍警查禁限制，人民持有銀類者，隨時有誤觸法令危險。因而裹足不前，影響收兌進行。故專就攜運出口及連往淪陷區域設定限制，以免黃金外溢也。（二）旅客佩帶金飾確供自用者，在關平一兩以內，仍准查驗放行，隱寓無背民間習慣之意。且數量有限，形式固定，准予放行，不致有資濟日軍之危險。在政府原為一種溫和處置，乃商人惟利是圖，往往將生金粗製器物形狀或循間道偷運出口，防不勝防。雖經政府三令五申，而黃金仍有外流情事。此種實況，自應加強管理。爰於二十八年八月公佈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十條，其中嚴禁金銀私運之條款如次：

（一）車輛船舶郵航機裝運或旅客攜帶金銀及其製品，應由海關按照禁運法令分別查禁驗放。

（二）攜帶金銀及其製品由邊省各地往邊界，或由內地省份運往邊地及與邊地毗連之內地，應受下列限制：（甲）金銀非經財政部特許領有護照，或持有收兌金銀處運送

金銀證明書者，不准報運。(乙)金製品只准旅客攜帶，每人以所含純金不超過關平一兩爲限。(丙)銀製品商號轉運，應向財政部請領護照。旅客攜帶，每人以關平五兩爲限。

(三)違反前款規定私運金銀或製品，經查獲後，應將逾額部份沒收充公。其因特別情形，經查明情有可原者，應飭其兌換法幣，存放銀行，依照安定金融辦法分期提付。

此項辦法，較前更加嚴密。蓋所有水陸空等交通工具處所，均在起運地點，即須查驗，則奸商輾轉偷運之道已絕，殆無疑義也。惟旅華外人所帶金飾，於出境時可不受上項限制。因外人所帶金飾，多以珠鑽鑲嵌，其用金不過爲珠鑽之聯繫物，且多爲夾金，倘依上項辦法規定數量限制，諸多困難。故准依照攜帶外幣辦法於入境時由關員將其攜帶金飾之品名、件數、全部或一部爲金所製成，及所含純金數量，在其過境護照上註明，俟出境時，驗憑過境護照，准將原物攜帶出境，以資便利。

第五節 金銀之收售質押及煉鑄之管制

黃金在我國民間，或視為裝飾之需，或視作儲蓄之用，故為重要商品之一，賣買向極頻繁。自政府實施獎勵收兌政策以後，一般奸商亦競相收購，操縱居奇。市場金價隨之高漲，影響收兌工作之進行，實非淺鮮。故政府於二十七年十月以後先後頒佈各種法令，對於黃金之收售質押及煉鑄，嚴行取締管理，茲分述於次：

（一）監督銀樓業辦法：於二十七年十月公佈，規定銀樓業收進或售出赤金及九成金原金等，概以具有飾物器具之形狀者為限。所有生金（金條、金塊、金葉、沙金、鑲金）一概不准收售。惟受政府收金機關委託代收者，不在此限。其收售金價，應遵守中央銀行會定金價辦法，公定市價，不得專由該同業私議，違反此項規定者，應予以停業處份，並將所存金器金飾及製品原料，一概強制售予中央銀行，按照當日牌價付給法幣。此外專以收買沙金、鑲金為業之店鋪，應向中央銀行接洽，訂立委託代收金類台同。所收之金，悉數售與中央銀行，不得私自出售，違者予以停業處份。並將所存之金，按照當日牌價，強制收買。

以上辦法 規定銀樓業購金充作原料，以具器飾形狀之金為限，不得收購生金。原

所以節省奢侈氣習，杜絕以黃金投諸浪費，兼顧銀樓營業。施行以來，遵行功令者固屬甚多，陽奉陰違購金製器者，亦復不少。甚至暗中抬價競購生金製造販賣。若干個人，踵而抬價競購，委託銀樓粗製成器，便利偷運窖藏之私圖。川湘等省產金之區、新產之金，多被彼輩抬價競購以去。故法定及受委託收兌機關，依照公定牌價收兌，轉致不易入手。政府乃又制定取締收售金類辦法，及加緊中央收金辦法，公佈施行。

(二)取締收售金類辦法：於二十八年九月公佈，規定金類（包括生金、金器、金飾、金幣）之收購，專由收兌金銀處指定四行各地分支行處及其委託之金融機關、銀樓、典當、郵電局所辦理。未受委託之任何團體、機關、個人、均不得收購金類，違者沒收。受委託者收購金類應遵守中央銀行公定牌價收兌，並專立賬簿，以備委託機關檢查調閱，不得有隱匿虛偽之記載。所收之金，應依委託契約所訂條件，繳納於原委託機關，不得遲繳。銀樓業原存製造器飾之金料及製成品、半製品，應於本辦法頒到之日，予以封存。依實含純金按公定牌價收兌，連同手續費及特獎金一併給予。違反上項規定者，即時勒令停業，並將所存金料、製品、半製品，強制收兌，停給手續費及特獎

金。若有規避銀樓業名義而私自收購金類，或私自製售金飾金器者，一經查明屬實，應處以價值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金類交由四行收兌。同年十月又公佈加緊中央收金辦法，規定銀行、銀樓、典當各業均不得私自收購生金，並禁止專行收買生金之店鋪或金號繼續存在。此項辦法施行後，所有生金熟金，除收兌金銀處指定或委託之收兌機關外，任何機關團體或個人均不得自行收購。故人民如欲出售存金，惟有向收兌機關兌換法幣一法矣。

(三) 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於二十八年十月公佈。蓋金類之收售既經取締，而金融業(包括銀行錢莊)典當業常因質押關係發生金質之進出或移動，自應同時予以取締。其以前質押之金類，應如何妥為處置，亦亟應明白規定，以杜偷漏。故規定各地金融業典當業於本辦法施行後，不得再質押金類(包括金幣、金質器飾及生金)。其在以前質押之金類，亦應於本辦法頒佈後據實詳報收兌及代兌金類機關查核。如所含純金在關平一兩以內者，准由原質押人贖取。超過關秤一兩以上之部份，應於到期取贖時，向收兌機關兌換法幣。如質押期滿無力贖取，例應變價者，應送於收兌機關兌換法

幣。各地金融業典當業如能照此辦理者，享有領取法定手續費及特獎金之利益。如果違反屬實，應就私行質押或隱匿或私行變賣部份，按其原價處以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鍰。經處罰三次，予以勒令停業處分。此項辦法施行後，民間存金如欲變價或融通現款，惟有向收兌行處自行兌換法幣，已成自然之趨勢。

(四)管理提煉金銀樓房暫行辦法：於三十年二月公佈。規定組設營業性質之金銀樓房或提煉廠，以各地銀樓業金店金號之素以提煉金銀為職業者，或各地代兌機關之雇有提煉技術人員者，或冶金人員具有證明文件者為限。並須經收兌金銀處核發煉鑄金銀許可證，方准開始營業。其提煉金銀之交煉人，並以收兌行處代兌機關受委託代兌之採金機關及持有收金機關之證明函者為限。如有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以金銀委託煉鑄或交煉，重量超過證明函所載之重量者，應由爐房一面扣留，一方報請該管地方政府查明來歷。依法處理，爐房除代理上述各機關煉鑄金銀外，不得私自收售販運，違者依法處辦。蓋金類之收購質押既經取締，則除收兌代兌機關有煉鑄金類之必要者外，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如以金類請求煉鑄，目的當在便易授受移轉，自應一併加以取締，以昭公

允，而杜流弊。

(五)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於戰前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佈。蓋人民存銀應即兌換法幣不准偷漏移存穩匿，已於二十四年施行法幣辦法內明白規定，而銀樓業營業用銀，自不能不另定管理規則，以資補救。依上項規則規定，凡製造銀器銀飾，應以化學銀爲原料。其在本規則公佈以前製成之銀器銀飾，准照舊出售，至售罄時爲止。其未製成品之銀料，不得私行出售。銀樓業需用銀料，應向中中交三行或其指定之代理行號購買，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出具不作別用之保結，同負連帶責任。其購買數量，以前三年出售銀器銀飾平均數量爲準，違者勒令停業，偷漏者依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論罰，在戰時並無其他變更。

第六節 採金專業之管理

民間存金究屬有限，雖經採取獎勵限制雙管齊下之方法，收兌數量因之增加，但以管制嚴密，進口來源漸稀，長此以往，祇有愈收愈少。爲欲繼續收兌，源源供應政府需

要、根本補救辦法，惟有增加金產，實行統收。惟我國黃金產量，向推東北為最盛。西部各省蘊藏雖富，因生產方法落後，未能儘量開發。據二十六年估計年產不過五萬兩左右。二十七年冬金價漸高，民營金礦競相添設，產量始漸增進。惟因領辦各礦依法應先劃區設權，於核准給照後始能探採，殊難收迅速增產之效。在此非常時期，自應另定變通辦法，務使後方各省已知之金礦儘量開採，未知之金礦，亦能因政府與人民雙方探採之結果，得以次第發現。並於發現後即可着手開採。政府有鑒於此，爰經制定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於二十八年三月公佈施行，其要旨如次：

(一) 准許居民企業團體或管理難民機關，擬在當地金礦區域採金時，在未劃定礦區以前，得呈請核准備案，先行開採。

(二) 其採行之金，應依政府規定辦法悉數售予政府所設之收金機關，不得私售或穩匿。並應按日將採金數量、工作人數、製表填報主管機關查核。

(三) 經濟部得派員檢查其工作，考核其產量，並指導協助其技術之改良。如認為有擴充或改善之必要時，得予以獎勵。

依上項辦法，民營金產所產之金，應悉數售與收兌機關，而由經濟部予以各種獎勵，以助長其生產。經濟部為擴大採金事業起見，又組設採金局，負責辦理採採公營金鑛改善民營金鑛及代兌產地生金事宜。同年十一月又公佈增加金產辦法，就擴充公營金鑛改善民營金鑛及統收產地生金各項逐一確定原則如次：

(一) 就每省產金地方劃分若干區域，由採金局於每一區域內設立國營金鑛區，派員開採，並受收兌金銀處委託收購。富集之國營金鑛，除先行施工開採外，由採金局擬定計劃，購置機械，大量開發。

(二) 人民開採金鑛，由採金局指導協助辦理設權或呈請備案之手續，並貸與資金，免繳金產稅，以示鼓勵。

(三) 中央產金機關所產之金，應隨時繳納於收兌金銀處，並應將區內民營金鑛產金數量，按月切實調查報部查核。

以上各項不過為原則之確定而已。至實施管制辦法如何，尚待補充規定。故又於二十九年二三月間，制定民營金鑛淘金床查編暫行辦法及民營金鑛業監督辦法，對於民營

金鑛之協助，督促及統收，均有極詳盡之現定。茲因篇幅關係，僅將其要旨分述如下：

(一) 爲督促各民營金鑛施工開採，以發展鑛利起見，規定已呈請備案之金鑛，應於六個月內實行開工。並設權領照。已領照設權之金鑛，於領照二年內尙未施工或施工甚少未能發展鑛利，或在鑛權有效期間停工多年，或雖在繼續開採而對於區內鑛利迄未能儘量發展者，由採金局擬定增產計劃，責成鑛業權者依限實施。違者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已備案領照之金鑛，沿用土法開採而無特別故障者，採金局得飭鑛業權者，在法定期限前施工。

(二) 爲協助獎勵各鑛迅速增產起見，規定已領照之採金鑛區，如有擴充或改善必要，而鑛業權者無力辦理時，得呈請獎助。已備案之金鑛，實有開採價值而資本缺乏無力繼續，或不能儘量開採者，得請求採金局酌予貸款。各金鑛對於各種呈請手續，不能辦理者，得請採金局所屬之採金機關，指導協助。

(三) 爲便於考核工作成績統制收購產金起見，規定民營金鑛無論已否設權或備

案，而現有之淘金床均應一律由採金局收兌金銀處或其委託機關實行清查，編號登記。並按查編前半個月產金數量平均計算，酌定每日產金最高最低數目。其每日煉得之金，應悉數售與政府所設之收兌機關，或其委託代兌之商號，不得隱匿私售。違者由查編人分別報請依法處罰。採金人增加採金床，應報請原查編之處所查明編號，其因故停業或減少淘金床時，應報請原查編處所查核撤銷。

依以上辦法，民營金鑛產量既可按照計劃督促增產，復可按照規定產量統計收兌，管制可謂極盡嚴密矣。

第七節 今後金銀管制問題

觀於上述，吾人對於我國戰時金銀管制政策，可得綜合之概念如下：

(一) 各國戰時黃金管理，多採強迫徵發辦法，我國則以溫和漸進之方式，鼓勵人民自由兌換。

(二) 爲顧全民間習慣並避免苛擾起見，對於人民儲藏黃金，仍保留自由。攜帶金

質器飾出口，在關平一兩以內者，不受限制。

(三) 爲增進收兌效率起見，除加強收兌機構提高收金價格外，不准任何機關團體個人收售金類，及金融典當各業質押金類，使民間存金用途減少，被迫擠出交兌法幣。

(四) 爲源源充實黃金準備，對採金事業一面爲有計劃之督促增產，一面實行統制收兌，以免偷漏。

依照政府計劃，今後黃金管理，仍以增產與統收爲二大方針。關於擴大公營金鑛，自須繼續增撥資金積極擴展，增設國營鑛局，從事大規模之機器開採爲最要之務。關於推動民營金鑛，當分(一)督促限期完成設權領照等手續，如期開採。考查各鑛生產情形，監督其產金，不得偷漏隱匿。(二)切實調查登記依法劃區設權，統計生產，分別獎給。(三)指導選擇鑛區，擇繪鑛圖施工計劃，改良舊法。(四)撥定資金予以貸款或抵押之協助。(五)增設鑛警隊保護鑛區治安。關於統制收兌，除照分區負責收兌辦法督促四行切實辦理，並普遍委託代兌機關協助外，尙須派員督收鑛區生金，以杜偷漏

隱匿之弊。至苗夷區域產金頗豐，祇以民情隔閡，收兌極難。惟該地區缺乏布疋、糧食、茶葉、鹽、糖等品，自可利用熟習苗夷商情之過莊客賈，隨時運送以上物品兌換生金，必能收重大之效果。

惟查戰時政府收兌金銀之目的，原在充實法幣準備，增加政府購買國外物資之購買力。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國際交通路線受阻，不但金銀之輸送未能十分安全，而海外物資之輸入亦十分困難。產金設備同受戰爭影響，內運不易。增產工作在短期間既難收有成效。况我國外匯基金，自英美大借款成立後（英金五千萬鎊、美金五萬萬美元），已甚充裕。尙感運用之困難。當此厲行通貨收縮之際，如仍繼續督促收集金銀，則法幣流出益多，與現行財政金融政策亦不相符。似應對於開發金產事項，酌採緊縮措施，而收兌金銀工作，照常辦理爲已足，不必過於積極督促。此項原則，政府業已採納矣。

第六章 戰時外匯之管制（上）

外匯管理爲戰時金融管制之必要措施，其理由已於第一章詳述矣。惟各國因其經濟情形之不同，所採管理步驟與方法，遂有緩急寬嚴之別。然其主要目的，或爲平衡貿易，或爲防止資金逃避，根本則在穩定幣制，增進政府對外購買力。是故戰時政府對於進口貿易所需外匯，往往施行審核制度，出口貿易所得外匯，則由政府控制收買。此外如外債之償付，資本之轉移，生金銀之進出，國外有價證券及各種外幣之買賣，以及其他一切無形貿易收支等等，均在管理之列。我國外匯交易，大部份操於外商銀行之手，因有治外法權及租界關係，管理不易。再以戰局展張以後，沿海各關多被日軍劫持，致我控制外匯資產出入之機構，失其運用之效。因此種種關係，故我國管理外匯，未能立即施行全面之管理，祇得採取局部漸進辦法。概自七七事變以迄今茲，歷經四年之久，關於管理政策與技術，無時不在力求改進之中。直至三十年下期，滬港等地外匯黑市消滅以後，管理始稱嚴密。惟對於有價證券等出入移轉，則未加控制，而外匯管理之綜合

法令，尙未確立，是則爲今後仍應努力以謀解決之問題。茲先綜論我國外匯管理演進之由來，下章再分別敘述外匯管理各種措施之經過。

第一節 抗戰以來維持法匯之經過

自民二十四年我國幣制改革以後，法幣對外之價格，卽與銀價脫離關係，而與英鎊發生聯繫。規定法幣一元當英鎊一先令二便士半，由國家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使此項法定匯價穩定不變。此次幣制改革之結果，使全國白銀集中於政府，法幣發行權集中於中中交農四行，政府遂握有全國金融之支配實力，足以應付非常事變，此點關係非常重大，不但同情我國之友邦譽爲我國幣制健全之基礎，甚至日人亦驚嘆爲戰時之重要準備。因此抗戰爆發以來，日人無時不陰謀破壞我法幣，而我法幣信用之得以始終維持於不墜者，正賴戰前幣制改革之成功與戰後財政當軸對策之得當也。自抗戰以後，我國所施行之外匯管理，隨環境之變遷與時勢之推移，而有各階段之不同。其中心目標，不外維持幣值。當蘆溝橋事變發生直至八一三滬戰爆發爲止，政府銀行出售外匯數量漸增



至每天約二十餘萬鎊，僅在此三十六天內，共售出七百五十餘萬鎊。合法幣一萬二千四百餘萬元。衡之以往外匯市場之供需狀態，此項外匯大部份爲逃資。財政當軸爲防止資金之過度外流，免使影響幣制之安全起見，遂頒佈「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限制銀行存款提現與外匯交易數額，以是法幣外匯市價，雖時有微末變動，大體尙稱穩定。迨二十七年三月十日，華北僑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成立，陰謀以不兌現僑幣強換法幣，間接套換我外匯。我財政當軸不得不籌謀應付辦法，遂頒佈「購買外匯請核辦法」，限制外匯購買。結果外匯市場頓呈激劇變動，外匯市價與法價，遂發生差異矣。在此同時期內，政府復開始控制出口貿易之外匯，督促官商銀行吸收華僑匯款，並收兌金銀，以謀法幣準備之充實，是爲外匯管制之第一階段。

外匯黑市價格，爲限制外匯購買後伴隨之現象，凡實行統制外匯國家，莫不皆然。如德國之馬克，蘇聯之盧布，其對外匯率，皆有黑市存在。不過德俄之外匯黑市，範圍甚小，不足以影響政府官定匯價。我國因有租界和治外法權存在，同時淪陷區域相當廣大，政府權力不能完全達到。因此外匯黑市情形，比較複雜而嚴重。實施外匯請核辦法

之最初一星期黑市匯價之降落，尙稱和緩。其後即每况愈下，一洩千里。半年間跌至八便士左右，與法定匯率相差達六便士半之多。於是政府命令中國銀行出而維持。按外匯黑市爲非法匯價，政府本不便承認，其後因恐其跌價過甚，有危及法匯之虞，中國銀行遂進入黑市場活動。至二十八年三月，我國又向英貸款，成立一千萬鎊匯兌平準基金，在黑市場無限制買賣外匯，以穩定黑市價格於八便士又四分之一。故此際政府實際上係維持兩種匯價，此爲外匯管制之第二階段。

惟匯兌平準基金設立未久，日人一面在華中創辦之華興銀行發行大量偽鈔，企圖強化華北偽聯合準備銀行之故伎，強制收購法幣，間接套換我外匯。一面對長江航線加以封鎖，排斥列強在華正當貿易，向我華中淪陷區域進行大規模傾銷，以獲取我大量法幣，向黑市套購外匯。匯兌平準基金委員會，爲阻遏日人陰謀之實現，並防止匯兌平準基金之過度流出，乃於二十八年六月初旬，暫行停售外匯，聽任黑市匯率跌至六便士半左右之低水準，始再加以穩定。然一國幣值之維持，根本有賴於國際收支之平衡，而對外貿易，實爲國際收支之最大項目。對外貿易之順逆狀態，對外匯具有決定之意義。因

此財政部對於統制貿易，乃有七月二日新法令之頒佈。此項新法令共有三種：一爲「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二爲「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三爲「進口物品購買外匯加納平衡費規則」。政府一面企圖直接限制非必須品之進口，以減少外匯之需要。同時促進土產之出口，以增加外匯之供給，此爲外匯管制之第三階段。

財政部新法令之三項辦法實施後，對於增加外匯來源，改善對外貿易，確可收到相當效果，藉使外匯減少波動，但不能充分防杜資金逃避，外匯投機，尤其重要者，爲不能防杜日僞大量之套取。我國外匯基金有一定限度，而逃資投機及日僞套取不止，同時華北淪陷區域之出口外匯，已被日僞統制，其所需之進口外匯，則向上海套取，轉爲法幣之負擔。海外華僑匯款，平時每年約有三四萬萬元，爲我平衡國際收支之一大宗項目。因上海外匯黑市存在，亦皆趨向黑市，而我政府銀行海外機構之不普遍，亦爲僞匯漏落之原因。在此種情形下，外匯支多收少，市價自然更趨跌落。至二十九年十二月跌至三便士餘，自後因國際風雲日緊及美國封鎖歐陸各國資金關係，逃出之資金復有一部份流回。三十年四月我政府復向英美借款，成立中英美半準基金一萬一千萬美元，同時

日人發動侵佔越南進窺荷印，對於英美遠東權益威脅備至。我政府乘機商請英美政府對日實施經濟報復，並協助我國加強管理外匯，於同年七月二十六日由英美同時宣佈封存中日資金，使日偽套匯、投機、逃資、無法繼續活動。並協助我中央銀行集中偽匯，取締外匯黑市，規定劃一匯率。自此以後，外匯價格已趨統一穩定，不復有黑市矣。是我國外匯管制之第四階段。茲將各階段外匯管制之演進情形分論如後：

第二節 維持法匯與黑市匯價

二十七年三月十日，財政部爲防止日偽掉換法幣大量侵奪我外匯基金，實施外匯請核規則。於是黑市匯率隨之發生。蓋外匯既經統制，外匯之供給受嚴格限制，不能滿足市場上之需要，人民因不能從正當途徑獲得外匯，遂不惜出高價向黑市場購買。於是脫離法定匯價之黑市匯價，即時出現。此種現象，有如禁運貨物之走私，即在管理外匯最爲嚴密之德國，亦不能避免。日本亦採用管理外匯政策，其黑市匯價與法定匯價之差額，曾一度跌至較我匯率爲尤甚。故黑市匯率之存在，不足重視。不過我國外匯黑市有

其特殊之原因，所以情形比較複雜而嚴重。

第一、政府雖頒佈有進口貨物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利用限制外匯購買辦法，直接遏止外匯投機逃資及日偽之套換，間接限制非必需品之進口，以減少外匯基金之流出。但以有治外法權及租界之存在，外商銀行勢力非常強大，商人可以高價向外商銀行購取外匯，日偽亦可利用種種方法向黑市場套換外匯，外商銀行眩於目前利益，自不免儘量供給，非我政府權力所能控制。

第二、如果外商銀行不能獲得大量外匯來源，自不能操縱我之匯市。但事實上外商銀行之外匯來源甚多：例如（一）自我實施出品貨物結售外匯辦法，即出口商須將貨物所得外匯，依法定匯率售給國家銀行，始准報關出口。最初受統制者，為二十四種大宗出口貨，其後減少為十三種。但在淪陷區域之出口貨物非我行政權力所能及。此項出口外匯，即構成外商銀行外匯之一大來源。（二）我國華僑匯款，年達五六萬萬元之鉅。其經由我國家銀行匯回祖國者，為數至屬有限。其後我國國家銀行雖依黑市匯率接受僑匯，但因我國家銀行在海外分行不普遍，所能吸收之僑匯數額，尚不及五分之一。其餘

概由外商銀行或私家銀行獲得，構成外商銀行外匯之另一大來源。(三)列強在華駐軍及領使館等等費用，自然概由外商銀行經匯，構成外商銀行外匯之第三來源。外商銀行之外匯來源既不能由我控制，則外匯黑市之猖獗，乃莫可如何也。

第三、我國對外貿易長期處於逆調狀態。在幣制未改革以前，每年入超達四五萬萬元以上。幣制改革以後，每年入超額雖遞減至二萬萬餘元（走私不在內），抗戰後因受戰爭影響及管理外匯之限制，入超額減至一萬萬餘元，此種逆調之對外貿易，自然給與外匯以壓迫，而加深外匯黑市場之活躍。

我國管理外匯政策因受此數種特殊因素之影響，所以外匯黑市與德意等國情形不同：(一)我國外匯黑市匯率，在政府視為非法黑市，在人民則視之為正常可得外匯之匯市，無異於公開自由匯市。蓋政府無從加以禁止也。(二)外匯管理，本有限制輸入貿易之作用，但因進口貨物所需要之外匯，極少係由中央銀行核給，大半係由黑市獲得，所以限制輸入貿易之效果極微。(三)出口貨物結售外匯之辦法，固可使一部份出口貨所得外匯，為國家銀行所獲得。但是走私及淪陷區域出口貨物，非政府權力所能控制。

其流入黑市場之一部份外匯，爲數必大有可觀。况因我國出口貨之國際行市看跌及戰時產銷成本增高頗劇，依法匯售結，出口商人不但無厚利可圖，且頗有致虧蝕者。如此反有減低輸出之嫌。

我國管理外匯後發現此三種矛盾現象，故頗有主張遷就實際情況，將法匯適應黑市匯率，即將法定匯價降低至反映法幣實際外匯價值之黑市匯率，再利用平衡匯兌基金，加以穩定。使外匯不致大量流入黑市，而爲政府所集中，足以加強政府維持外匯力量。但國內另一部份經濟學者，多持反對論調。彼等主張絕對維持法定匯率，以爲非此無以維持法幣之安全。「只須法定匯率之名義存在，便足以維繫人心。一旦宣佈法定匯率不能適用，則社會心理必將如醉初醒，天地易色，突然改觀。……不特國計民生，日益憔悴，人民所抱之必勝心理，亦將動搖。其後患何堪設想，故法定匯率正不可因一時快意而廢止之也。」誠然人民心理，對於法幣信仰與否，對於法幣之維持，影響非常重大。尤其是在抗戰時期。但却不能武斷匯率一經改變，則人民對於法幣信仰心卽有動搖，而陷於不可收拾之境。蓋當日我國黑市匯率，實已被人民普遍接受爲正常匯市，

政府若承認黑市匯率爲合法以後，匯市因一時受人心浮動所激起之變動，必然爲暫時現象，不久即會穩定。戰時幣制之應當維持安定，係屬天經地義，誰亦不能否認。但外匯黑市之實際情狀及其所能加於法匯之壓力，却不容吾人加以漠視。當二十七年日軍在廣東登陸，外匯突呈猛跌之勢。中國銀行即拋出約一百萬鎊外匯，以維持黑市匯率，直至二十八年三月向英借款，成立一千萬鎊匯兌平準基金，政府遂公開在黑市維持匯率，而同時法匯仍釘住於法幣一元當英鎊一先令二便士半之匯價。故實際上政府係同時維持兩種匯價，此種事實固與一般經濟學者所倡之理論相矛盾，而矛盾之理論與事實則同時並存焉。

第三節 管理外匯與輸入貿易

管理外匯之一重要作用，爲減少輸入貿易，從消極方面平衡國際收支，此在德意等國皆已行之有效，但在我國能否收到同樣效果，則頗成問題。

我國於二十七年三月十日施行外匯請核辦法，爲將外匯買賣權力，集中於中央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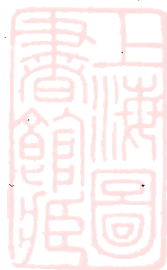
行，人民欲謀購得外匯，須向中央銀行申請。中央銀行如認為申請外匯之用途正當，即依法定匯率（一先令二便士半）核給。因此中央銀行可運用核給外匯手段，直接防止資金逃避及日人套換外匯之企圖，間接限制奢侈品及非必需品之輸入，甚至採用量入爲出之辦法，以保全外匯基金。根據金融商業週報（Finance and Commerce）各期所載之材料，加以分析，可知中央銀行外匯核准金額對請求金額之百分比率，在管理外匯之第一個星期爲50%，第二個星期至第七個星期平均約爲25%，自六月以後即核准額愈趨嚴格，約僅爲5%左右。由十月起則僅有1%之比率。若就核准金額而言，最高額之初期爲每星期平均二十餘萬鎊，至十月以後降低爲五千鎊，足證外匯核給，在初期尙頗寬鬆，至半年後則非常嚴格矣。至於外匯核准額之實際用途，軍需約占百分之六十五，工礦農等建設事業約占百分之十五，交通約占百分之十五，文化教育約占百分之五。照上述數字觀察，中央銀行限制外匯之辦法，極爲恰當。非但核准外匯數額極度減縮，顯然係以外匯量入爲出爲原則，且所核准之外匯用途，皆屬無可節省之最必需品。若非有外來強大因素之干涉，必可達到減少輸入平衡國際收支之目的。

但我國因外匯黑市勢力雄厚，非必需品之輸入雖不能依法價購得外匯，却能依黑市匯率購到。其實進口貨物所需要之外匯，大部份係向黑市購得。故進口貨物之價格，係受黑市匯價之支配。雖然進口貨價因黑市匯價低落而騰貴，但因商品市場供不應求，高價貨物仍能暢銷。入口商因有厚利可圖，自然不惜繼續出高價向黑市場購買外匯。此為限制外匯以減少輸入貿易之一大漏洞。尚有一點須特別注意者，奢侈品之輸入值，在抗戰期間，並無減少之勢。如雪花膏、雪花粉、牙粉、牙膏、香水、脂粉、化妝器具、花邊、真假首飾、貴重毛織品、絲製品、烟草、酒及汽水、糖果、餅乾、乾鮮水菓、海參、魚翅、燕窩等十六種，二十五年全年輸入值為四三、九五二、一六五元，平均每月三、六六二、六八〇元，二十六年全年為五一、〇九二、〇六六元，平均每月為四、二五七、六七二元，二十七年上半年為一九、七〇八、二七六元，平均每月為三、二八四、五四六元。此種數字，證明我國外匯管理因有外匯黑市場之公開活動，不但減低輸入數量收效極微，即改善輸入品類之目的，亦未達到。此種事實，曾引起各方之嚴重注意。無論主張維持法匯或貶值者，皆認為非進一步直接統制對外貿易不可。一時國營貿

易之聲浪極高，實施國營貿易制度之條件是否具備，固不無疑問。但管理外匯並不能達到統制對外貿易之目的，却為大家所公認者。

第四節 管理外匯與輸出貿易

自從財政部實施出口貨售結外匯辦法以後，即引起出口貿易是否將因結匯關係而激減之問題。按二十七年六月頒佈「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後，應結外匯貨物原定為二十四種。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減為十三種。即桐油、猪鬃、皮貨、茶葉、礦砂、五倍子、藥材、牛皮、羊毛、蠶絲、苧麻、腸衣、鴨毛等。經營此十三種貨物之出口商，所售得之貨價，應依法定匯率售與國家銀行，始准報關出口。因法定匯率與黑市匯率差額極鉅，所以後方出口商與淪陷區域出口商所得貨價懸殊。例如從後方輸出銷售之應結售外匯貨物，照法定匯率結回，須售美金二十九元或港紙九十五六元，始能得法幣一百元。若淪陷區域輸出同樣之貨物僅須售美金十七元半或港紙五十餘元，便足換得法幣一百元。因此出口商人認為如此所得貨價不敷貨物產銷成本，紛紛請求政府將法匯



與黑市間之差額，悉數津貼商人，以發展生產而獎勵輸出。如重慶絲業公司經理范崇實氏在其致財政部某要員函中稱：「後方貨物運繳特重，即照自由市價結算外匯，尙且不能如淪陷區域物產之便利。倘再加法價結算，虧折過半。自然形成全部停滯之局，無異獎勵淪陷區域之產業，以供敵人換取外匯之用，壓抑後方生產，阻塞政府需要外匯之來源。」故今日促進出口辦法，如不能變更外匯之法價，亦應由國家以獎金或津貼等名目，補償其匯價上之損失。使國家得外匯，商人得利益，各盡其能力，財力，以謀貨運之出口。」此外四行湖南廣東等處商會同業公會等，亦分電請求改善。國民參政會亦有輸出補償之建議。餘如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亦有同樣建議。歸納各方建議補救辦法之要點，不外：（一）政府代保兵險，不收保費。（二）減免出口稅。（三）減輕運輸費。（四）由商人隨市價售結外匯。（五）由政府以現金補償出口商等項。但財部以爲外匯未漲以前，商人既可獲利。外匯高於法價以後，商人不應貪圖外匯黑市利益。且穩定法匯，爲政府既定政策，未便採用津貼等名目之變相貶值辦法，以自損政府安定幣值之信用。馬寅初氏甚至謂「倘政府順應商民之要求，准予隨市價售

結外匯，或以現金補償出口商因黑市不正常利益之損失，無異政府自己承認破壞信用。投機家更從而鼓動風潮，法定匯價與黑市之差額，日益擴大，人心大起恐慌。不但已逃之款無回來希望，未逃之款且將紛紛逃出，前途不堪設想。」

因此財政部乃頒佈「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其言曰：「各方建議或請求補救各點，經約集金融貿易專家及主管機關人員，迭次縝密商討，僉以外匯法定價格爲整個經濟組織之命脈所繫，在任何情形下不能變更。由商人隨市價售結外匯辦法，萬不可行。至於出口稅和運輸費等或已酌量減輕，或較戰前並無增減。於生產成本原屬無甚影響。現金補償辦法，一方等於變相貶低匯率，使金融幣制有發生動搖之虞，一方補償數額與黑市匯率相爲因果，國內外市場反難穩定。更足以阻礙土貨之推銷。商人雖得補償，亦未必卽能獲利。而生產者更無實惠可言。經再四籌維，目前補救辦法，惟有於儘量設法減輕成本獎勵中外商人經營之外，仍由貿易委員會調整市價，維護生產，因卽規定辦法如次：

甲、減輕出口成本以促進土貨外銷：

一、出口貨物向中央信託局投保兵險，凡經貿易委員會證明外銷者，其保費特准記帳，貨物出售後折本者，免繳保費，由政府代付。

二、出口貨物於轉口時，經貿易委員會保證外銷者，其轉口稅可照章免納，毋庸辦理先收後退手續。

三、出口貨物於運輸時，應由主管機關予以充分便利。

乙、調整土貨市價以維護國內生產：

一、出口貨物之成本低於國外市場價格時，由貿易委員會依據國外市場價格，訂定該項貨物產地及其集散市場收買價格，該會與中外商人均可依照此定價盡量收買。惟為維持商人營業計，應以鼓勵並協助中外商人購買為原則。

二、出口貨物之成本高於國外市場價格時，由貿易委員會依據該項貨物生產成本訂定其產地及集散市場收買價格，在此情形下，中外商人若因貨價過高，不願收購。該會應依照定價儘量收買。所有損失歸國庫負擔。惟為維

持中外商人營業起見，應儘量利用中外商人之原有組織，訂定辦法，酌給佣金，託其在產地代購或國外代銷，或以收買之貨物轉售中外商人運銷海外。

上述甲項辦法，對於出口土貨既予以運輸上之便利與安全，復暫免其保險費與轉口稅之負擔。成本減低，外銷自易，出口商在實質上心理上均獲得相當鼓勵。乙項辦法，其收購價格既以國外市場或國內成本為依據，則土貨生產者應得之利潤及原有成本均獲保障，必不至因物價匯價之漲落而遭受不測之打擊。由貿易委員會盡力鼓勵中外商家自購自銷，或由其代銷代購，均可其於中外商人利益，亦能兼籌並顧。事實上自抗戰以來出口貨產銷成本之激增，約有下述四個因素：（一）生產用具價格及工資均漲，生產成本自然因之增重。（二）後方輸出路線，多賴汽車運輸，運費特高。即使能利用航運路線，水脚亦增加甚多，故運費遠較戰前為重。（三）因運輸工具不敷分配，運輸費時，使管理費用太大，而資金週轉速度亦因而遲慢。致一方面增重負擔，一方面坐失市場之良機。（四）戰時兵險極大，保險費負擔特重。財政部亦承認出口貨產銷成本高漲

之事實，而有以上各種補救辦法之公佈。但出口商仍不滿意，認為所能減輕之負擔，至屬有限。二十八年三月財政部召開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及同年舉行之全國生產會議，財政當局聽取各方面之詳細報告，對於依法價結匯後各地生產事業所受之影響，已有更深切之認識，而商人唯利是圖，走私出口情事，亦大可注意。此項外匯之逃入黑市場，為數恐屬不貲。實不容漠視，而亟須講求有效對策也。

第五節 外匯管理與貿易統制之通盤調整

管理外匯政策為國人所擁護，抗戰以來，法幣信用之得維繫不墜者，謂為管理外匯之功，亦無不可。惟我國國情特殊，僅靠管理外匯以安定幣值，顯然不足。蓋我國管理外匯政策，因有強大黑市場之公開活動，不但未能改善國際收支狀態，即防杜投機與日偽套換外匯，亦未獲得應有之成效。政府保有之外匯基金，因外匯黑市之激劇變動，亦受到相當威脅。如當外匯黑市跌至八便士時，中國銀行即出而維持，曾一度向黑市拋出一百萬鎊外匯之鉅。其後復向英借款，成立一千萬鎊匯兌平準基金，公開在黑市場維持

黑市率。政府此種維持黑匯政策，固屬不得已之圖，但予逃資者以取得我匯兌平準基金之機會。投機商人更從而推波助瀾，我匯兌平準基金自不免感受威脅，而決定暫停售外匯，聽任黑市匯率降至六便士半之低水準，始再加以維持。此為二十八年六月初旬之事。因此引起政府考慮更積極對策之必要，故七月二日財政部有管理外匯與統制貿易新法令之宣佈。此次新法令有三：一為「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二為「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三為「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茲試分別述其意義如次：

(一)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之標準，係「凡非抗戰建國及民生日用所切需或有部份需要而可覓本國產品代用或多由敵國產製，輸入時容易冒牌侵銷之一切物品。」範圍相當廣泛。包括洋酒、洋菸、海產、絲貨、化妝品、裝飾品、玩具、樂器、一部份糖品、葷食罐頭、菓實、蔬菜、以及帶有奢侈性之毛貨、棉貨、木材、紙張、竹木籐器、土石製品、以及可覓代用品之液體燃料等類。都凡二百三十四稅則號列。蓋依第三節所述。自管理外匯以後，不但貿易入超未能減少，且非必需品之輸入，仍極踴躍。故此次

財政部採用直接禁止進口物品辦法，自屬應有之措施。依財政部發言人之談話「此項禁令嚴格執行後，照二十七年進口額推算，約可省出進口外匯二萬三千餘萬元。」但此係就全國而言。實際淪陷區域海關，既非政府禁令所能達到，自須將淪陷區域各關數字除出，始屬正確。據朱義農氏對後方各關與戰區各關入口數字分析之結果，後方各關入口數字，尚較戰區各關稍低。若依此比例計算，政府所能禁止者約一萬一千萬元。惟各地走私情形，頗爲猖獗。走私利益，將因禁令而增大。政府爲貫徹不必需物品進口之禁令計，除一面加強緝私力量嚴密緝私辦法外，一面制定法令，對於禁止進口物品，同時禁止其國內銷售，使走私進口之物品，根本不能在市場銷售，以收切實防杜之效。

(二) 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係除桐油、茶葉、豬鬃、礦產四類，因與易貨、償債、儲料、有關，由政府貿易機關以優惠價格收購外，其餘出口貨物，概依照法匯結售給國家銀行。但於結清匯額後，得憑結算證件，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價與該行掛牌匯價之差額。如此實際上等於依掛牌匯率結價。此種新結匯辦法，可收如次三種利益。第一、可以鼓勵出口商踴躍經營，而促進生產發展。從積極方面平衡對外貿易，並

增加政府外匯之來源。第二、可以吸收多量之出口外匯。蓋以前政府固守法匯政策，出口商遂不願將所得外匯售給國家銀行。現在政府既等於依掛牌匯率購進外匯，出口商當無不樂於售給國家銀行也。第三、往常因貪圖黑匯利益之商人，其私運出口，以至迂道偷向淪陷區域出口者，今後則不但此部分外匯不會走漏，即未受出口統制之淪陷區域出口外匯，亦或可大部分為國家銀行所吸收。總之，此種新結匯辦法，可大大增加政府外匯之來源，而增強穩定匯市之力量。至於不能享受此新結匯利益之桐油、茶葉、豬鬃、礦產四類貨物，其全年出口值約佔全體出口總值百分之二十三，即約一萬五千萬餘元。若僅就後方各關之數字計算，恐須佔全體出口總值百分之五十上下，所佔輸出貿易地位至為重要。政府擬給予優惠價格統購統銷，務使商人獲得合理收益，而政府則得多量外匯。所可注意者，黑市匯價，日有變動，中交兩行之掛牌，自未便追隨黑市，升降匪定，則當黑市低於掛牌價格以下時，前述之各種利益，頗成疑問耳。

(三) 進口貨物申請購買外匯新辦法，規定得到核准購買外匯之進口商，除按照法價購買外匯外，尚須加納按法價與中交兩行掛牌匯價差額之平衡費。實際上即等於依掛

牌匯率購買外匯。此種請購外匯依掛牌計價之新辦法，可糾正過去兩種弊端：第一、自實施售結外匯辦法以後，請得外匯之進口商，依法定匯價購買，較黑市便宜極多，無異獲一筆意外津貼。反之，出口商却因結匯而喪失黑市利益。出口商所失者，即為進口商之所得，殊不公允。今後則可無此弊。第二、過去核給進口外匯須按法價售給，政府不能不特別從嚴。進口商遂不惜出重價向黑市購買外匯。投機者更從而推波助瀾，致黑市匯率與法定匯率間之差額愈來愈鉅。今後既按與黑市匯率相近之價售出外匯，限額自可放寬。使投機者無所施其技。於穩定匯市，大有裨益。準此以談，則事實上政府業已承認黑市匯率，惟對於法定匯率仍予保存。

第六節 管理外匯政策之改進

抗戰四年餘來我國外匯管理當局，對於（一）政府外匯基金之充實，（二）政府外匯支用之節省，（三）正當商務外匯之供應，（四）市場匯價之維持，曾用種種方法，盡其最大之努力。

關於充實外匯基金方面，一方對民間保有之金銀，逐步採行國有政策，普遍敷設收兌金銀網，爲有計劃之收兌。一方努力擴充公營金鑛，扶助民營金鑛，以謀金產之增加。所有採得之金，不准私自出售，概須遵照政府規定辦法，售與收兌金類機關，以謀產金之集中。對於大宗出口貨物，規定須將外匯按照商匯牌價售結與中國交通兩銀行。華僑匯款，則經實成中國銀行籌劃，廣爲推設吸收僑匯網，並改善匯款手續，以謀僑匯數量之增加與集中。同時在各友邦善意援助之下，歷經商定信用貸款及物物交換，並利用美國軍火租借法案，以謀政府輸入能力之增強。一面利用羣衆戰時心理，發行建設金公債，舉辦外幣定期儲蓄存款，以收集人民之外匯資金。並爲減縮法幣流通數量，准以法幣按照商匯牌價折購金公債及折合外幣定期儲蓄存款，以吸收游資，平衡國內物價。

關於節省政府外匯支出方面，凡政府向外國購辦機械、器材、物料，及支付國外使領、黨務、僑務、教育、留學、等費用購買外匯，均須開具幣別、金額、用途、檢同關係證明文件，申請財政部嚴加審核，經核准者，指定中央銀行按照法價售結。（聞

運費照市售結，圖書儀器照商匯牌價售結。）並須由指定之機關，代辦代付。倘有餘額，仍須扣回。

關於正當商務外匯供應，凡進口商經營進口物品不在禁止輸入之列，而為國內所必需者。均可按照規定手續向外匯審核委員會申請購買外匯，經核准者，指定中交兩行按商匯牌價售給。因商匯牌價較市價略高，不啻予進口商以優惠。故其核給，仍甚嚴謹。非屬有關國防建設及對抗戰經濟有特殊貢獻並運入後方之物資，一概不予核准。

關於維持外匯市場匯價方面，消極的對上海市場法幣籌碼採取緊縮政策，如安定金融辦法、財政部馬電二次限制提存、嚴格限制攜帶法幣出口往淪陷區域、限制發行銀行接受口岸匯款等皆是。凡此旨在減輕外匯市場之壓力。此外更禁止非必需品之進口，及報運轉口，以減少外匯之需要，協助外匯平準工作。積極的則設置外匯平準基金，用無限制買賣外匯方法，以求市場匯價之平穩。惟因限制法幣流出及口岸匯款關係，致內地幣值較口岸為低。（即內地物價除運費關係外，仍較口岸為高。）而基金之運用，祇顧到維持上海匯價，內地所需外匯，亦須調款往滬始能購結。益使申匯匯水抬高，內運物

資成本加重，於後方物價益形不利。

財政部鑒於過去維持上海外匯市場之結果，對於後方經濟既有不良影響，亟思設法以圖改善。乃於三十年三月一日令由中央銀行在渝照市（約與上海市價相等）出售外匯，以供應後方正當進口物資之需求。此項在渝照市出售外匯辦法，具有四種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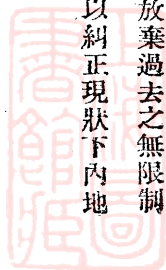
（一）可以防止逃資投機及日僞之利用。（二）可以建立內地外匯市場，以爲萬一上海租界發生變化時轉移外匯市場於內地之準備。（三）可使後方廠商直接向外國定貨，促進物資內運。其貨價就近向渝結付，可免除申匯匯水之負擔。（四）因調款往滬者少，可以壓抑申匯匯水，減輕內銷物資之成本，間接平準後方物價。施行結果，頗著成效。例如後方之汽油售價，原爲每加侖五十餘元者，自此項辦法施行月餘後，遂降至每加侖二十餘元。是爲吾國數年來外匯市場控制政策之一大改善。

其次外匯平準基金之充實與運用，在此期間亦作一番調整。英國方面除二十七年三月所撥之五百萬鎊外，又增撥五百萬鎊。復由美國參加美金五千萬元，連同吾國加撥之二千萬美元，平準基金總數共達一萬一千萬美元之鉅。由中英美三方合組之五人委員會

管理之。該委員會成立後，立即分途調查國內各地經濟狀況，並決定放棄過去之無限制買賣外匯政策，代以審核制度，力求各地法幣對外對內價值之平衡，以糾正現狀下內地與口岸幣值之差價。是爲我國外匯市場控制政策之改善二也。

第七節 封存資金與外匯管理

自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英美政府宣布封存中日資金以後，我國外匯管理，遂又進入一劃時代之新階段。蓋依封存辦法嚴格實施，則我國歷年以來外匯管理上之困難，均可迎刃而解也。因美國封存法令，係將一切關係中日兩國金融上出入美國之交易，全部須受政府統制。如銀行信用之移轉，一切款項之收付，一切外匯交易，以及金銀貨幣之提取移出或寄庫，財產所有權之移轉提取輸出或買賣，有價證券之輸入移轉及買賣等行爲，皆屬之。其中所指之財產，將現款、證券、公債、不動產、保險單、抵押品、版稅、專利權、保險箱內存物，一併包括在內。英國封存資金之範圍，雖僅限於英鎊區域內之存款及有價證券，但英國自對德宣戰後，業已厲行外匯管理及貿易統制。凡居住英



鎊區域滿六個月以上之人民，均應將其所有之黃金外匯售與英國財政部，並不得以英鎊或英鎊債券匯往國外。其住居英鎊區域以外者，不得在英本國出售其英鎊證券，其所存之英鎊存款，僅許讓渡於同一國籍之人民。是英國對於外匯及外人在英之存資，統制已甚嚴密。此次封存法令僅限於英鎊存款及證券，其效力殆與美國辦法相差無幾。

英美封存我國資金後，將我國被封資金解封之權，畀予我中央銀行，並特許在華之十四家外商銀行及中交農三行供應正當進出口貿易之資金。我中央銀行爲鼓勵資金內移，特規定解封辦法兩項：（一）中外人民以外幣匯票或銀行存單向中央銀行求售者，由中央銀行按所揭市價收購。（美金五又十六分之五，英金三又三十二分之五）個人支票，須由銀行擔保。（二）人民所有外匯資產，可移存中央銀行，照原幣開立新戶。如係存戶向國外購運進口物品，不在禁止輸入之列，而爲國內所必需者，存戶或其眷屬居留封存國家必需之生活費學費及旅費，以及其他必要正當用途，可向外匯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動支原幣。依此辦法，對於我國外匯管理可得下列四種效果：

（一）協助我國政府控制國人外資。英美封存我國資金，均曾聲明係徇我國政府之

特請。然則我國政府何以請求英美封存我國之資金乎？據官方聲明及事實證明，一為協助我國政府控制國人外資，二為協助我國加強外匯管理。無論何國，一旦入於戰爭狀態，為增強政府輸入能力，必將國人在外存資，如外匯、及外國證券，加以控制。所謂動員國人在外資金是也。但我國因外商銀行不受我國政府法令之約束，如欲控制國人存入外商銀行之外匯資金，非商請英美政府合作不可。即淪陷區內華商銀行收存之外匯資金，亦須商請英美政府協助。此次英美封存資金辦法，係將我國居民在英美之資金封存後，交由我政府管制利用。故我國政府商請英美封存我國資金，其目的在協助我國政府控制國人外資，充實政府輸入能力。此其一。

(二) 協助我國加強管理外匯。再則外匯管理，平時各國多已實行，戰時尤為必要。此在中外各國殆無二致。但我國因有租界關係，如上海市場異常自由，一切資本逃避，外匯投機，日偽套取外匯，均可在此自由市場活動，致我抗戰四年以來未能徹底實施外匯管理。今次英美封存我國資金後，祇許特准銀行在一定條件下經營中國對外正當匯兌交易。一切逃資投機及日偽之套取，均將無法繼續進行。於是我可以澈底管理外匯

矣。此其二。

(三) 最初此項辦法施行後，滬港中外銀行以辦法細節尙未明朗，辦理頗不一致。以故上海仍有黑市價格。後經平準基金委員會在港召集滬上中外主要商業銀行洽商，取消黑市辦法。復經英美兩國政府訓令在華銀行，切實與平準基金會合作。結果異常圓滿。即由平準會公佈九月份特准經營外匯銀行試行辦法。持有美國特許執照之十四家銀行，均已於九月九日起切實遵辦。依照試行辦法之規定，各銀行祇能按照規定掛牌市價結匯，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其他匯率之買賣。各銀行供給進口外匯，亦須遵照規定之種類及限定數額範圍內辦理。自此項辦法施行後，上海之外匯黑市遂漸減消滅。此其三。

(四) 在外匯黑市未能消滅以前，一般殷富階級及投機份子，紛紛調款住滬或套取外匯，或購國外洋進口之物資，均將加重幣之對外負擔，而實行其資本逃避。政府爲防止逃資及減輕外匯市場之壓力起見，對於法幣流出及銀行匯住口岸之匯款，不得不加以限制。但內地對口岸之收支關係仍爲長期之逆差，此項逆差既不能實行運現抵補，又不能由發行銀行儘量承匯，祇有由商業銀行抬高申匯匯水，以平衡之。因申匯匯水抬高，

內運物資之成本加重，不免爲構成後方物價高昂之一因素。自上海外匯黑市消滅後，調款往滬者已漸減少，申匯匯水已漸壓平，此於後方物價多少應有相當之良好影響。此其四。

查我國外匯管理，經四年來之不斷努力改進，直至三十年代始臻嚴密。良以過去數年間，僅對政府勢力所能及之地區，施行局部管理，自英美封存資金後，已將淪陷區域之對外匯兌，收歸政府統制，不料甫經完成全面管理不久，太平洋戰事即隨之發生，滬港等地，向爲我國外匯中心，相繼陷落，於是我國外匯市場逐漸傾注內地，同時在三十二年二月二日，英美大借款成立，英國爲五千萬鎊，美國爲五萬萬美元，兩項合計，照我中央銀行掛牌匯率折合，共達國幣一百三十二億一千二百萬元。此項鉅額外匯基金，既全部握在政府手中，供應國內正當需要，不慮竭蹶。故今後之外匯管理，已無重大問題。所成問題者，厥爲法幣之對內價值——卽物價問題。如何利用外匯基金以充實國內物資及收縮法幣，實爲今後外匯管理之中心工作。

第七章 戰時外匯之管制（下）

前章所述，乃就我國戰時外匯管制演進之情形，作一綜合概括之檢討，其中細節，掛一漏萬之處甚多。本章擬分別將進口外匯之管制，出口外匯之管制，華僑匯款之吸收，平準基金之成立，外匯黑市之取締，各項經過詳情及辦法，個別分析，以爲前章之補充。

第一節 管理進口外匯之經過

一 外匯請核辦法

自滬戰爆發至翌年三月爲止，中中交三行仍藉無限制買賣外匯政策，以維持法幣。故匯價始終穩定於一先令二便士又四分之一之水準。二十七年三月，日僞在華北設立偽聯合準備銀行，發行無擔保不兌現之偽幣，企圖掉換法幣，大量套取外匯。財政部爲鞏固法幣信用，保障外匯基金，維護人民利益起見。特於三月十二日頒佈外匯請核辦法三

條：（一）外匯之賣出，自本年三月十四日起，由中央銀行總行於政府所在地辦理。但爲便利起見，得由該行在香港設立通信處，以司承轉。（二）各銀行因正當用途於收付相抵後，需用外匯時，應填具申請書，送達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三）中央銀行總行接到申請書，應即依照購買外匯請核規則核定後，按法定匯價售與外匯。其用意純在制止日偽之套購，防遏資金之外溢。至正當商業所需外匯，仍由中央銀行充分供給。其後政府爲便利上海中外商行起見，並在上海設立通訊處，辦理申請外匯之承轉事宜。

二 外匯請核辦法之改進

按外匯請核辦法，係由各銀行依本身買賣外匯所缺頭寸，每週向中央銀行請求購補。惟請求之銀行每不按規定濫報數目，請得外匯又不必以法價售與正當商人。故不無流弊。政府爲補救起見，乃於四月中旬規定請求者必須繳付足額法幣，結果請求數額，稍行減少。但仍不能保證銀行請購外匯，必依法價售與正當商人。復於六月中更改申請辦法，規定各業因正當商業需要外匯時，必須填具進口匯兌證明書，記明其用途。進口

品名、數量、金額等項，並由各該申請人簽名蓋章，各銀行向中行申請外匯時，須將是項進口外匯證明書附上。中央銀行審核外匯，亦即以此項進口外匯證明書爲準。凡核售外匯，概依法價一先令二便士二五計算。代轉銀行，僅可收取十六分之三便士之佣金，不得任意抑低法價，否則取消其申請資格。故申請銀行，從中取利之流弊，遂因以杜絕。

三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

二十八年七月初，政府爲促進貿易平衡，節省外匯支出，對於管理外匯及統制貿易，作全盤調整。先後頒佈法令三種：（一）「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二）「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三）「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關於出口結匯辦法，留待下節詳敘。進口方面爲減少外匯之需要，禁止一部份奢侈品及非必需品之進口，同時對於禁限以外之必需品，仍供給其應需之外匯。於七月三日之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內規定：（一）凡進口商經營之進口物品，不在禁止輸入之列，而爲國內所必需者，得依照本規則向外匯審核委員會申請購買外匯。（二）申請購買

外匯時，應先將所購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入口及運銷地點，填具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送請外匯審核委員會審核，或交由銀行代轉。(三)外匯審核委員會核准購買外匯時，應填具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分別通知申請人及指定之中國或交通銀行辦理。

(四)凡經核准購買之外匯，由指定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按照法價售給。但申請人須繳納按法價與中交兩行掛牌價格差額之平衡費。同時將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公佈之外匯請核辦法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宣布即日廢止。並將中交兩行掛牌匯價，規定為英金七便士，美金十三元六角二分半。當時市場匯率，仍較此項商匯牌價略低，故進口商請得外匯，不無些少利益。此項利益，不啻為政府對於進口商之一種津貼。政府為使後方國防工業及其必要建設事業，能享此種匯價津貼之利益計，特又制定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對於進口物品之用途，及運銷地點，審核時特予以注意。如係運入後方，供國防民生工業所需之機器、原料，則寬予以核准。如係運入上海或其他淪陷區域者，審核異常嚴格。又為防止申請人投機取巧起見，規定申請人須照申請金額、繳納同值之法幣、作為保證金，經核准售給之外匯，仍暫存於中交兩行，由中央信託局按照實

需貨價，代爲核付。如有餘額，仍應退還結匯之銀行。至上項商匯牌價適用至二十九年七月，因上海外匯黑市跌至四便士以下，進口商依照原定牌價結匯，獲利過鉅，有獎勵進口阻礙出口之流弊。遂於八月一日將上項牌價改定爲英金四便士半，港幣三元三角三分，美金七元五角。牌價改定以後，其以前核准尚未結購之外匯，究應依照何種牌價結算，因此發生問題。乃由財政部規定標準二則：（一）凡結付進口商品貨價已照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之規定，按購匯金額繳足同額法幣於結匯銀行者，以預交法幣時之牌價爲準。（二）非結付進口商品貨價而由部指定按商匯牌價結匯，並未預交同額法幣於結匯銀行者，按改定牌價結匯。經此核定標準後，問題始解決。

四 政府機關所需外匯之供應

自二十六年十二月起，當時尙未施行外匯請核辦法，業已對於政府機關所需外匯施行管理。各機關所需外匯，均由主管機關檢送證件，由財政部審核屬實通知中央銀行售給。此項外匯用途，約可分爲九類：（一）軍需類。凡兵工器材、航空器材、防空器材、通訊器材、醫藥救護工具、車輛油料、被服裝備屬之。（二）交通類。凡車輛油

料、電訊及其他交通器材、非供軍用者屬之。(三)經濟建設類。凡機器配件、材料、爲政府機關舉辦事業所必需，不供商用者屬之。(四)教育文化類。各公立學校購辦圖書儀器以及對外宣傳與公費留學各生所需者屬之。(五)外交類。凡駐外使領館經費，以及川裝旅雜各費屬之。(六)財政類。凡賠償及辦理稅款上應備辦之工具、暨密券印鑄費屬之。(七)衛生賑濟類。凡不屬於軍用之衛生材料，及撫卹賑濟等屬之。(八)黨務僑務類。凡海外黨務宣傳補助聯絡各費，及僑民教育補助費屬之。(九)其他類。不屬於以上各類者如特別派遣人員費用屬之。以上各類用途所需外匯，一經核准，概由中央銀行按照法價售給。至購貨付款，多由中央信託局代辦代付。貨物運輸，則由政府運輸機關辦理，以期嚴密管理。

五 審核進口外匯權限之劃分

關於進口外匯之審核機構，曾經許多次之變更。二十六年十二月起，政府機關請購外匯，由財政部審核。二十七年三月十日，外匯請核辦法施行後，各銀行申請購買外匯，則由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審核。二十八年七月，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

後，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因即撤銷，另由財政部成立外匯審核委員會辦理政府機關及進口商人申請購買外匯之審核事宜。但由國庫直接撥付者，亦復不少。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聯總處改組後，於理事會之下設置匯兌處，所有財政部外匯審核委員會之審核工作，即移交該處辦理。三十年十月外匯管理委員會成立，又移交該會辦理。但同時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亦在上海及自由中國境內按照公佈規則核售合法商人所需之外匯。爲保持工作連繫劃分審核權限，以利統籌起見，經由外匯管理委員會與平準基金委員會洽定辦法如次：（一）凡正當商業用途（包括私人用途）所需外匯，悉由平準基金委員會審核出售。（二）政府機關（包括政府企業）所需外匯，均由外匯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通知中央銀行照售。再由中央銀行向平準基金委員會如數補還。（三）平準基金委員會之基金運用，除中英美合約所規定基金數額外，上海出口外匯及後方出口結匯，均撥歸平準基金委員會支配。若仍不足時，得由中央銀行在華僑匯款項下所收進之外匯酌撥平準會應用。（四）平準基金委員會出售外匯之數額，以及基金收支狀況，須按時報告外匯管理委員會。又以往核給政府機關之外匯，大部份由財政部錢幣司辦理。其一部份

由國庫署核撥者，因彼此同屬一部，利用會簽辦法，尙能聯繫。今後既劃歸外匯管理委員會主管，事實上聯繫較爲困難。誠恐有重複抵觸之處，經洽定以後除財政部奉行政院緊急命令飭撥外匯各案，仍由財政部逕撥，事後函知外匯管理委員會備查外，其餘國庫應撥各款，概撥國幣。如有應需外匯之處，隨時逕向外匯管理委員會會商核辦，以利統籌。

第二節 管理出口外匯辦法之演進

我國管理出口外匯，係由財政部指揮監督，而由貿易委員會負執行總責，中國及交通銀行與海關郵局等，協助推行。茲爲便於敘述起見，將過去管理出口外匯辦法之演進，劃分爲八個時期，分述於後：

第一時期（二十七年一月至四月二十五日）。二十七年之初，財政部授權貿易委員會試辦管理出口外匯，該會於漢口與交通部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合作，藉調整運輸工具爲手段，以求出口外匯之集中。凡出口商人欲運貨出口，須先與中國或交通銀行訂結外

匯合同，憑向該會請求登記派車。時政府正採無限制供給外匯政策，匯價始終穩定於一先令二便士半。市場匯率與法定匯率，既毫無差別。商人均樂於繕結外匯而獲得運輸上之便利，故推行頗稱順利。然諸事初創，一切章則未備，僅屬試辦而已，實不足謂為管理。

第二時期（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底）。二十七年四月部頒「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關係機關稽查出口貨物外匯注意事項」，「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實施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注意事項」，「郵政包裹售結外匯辦法及其注意事項」，「出口應結外匯二十四類貨品名稱及稅則號數」等各項章則，規定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為桐油、豬鬃、牛皮、茶葉、蛋品、鑛砂、梔子、羊皮、藥材（當歸、大黃、桂皮）、羊毛、蠶絲、金絲草帽、頭髮、苧麻、腸衣、棉產、花生、芝麻、烟草、木材、竹、杏仁、鴨毛、獸皮、等二十四類，報運出口，均須照章向中國或交通銀行辦理結匯手續，取得該銀行「承購外匯證明書」，憑向海關報關起運。其「承購外匯證明書」內所載應結外匯數目，係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依照香港行市

計算。無香港行市者，則依照當地行市外加運港一切費用及什一毛利，以法定匯率折合港幣計算之。結匯貨物到達海外市場銷售後，應即依照「承購外匯證明書」所載外匯數額之九成（其餘一成留供商人外匯開繳），繳交原承購外匯銀行，由該行按英金一先令二便士半，美金二十九元七角五分，成港幣一百零四元五角之法定匯率，折付法幣與商人。是年七月一日財政部爲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起見，復頒佈「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凡應結外匯出口貨物，向中央信託局投保兵險，經貿易委員會證明外銷者，其兵險保費特准記賬。貨物出售後，虧折者，免繳保費，由政府代付。其在國內轉口時，經貿易委員會證明外銷者，轉口稅可以照章免納，毋須辦理先收後退手續。至九月間對於兵險保費復經修正，不論虧折與否，均由政府代付之。至應結外匯出口貨物之由國營機關採辦，經政府核准專供對外易貨之用，及由商人採辦運銷淪陷區本國廠商供製造原料或轉口內銷者，則均以無外匯可結，概照章發給「准運單」，免結外匯報運。此管理出口外匯之第二時期。

第三時期（二十八年一月至六月）。戰局轉進，我軍已相繼退出廣州武漢。戰區擴

大，原定應結外匯之二十四類出口貨物，有若干種在後方之生產數量已隨之減少。若此少量貨物仍令結匯出口，則與淪陷區所產同類出口貨物，在國際市場上難能競爭。為維持其國際市場起見，於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應結外匯出口貨類改為桐油、豬鬃、皮革、皮貨、茶葉、鑛產、梛子、藥材（當歸、大黃、桂皮）、羊毛、繭絲、苧麻、腸衣、羽毛等十三類。其餘均免結外匯出口。並將應結外匯出口貨物在國內轉口予以限制。凡運往指定之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者，非領憑財政部核給之「內銷特許證」，或中交兩行簽發之「承購外匯證明書」，不得報運，以免輾轉逃避外匯。商人向銀行請結外匯後，應得之法幣，其支付地點，以前並無限制。為防止利用物資逃避資金起見，亦於此時規定由銀行取得結匯人同意，於指定之內地支付之，不得再在國外領取。關於郵政包裹售結外匯辦法，亦於是年修正為「郵政包裹售結外匯實施辦法」。規定一切郵包須經郵局驗明貨類，再由寄包人當面封口投寄。其未經查驗而已封口之包裹，郵局須拒絕收寄。三公斤以下之應結外匯貨物，作為樣品論，免予結匯。但須寄由貿易委員會香港富華公司轉遞，轉遞費用由該會負擔。此外貿易委員會為使商人不致因售貨所得外匯少於銀行

承購數額而遭受損失起見，復在本時期內實施「商人減結出口外匯辦法」及「註銷出口外匯辦法」，使出口商人所結外匯，如須減結或註銷時，得有充分之便利及合理之救濟。以上均係本期內改進之處，其餘則仍如第二期內所述。

第四時期（二十八年七月至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二十八年六月，始因日僞推行僞幣破壞法幣，益見積極。外匯市場受此波動，市場匯率下沉至六·五便士。我國政府乃決定對外匯管理，作全盤之調整。於七月一日及十三日先後由財政部頒佈「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及「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兩種。並於七月一日起，規定中交兩行外匯掛牌價爲英金七便士，美金十三元又八分之五，港幣二一四·五元。依照前項結匯辦法出口之貨物，應按售貨所得價款以九成清結外匯，依照法價領取國幣，並領取法價與該行掛牌價格之差額。結匯出口貨物之出口稅，並予豁免。惟政府爲集中多量出口外匯，並減輕結匯負擔起見，前項辦法，並經規定所有出口貨物除政府統籌運銷之桐油、茶葉、豬鬃、鑛產四類，以與易貨價債有關免予結匯外，其餘一切出口貨物，均須照章結匯。其在內地轉運，則由財政部指定若干種重要貨物，予以轉口限制。出口貨物

所有兵險保費，則改由商人自行繳納，政府不再代付。銀行所須結匯手續費，原由政府負擔。現則亦改由商人按照所得匯價差額百分之三以內計算，向銀行繳付。郵政包裹售結外匯實施辦法內，關於樣品之寄遞，除重量仍規定為三公斤以內外，並規定其價值不得超過國幣五十元。超過此項量值者，均須照結外匯。綜觀本期工作，一面在改善出口商人結匯所遇之困難，予以優惠之待遇。一面則在設法增加外匯集中數額，並減輕政府負擔，以期管匯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第五時期（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至九月三十日）。市場匯率因政府放棄維持政策，而復趨暴縮。二十八年八月以降，匯率曾低落至四便士，而中交兩行掛牌匯率仍為七便士。以致結匯貨物出口，復遭困難。為優惠商人並節省手續起見，乃將「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於三月五日起，予以修正。以前所有商銷出口貨物，均須結匯者，現復改為最主要之十四類。即蛋品、羽毛、腸衣、皮革、皮毛、梘子、藥材（當歸、大黃、桂皮、麝香）、油蠟、子仁、菸草、木材、繭絲、苧麻、棉產等為應結外匯出口貨物。其餘出口貨物，概准免予結匯。而政府機關統銷之桐油、茶葉、豬鬃、鑛產，凡經主辦統銷機

關核准由商人購運者，併可准於結匯出口。結匯貨物清結外匯成數，原爲實得貨價之九成，現則改爲八成。其餘兩成，准由商人留供外銷業務上所需外幣費用。其貨物係由西南各省輾轉運出須經外國口岸，所需外幣費用特多者，減至實售匯額七成爲限。銀行辦理結匯所需費用，改由政府負擔。原定商人向銀行請結匯價時，應由該行繳納外匯法價與銀行掛牌價差額百分之三限度內之手續費。概予免繳。銀行掛牌匯率亦於八月一日起由財政部修正爲英金四便士半。其他貨幣以其當時與英金之市場匯率比例推算。嗣爲便利各方計算起見，經將美金固定於七元五角，港幣固定於三元三角三分。此項新定掛牌匯率，與市場匯率頗相接近，對於出口商人裨益良多。

第六時期（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至三十年八月底）。爲適應事實之須要，於十月一日起，將結匯貨類再予修正。爲：蛋品、羽毛、腸衣、皮革、皮毛、染料、藥材、油蠟、子仁、菸草、木材、繭絲、蔗等十三類。此十三類應結外匯貨物，共包括約九十餘種物品。本期內除應結外匯出口貨類略有變動外，其餘各項結匯辦法，仍如前期。

第七時期（三十年九月一日起）。管理出口外匯辦法，自經一再修正增減，種類加

多，且彼此均有連帶關係。援用時常須互相參閱，頗多不便，而於商人尤多困難。爲簡明劃一便於推行起見，業經財政部另定「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二十條，及「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種類明細表」一種，於九月一日公佈施行。該項辦法係依照以前所頒各種結匯章則辦法，并視事實之需要，酌予增刪後編成。嗣後管匯悉依此爲準，以前各項辦法均已作廢。於匯政推行，當裨益非淺。該辦法內重要改進之點：（一）爲對於應結外匯出口貨類改定爲蛋品、羽毛、腸衣、皮革、皮毛、染料、藥材、油蠟、子仁、木材、繭絲、麻等十二類，較原有之十三類少菸草一類，及染料類之明礬一種，與藥材類內之當歸大黃兩種。（二）爲應結外匯出口貨物在內地轉運，原有區域之限制。現則概予解除，僅對於運往接近海岸線陸地國境界限，或敵區一百里以內地帶之應結外匯貨物，則仍應驗憑內銷特許證放行。其在限制地帶以內轉口銷售者，則應由銷用縣份之縣政府或貿易委員會等機關核給證明書，憑以報運轉口。內銷路綫如須經由海道或須越出陸地國境界線轉入內地銷售者，則應先照章結匯，領憑承購外匯證明書報運，俟運抵目的地後，准由商人檢齊內銷證件，申請註銷外匯。凡此均爲便利轉口內銷，並杜流

弊之措施。

第八時期，自三十年十月外匯管理委員會成立以後，對於應結外匯貨物出口報運辦法又經一度修改，並就出口貨物結匯手續酌加改善。茲謹將修正及改善各點分述於后：

(1) 關於結匯貨物種類之改訂：應結外匯出口貨物原規定為蛋品、羽毛、腸衣、皮革、皮毛、染料、藥材、油蠟、子仁、木材、繭絲、麻等十二類。自該會接辦以後，原擬加強管理，以符合統制外匯理論，並免一部份出口外匯流入黑市，因將應結外匯出口貨類範圍擴大為除統銷貨物桐油、豬鬃、茶葉、鑛產四類以外，其餘一切出口貨物均應預結外匯，方得報運出口。此項修正辦法，正在擬議期間，日美太平洋戰爭爆發，海運頓形梗阻。而港滬情勢又復轉變，貨物報運出口，事實上已受重大影響。如將一部結匯改為全部結匯，似與目前環境不甚相宜。現已會商財政部仍將結匯貨物種類回復為原訂蛋品、羽毛等十二類。俾十二類以外貨品，得以在國內外暢銷，以維持國民經濟。(2) 關於結匯貨物免結外匯出口限額之改訂。原辦法第二條規定由農民小販肩挑背負運赴毗連海陸邊界之國外市場銷售，總計重量在三十公斤以下價值不超過國幣五

十元者，准免結匯出口。經外匯管理委員會查核，認爲目前物價高漲，價值國幣五十元與重量三十公斤，不相配合。自應因時制宜，酌予修改。經擬定凡結匯出口貨物其重量總計在三十公斤以下，價值不超過國幣二百元者，准予免結外匯出口。(3)改善出口貨物結匯手續。出口商人售結外匯，須先辦理保證手續，銀行方與簽訂承購外匯證明書。其保證辦法，原有押匯、信用擔保、貨物提單用銀行抬頭、及現金保證四種。押匯及貨物提單用銀行抬頭辦法，因運輸困難，事實上無法採用。信用擔保又以銀行選擇保證人資格較嚴，不易辦理。故僅現金保證一種，最爲普遍。卽由商人酌交保證金無息存繳銀行，商人咸感成本加重。爲減輕商人負擔，已由外匯管理委員會函商中交兩行儘量利用信用擔保。(例如規定已註冊之公司商號連環具保)如以現金交作保證，應准以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替代。其以現金交納保證者則應由銀行按照活期存款辦法算給利息俾商人減輕負擔，得以儘量報運貨物出口，以增進外匯收入。

第三節 管理華僑匯款之經過

一 吸收僑匯合作原則

查我國海外僑民，每年匯款回國爲數頗鉅，有裨國際收支。惟是項僑匯向由中外銀行及閩粵僑批業等各自承攬，僑胞甚感不便。抗戰發生以後，財政部爲便利僑胞匯款，厚集準備起見，乃作有計劃之改進。先使經營僑匯者，如中國、交通等銀行，及郵政儲金匯局，及廣東福建兩省銀行，作切實之合作。特規定辦法如下：（1）在中國銀行海外設有分支行或已委託其他銀行辦理地方，應由中行承攬僑匯。在中國銀行無海外分支行及未委託其他銀行辦理地方，由郵匯局委託其他銀行承攬僑匯。在國內中國銀行無分支行地方，應由中國銀行或其海外代理機關委託郵局代辦僑匯。其有分支行地方，亦應盡量利用郵匯機構。（2）僑匯匯價，應由中國銀行規定劃一價格，與郵匯局接洽轉知受委託行辦理，俾與當地中國銀行一致。（3）郵匯局所購僑匯，應照價售予中國銀行，轉售中央銀行。復爲嚴密機構以廣收集，並規定補充辦法二條如下：（1）廣東省銀行已撤退之分支行處，應斟酌情形恢復營業。其在主要僑匯區域者，非於必要時不得再行撤退。福建省銀行亦應同樣辦理。（2）中國銀行應委託郵局舉辦僑民家屬登記，

以便送達僑匯。

二 建立吸收僑匯金融網

查我國銀行業經營是項僑匯者，現有中央、中國、交通等國家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廣東、福建兩省銀行。此種銀行局原有資力雄厚，本身機構健全，而與國內外同胞連繫至為密切。爰使之切實合作分途承攬，形成一接收僑匯金融網。并責成中國銀行總其成。凡由郵匯局及廣東、福建兩省行所吸收之僑匯，均先售與中國銀行集中，再轉售中央銀行。由交通銀行吸收者，則逕售與中央銀行。一面由財政部督促各該行局在國內外推設分支行處及代理處，以資啣接。截至三十年上半年止，計各行在國內外設置吸收僑匯之機構如下：（一）中國銀行在海外設立分支行處已設立者，計有倫敦經理處、新加坡分行、紐約經理處、大坡辦事處、巴達維亞經理處、檳榔嶼經理處、泗水經理處、棉蘭分經理處、吉隆坡辦事處、怡保分經理處、仰光經理處、臘戍分行。（二）交通銀行在國外設立之行處，截至三十年三月底止，計有香港分行、西貢支行、海防支行、仰光支行、菲列賓支行。其在國內委託代理解款之行號，則有廣東之台山、廣州、汕頭、

遂溪、前山、海口、惠陽等郵局。福建之泉州、廈門、漳州、福州等郵局。雲南之昆明郵局。廣西之邕甯郵局。(三)廣東省銀行早經與新加坡及仰光中行訂約，檳榔嶼、吉隆坡、泗水、巴達維亞、南洋各處均可通匯。(四)郵匯局在國外委託代理匯款行號，截至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止，計有新加坡之華僑銀行、西貢之東方匯理銀行、東亞銀行、馬尼刺之中菲匯兌信託局、菲列賓交通銀行、紐約中國銀行、曼谷馬麗豐金行、光亞公司、東方匯理銀行、香港信託金銀公司、澳門民信銀行等。至是系統分明，步驟一致，有裨於吸收僑匯者甚大。

三 交涉改善僑匯

自第二次歐戰發生後，南洋各地政府實施統制外匯，致各地華僑匯款捐款及資金內移，均受限制。迭經政府針對各地實際情形，努力交涉改善並勸導僑資內移，茲將各地統制情形及交涉經過分述如次：

(一)英屬新加坡及馬來亞方面：統制外匯異常嚴密。僑民每月至多祇准匯出叻幣二百五十元，在此限額仍須視匯款人之身份及每月收入和國內領款人之身份需要為核定

之標準。捐款總數每月祇能匯出叻幣五十萬元，其不能匯出之捐款，並不得作為劃帳購料之用。如在當地推行儲蓄券公債及國內股票，亦在禁止之列。交涉結果，每月准匯捐款由五十萬增至七十五萬元，個人匯款仍維持二百五十元之規定，不再減少。前積存捐款三百萬元，允在荷印購買柏油作修築演緬公路之用。

(二) 荷屬東印度方面：僑民每月准匯貨款五百盾，旅行費教育費每月准匯一百盾。逾限即須呈請政府核准，仍以每年二千五百萬盾為限。捐款每月准匯二十五萬盾。交涉結果，個人匯款總額由每年二千五百萬盾增至二千八百萬盾。捐款由每月二十五萬盾增至三十萬盾。前存捐款一百萬盾，可不在三十萬盾限額內，分期匯出。

(三) 越南方面：對於僑民匯款之限制，視匯款人之身份分別規定，工人每月限匯越幣十元，店員二十元，執有營業牌照之商人每月五十元。超過上述數目須呈經外匯統制局核准。其餘統制外匯情形，與英屬各地相同。惟我國僑民捐款，經交涉結果，准允就地撥用，作為我國駐在當地機關之開支。

(四) 泰國方面：雖未實施統制外匯，但因當地環境特殊，我國國家銀行無法在該

地設行，故僑民匯款捐款及資金匯出，頗多窒礙。後經中國銀行與泰境華僑有關係之銀行密切聯繫，始有一部份僑資之內移。

(五) 菲列賓方面：以未封存資金以前，一切滙兌進出雖未限制，但政府為鼓勵僑資內移，以防太平洋戰爭發生後之困難，已採三項辦法：(甲) 鼓勵僑胞領購節約建國儲蓄券，(乙) 依照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由僑胞任擇一種外幣向四行存入，(丙) 由政府發行英美金庫券在當地勸銷，以上辦法，均須分別實行。

四 中央銀行集中辦理僑匯原則

自英美封存我國資金後，祇准特許銀行辦理中國對民主各國進出口貿易上之外匯業務。所有被封存之資金，則祇許中央銀行有解封特權。至於海外華僑匯款，英美法令各不一致。我政府為防止日偽奪取僑匯起見，經規定中央銀行集中辦理僑匯原則四項如下：(一) 各地華僑匯款，應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二) 中央銀行在海外各地可委託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代理，每區以委託一代理行為限。(三) 原辦華僑匯款各銀行，於取得中央銀行許可，並商得上項代理行同意後，仍可照匯。惟所收原幣，應照數

撥付中央銀行所委託之代理行。由該代理行收中央銀行帳。(四)法幣抵付，由中央銀行撥交委託之代理行，由代理行撥交匯款行。中央銀行接到財政部規定集中辦理僑匯原則後，即將海外華僑匯款地點，分爲十區。分別指定代理行。第一區馬來亞，由新加坡中國銀行代理。第二區緬甸，由仰光中國銀行代理。第三區越南，由海防交通銀行代理。第四區歐洲，由倫敦中國銀行代理。第五區美洲，由紐約中國銀行代理。第六區印度，由加爾各答中國銀行代理。第七區華南，由香港中國銀行代理。第八區菲律賓，由小呂宋交通銀行代理。第九區越南，由西貢交通銀行代理。第十區泰國，由暹羅廣東銀行代理。各行經辦僑匯匯率，一律按照平準會規定匯率辦理。各該地原辦僑匯銀行，仍可受代理行之委託經匯，所受原幣須轉售代理行。新加坡及菲律賓方面，已商得當地政府同意協助照辦。惟越南與泰國成問題。

五 改善僑匯新辦法

上項原則施行後，政府進一步加緊民主國間金融合作，後與英美荷印來華經濟使節詳爲磋商，提供華僑匯款交涉改進辦法六項：(1)凡屬捐獻祖國之匯款，應請不加限

制。由我政府指定之機關，儘量自由匯出。(2) 凡購買公債及節約建國儲蓄券之款項，應准儘量匯出。其未能匯出部份，應准留當地或匯至同一貨幣集團區域內，作為購料之用。(3) 家用匯款，新加坡方面應請准每人每月得匯五百元叻幣之額數，荷印方面應請每人每月得匯五百盾。總額比例提高。(4) 匯款手續，應力求簡單。(5) 投資國內之匯款，如係投資國內經濟事業之股款，至少應請准以一部份自由匯出，其餘亦應請准予向當地或匯至同一貨幣集團區域內購料運入。(6) 以上五種匯款，應經由我國中央銀行委託之代理銀行承辦。洽商結果，英美當局一致贊同。特再制定對華付款新辦法：(1) 美國方面規定任何數額之匯款，均可由指定銀行匯至中國境內滿洲以外之任何地方。其所得之美元，並應照數交付我中央銀行代理行，收入指定銀行帳戶，並由我平準基金委員會，於需用時，繳付同值國幣與中央銀行，以資撥抵。依照上述規定，此後美國及其屬地華僑匯款，自可全部為平準基金委員會所運用。(2) 英國方面規定對華之匯款交易，亦均須經由特准銀行辦理。並悉以平準基金委員會所定匯率為準。至各地僑民捐獻之款，經交涉結果，(甲) 英美方面僑胞匯寄政府各項債捐款，均

不加限制；(乙)新加坡積存未匯出之坡幣一百六十餘萬元，已商定一次掃數匯出；(丙)荷印積存僑捐，已分五個月匯出，嗣後並免除數額之限制。

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南洋各地轉入戰爭漩渦，我國家銀行在各地所設分支行處，已完全撤退。事實上各該地之僑胞匯款，已陷於停頓，殊為憾事。

第四節 成立外匯平準基金之經過

外匯平準基金，為一種平準外匯價格之基金，目的在使一國貨幣之對外價值，穩定於某種水準，短期中不致發生過大之變化。論其功效，則在利用大量外匯之買賣，使市場上匯價不致波動過大，而盡其調劑之能事。通常當市場外匯之需要殷切，匯率趨向緊縮時，政府乃利用此項基金，以大量收進法幣，拋出外匯。使市場得此大量外匯之供給，匯率趨於平衡。反之，如市場匯率趨向放長時，政府亦能利用此項基金，以大量拋出法幣，收買外匯，使匯率不致過份放長。匯率經過此種無限制買賣外匯之方法以調劑後，於是獲得穩定。所以在放棄金本位之國家，苟不欲維持外匯之安定則已，如欲維持

外匯之安定，則必須有大量之外匯基金。

我國外匯平準基金之設立，不自今始。當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徵收白銀出口稅及平衡稅後，乃有「外匯平市委員會」之設立，以平衡國內外匯兌。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幣制改革施行時，在新幣制法令中，授權與中交三行，無限制買賣外匯，以維持外匯之安定，是為我國戰前運用外匯平準基金之原始形態。

自七七事變以來，政府為謀幣制穩定起見，在中外合作之下，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日，決撥一千萬英鎊為穩定法幣對英匯價之基金。及三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美中英平準基金協定簽訂，是為我國戰時外匯平準基金之演進狀態。茲將歷次外匯平準基金之設立經過，述之如次：

(一) 外匯平市委員會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美國實行購銀政策，海外銀價嘗較國內為高，致我國白銀源源流出。國內存底稀薄，造成金融緊縮現象。政府乃於同年十月十五日實行增徵白銀出口稅及平衡稅，以限制白銀之輸出。惟我國國際貿易向處入超地位，於徵收白銀出口稅平衡稅後，苟不以人為方法調劑匯市，則投機者勢必乘時

而動，操縱外匯，使匯市變幻莫測。其影響於國際貿易及增重外債負擔，確非淺鮮。政府爲力矯此弊，乃於十月十六日函令中交三行合設一外匯平市委員會，以調劑之。該會於十月二十日正式成立，其內容如次：

(1) 金額 基金一萬萬元，由三行以四四二之比例分擔。

(2) 組織 由三行各派代表一人爲委員，並就三人中互推爲一人爲主席。附設於中央銀行內。

(3) 職權 依照該會組織大綱規定，該會職掌如左：甲、核定每日應徵平衡稅之標準。乙、爲適應市面需要，得委託中央銀行買外匯與生金銀以平定市面。丙、於必要時得委託中央銀行爲現金之輸出與輸入。

(4) 方法 當外匯求過於供致匯價高漲時，卽由該會賣出。當外匯供過於求致匯價低落時，則由該會買進。

以上辦法實施至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施行法幣政策時止，白銀業已收歸國有，外匯則由中交三行按照法定匯率無限制買賣，迄於二十七年三月，因華北偽聯合準備銀行



成立，始改行外匯請核辦法。

(二)中英外匯平衡基金 自二十七年三月實行外匯請核辦法後，上海即有外匯黑市產生。黑市匯率在二十七年六月以前，尚在一先令左右，至七月則破入十便士關，八月初下落到八便士，斯時政府即假手中國銀行匯豐銀行，暗中予以維持，匯率遂見安定於八便士至八便士半之間。翌年三月十日，華北偽組織頒布取締法幣偽令。希圖以武力禁止法幣在華北行使。我為增強法幣鬪爭力量，粉碎日偽陰謀起見，乃由中英兩國政府洽定，即於同日成立中英外匯平衡基金，以穩定法幣對英匯價，其內容如次：

- (1) 金額 基金一千萬鎊，中英兩方各認一半。由匯豐銀行擔任英金三百萬鎊，麥加利銀行擔任英金二百萬鎊。中國交通兩銀行共認英金五百萬鎊。
- (2) 組織 關於基金之管理運用事宜，由匯豐、麥加利、中國、交通四行各派代表一人，及中國政府指派之英國專家羅傑士，合組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主持之。並指定羅傑士為主席委員。

此項基金，依照四出資銀行所訂合同之規定，應以十二個月為有效期間。期滿後，

如經中英兩國政府同意，雙方得將合同延續展期。但每次以展期六個月為限。截至三十年十月止業已於二十九年三月、九月及三十年三月展期三次。

基金之運用，係採無限購買賣外匯之方法，以維持八便士又四分之一之匯率。由是我國上海匯市，由暗中維持一變而為公開維持。但基金之目的，原在平穩匯率之短期波動。至長期趨勢之變動，自非基金所能抵抗。故平衡會自二十九年六月起，曾經數次暫停運用。讓匯率尋求自然水準。因此黑市匯價，頗能為有秩序之降低。至三十年四月時，約跌至英匯三便士餘。

(三) B種平準基金 基金B於二十九年七月六日成立。當時因上海匯市又起波動、為鞏固法幣信用之穩定，便利基金之運用起見，復由中英兩國政府洽定，添設外匯平衡基金一宗，由左列銀行分擔：

中央銀行 美金三百萬元

中國銀行 英金六十萬鎊

交通銀行 美金二百萬元

匯豐銀行

英金一百萬鎊

此項基金，規定，俟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申請時，即當移作B種基金。由該會委員中委派三人管理之。B種基金，應於前述中英平衡基金之流動外匯資產減至最低限度，經基金委員會認為應保留此最低限度款項時，開始售賣。故其目的，在補中英平衡基金運用之不足，但迄今仍未動用。

(四)中英美平準基金 前項中英平衡基金，運用以來，對於穩定匯市，雖屬不無裨益。究以用意太狹，力量有限，未能達到預期之目的。政府為充實平準基金力量，鞏固法幣對內對外價值起見，亟應邀請美國共同參加。經指派宋子文氏為代表，於二十九年十二月間，與英美當局交換意見，對於全盤外匯管理問題，均經詳密研究，文電往返，接洽半載。終於三十年四月一日商有成議，由宋子文氏代表中國政府，李幹代表中央銀行，與美國財政部長及英國財政部代表簽訂平準匯兌合同。嗣復由三方換文，將中英中美二種基金，合併為一。其內容如下：

(1) 金額 基金共合美金一萬一千萬元。內英方擔任者，計為二十八年所撥中英

外匯平衡基金五百萬鎊，再新加撥五百萬鎊，兩項合計一千萬鎊，約合美金四千萬元。美方擔任美金五千萬元，我方之銀行擔任美金二千萬元，總共一萬一千萬美元。

(2) 組織 設立中國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負基金運用保管之責。委員五人，內華籍委員三人，已派定陳光甫、席德懋、貝祖詒充任。美籍委員一人，由傅克斯擔任。英籍委員一人，由霍伯器擔任。並指定陳光甫為主席委員。於三十年八月十二日，在重慶正式成立。

(3) 方法 新平準基金之目的，在增進中英中美間之合作，穩定法幣對英對美匯價，以促進貿易，發展彼此間之友好關係。平準基金委員會在籌備時期，即由各委員分途赴上海、香港、昆明、桂林、各重要都市，調查經濟狀況，以供決定運用基金方針之參考。適逢七月二十六日英美封存我國資金事件發生，因各銀行辦法未能一致，上海外匯市場頓起鉅大波動，此時平準會即決心放棄過去之無限制買賣外匯辦法，改用審核制度。並另定新匯率，以供正當合法貿易之需要。於八月十八日授權匯豐銀行，按照新定匯率（美為五又十六分之五元、英為三又三十二分之五便士）供給外匯。但僅限於合

法商人。九月九日公佈外匯申請結匯試行辦法，令飭中外十四家銀行一律遵行。其詳情當於下節述之，茲不多贅。

第五節 取締外匯黑市之經過

一 外匯黑市之範圍

外匯黑市之範圍，就廣義解釋，包括一切不照官價買賣之法幣對外幣的匯兌交易，如對日本之日圓，對越南之比斯特，對泰國之巴特等，均應包括在內。但我國上海之外匯市場，向以英鎊美元為重心，故習慣上所稱之外匯黑市，僅指對英對美兩種匯兌而言。（港匯交易亦當然頻繁，自香港劃入英鎊集團後，對港幣之匯兌，亦可包括對英匯兌之中。）此兩種外匯市場，向以上海為中心。全國外匯出入，無不以上海市場為樞紐。過去政府對於上海外匯市場，因有租界關係，外商銀行關係，及格於陷區關係，無法統制。自英美封存中日資金以後，對於（一）居住中國之中外人民及居住美國未滿一年，居住英帝國未滿六個月之華人，已有之英鎊美元資金，一律封存。非由中國政府及



中央銀行解封，不得移提動用或轉讓。故此一部份已有之外匯資金，已由我政府及中央銀行統制，不會再流散於國內外市場，自由出售，以致造成黑市。(二)以後中國市場上隨時產生之外匯交易，其基於進口貿易而生產者，祇許美國發給執照之在華十四家外商銀行及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經辦。英匯方面，再加上英政府指定之英籍銀行。但各該銀行經辦貿易之外匯交易，必須查明：(甲)是項交易確係真正之進出口貿易所產生，如日偽方面以法幣套購外匯等情，應在禁止之列。(乙)是項貿易確係尋常例有之交易，如有假借進出口貿易其名，遂行資金逃避之實者，應在禁止之列。(丙)是項交易之數額，確係與以往經常應有之貿易數額相當。如超過經常應有數額以上，即投機性質之交易，應在禁止之列。換言之，以後日偽套匯、資金逃避、及外匯投機三種交易，不准執照銀行辦理。非執照銀行自然更不能辦理。故此三種活動，雖未直接由政府統制，亦已由英美政府代為統制矣。(三)基於進出口貿易以外之外匯交易，如華僑匯款等項，美國方面祇許由我中中交農四行經辦。是已直接接受我政府之統制矣。英國方面最初未經明白規定，嗣後規定祇准執照銀行經辦，亦即等於代我政府統制矣。

二 控制黑市政策之進展

在英美未封存中日資金以前，政府對於上海外匯市場無法統制，不得不走自由放任之路。即過去運用平衡基金維持匯市，亦係採用無限制自由買賣政策，而未採用審核制度。自英美封存資金後，無論國人已有之外匯資金以及今後市場隨時產生之外匯交易，均已能直接間接收歸我政府統制，可以放棄自由放任政策，改走統制政策之路。政府為強化外匯市場之統制起見，立即採用下列各項有效措置：

(1) 平準基金會，規定法幣匯價，對英為三又三十二分之五，(即英金每鎊合法幣七十六元另四分)對美為五又十六分之五，(即美金每元合法幣十八元八角二分)對港為二十一元，(即港幣每元合法幣四元七角六分)並商得各執照銀行之合作，一致不參加黑市交易。至各銀行供給進口商人之外匯，應以該會所定物品為限。其數額亦有一定之限制。小量進口物品，每次交易在二千美金或五百鎊以內，以及私人旅費保險費等每月在二百美金或五十鎊以內者，可以供給外匯。凡做套匯及圖利者，不得供給外匯。凡向持照銀行購得外匯之商人，應將其出口單售與各該銀行，否則以後不得申請購買外

匯。

(2) 海外各地華僑匯款，在美國方面者，已由美國政府規定祇許中交農四行經辦。惟在英帝國各地者，尙可由各持照銀行經匯。政府爲防止華僑匯款流散市場，造成黑市起見，已規定原則，務將各地僑匯集中中央銀行辦理。中央銀行在海外各地可以委託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爲代理行，其他原辦僑匯之金融機關，經中央銀行核准，亦可承匯。但其所得外匯，必須撥交代理行。國內解付法幣，統由中央銀行供給。以期僑匯之集中，此項原則，經與英美政府商洽，如新加坡、菲律賓、荷印等僑匯重要來源地，均已照辦。

(3) 香港劃入英鎊集團後，對華匯兌，曾有一度陷於停頓。嗣以香港居民以華人佔百分之九十，法幣在港流通已久，長此停頓，對於香港市面影響甚大。乃由港政府准予開放。但開放之後，滬港匯兌，既異常自由。港地法幣與港幣之兌換，亦有自由市場，而英鎊區域其他各地對港之匯兌，亦因香港劃入英鎊集團後，異常自由。故各地僑匯，可以轉港匯回，於是香港之法幣黑市，自然產生。政府爲取締上海黑市，必須同時

取締香港黑市。乃商得港政府之協助，在香港各銀行之法幣存款，予以封鎖。凡欲以法幣換購港幣及以法幣匯回內地者，須經核准。若在香港境內支付，祇准集中於我國家銀行轉帳。此香港封存法幣存款之大略情形也。

三 控制黑市之漏洞

前述各項措施，如平準會規定之辦法，自九月九日起已實行。香港封存法幣存款，自九月二十二日起已實行。菲律賓新加坡等地集中僑匯辦法，均先後在九月份內照辦。然至十月中旬，滬港等地法幣官價雖仍維持原來水準，而黑市英匯則達二又十六分之五，美金現鈔一元達法幣三十五元二角。是仍有黑市存在，此何故歟？當然黑市之產生，必一面有需要，一面有供給，始能成交。關於需要方面，決無法統制，其存在依然如故，並未減少。惟供給方面，何以尙能流入黑市，此可從下列各方面研究：

(1) 非封存帳戶之作祟。所謂非封存帳戶者，可有多種之解釋。如居住美國已滿一年之華人及居住英國已滿半年之華人，其保有英鎊美元資金，並未封存。菲律賓之中國商人，仍可照常自由進行其商業金融交易。其在美資金，並未封存。特准銀行自有之

外匯資金，既准許以資助貿易，故亦爲非封存帳戶。封存帳戶經核准解封動支之外匯剩餘額，以及私人持有之少量外匯，（如私人旅行費生活費經核准動支）均爲非封存帳戶，可以在市場自由賣出。是爲黑市外匯供給來源之一。不過此種非封存帳戶，一經轉讓於居住中國人民戶名後，卽成爲封存帳戶。除購辦進口物品外，別無他用。如購辦進口物品，則須經由執照銀行之手。一經執照銀行辦理，付款手續後，該帳戶所付之資金，隨之註銷。故非封存帳戶之造成黑市來源，祇有逐漸轉化爲封存帳戶，逐漸註銷，逐漸減少，久而久之，可望消滅。

（2）美金現鈔之在市面流通。上海市場原有美金現鈔流通，可爲上海進出口商間劃帳之中介，亦可爲上海與美國進出口商間付款之工具，更可爲一般逃資投機及套匯者買賣之對象。彼等從事交易，不必須由特准銀行，故可造成黑市。據估計上海市場美金現鈔之流通額，在三十年二月間，已有二千萬美元之數。此項現鈔，皆握於民間之手，無法集中。以後且可從美國間接或從墨西哥菲律賓等地源源流入上海。上海海關既非我政府所能控制，如欲限制美金現鈔進口，祇有請美國海關禁止美金現鈔出口。但墨西哥

等地仍可運送美鈔至華，故此種美金現鈔黑市，殊難統制。實為我國取締黑市之最困難問題。

(3) 無外匯之進出口。上海海關既不能由我統制，出口商輸出貨物及進口商輸入貨物，異常自由。彼等既可自由輸出入，自儘可私人取得聯繫，從事無外匯之劃帳交易。此種無外匯之劃帳交易，既不須經由特准銀行之手，又不須匯往英美的金融機關去劃帳。換言之，匯票可以不通過英美認可之機構，而得私相授受，自然無法統制。而且授受間，亦自然會產生黑市。

(4) 英美封存法令與平準會規定之條件有出入。依照英美封存法令，特准銀行供給出口外匯，祇問有無真正之進口物品，不問進口物品是何種類。依平準會規定供給進口外匯，只以所定甲乙兩表所列之品種為限。換言之，特准銀行對於任何種類之進口物品，供給外匯，既為英美所許可，自然視為合法之外匯交易而經營之。但特准銀行向平準會申請進口外匯時，祇限於甲乙兩表所列之物品，方得請准。故特准銀行尚有一部份之進口外匯，仍須自己負責。此一部份外匯，自然惟有向黑市購買。同時英美封存

令對於特准銀行經營外匯交易，並無規定匯率之法律上的約束。故特准銀行有不照平準會所定牌價買賣外匯的自由，是即外匯黑市。平準會雖商得特准銀行之合作，但係君子協定，只能激以義憤，發生暫時之效力。不能維持久遠。但平準會對不遵守規定之特准銀行，又不能以恫嚇等手段制止其不參加黑市，倘有一家銀行作俑，羣起效尤，合作即遭破壞矣。

(5) 香港法幣兌換尙可自由。港政府雖將法幣存款予以封存之處置，但市場上法幣對港幣之兌換，尙未禁止。法幣之流出入，亦未嚴加限制。兌換既尙自由，流動又未限制。故香港之法幣，依然如故。假定上海黑市可以完全取消，而香港黑市依然存在。則從事上海黑市交易者，可移其交易於香港，只不過在地域上有移動，而黑市交易並不能因此而致縮小或取消也。

黑市存在之原因，雖有上述各種，但若細加研究，則其癥結所在，不過三點：
(一) 爲統制匯兌而未統制貿易也。倘將進出口貿易同時統制，則前述之無外匯輸出入及以美金現鈔爲交易工具之進出口，均不可能。其產生之黑市，自然消滅。(二) 爲特

准銀行之合作，並無法律上之約束也。故特准銀行可不照平準會規定之匯率，及其他各種條件經營外匯交易。(三)爲香港法幣外匯交易尙未嚴格實施統制也。

四 外匯黑市之消滅

穩定中國幣制，必須取締外匯黑市。完成真正之外匯統制，殆屬毫無疑義。據報載消息，中英美三國爲澈底消滅法幣之外匯黑市，特在港會議商得有效辦法，美財部於十一月十二日宣佈修訂資金封存令，倫敦十四日亦宣佈中英貿易新辦法。茲將新辦法之內容要點及其消滅黑市之作用，分述於下：

(一)美國修訂資金封存法令，關於中國者，可分爲兩部份。第一部份：自新辦法宣佈後，所有中美間之進出口外匯交易，概須由指令或特准之銀行經辦。而各該行之買賣外匯，必須由平準會核准，並照平準會所訂定之章則辦理。凡由美國運入中國進口之貨物，必須提供充分之證件，以證明對於中國平準會所訂定之各種條件，均已一一照辦。然後美國海關方准放行，否則不准出口。凡由中國出口運往美國之貨物，必須事先由特准銀行通知美領事，證明該出口商人已與特准銀行辦妥手續，將所得美匯售與該特



准銀行，然後美領事始可發給領事簽證書。無領事簽證書者，貨物達到美國口岸，照例不准進口。照此辦法，則下列各種黑市，可以消滅：

(甲) 特准銀行供給進口外匯，以平準會規定之品種爲限。不必再向黑市購入外匯，供給進口商人。同時特准銀行買賣外匯，在英美法律上應一律按照平準會規定匯率辦理，不得參加任何黑市交易，故前述之此類外匯黑市，可以消滅。

(乙) 凡不經特准銀行之手，辦理外匯收付，而由進出口商人取得私人之聯繫，從事無外匯之進出口，今後已不可能。蓋美國海關不准其自美輸出，美領事不爲其簽證，即無法進行也。故此類進出口商私人相互授受之外匯黑市，亦可望消滅。

(丙) 用美金現鈔爲交易工具而從事對美進出口者，今後已不可能。蓋若不經過特准銀行之手，則其進出口貿易，不能進行。若經過特准銀行之手，則必須遵照平準會規定各種條件辦理。故今後此類美金現鈔外匯黑市，亦可望消滅。

第二部份：凡由美匯款至華，除東三省外，無論任何數目之匯款，均可匯至中國各地。無論山國封存帳戶（以前華人封存帳戶祇許中國政府及中央銀行解封）非封存帳戶

(以前可以自由運用)均可指匯。惟由此項匯款而得之美元，必須歸中國平準會統制，隨時撥用。又將執照銀行加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東亞銀行、國民商業銀行、浙江實業銀行、華僑銀行、金城銀行、中興銀行八家，照此辦法，可得下列各種收穫：

(甲)以前非封存帳戶可以在市場上自由買賣，即成黑市。今後不准自由匯入中國，除非將其美元歸由平準會統制，方准由美匯出，故今後此種外匯黑市，可望消滅。

(乙)外人封存帳戶，以前不能解封，今後若欲匯入中國而將其美元歸入平準會統制時，可准許匯。藉此可以增加平準基金之實力，同時其解封之外匯，不致流散國內市場，造成黑市。

(丙)華人封存帳戶以前，祇許中國政府及中國銀行解封者，今後可以自行匯入中國。此點雖對中國政府及中央銀行解封之專利權，不免削減。但其外匯必須歸平準會統制，實與由中央銀行統制無異。不致流入國內市場，造成黑市。

(二)中英貿易付款新辦法，規定中國與英帝國各地間之進出口貿易，必須經特准

銀行辦理，否則在英帝國荷印及比屬剛果等地，不許其進出口。又凡屬批准帳內之一切往來款項，悉應依照官價爲準。至其特准中國境內經營中英外匯之銀行名稱，與美國指定者相同。其與美國辦法不同之點有二：（甲）對於進出口貿易之品種、數量，未明白規定，依照平準會所規定之各種條件辦理。（乙）特准銀行所得外匯，未明白規定歸入平準會統制。但以上二項交易，均須按照官價辦理。故其取締黑市之效力，與美國新辦法完全相同。凡美國新辦法所能取締之各種情形的美匯黑市，本辦法亦能取締同樣之各種情形的英匯黑市。

（三）香港國防金融新條例於十一月六日公佈，以協助中國國民政府推行幣制政策，並協助中國財政部及平準會之工作。新條例之內容，大致如是。對於香港居民私人存有法幣五千元以下，商店存有法幣三萬元以下者，免予登記。及向銀行提取法幣存款，每月不超過一千元者，暫時准予融通。此爲便利旅港華人不得不有之措置。但下列各種交易，未經港政府核准，一律禁止之：

（甲）凡有關中國法幣之外匯交易。

(乙) 凡貨物交易以法幣計價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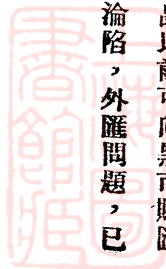
(丙) 凡收藏法幣或以之作收受償付之交易及輸出入者。

法幣之外匯、計價、收藏、收受、償付、及輸出入既已完全統制，則自由兌換，已不可能。新辦法對於特准銀行及在港註冊之各銀行，雖准經營有關法幣之外匯交易，但其匯率，必須一律依照官價辦理。即買進時為港幣每元合法幣四元七角三分，拋出為港幣每元合法幣四元六角九分，亦如平準會支持之匯率，故香港黑市，從此可望消滅。

五 今後之外匯問題

照以上所述，今後滬港黑市，（指對英對美而言）在理論上應有消滅之可能。以後只有美金現鈔，在上海流通，可以造成黑市。但若以美金現鈔從事進出口貿易，則須按照官價買賣。故美金現鈔之黑市，祇能在投機逃資等人之間成立交易，在進出口貿易上不能起作用。換言之，美金現鈔之黑價，不能影響進出口物價，亦即不能影響政府統制之匯率，可以不加重視。同時日偽方面在淪陷區域統制對英美出口貨物之外匯，已不可

能。因所統制之外匯，仍受英美政府之統制也。再則後方進口物品以前可向黑市購匯者，此後須受平準會供給外匯之管制。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滬港淪陷，外匯問題，已非黑市問題矣。



第八章 戰時國內匯兌之管制

第一節 內匯問題之發生

各國貨幣制度不同，商業習慣各異。因國際間貸借關係而發生之外匯問題，性質比較複雜。至於在同一領土主權下之國內匯兌，在幣制統一之國家，常能自由通匯。匯款者僅須對辦理匯兌之金融機關繳納極少數之手續費，即可達到國內各地域間資金移轉之目的。蓋兩地匯兌往來，其債權債務彼此常可互相抵銷，毋須輸送現金。卽或收付不能相抵，而有輸送現金之必要時，在通用紙幣之國，運費亦甚低廉，故國內匯兌不致成爲問題。

我國在銀兩時代，以各地銀兩之種類重量成色等互不相同，與銀元之不統一，折算甚爲困難。故埠際通匯，無殊國外匯兌。迨民國二十二年四月，政府實行廢兩改元之後，國內匯兌一律以統一之銀元計算，較之銀兩時代簡便良多。而二十四年幣制改革以



還，全國通用法幣。財政部更減低匯費，規定匯款手續費本省爲千分之零點五，隔省爲千分之一。從此國內匯兌已完全自由通暢，資金移轉亦毫無困難矣。

但自抗戰以來，情勢變更。甫經整頓之國內匯兌，又復趨於凌亂矣。蓋自戰局擴大以後，整個法幣流通領域，強分爲三個性質不同之經濟區域。卽（甲）淪陷區域，

（乙）我軍控制區域或稱內地，（丙）口岸，滬港及沿海各埠，因之戰時內匯所生之問題，遂有三端。其一爲內地匯兌。內地匯兌，卽內地各埠間之匯兌。自戰事發生後，交通不便，危險滋多，鈔券之運送費用較前大增，政府四行對內地匯兌，除原定手續費外，遂不得不加若干運送費。其數額之多寡，則隨地域而不同。其二爲淪陷區之匯兌。

所謂淪陷區之匯兌，乃淪陷各埠間與其對內地之匯兌。淪陷各埠或因主要金融機關後撤，或因戰線阻隔，致彼此間之匯兌關係，失去常態。而對內地者尤屬困難。政府有鑒於此，自應擬具辦法以資補救。同時爲防止資金逃往淪陷區起見，不得不對陷區匯兌關係設定限制。其三爲口岸匯兌。所謂口岸，根據便利內匯暫行辦法之規定，爲上海、香港、甯波、溫州、福州、泉州、廣州灣、龍州、鼓浪嶼、汕頭等埠。以上各埠中一部已

告淪陷，其他雖未淪陷，亦因位於海岸易受日本海軍之威脅。政府爲免資金外溢，并策金融上之安全計，對於此等口岸之金融市場，實不能不令其緊縮。但此等口岸與內地之商業關係，向稱重要。戰事發生後，亦未斷絕。甚且因開發內地及人口增加，致內地物資所望於口岸供給者，更顯迫切。惟口岸金融市場，既經收縮，則匯兌不能平衡。匯兌不能平衡，則貨運不能暢通。貨運不能暢通，遂使內地物價益爲增長，建設器材更感缺乏。於國民經濟影響甚鉅。故口岸匯兌問題，造成內匯方面最嚴重之問題。

第二節 淪陷區域與內地間之匯兌

在淪陷區域，一切經濟資源易遭日僞操縱利用，資金尤爲動員經濟資源之工具，如聽任其流往淪陷區域，卽有被日僞利用之危險。故政府對於鈔幣金銀及出口貨物之流往淪陷區域者，採取嚴格之封鎖政策。同時淪陷區域內之國家銀行、省地方銀行、及一部份商業銀行，爲避免日僞破壞，早已撤退。而一方因戰線延長，淪陷區域與內地間之交通，亦自然形成一道嚴密之封鎖線。由此種種原因，使淪陷區域與內地間之匯兌，完全

停頓。此種停頓狀態，一方由於戰時情勢之自然趨向，一方由於政府封鎖政策之結果。故就內地經濟立場言，並無若何不利影響。卽淪陷區域內之經濟事業，因一般擁有資財者已將資金移入內地或口岸，暫時亦無調撥資金前往調劑之必要。所成問題者，祇有遷移後方之公私機關服務人員，須以薪工收入匯往淪陷區域贍養家口者，因匯兌停頓發生困難，或須擔負高昂匯水，由口岸轉匯。政府爲體恤此輩人員使其安心工作起見，自應設法補救。使彼等匯款贍家不生困難。並減輕其匯水之負擔。其辦法可併入口岸匯兌敘述，茲不多贅。

第三節 暢通內地匯兌辦法

(一) 戰時內地匯兌動態 在我軍控制區域之內地，軍政匯款與普通匯款均極頻繁。政府自應設法減輕匯費，力求暢通，以活潑各地金融，增強抗戰經濟力量。此在第一期抗戰期內，因軍事匯款，均係由武漢匯往前綫及後方軍事訓練區域。普遍匯款，如(一)人民資金之移動，(二)銀錢事業之後撤，及調撥頭寸，均係由戰區及鄰近戰區

匯入內地。當時內地交通尙稱便利，國家銀行頭寸準備充分，對於軍政匯款及普通匯款，均能應付裕如。故未曾變更內地匯款之收費。但自武漢廣州相繼淪陷，抗戰進入第二期以後，內地匯款之趨勢爲之一變。如（一）軍隊餉款及購糧資金，（二）黨政機關經費及戰區活動費，（三）戰區難胞救濟費，（四）搶救戰區物資款項，（五）各地國營或公營事業之創業設備費及營運資金等款項，均係以重慶爲起匯中心點，匯往前方及分散各地。同時因戰事已進入相持之階段，民間資金之由前綫向內地移動者，已漸稀少。由內地向口岸或原地移動者，反見增多。故普通匯款，已與軍政匯款相同，均以重慶爲起匯中心點，匯往前方及分散各地。同時交通工具漸感困難，運鈔費用日益昂漲，各商業銀行對於內地匯率之規定極不一致。即國家銀行亦因頭寸及運費關係，所收匯費，不免有高低之差。似此自訂內地匯費，殊與暢通內地匯兌之旨不符。財政部有鑒及此，爰於便利內匯暫行辦法內規定，內地與內地間，應照部定匯率儘量通匯，通令中中交農四行各地方支行處遵照辦理。惟軍政大宗匯款，數額既鉅，有時且急如星火。如由中中交農四行分別辦理，既不能審視各行資力及各地設行情形，妥爲統籌支配。則國家銀行於

承匯軍政匯款之餘，即無力兼顧普通匯款。此類普通匯款，固可由商業銀行自由承攬，但商業銀行因非發行銀行，頭寸調撥較爲困難。所收匯費不免較高，究與便利商民調劑資金之供需，多所影響。故內地軍政匯款應如何統籌改善，使國家銀行於承匯軍政匯款之餘，更有餘力兼辦內地商業匯款，此戰時內地匯兌之所以需要管理也。

(二) 改善內地大宗匯款辦法 內地軍政大宗匯款，原由各地四行分別辦理。自二十九年十月改由四行聯合辦事總處集中辦理，以利統籌。其辦法要點如次：

(1) 爲預籌鈔券便利匯解起見，凡內地軍政大宗匯款，須於事先匡計約數，函請四聯總處轉知四行預爲準備，匯款時並須逐筆開列匯款數額、匯往地點、收款人名稱、交匯時期、及匯款用途，申請四聯總處核匯。其特殊緊急之匯款，不及先期匡計者，可隨時商請四聯總處辦理。

(2) 爲適應四行資力及各地設行情形，以期匯解暢達起見。凡經核准之匯款，採用比例攤匯辦法。其比例爲中央三五、中國三〇、交通二〇、農民一五。若一處僅有三行或二行者，其比例又各不同。嗣爲便利交匯人手續起見，規定四聯總處分配每筆匯款

時，可視解款地各行情形及匯款數額，指定一行或數行承匯，不必逐筆按照比例分匯。但每屆月終應總軋一次，如各行每月承匯總額之適合比例數於月終軋結有出入時，應於下月分配調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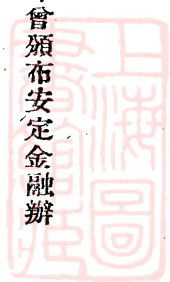
(3) 經核准攤匯之款項，解款行應儘先解付。但收款人不得將匯入款項直接間接轉存四行以外之銀行，或提現收藏，超過需要，致妨礙貨幣流通。

(三) 改善內地商業匯款辦法 自內地軍政大宗匯款改善後，四行已有充分力量兼辦內地普通匯款。(包括銀行同業匯款、商業匯款、及個人匯款。)嗣以衡陽、貴陽、桂林、柳州等處成爲內銷物資重要來源地，由重慶匯往以上四處之商業購貨款項，突然增加。市場匯水因亦提高，爲促進物資內運壓低黑市匯水起見，乃由四行酌定承匯辦法，於三十年二月開始實行。匯水定爲每千元二十元，較當時市場匯水減低半數。但每號每次匯款以二十萬元爲限。每月原限一次，現已取消每月次數限制。此項匯款，應向四聯總處申請，經查明帳目確係正當商人購貨之款，始准指定銀行照匯。施行以來，市場匯水已漸壓低。

第四節 限制口岸匯兌之由來

口岸匯兌問題，實即申匯問題。蓋自八一三滬戰起後，政府即曾頒布安定金融辦法。其目的端在緊縮上海金融市場，以防遏資金之逃避。斯時上海籌碼缺乏，內地資金復有向上海移動之趨勢。頗令上海各行之頭寸，不敷應付。翌年三月，政府實施外匯請核制度，上海匯市發生暗盤，資金逃避與外匯投機之風益熾。內地資金更有流向上海而羣趨於外匯市場之勢。政府爰先後規定辦法，以資防止。茲將限制口岸匯款之由來分述如次：

(一) 政府四行緊縮對滬匯款 自八一五安定金融辦法公佈之後，辦法中原規定同業或客戶匯款一律以法幣收付。其意蓋指自由通匯。然因內地各埠對該辦法之實行遲早不同，程度各異，致真正緊縮者僅為上海一埠。斯時上海至內地之航運尚有法暢通，而我外匯政策又採自由買賣之制。於是內地資金源源流入滬上，一般金融機關為免除此項單程匯兌之壓力計，對於客戶匯款限以一千元以下者，方可承匯，逾此則須另議。至同



業匯款，則除政府四行仍繼續承匯外，其他多不願接受。即政府四行亦因在滬解款已多，拒絕照安定金融辦法交出法幣。同年十一月，國府西遷，人心浮動，資金外逃加劇。政府四行僅對政府匯款自由承匯，對商業及私人匯款則採數額限制辦法。匯往口岸者以一千元爲限。其有特殊用途者，須經財政部核准始可通融。內地申匯於焉上漲，其後政府四行限制漸嚴，對普通匯款改採總額限制辦法。規定每行承匯額申交法幣每日以二千元爲限，每月總額不得超過五萬元，申交匯劃每日以五千元爲限。每月不得超過十二萬元。再後各行復因事實困難，不能照此辦理，雖屬小額，亦有被拒絕者。職是之故，凡須要申匯者，只有設法請求政府核准。請求不得則以化整爲零方法，分向政府銀行分批洽匯，再不得，則惟有託商業銀行或錢莊在申匯市場照市價結購。然後申匯匯水乃步步高漲矣。

(二) 限制攜運鈔券出口 異地間頭寸之調撥，不外二途。一爲匯兌，一爲運現。幣制改革後，普通商業銀行錢莊如需調撥頭寸，因政府四行收費有限，且數額復無限制，例由四行轉匯，不直接運現。今政府四行對申匯之匯費雖不加多，但數額方面則限

制過嚴，需要申匯者既不能由彼等如數轉匯，則惟有自行運送鈔券往滬，以補足滬埠之頭寸。苟長此以往，內地鈔券必源源向外運出，而申匯匯水亦必長居鈔券運送費之左右，不至過高。但鈔券外運乃資金外流方法之一，如任其自由，實有背政府封鎖資金緊縮上海金融市場之至意。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財部爰有限制攜帶鈔票辦法之實施。凡運輸國內外各地通用鈔票由中國國界各口岸前往國內外各口岸，必須先將數量用途及起運到達地點呈由財政部核准，發給准運護照，方得起運。旅客由中國口岸攜法幣赴香港，以二百元爲限。由中國口岸攜鈔往香港以外之外國口岸，以五百元爲限。二十八年八月八日國府復公佈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內中規定「鈔票旅客攜帶每人以五百元爲限，……商號運鈔至不通匯地點在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者，應向領鈔銀行取具證明書。其在三千元以上者，應向財政部請領護照方准報運。

第五節 管制口岸匯兌辦法

政府四行對於口岸匯款，既已緊縮。鈔票攜運出口，又加限制。而事實上內地各省

對滬匯款復多於上海對內地之匯款，換言之，內地對於申匯之需要遠過於供給，一般需要申匯者惟有向商業銀行照市場行市購買。因此對於左列各項匯款，遂發生問題，勢不能不安定辦法加以管制。

(一) 便利口岸商匯辦法 後方各省工業原極幼稚，一切必需物品向須仰賴國外及口岸各工廠供給。抗戰以後，後方人口增加，工商百業頓見繁榮，所需機器原料及日用品必需物品較前大增。所有內遷工廠為數固屬有限，而生產尤非一蹴可幾。距自給程度相差尚遠。因之抗戰建國及民生日用物品，仍須大半仰給於口岸之內運。自國家銀行口岸匯款受限制後，此類正當商業上之口岸匯款，遂不得不羣趨商業銀行。商業銀行以口岸匯兌求過於供，遂將申港匯水提高。於是內運物資成本加重造成後方物價增長之一因素。且後方向國外購進機器五金及化學原料等品，一部份亦須由商業銀行匯款滬港，再向外匯黑市結購外匯，償付貨價。此類正當商業須要之口岸匯款，自應由國家銀行減低匯率供給，以促進物資內運，減輕後方物價上漲之趨勢。爰於便利內匯辦法內規定，內地廠號或商人向口岸進貨凡合於部定物品範圍者，得向當地四聯分處，申請匯款。其手

續如下：

(1) 應於進口單寄出之前，先將擬運進之貨品名稱、數量、價值、等向當地四聯分處申請內運貨價准匯單，該分處經許給准匯單後，應即通知運貨口岸之四聯分處登記。

(2) 口岸售貨商接到定貨單起運貨品前，須檢同發票申請當地四聯分處驗明確係部定範圍以內之貨，給予起運證明書，並以一份寄到達地之四聯分處，待貨至到達地經查驗無誤後，即予照匯。

(3) 其持有交通工具處所之所出運貨提單者，可予押匯，仍照辦證明及查驗手續。

(4) 匯費在百元以內者，不得過一元，百元以上得酌收運送費。(數目見統一匯款收費節) 匯滬款項，在五百元以上者，照付匯劃。

(5) 上海、香港、甯波、溫州、福州、泉州、廣州灣、龍州、鼓浪嶼、汕頭、爲口岸，除口岸及淪陷區外，稱爲內地。

便利內匯辦法內雖規定內地廠商向口岸訂購日用必需及抗戰必要物品所需匯款，得按規定手續向當地四聯分處申請核匯。其持有交通工具處所所出之運貨單者，并得由四行辦理押匯。惟原辦法規定申請手續過繁，且須貨物運至到達地後始允將款匯出，在立法者之目的原為杜絕投機取巧者於請准匯款後不將貨物內運，或內運貨物並非日用必需及抗戰必需品等情弊。但一般廠商依此手續辦理，必需自備雙重資本，方能進行。至辦理押匯，固屬一種補救辦法，但以戰時交通困難，口岸與內地間復缺乏聯運機構，致原定押匯辦法，亦難見諸實行。故自該項辦法施行以來，申請口岸商業匯款者寥寥無幾，於協助物資內運收效甚微。

(二) 獎勵口岸資金內移辦法 滬、港等地，向為我國資金積聚之所在，因匯兌限制過嚴，金融界及企業家惟恐資金匯至內地後，不易匯出，均視內地為畏途，不敢將資金內移。此於後方建設事業資金之籌集，不無影響，同時此項鉅額資金，積聚滬港等地，因缺乏正當投資途徑，乃趨於外匯及物品之投機。如不急於設法使其內移，匪特造成投機之狂熱，增加匯市之壓力，且有被日人利用之危險。故對於口岸匯款之限制，應

如何於防止資金逃避及維護外匯市場之原則下，仍使正常商業及金融業之需要獲得充分供給，俾口岸游資因內地匯兌之暢通而得自由移動，以供投資內地建設事業之需，成爲管制口岸匯兌之重要問題。因此政府對於口岸商業匯款，除依前述予以便利外，並對口岸資金之內移，設定種種便利與獎勵，其詳細辦法擬在社會資金之管制一章述之。茲僅就匯兌方面政府對於獎勵資金內移之措施，述之如次：

(1) 二十六年八一三滬戰爆發，財政部爲防止資金逃避及維持上海商業之正當需要，乃推行同業匯劃。惟實行以來，以其不能轉購外匯，致爲外商所拒用。且以滬上法幣與匯劃之供需數量不相適應，以致有匯劃貼水之出現，實與財政部推行之本旨不符，故除通令上海之銀錢行莊卽予取締外，凡以匯劃匯入內地者，由滬四行免費承匯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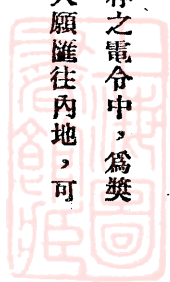
(2) 按便利內匯暫行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由口岸匯往內地者，免收匯費。

(3) 二十八年三月間，自華北限制法幣流通後，匯款往滬既加以限制，爲獎勵其內移起見，於是卽於同年八月間規定由津匯蓉、渝、筑、昆、桂、五處之款，不加限制。其他後方亦酌予照匯。

(4)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財政部於再度限制上海銀錢行莊提存之電令中，爲獎勵資金內移起見，規定滬市銀錢業在八一三後，所收之存款，如存款人願匯往內地，可一次支付。

(5) 二十八年七月間，以華北申匯限制頗嚴之故，上海之中交津魯之地名券，突然增加。財部及中交兩行，爲獎勵其匯往內地，特規定辦法兩項：(一) 凡以津魯券來兌者，一律以原發行地或重慶付款之卽期匯票付給，匯費免收。(二) 爲便利持票人向內地採購土貨起見，並得酌量免費匯往內地。至於交行對漢口地名券，亦按津魯券處理辦法辦理之。

政府及四行雖經規定便利及獎勵口岸款項匯入內地辦法，但當時由上海匯款內地者，就市場一般情形言，大都予以申水。每千元達二三百元之鉅。在此情形下，卽形成一極端困難之問題。如口岸四行亦照市升水承匯內地，卽無異公開承認黑市，表示內地幣值較口岸爲低。且一經公開攪做，恐將因營業競爭關係，促成口岸內匯黑市之再度抬高。使匯市更趨紊亂。同時以高匯率吸收之口岸頭寸，在內地按統一收費規定之低匯率



出售，即爲營業上之一種損失。若口岸四行按統一收費規定之匯率（百分之十），作爲給予升水之標準，則因較當時市場升水率約低百分之二三十，其可能吸收之頭寸，又甚有限。究應如何辦理，方可一面使金融不受影響，一面可儘量收匯內匯，以達到鼓勵資金內移之目的，實爲至感困難之問題。

（三）公私機關服務人員贍家費匯款辦法 內遷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之留居口岸者，或留居淪陷區域而須由口岸轉匯贍家費者，因國家銀行口岸匯款受限制，發生困難，如向商業銀行匯款，則匯水過高，不勝負擔，自應設法補救。爰經財政部規定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贍養費國幣匯款辦法，此項匯款：計分兩種：一爲匯往淪陷區域者，由四行供給頭寸，委託通匯機關按較低匯率承匯。一爲匯往口岸者，按下列手續辦理：

（1）此項匯款，須經服務機關主管人員證明，依下列規定申請當地四聯分處核匯：（甲）請匯款額，以薪工收入實收數之五成爲標準，最高額不得超過三百元。如薪工收入之五成不足四十元者，准匯四十元。低級職員得加匯生活補助費之三成，最多不得超過一百元，薪津兩項匯款總額，仍不得超過三百元。（乙）每人每月祇限匯款一

次。(丙)匯費一律按百分之二徵收，即每百元二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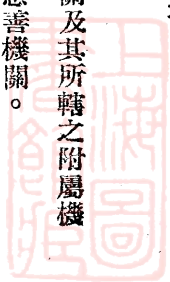
(2)此項匯款以服務於下列機關之人員爲限：當地黨政機關及其所轄之附屬機關，軍事機關，文化事業機關，國營或公營事業機關，內遷工廠，慈善機關。

(3)匯往上海者，由當地四聯分處核准後，通知向郵匯局交匯，仍照百分之二匯率收費。

第六節 統一國內匯款收費辦法

(一)統一國內匯款收費辦法 抗戰以來，各地頭寸調撥不便，交通困難運鈔費用較戰前增加，四行匯款收費，不免有高低之差。爰經於二十九年三月由四聯總處規定統一收費辦法。嗣以運鈔費用增鉅，辦法內容，迭經修正，茲將最後修正辦法要點錄后：

(1)手續費及運送費之規定 口岸匯款，交法幣，每千元收手續費一元，運送費九十九元，共一百元。交匯劃，每千元收手續費一元，運送費四十九元，共五十元。本



省匯款，每千元收手續費一元，運送費九元，共十元。隔省匯款，每千元收手續費一元，運送費十九元，共二十元。口岸間匯款，由當地四行按市況及成例辦理。由口岸及淪陷區域匯入內地款項，由各口岸之四行，參照市場實際情形，隨時酌定變通辦法。

(2) 減免收費之規定 合於口岸匯款，本省匯款，隔省匯款三項規定者，如爲行政機關匯款，手續費全免，運送費減半，如爲國營或公營事業機關匯款，手續費全免，運送費照收。如爲銀行同業匯款，手續費減半，運送費照收。如爲軍事機關購醫藥衛生材料，軍械軍需材料，軍費及軍餉，軍人撫卹及獎勵金等款項，或爲慈善機關辦理振災及救濟難民等款項，手續費及運送費完全免收。

(二) 統一收費變通原則 上項辦法施行以來，各地四行均遵照辦理。惟距離較近交通便利地方，如一律照統一收費辦法規定辦理，有時反較各商業銀行爲高，故於三十年三月間又規定統一收費變通原則七項如次：(一) 各地四行收取匯費（包括手續費及運送費），以統一收費辦法之規定爲最高額。(二) 凡匯往本省及隔省匯款，如爲距離較近或交通便利地方，得酌量減收匯費。(三) 承匯地四行爲調撥頭寸關係，得酌減匯

費。(四)凡由口岸匯往內地款項，得酌減匯費。(五)凡內地匯往口岸款項，仍應照統一收費辦法規定辦理。(六)有酌減匯費必要時，由當地四聯分處或當地四行會商決定辦理。(七)凡同一地點各行收取匯費，必須一致，不得紛歧。

(三)統一收費所生之問題 以前各行自定匯費，自不合理。統一收費辦法實施後，本省隔省及口岸匯款匯費，各地四行應一律遵照規定匯率辦理，不得有所差異。但規定匯率或較市場匯率爲高，或較市場匯率爲低，殊難與市場匯率一致。因商業銀行對內匯匯率並不受統一收費辦法規定匯率之約束。財政部雖會通令全國各商業銀行對於內地匯率得審視路途遠近，費用多寡，由當地銀行會同訂定。並將該項匯率及隨時變動之情形按月據實報部查核，但未會強制其必需按統一收費規定率辦理。故事實上市場匯率與統一收費辦法之規定，常不能一致。如四行收費較市場匯率爲高，足以影響業務，故四聯總處於統一收費變通原則內規定本省及隔省匯款距離較近之交通便利地方，或承匯地四行爲調度頭寸關係以及由口岸匯往內地款項，均得酌減匯費。即係一種應付辦法。但如四行收費較市場匯率爲低地方，依變通原則之規定不得再行提高，因此不免有投機

取巧者從中套匯取利。此外因內匯黑市高昂，商民往往先將款項申請四行匯往接近口岸之內地，然後提取現款偷運出口，而形成口岸發行膨脹之現象。

以上問題，與便利口岸商匯及獎勵資金內移互有密切關係。蓋國家銀行對於後方商人請匯口岸款項，既有限制，不能自由匯出，市場自然發生黑市。商業銀行見有利可圖，紛紛作此買賣。市面日形擴大，黑市日見抬高。申匯黑市最高曾達每百元收費六十餘元之鉅。（二十八年十月）至三十年六月以前，申匯匯水亦仍相當堅挺，始終盤旋於四十餘元左右。至七月間因英美凍結我國及日本資金曾一度暴跌，後又回至每千元三十餘元。申匯高昂，由口岸匯內地款項之升水，亦鉅。四行因立場關係，未便照市升水攪做，致獎勵資金內移之作用甚微。同時內匯黑市與四行收費相差過大，商民輾轉套匯取利情事，亦緣以發生。故三者互有密切關係，而以四行對口岸匯款之限制為其根本原因。

第七節 口岸匯兌問題之解決

然四行何以對於口岸匯款加以限制，因當時政府對於滬港外匯市場仍採維持政策。其方法係以外匯平準基金由匯豐麥加利銀行及中交兩行無限制供給黑市外匯，以維持匯率於某一點。如內地匯往口岸之款項增多，勢必增加滬港外匯市場之壓力。政府欲維持市場匯率於不墜，非犧牲外匯基金不可，是國家銀行開放滬港商業匯款愈多，外匯基金之損耗必愈大。故欲儘量承做口岸商匯，必先準備充分之外匯基金，以備在口岸市場拋售外匯吸進法幣。但國家銀行欲吸收外匯殊非易易，因申港黑市匯水甚高內地法幣購買力較口岸爲低，致內地許多外匯不易吸收，於國家銀行之手。如（一）內地人民握有之外匯售與內地之商業銀行或商人，可得升水之利益。如售與內地國家銀行僅能按上海行市計算，因內地國家銀行買進外匯係根據上海電報，並未將申滬匯水加算在內也。

（二）海外各地僑批業吸收之僑匯，往往作成港幣匯票，直接匯港聯號，再通知內地民信局將匯款轉售潮商，以圖牟利，而不將匯款交由國家銀行，匯向潮州。因此種種關係，國家銀行用以購進口岸法幣之外匯基金，不能源源而來。外匯基金既無充足之來源，即不能貿然儘量承做口岸商匯，否則惟有對於外匯市場之匯率聽其自由升降，則

又與維持外匯政策不符，此當時之困難情形也。

自七月二十六日英美宣布封存我國資金，同時特准在華十四家外商銀行及中交農三行經理中國正當對外貿易之外匯業務，上海外匯黑市範圍已縮小。一般逃資者投機者及套取外匯者已無法在外匯市場大事活動，故由內地匯往上海之款隨之減少。嗣後於九十兩月間平準基金委員會商得英美政府之協助及特准經營外匯業務銀行之合作，並利用英美海關統制對華貿易及商請香港政府管制在港法幣交易。滬港外匯黑市業已消滅。由內地匯往口岸之款項，更見減少。故淪市申匯黑市逐漸降低。至十一月初已降至每千元匯水一百二三十元之譜。與四行規定之匯費相差無幾。申匯匯水降低以後，口岸商業匯款受限制之問題自然解決。蓋四行對於口岸商業匯款雖有種種手續上之限制，而一般商業銀行對於口岸匯款則無限制。商人如不願經麻煩之手續向四行申請匯款，可向商業銀行交匯。所需匯水比四行收費所高無幾也。口岸商業匯款問題既已解決，則前述口岸資金內移之顧慮，亦無形消除。故四行對於獎勵資金內移之升水困難問題，亦隨之解決。且因申匯黑市既與四行匯費所高無幾，則前述套匯圖利及法幣走私之情形，亦可減少。故

半年來口岸匯兌各種困難問題，因外匯情勢發生變化，而隨同解決矣。

口岸匯兌問題，甫經解決以後，太平洋戰事突然爆發。滬港等地淪為戰場。在目前（十二月二十日）事實上滬港與內地間之匯兌，已陷於停頓中。且滬港四行業已撤退，以後祇有商業銀行通匯。在此種情形下，吾人推測今後內地對口岸之匯兌，將形成何種局面。第一往後內地與滬港間之貿易完全遮斷，則所謂口岸商業購貨匯款勢將減至不足道之數目。第二滬港淪為戰場，一般擁有資金之人勢將設法將資金匯入內地以策安全。第三由於匯往之數少匯來之數多，將來內地申匯或須由收費變為貼費。第四公私機關服務人員贍家費匯款仍可由商業銀行匯出，且可免除匯水負擔。故若純就內匯而論，今後口岸匯兌可謂毫無問題。不過將來資金倒流內地以後，應如何導入生產事業。後方所仰賴於滬港之物資，應如何另謀補給辦法。法幣內輸應如何妥為處置。則皆為今後應有之問題。但因超出內匯範圍，本篇只得從略。

第九章 戰時銀行信用之管理

第一節 信用管理與中央銀行之機能

以前各章，大部份偏重於貨幣方面之檢討，本章以下，擬對戰時管理銀行情形述之。管理銀行之主要目標，本在管理銀行信用，惟我國情形特殊，須理論與事實雙方兼顧也。查銀行存款之原泉有二：一爲現款存入，二爲轉帳存款。所謂轉帳存款，即銀行放款借款人不即時提取，仍以之存入銀行，作爲活期存款；待用款時，開立支票，提取或直接以支票付與他人。是銀行放款，僅給以帳簿上之信用，轉爲活期存款。有時銀行投資（如買入有價證券或對匯票貼現），亦不支付現款，而竟開發本行支票或中央銀行之支票，持票人交由其往來銀行代提現款，變爲往來銀行之存款。往來銀行與發出支票之銀行，經由票據交換所互相沖銷，其差額均在中央銀行過帳。是銀行投資，亦僅給以帳簿上之信用，變爲他銀行之存款。故轉帳存款，由於銀行之放款與投資而來。



在支票盛行之國家，大宗交易，悉以支票支付；零星買賣，始用現款。如美國市場交易總額之中，使用支票者佔百分之九四·五，其餘百分之五·五使用現款。英國使用支票之比例，較之美國略少，亦在百分之九十之譜。由此可知銀行創造可以支票提取之存款，勿須置備多量現金以爲支付存款之準備金。蓋在慣用支票之國家，既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存款勿須提現，而可逕以支票行使流通，其餘百分之十始須提用現款；則銀行創造一百萬之活期存款，只須置備十萬元之現金，即足資應付。換言之，銀行如有十萬元之現款（包括庫存現金及在中央銀行之活期存款），作爲支付準備金，即可創造百萬元之活期存款。其超出之九十萬元存款，即基於銀行之信用所創造。是故銀行創造存款，固由於銀行之放款與投資而來；而其創造信用能力，則受支付準備金之限制。

在中央銀行獨占發行集中準備之國家，普通銀行支付準備金之增減，幾全隨中央銀行之活動而定。中央銀行鑒於市場信用寬濫，可以提高貼現利率，即所謂貼現政策（Discount Policy）是也。則平時以中央銀行爲後盾之商業銀行如美國日本之商業銀行，其市場利率，多在銀行利率之上，此種貼現政策，自可立刻發生效力，使市場利率一致

抬高，共趨於收縮信用之一途。至於英國的商業銀行，向與中央銀行之英蘭銀行處於獨立之地位，不一定一步一趨的追隨中央銀行之後，依然維持其較低之市場利率而繼續其平時放款貼現的經常方針，則中央銀行尚須採用第二步政策，即將所存公債等賣出現貨，定購期貨。所謂公開市場政策（Open market operation）是也。由金融市場吸收其剩餘資金，即掠奪商業銀行放款貼現之資金，使各銀行在英蘭銀行之活期存款突然減少。此種活期存款與各銀行庫存現金無異，同為支付準備金之第一防線，其放款貼現之能力，因之突然衰弱，對於其存款之負債要維持支付準備的適當比率，終要出於抬高市場利率收縮信用之一途。反之，中央銀行的放款與投資，可以增加普通銀行在中央銀行的存款，直與增加庫存現金無異。例如英蘭銀行投資二百萬鎊於公債，其賣公債之人得到英蘭銀行所發二百萬鎊之支票，託往來銀行代收，存入於代收之銀行，變為存款。該銀行即將此項支票經票據交換所在英蘭銀行過帳，變為該銀行在英蘭銀行的存款，作為銀行增加放款或投資之新基礎。反之，英蘭銀行之放款與投資收回，即有相反之作用。故商業銀行之創造信用，常受其支付準備的現款額所限制。而其支付準備的現款額，則受中央銀

行政策之支配，未能無限制的任意創造。所謂中央銀行控制信用之機能在此。

第二節 戰時信用管理之要義

中央銀行控制信用之機能，亦非毫無限制。在平時中央銀行發行紙幣，常受法定準備之拘束。查各國發行制度雖云千差萬別，然照各國法律規定平均計之，金準備約占三分之一，保證準備約占三分之二，此爲一九三一年各國停止金本位以前之平均法定準備率。茲假定維持金本位制之發行銀行有金三萬三千元，其銀行券發行額可達至十萬元，各商業銀行的存款準備率約爲百分之十，以此十萬元之銀行券作爲各商業銀行存款之準備，其創造可用支票提取之存款可達至一百萬元，爲其創造信用能力之最高限度。如在停止金本位制之國家，採行管理通貨制度，其銀行券發行額，往往無須受現金準備之拘束。但亦不能任意增加發行，須視國內物價漲高之程度而止。惟在戰時，由於經濟上及財政上之需要，紙幣發行之增加，且有必要，而各國法定準備往往不以現金之多寡爲依據，由於事實之迫切需要，有不能強爲抑制發行之勢。在此種情形下，中央銀行控制信



用之機能，有不能自治之感，而紙幣繼續增加，信用膨脹，毫無止境，流弊所屆，勢必刺激物價上漲，籌碼不足，游資充斥，而利率仍然抬高之矛盾現象。故在慣用支票之國家，戰時紙幣增發信用膨脹益爲可慮，而管理信用，應視爲戰時金融政策上之重大問題。

以上所云，尙僅就信用數量方面之管理而言。惟在戰時若銀行創造信用悉能用於國防軍需產業及政府公債方面，則呈活潑戰時財政金融扶助軍需產業增強戰時經濟力量。是不特無害，且屬必要之圖。反之，若銀行創造信用，悉用不急之務，或更進而助長投機之風，則爲害甚烈。故戰時信用管理，除數量方面應予控制外，質的方面，亦應同時並重。換言之，對於一般銀行放款投資之方針及運用資金投資之途徑，亦應嚴加管理。茲將此次歐戰發生後英德美三國對於銀行信用管理之方針，分述如次：

(一) 英國 英國戰時管理銀行信用之方法，主要係以財政部及中央銀行總裁私人之活動與各商業銀行成立諒解，以指導各銀行放款投資之方針。英蘭銀行常遵照財政部之意旨，要求各股份銀行對不急需之貸款拒絕承做。短期借款亦加以嚴格審查。舉凡用

於軍需製造特許輸出與生活必需品製造及軍事公債應募等之借款，各銀行皆與特別融通。其管理一般銀行信用指示銀行放款投資方針之手段，主要藉英蘭銀行與各私家銀行之私人聯繫。最近財政部新設立短期存款制度之辦法，以爲國庫資金籌措之手段，其機構爲英蘭銀行遵照政府意旨，於每星期五將政府下週所需要借款之預定額，通知倫敦會員銀行及蘇格蘭等銀行。各銀行視游資多寡自動貸放，不足之數由英蘭銀行以政府暫借款名義補充之。期限爲六個月，惟各銀行不能以此項債權讓渡與他人。此種制度，對於當局在金融市場統制上可謂力量極大，即當局藉此種短期存款制度由政府資金之收入與支出統制市場信用狀態。此種調節作用，原存在於英蘭銀行公開市場買賣之活動上，但新制度，對於市場支配力之強化，足以使當局獲得更直接強有力之市場統制。

此外爲增加軍需生產力，集中軍需產業資本及抑制資金流入非軍需產業起見，對於新資本之發行，加以統制。英政府根據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國防（金融）條例修正令第六條制定「資本發行令」，規定任何性質之新資本發行，須經財政部之核准，由財政部以對外投資委員會爲中心設立之資本發行委員會（Capital Issue Committee）處理發行事

宜。

(二) 德國 德國早在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五日公佈「信用制度條例」，即以國防經濟爲基本立場。戰事勃發不久，又於一九三九年九月十五日將該條例加以修正，強化其信用管理機構，依新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對經濟部賦予極廣泛之權力。凡一般信用及銀行政策對於經濟關係之事務，經濟部長有權處理，並有權擯除信用及銀行制度所生之弊害。凡信用機關陷於困境時，經濟部長得立即執行有效之措置，並得設定關於信用機關業務上之原則。德國對於勞動及商品以直接統制爲原則，故對於通貨政策並不重視。中央銀行雖因戰時需要尙有某程度之信用膨脹，但亦可以相當自動性之流回。開戰後不久所公佈之「戰時經濟法」第一條規定：凡窖藏貨幣者，予以嚴重處分，故更容易處理。對於奢侈無益及不需之事業，直接施以壓抑。並竭力減少存貨之消耗，而對於重要軍需產業資金之融通，則採取下列各種方法：

第一、創立特別國營企業與民營之部份企業共同經營，其資金之一部則爲自民營企業強迫徵得。凡在不利條件下進行生產，而在戰後無利可圖之重工業，多取此法。

第二、強制組織新的民營企業，作為屬於特定工業生產部門一切公司之合作企業。其資本即由各公司所募集，以團體組織而對各公司強迫分擔。

第三、對於創設此等重要性質新工廠之企業，予以津貼或給以特別投資之保證，因而對於新的投資引起注意。

關於政府公債與公司及股票間在金融市場上之分配，早已決定。儲蓄銀行與保險公司及地方政府之資金，即由此種機關以購買政府公債之形式而供國庫使用。其他方面流向公開市場與銀行及證券市場之資金，則留為工業公司股票及公司債發行之用。此種發行證券額之數目，自受有嚴重限制，且須憑陸軍最高統帥部經濟組之核准。

(三)美國 美國在未對日宣戰以前，事實上已進入戰時狀態，肩任同盟國兵工廠之任務。國防委員會需要地方工業從事軍需品之生產，同時需要商業銀行予以協助，於一九四〇年頒佈「權利轉讓條例」(Assignment of Claims Act)，允許凡工廠執有超過一千元以上之政府契約者，可向銀行以此約作為擔保，請求放款。此種立法，使有關工廠請求放款時，不受任何聯邦法令之限制。同時制定「臨時軍需工廠契約」(Emergency

Plant Facilities Contract) 專以解決在目前固屬必要然在戰後完全無用之臨時新廠而設。在此契約下一概訂約者先設立現時必需之工廠，政府在五年中分期償付其所支出之成本。五年期末，政府握有該廠之所有權。若該訂約人願意付出成本，減除折舊後之價格，則該廠爲訂約者所有。故此項契約爲銀行放款最妥善之擔保也。

綜觀英美德三國戰時信用管理，莫不着重實質的方面，使銀行信用活動，用以扶助國防軍需產業及政府財政，對於量的控制，反不十分重視。

第三節 我國戰時信用管理之特質

我國支票行使，不甚普遍，各銀行可用支票提取之存款，亦甚少由銀行創造，大抵由顧客以現款存入，再用支票提取。蓋以我國商業習慣，除上海等通商大埠之大宗交易間有使用票據爲交易之媒介外，一般人民則皆使用法幣。廠家商號取得票據之後，往往卽向銀錢業請求兌現。故銀行創造信用之能力，遠不若慣用支票國家之大。我國銀行支付準備率雖無正確統計，可資稽考。然據估計戰前全國重要銀行之庫存現金（包括存放

同業在內)對於活期存款之比例，常達百分之二十六左右。銀行保有二十六萬之支付準備金，始能創造百萬元之存款，若在英美等國則其創造存款之能力，可達二百六十萬元。兩相比較，已覺銀行信用創造力甚受限制，此係戰前情形。

戰事發生以後，一般銀行之存放款業務，發生重大之變化。在存款方面，有兩種不同之趨勢：在戰區或鄰近戰區地域，因為商業蕭條，因為人口向內地及口岸遷移，不但新存款未見增加，即舊存款亦被存戶陸續提取或轉帳到內地及口岸，故戰區銀行之存款大為減少。反之，在內地（特別是四川）及口岸（滬港）銀行之存款，則有相反之趨勢。因：（一）抗戰以來擁有資產者向內地及口岸遷移，其資金因亦隨之向內地及口岸移動。（二）因種種原因內地及口岸之商業有一種繁榮之景象。商業繁榮，通常亦有增加存款之可能。惟須注意者，戰後內地及口岸增加之存款，大都為活動性最敏捷隨時準備提取之存款，定期存款不但未見增加，反見減少者，其原因有三：（一）因八一三限制提存後，存戶對於長期存款頗具戒心。（二）戰時經濟環境變幻^甚倏忽，將款存入銀行必須保持流動性，以備不時之需。（三）由於商業景氣而增加之存款，根本即富於流

動性。由於戰後存款之富於流動性，故銀行置備之支付準備金不能不增加。因之，其創造信用之能力，亦較戰前為薄弱。

再就銀行之放款與投資業務言，過去銀行資金之出路，主要以投資公債、地產、及廠基貨物押款為對象。抗戰發生以後，銀行所受影響甚為重大。第一、八一三滬戰起後上海證券交易所立即停業，銀行以前購進或受押之公債立即變為呆板債權。其實值亦無形降低。第二、上海民族工業之遭戰事破壞，銀行從前承做之廠基押款，不易收回，因此所受損失甚重。房地產押款亦遭遇相同之命運。第三、即以貨物為抵押之放款，亦受相當打擊。以商品為抵押之放款大體上可分兩種：一為貨物已經售出但買主須在若干日後方能付款，而銀行於售貨至付款之期間內融通賣貨者之資金的放款。一為貨物尚未售出而銀行按貨物之擔保而融通生產者或貨物所有者之資金的放款。前者受戰爭影響較小，只須貨物能夠安全由賣者運交買者，則賣者容易按期還債。但銀行貨物押款之大部份，屬於後一種。戰爭發生以後，因為種種困難，許多商品（特別是出口物品和原料物品）無法銷售，價格暴落，因此影響到銀行押款。銀行放款投資因受戰爭影響，故皆抱

穩健態度，採取緊縮信用政策。縱令支付準備增加，亦不輕易擴張信用，此抗戰初期之情形也。

在此期間，國家銀行發行數額略為增加，但全為戰時經濟社會所吸收，事實上用為銀行創造信用之基礎者甚少，此可就國家銀行省地方銀行及商業銀行存款增減趨勢以觀察之。下表所列為全國註冊銀行普通存款（包括活定期及同業存款）之合計額，單位百萬元。

年 份	國家銀行普通存款	省地方銀行普通存款	商業銀行普通存款
二十六年六月底	二、四六二	一六七	一、〇四〇
二十七年十二月底	二、七一五	一八〇	九三五
二十七年六月底	三、四三五	一九五	九〇三
二十七年十二月底	四、二〇四	二三四	九三二
二十八年六月底	五、二七四	二七二	九九九
二十八年十二月底	六、三三三	三五九	一、〇七四

觀上表可知國家銀行存款歷年遞有增加，想係由於政府墊款轉存者居多。省地方銀行存款增加較微，而商業銀行存款則反見減少。是國家銀行增加發行，並未如先進各國立即變為商業銀行之支付準備金而招致商業銀行信用膨脹之結果也。況物價上漲以後，需要法幣增加，若以發行與物價指數相比，仍感法幣不足以應需要。雖其發行數額較之戰前增加，其在市場流通之數額亦比例增加，銀行庫存現金雖亦同時增加，而銀行以此為支付準備所創造信用，就社會需要言，實際上恐比戰前反少。

因為戰爭對銀行存放款及投資發生上述之影響，故戰爭有使銀行信用收縮之作用。在存款方面，無論為人民窖藏法幣，資金逃避，或政府限制提存辦法，均可使銀行以後之存款減少。在放款與投資方面，因為投資物品之價值下降，因為放款之收回困難，所以銀行不能不一致採取緊縮政策。信用緊縮之結果，不但金融市場困窘異常，即工商業亦不免陷於停頓。我國國情利於長期抗戰，須於抗戰期內完成建國工作。農礦工商各業之發展，為抗戰建國之基礎，在此種環境下，政府不能不採取信用膨脹之政策。

第四節 由信用膨脹到信用緊縮

我國戰時經濟有一特質，與先進國家所不同者，即我為產業落後之農產業國家，一切資源尙少開發，生產技術又極幼稚，非如工業國家之生產力已達相當高度，無法再行擴充生產者可比。政府為增強抗戰經濟力量，同時完成建國工作起見，乃採取膨脹信用便利生產之政策。抗戰初起。即有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中中交農聯合貼放辦法，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均鼓勵農工商業票據之貼現與貨物之抵押，俾得融通週轉。二十八年九月八日之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同日之鞏固金融辦法綱要，亦注重於「吸收地方游資」「活潑地方金融發展生產事業」，對於農業金融之流通，尤為注重。二十六年九月十日有「各省市辦理合作貸款要點」，軍委會於二十七年曾令頒戰時合作農貸調整辦法四項，行政院又通過擴大農村貸款辦法六項，經濟部又有農村放款辦法六條，二十八年初又頒發辦理合作金庫原則數項，均努力督促農貸；而農貸機關，又普遍增加。工業合作，亦甚得政府之資助；他如運輸兵險，資助遷廠，結

匯出口，各辦法，亦無不以掖助生產周轉金融爲目的。二十七年十二月及二十八年九月公佈之節約建國儲金及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亦皆規定所收儲金用於生產事業投資之途。二十九年四聯總處公佈之三年經濟建設計劃，規定由國庫及四行籌撥資金與辦交通工礦農林水利商業貿易各業，蓋自始至終擴張信用提倡生產爲一貫政策。

殆三十年九十月間，由於國內物價飛漲，生活不安，防止通貨及信用膨脹之問題，漸爲社會人士所注意。重慶大公報首先提出收縮通貨緊縮信用之呼籲，連續撰擬社評數篇。一爲十二月二日之收縮通貨及信用之緊急處置，二爲翌年一月十日之信用緊縮的着手處，三爲一月十二日信用統制的機構與技術。茲錄其大意如下：

(一) 近來物價飛漲，生活不安，危機之根本所在，在於通貨及信用之膨脹。概自抗戰以來法幣之流通範圍縮小，而發行數額增加，加以敵僞濫發鈔券，故全國流通籌碼比之戰前至少當以倍計。但物資貨財，則經過戰爭之消耗與破壞，比之戰前定要減少。流通之鈔券增加而買賣之貨物減少，則物價安得不漲。鈔券之增發雖係膨脹之重要原因，而銀行信用之膨脹，更爲重要。現代大宗工商業交易，如大宗貨物之買賣，囤積、

授權、均須向銀行請求放款。得到放款之後，即可以開支票往來，不用鈔票。此項大宗往來，出入款項，數目料比鈔券之增加爲大，其對於物價之影響更大。

別國當作戰時，莫不竭力緊縮，尙爲事勢所迫難免膨脹。我國自抗戰之始，即抱定一面抗戰一面建設之主張。政府事業既已膨脹，私人資本之活動不但未加限制，反而放款接濟。銀行自立公司商號盡力擴充事業，有意走上事業膨脹之路，事業膨脹，彼此爭奪原料人工，成本增加表，面覺得興隆，籌碼不足，於是增發鈔券，物價愈漲。

當前的緊要處置有二：一爲收縮鈔券，一爲收縮信用，而根本則爲收縮事業。中央及地方政府應澈底檢查現在所辦之事業，是否爲抗戰直接需要及能否迅速完成。如其非抗戰直接需要或雖屬需要而非長時期不能完成者，則應停止進行。銀行對於新資本之募集，及新放款之用途，必須十分嚴格。若非直接爲抗戰需要而又不能迅速完成之事業，即不應再融通，已放之款到期不許延展。

事業收縮以後，資本沒有出路，政府可用有利之條件吸收，作抗戰之用，則多發鈔券之趨勢可藉此遏止，或大大減少。

(二)緊縮信用，必須找到一個機樞着手。這個機樞要能夠把握工商企業之全權，而能夠間接支配一切事業與一切消費。這樣一個機樞，只有金融業。我國銀行不獨接濟一切事業之短期資金，並且還接濟開業的資本。企業種類很多，我們不能一一統制，但銀行家數有限，統制容易。所以信用緊縮的機樞，無疑的只有從銀行着手。銀行是一切事業資金融通的總匯，我們要修築堤壩來防阻信用潰決的洪流，就得在此地下手。

(三)信用統制的機構和技術。主持信用統制的神經中樞是中央銀行，中央銀行要有獨占發行紙幣之權，應當保管商業銀行存款準備，應當是各銀行清算的總機關，應當對於普通銀行承兌再貼現。總之中央銀行應當是銀行的銀行。「銀行的銀行」只應有一個，它不應與普通銀行競爭，否則沒有力量執行國家的信用政策。更沒有力量在戰時擔負經濟作戰的指導任務。不幸我們有四個國家銀行勢均力敵，並且這個銀行還兼營商業銀行的業務，現在要實行緊縮信用，便得先將此四個銀行統一起來，如能合併成一個中央銀行最好，如其不能則聯合成為一個聯合準備銀行。四行併後餘下的只有少數銀行，

不怕不受這個名實相符的中央銀行的指揮。

緊縮信用，不僅應注意數量上之統制，且須加以質的統制。可仿照德國辦法，使中央銀行對於普通銀行之放款，有審核之權。使其放款只限於與抗戰國策有益的事業，而將應緊縮的事業屏除不予貸放。為簡單起見，中央銀行可委任各普通銀行自行斟酌審核而責成其於事後具報。如發現不妥當可以糾正，或待放款至期後不再續放。如此則對於普通銀行的騷擾較輕，而管理亦已嚴密。此外中央銀行應有權隨時調查各銀行的營業情形及放款用途，因為那時普通銀行要依賴中央銀行不敢冒險違抗。如果累累違抗，中央銀行有金融上的制裁，國家有行政上的制裁。

以上所論，除關於事業應否緊縮一節引起各方之反對意見外，原則上政府金融措置，已經採納。如四行貼放及農貸方針的改訂。管理銀行之加強，美金儲蓄券及美金公債之發行，財產收益稅之開征，殆莫不從緊縮通貨緊縮信用着眼也。

第五節

信用管理與銀行管理

通貨與信用應採緊縮政策，原則上無可非議。惟事實却與一般想像未盡相同。第一通貨增加之主要原因，由於國庫收支虧短，國庫虧短由於政府開支龐大，及收入減少。至於因生產建設而擴張之通貨數量，實甚有限。今欲藉收縮事業而達到收縮通貨之目的，難矣。第二後方建設事業之由四行放款接濟者，究有幾何事業與抗戰無直接關係，切實檢查一下，恐全係與抗戰有關者。第三我國金融制度尙未發達到可以任意擴張信用的程度，戰事尤能影響信用制度之擴張。嚴格言之，後方各地尙無真正之信用制度。如其主張信用緊縮，仍應以通貨緊縮爲主體。而通貨緊縮之道，則不外二端：第一最重要者爲謀國庫收支之平衡，其次則爲發行銀行業務之管理。至於一般普通銀行之授信業務，在數量方面之控制，實不關緊要。僅指導其業務方針不助長投機居奇，而將資金運用於增加生產及物資之供應可也。

我國銀行組織與歐美不同，而國家銀行均營普通商業，銀行業務其授信業務佔全國銀行授信業務之半數以上，故管理信用首應注意四行業務之管理。其次省地方銀行亦有發行紙幣之權，其使命爲調劑省內金融，戰時更具有調劑地方財政之任務，亦必加以管

理。最後普通商業銀行與國家銀行甚少金融上之聯繫，不能由中央銀行以金融力量予以控制，惟有由政府以法令加以管制，使能配合國家銀行營業方針。共同肩負戰時金融之使命。政府對於管理銀行一事，於國府成立時即已着手，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由財政部公佈「銀行註冊章程」，同年四月二十日又由部公佈「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凡開設銀行須先擬具章程向財部註冊，其章程及資本皆合乎註冊章程規定者，方准設立。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復經國府公佈「銀行法」五十一條，凡關銀行之設立業務之範圍，資本之限額，不健全投資之取締均有明白規定。惟以我國幅員廣大，各地金融情形不同，金融組織亦較複雜，執行之時，不無扞格，故尙未明定施行日期。然財部管理銀行之方針，事實上仍酌量銀行法之規定爲依據。

抗戰發生以來，社會經濟頓改常態。金融爲經濟行動之動力，而銀行爲資金流通樞紐。政府爲適應戰時經濟之要求，亟應使社會資金透過銀行機構，集中力量運用於有神抗戰建國之途。財政部有鑒及此，於抗戰發生之初即授命中中交農四行成立聯合辦事機構，集中國業銀行之資力，推行政府金融政策。並對正當工商金融各業予以救濟，及扶

助。同時對於省地方銀行除強化組織健全其業務外，並賦以扶助發展地方生產事業，及抵制敵偽經濟侵略等使命。先後於二十七年六月及二十八年三月由財政部四次召開地方金融會議議決要案多起。一一由部督促實施。後為控制金融嚴密管理起見，於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通過省地方銀行監理員辦法，隨即擬定「省地方銀行監理員行程」十二條，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公佈施行。至一般商業銀行業務方針，則由部因時制宜隨時以命令施行管理。迨二十九年八月間始將以前所頒各項有關管理銀行法令，彙總制定「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公佈施行。三十年十二月間為使銀行組織益臻健全，切實奉行政府戰時金融政策起見，復將原定辦法酌加修正，此我國戰時管理銀行之大略也。

第十章 國家銀行業務之管理

我國國家銀行，計有中中交農四行。四行均有發行紙幣之權，同時兼營商業銀行業務，資力雄厚，業務廣泛，故言管理銀行信用，須先從管理四行之業務始。四行之業務，依照部定原則及各行條例規定，本各有其職掌。如中央銀行應以統一國庫，統一幣制及調劑國內金融為職志，中國銀行應為發展國際匯兌之銀行，交通銀行應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中國農民銀行應為調劑全國農村金融之銀行，然事實上四行業務並無顯明之界限。自抗戰發生以後，政府為集中四行力量，共同擔負非常時期之任務，特成立四行聯合辦事機構，對於戰時重要業務，如收兌金銀，推進儲蓄，辦理匯兌，貼放投資，擴大農貸等，令由四行聯合攤做。以免力量分散，或有重複牴觸之弊。關於收兌金銀推進儲蓄辦理匯兌各項業務，因在其他各章已有敘述，茲不重贅。本章擬專就貼放投資及農貸等有關授信之業務，述其梗概，以規四行對於戰時經濟之供獻。

第一節 分區金融處理之原則

在未敘述四行聯合貼放投資及農貸業務之前，有一重要之事項，須先說明者，即「分區金融處理辦法」。緣自戰局展開以後，全國各地經濟性質不同，各該區域內之國家銀行業務方針，亦應因地制宜而各異，方能適應環境，發生作用。爰經財政部規定分區金融處理辦法通令四行遵行。以後政府金融措施，幾悉依此項辦法爲一貫方針，茲將原辦法要點述之如次：

一 淪陷區域之金融

淪陷區域華軍雖已撤退，而法幣仍照常流通，政府爲保持淪陷區域之金融地盤，必須保持淪陷區域之中央金融機構，以爲對日經濟作戰之據點。故陷淪區域國家銀行之任務，不在經營平時之業務，而在抵制日僞金融侵略，保持陷淪區域金融地盤，其業務方針經規定如下：

(一) 各分支行應隨時注意溝通內地金融流通，但隨時須注意避免日人之武力侵

估，故對於能收回之債權，應積極設法收回一部份或全部。如偵知日人有覬覦各行財產之意，應將可移轉之動產債權辦妥手續，移轉於可託之銀行。

(二) 各行在未決定撤退以前，如偽組織之銀行鈔票已行使，應查其活動能力，以種種方法爲僞行障礙。

(三) 各行對商業銀行機關及其主事人員應竭力聯絡，以收互助之效。如商業銀行有請求幫助時，應視其物質相當予以幫助，如酌減放款利息等例是。

二 附近陷區之金融

附近陷區之金融機關，不得隨意撤退，並須搶購物資移運後方，故規定：

(一) 各銀行舊有債權押品如爲日用品或工業上原料，應擇其數目較整較鉅者，予以減息。並商由貨主自動移運或銀行代爲移運於後方安全地帶，存儲或出售。

(二) 各銀行如遇有貨主以押品折扣甚高，勿慮兵火損失，將押品措留不運，或逼之太急則濫請地方官廳責令通融，甚或指責銀行當事者，則應由銀行擬具辦法呈部核定轉行地方官廳予以協助。

(三) 各銀行商明貨主允將押品自動移運或銀行代為移運，需用交通工具時，得由銀行陳部轉請交通及運輸主管機關，予以便利及保護。

(四) 各銀行續做新做放款，凡數目較大者，應照押匯辦法辦理。其所押貨品，應注重軍民日用必須品及後方工廠所需之原料。四行聯合貼放委員會，仍應依照貼放辦法，切實辦理。但應側重轉抵押轉貼放。

(五) 各銀行對於存款之期限、利息，應視當地情形酌為改訂。其存款定存期限以縮短為三個月為準，利率得視通當利率提高一二釐。

(六) 各銀行為抗戰將士收匯家用，應免除匯水。

(七) 凡正當匯款匯入本區者，應照常辦理。其由本區匯出者，應嚴密考核。視其用途酌定限制辦法，呈部核定飭辦。

(八) 各銀行對於各該區域內不合戰時需要之放款除政府命令放款者外，應先行報請各該總行核准辦理。

(九) 各銀行應依照本部所定金類兌換法幣辦法及兌換銀幣補充辦法暨收兌雜幣雜

銀簡則，努力收集金銀及硬幣。如四行無分支行地方，並得委託地方銀行或地方機關辦理。其收得之金銀或硬幣，並應隨時運往後方。

(十) 各銀行應依照本部規定辦法努力推行小額幣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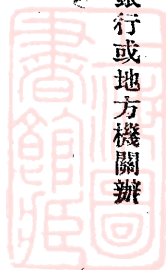
三 距陷區域較遠區域之金融

距陷區域較遠區之金融機關，應策應前兩區域金融機關以收指臂相顧之效，故規定：

(一) 各銀行移運安全地帶分散儲置之商押一切貨物及該地方之生產物品，應如何酌盈濟虛，應由四行與當地主管機關詳加統計，有餘應即移運出售或儲藏以應需要。不足應辨其是否需要設法補充之。

(二) 各銀行對於安全地帶貨物如為日用必需品者，應予放額增做押匯。聯合貼放委員會，仍應照常貼放辦法，切實辦理。

(三) 各銀行對安全地帶貨物抵押放款利息，應較附近陷區減低，並將期限縮短。如原放款為八釐者，應減一釐或二釐，期限應縮短為三十天，六十天，最多不得逾九十



天。在限期內貨物出售或取贖，應按日計息。

（四）各銀行對於安全地帶之生產事業，應予放款扶助，其非生產事業，則斟酌辦理。

（五）凡各種奢侈消耗物品及其事業，各銀行不得放款扶助，其匯款並應酌加限制。

（六）在本區域內往來匯兌，不收匯水，不限數額，其匯往港滬者，依照所限制數額，並加重其匯水。

（七）前項第六、第九、第十各款，於本區域內均應照辦。

四 復興根據區域之金融

復興根據地區之金融機關，應完成金融網，擔負協助經濟復興之使命，故規定：

（一）各銀行對於復興根據區域內之放款，應專注意於調劑農村，增加生產，發展交通各事業及必需品之押放，其限期得酌為延長，利率較為減低。

（二）第二項內第六、第九、第十各款及第三項內第一至第六各款，於本區域內均

應照辦。

自此辦法施行以後，四行業務管理方針，遂完全依此四項辦法為根據。以下分述四行聯合貼放投資及農貸業務與今後之改進方針，以觀其對於戰時經濟之供獻。

第二節 四行聯合貼放業務

一 聯合貼放辦法之內容

在抗戰發生之初，金融市場震動，各銀錢業均緊縮信用以自衛，政府為安定金融活潑農礦工商各業資金起見，一面下令限制提存，一面由四行組織聯合貼放委員會，對金融業及其他各業，予以融通資金之救濟。恐慌時期，乃得安然渡過。此種情形，已於第二章中述及之。關於四行聯合貼放業務。自二十六年八月開始辦理以來，迄未間斷。最初僅由四行共同籌撥貼放資金一萬萬元，由各地四行貼放委員會辦理。其辦法內容，依據該會章則，分別說明於後：

(一) 貼放之方式：分為(甲)貼現、(乙)再貼現、(丙)抵押放款、(丁)轉



抵押放款，四種。(甲)(丙)二項爲貼放會對商民之直接貼放。(乙)(丁)二項係貼放會對於商業銀行之貼放。前者係普通商業銀行之業務，後者爲銀行之銀行之業務。中央銀行原爲銀行之銀行，但中交農三行，本已經營普通貼放業務。且自法幣政策施行以來，亦同居政府銀行之地位。現由四行合組貼放會，一面承做商業銀行之重點現及轉抵押，藉以流通資金調劑金融，一面又對農礦工商各業直接施行貼放，藉以增加生產推進政府戰時經濟政策之各種設施，自爲戰時必要之措施。

(二)貼放之擔保：貼現之主要對象爲票據，放款之主要對象爲抵押品。依據貼放會辦理貼放辦法之規定，放款之抵押品，限於下列各種：(甲)農產品(米、麥、雜糧、麵粉、棉花、植物油、花生、芝麻、大豆、絲繭、蠶種、藥材、木料、茶、鹽、糖、菸葉、紙、猪鬃、牛羊皮等)。(乙)工業品(五金、棉紗、布疋、顏料、水泥、化學原料、綢緞等)。(丙)礦產品(煤、煤油、汽油、柴油、鑛砂、錳、鎳、鐵砂、銅、鐵、錫、等)。(丁)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以上可作抵押之物品，其價值均照市價八五折計算。然後再視市面情形及貨物品質，加以核減。其無市價之押品，由當

地貼放會定之。按我國原爲農業國家，值茲抗戰之際，前方軍用所需，後方民生所資，以及藉以輸出國外易取外匯者，悉惟農業品是賴。故發展農業，增加農產品產額，實爲戰時經濟首要方策。其次若干工業用品，亦爲民生日用所必需。至於礦產品，與國防資源關係之密切，更不待言。此貼放會規定之抵押品，所以側重於農工礦等產品也。戰時維持債信，亦爲戰時財政方策之一，故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亦得作爲抵押品，向貼放會請求放款。至貼現之票據，則規定以下列二種爲限：（甲）附有上項規定農工礦三項抵押品之農工商業票據，（乙）中央政府發行債券到期之本息票。貼現票據所以以農工商業票據爲限，其意義與前項相同。至於中央政府發行債券到期之本息票，早已作爲貼現票據，蓋政府還本付息信用早著也。

（三）貼放程序：分申請及審核二步驟：（甲）申請。借款者應依照印就表格填具申請書，詳陳擔保品種類、數量、市價、總值、及借款用途，交由貼放會審查核准後，再由借款銀行辦理借款手續。（乙）審核。貼放會接到申請書即逐項加以審核，其審核標準，有二：（1）凡有關日用必需品及軍需品，應予以優先之權利。其日用必需

品之中又有先後之分，首爲糧食，其次燃料，其次布疋，再其次原料等。(2)凡日用品必需及軍需品，應依其儲藏性質之久暫，而伸縮其放款之範圍。此申請與審核二步，自爲貼放業務應有之手續，其審核標準，則與貼放原則固相符合也。

(四)貼放之期限：貼放期限之規定，各處不一。最初上海聯合貼放會對於貼現票據之規定，中央政府債券之中籤票或息票，應以在六個月以內到期者爲限。商業票據，應以三十天以內到期者爲限。放款及轉抵押之期限，以三十天爲限。期滿得展期一次。如此規定，關於商業票據之到期日及抵押轉抵押放款之期限，皆似不免過短。重慶貼放分會所規定之放款期限，亦爲三十天。但得展期二次，其最長期限共爲九十天。似較上海貼放會所規定者爲較有伸縮。以前之南京分會規定之貼放期間，至多以六個月爲限，重貼現或轉抵押之期間，至多以四個月爲期。可謂期間規定較長之一例。

(五)貼放之利率：貼放之利率，應由當地貼放會斟酌市面情形而決定，重慶之放款利率定爲九釐，債券貼放利率，則定爲一分有奇。凡同業以放款之抵押品及收進之票據向當地貼放會要求轉抵押或重貼現者，其利率應較各地貼放會直接所辦理之貼放利率

減低二釐。用意，在優惠同業，使戰時貼放政策能普遍推進。

二 聯合貼放原則之改進

自二十八年九月四聯總處改組後，原由各地貼放委員會承辦之貼放事項，一律移歸各地四聯分支處接辦。資金不限於原定之壹萬萬元，貼放原則，亦於同年十月間重行釐訂，其大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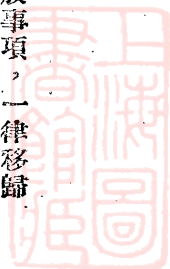
(一) 辦理貼放，應趨重於轉抵押轉貼現，以期盡量利用商業銀行及省地方銀行之人力財力及其固有之機構。

(二) 貼放及轉貼放均以直接從事農工商礦各業為限，而仍注重其用途。並嚴定其償還期限及到期不還之處分辦法，以杜運用之不經濟及不肖者之囤積居奇。

(三) 貼放應注重抗戰必要與生活必需之各業與物品。

(四) 減少地方政府機關非生產性之借款，政府借款，一律須由財政部核轉承做貼放，仍請財政部考核其用途。

觀此規定，可見四行聯合貼放業務，在最初辦理時着重資金數量上之限制，二十八



年十月以後，則注重於用途方面之管制，不限定資金數額，祇問用途是否能扶助軍需民用生產事業之發展，換言之，即注重於資金之質的限制矣。茲將四聯總處改組成立起至三十年六月底止，核定聯合貼放數額（農貸除外）表列如下：

鹽務借款

四億五千八百四十餘萬元。

工礦業借款

三億六千八百一十餘萬元。

平市及購銷借款

二億另三百萬餘元。

地方財政及金融借款

一億另三十餘萬元。

糧食借款

一億另四百二十萬餘元。

交通事業借款

八千三百九十萬餘元。

其他

一億二千另六十七萬餘元。

共計

十四億三千八百餘萬元。

上項工礦業貼放總額三億六千八百餘萬元中，國營或公營事業貸款計二億四千五百萬元，民營事業一億二千三百餘萬元。四行辦理聯合貼放方針，如此可以概見。



第三節 推進全國農貸業務

我國以農立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每年農產品之價值，約佔全國生產總額百分之八十，即每年輸出貨物如生絲、桐油、棉花、茶葉、皮毛、花生、蛋品等爲主，常達出口總額百分之七十左右，故農業實爲我國國民經濟基礎，而在戰時供給軍民衣食必需，或輸往國外換取外匯，多爲農產品是賴。故發展農業，增加農產，實爲抗戰建國之重要工作。過去七八年來，各金融機關辦理農貸，雖已有相當成績，但在此抗戰時期，實有積極推進力求普遍之必要。四聯總處有鑒及此，特通過二十九年度四行及農本局農貸辦法綱要。其主要目的，在活潑農村金融，增進農業生產，改善農民生活，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四聯總處徐祕書長對該辦法之基本精神及主要意義曾有核要之闡發。

(一) 統一農貸業務之設計與監督 過去我國辦理農貸之機關，異常複雜。屬於全國性者有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中國交通兩行及若干商業銀行亦參加辦理。屬於地方



性者有省地方銀行，各省縣合作金庫等，因區域之分佈不均，業務之劃分不明，常有重復磨擦牴觸之弊。此次四聯總處通過之農貸辦法綱要所定參加辦理農貸者，爲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而其業務之設計監督與推進等任務，則由四聯總處擔任，以免彼此發生重複衝突或辦法上之兩歧。總處內部原設有農業金融處，主管農貸事宜。自二十九年一起並增設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曾聘中央領袖農業機關主管長官，農業學校等爲委員，以便隨時商討，焦思廣益。

(二) 各行局之分工合作 各行局辦理農貸種類及區域，各有所宜，務令各盡所能，分工合作。故農貸業務分爲聯合辦理與分區辦理兩種。如農田水利及農業推廣事宜，關涉數省或數縣者，如戰區或邊區農貸，非一行一局所願承辦者，則由各行局聯合辦理。如某行局在某地已經辦有成效，或可由一行局獨自辦理者，則分區辦理農貸。但農貸款額，統由四聯總處視各地實際需要隨時決定，而由各行局按照一定比例分擔。其分擔比例定爲中信局一五，中國二五，交通一五，農民三五，農本局一〇。又如某縣係指定甲行辦理農貸，同時已有乙行在該處輔設之合作金庫或互助社等，則指定之行局可

以接收辦理，聯合辦理，或委託辦理，以期盡量維持原有機構，利用原有人才。務令各盡所能，各顯所長，分頭發展，協力推進。

(三) 貸款力求直接普遍。過去各行局辦理農貸，往往將款交由農民團體轉放，真正農民有時不能直接享受利益。故綱要第一條規定農貸之對象，除農民團體外，可以直接貸款農民個人及農事改進機關所經營之事業。過去比較荒遠之區，農民需要資金最為迫切，却無金融機關前往開設，今後務使規定舉辦農貸之省份內，每一縣區，均有農貸機構，每一農民均有請求貸款之機會。

(四) 貸款數額之提高及手續之改善。過去農民銀行貸於各地合作社每個社員之平均數為十九元零七分，農本局為十五元六角四分，普通最高數額為每戶三十元，數額未免太低，不足以扶助農業生產。故在綱要內特別規定貸款數額應予提高，以適合當地農民之生產需要。又鑒於過去辦理農貸手續之繁細，不足適應農時，故特規定貸款手續，應力求簡捷，以適應農時。

(五) 貸款種類之增加。除過去已辦有相當成績之生產供銷儲押及農田水利等貸款

外，更添辦農村運輸工具，佃農購置耕田，農村副業及農業推廣等貸款，其中以前二項事關農產運銷及耕者有其田政策之實行，意義最爲重大。

(六)與地方黨政機關之聯繫 辦理農貸，不僅爲金融機關之業務，同時亦係國家之政策。故行局應聯絡地方黨政機關，協同調查宣傳倡導。地方黨政機關能將每一農民團體之實情，每一農戶之信用資產等調查清楚，告知主辦農貸人員，一面將農貸之種種辦法，廣爲宣傳，使農民均瞭然政府及金融機關積極協助農民之至意，農貸業務之推進，自然容易。

以上爲二十九年四行與農本局辦理農貸辦法之大概，至三十年度四行農貸辦法，大體與二十九年相同，惟農本局則已退出。總計二十九年及三十年上半年辦理之農貸總額，共爲二億九千六百餘萬元，不爲不鉅也。

第四節 四行扶助工礦生產事業之實況

戰時四行扶助生產事業，不遺餘力。除前述普通貼放及農貸業務外，尙有經專案核

定辦理者，分述如下：

(一) 籌撥工礦農產貿易調整資金 八一三滬戰爆發後，中央為增進生產調整貿易起見，在軍事委員會之下，設立農產工礦貿易三調整委員會。由四行籌撥調整資金計農產調整委員會三千萬元，工礦調整委員會一千萬元，貿易調整委員會二千萬元。二十七年三月間，三個調整委員會奉令改組，農產調整委員會改隸經濟部農本局，更名農產調整處，工礦調整委員會改隸經濟部，更名工礦調整處，營運資金增撥至二千萬元。貿易調整委員會改隸財政部，資金增撥至五千萬元，嗣又增撥至一萬萬元。

(二) 協助完成三年經濟計劃 二十九年三月四聯總處與經濟部財政部會同商定三年經濟計劃，計劃投資之部門包括工礦、交通、農林水利、商務貿易等。其資金之籌措，分為甲、國庫籌撥，乙、四行投資，丙、四行貸款。其中應由四行投資者，計有

(一) 新創事業較有盈餘把握者，(二) 已成事業擴充時，銀行已參加股份可照比例數額繼續投資者，應由四行貸款者計有：

(一) 業已完成之事業不必參加新股者，(二) 各項事業週轉所需之流動資金。以上計劃，業已次第實施。完成以後，不獨支持長期抗

戰之經濟力量，且可奠定國民經濟復興之基礎。

(三) 對於經濟部主管各事業之協助 凡經濟部之工礦、農產、平價購銷各事業，關係戰時經濟至為重要，四行應儘量予以協助。茲將四行承借該所屬各機關借款，列舉如左：

(甲) 資源委員會借款總額共達二億另九百二十四萬餘元計

(1) 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兩年度國營工礦營業流動資金三千四百二十四萬元。

(2) 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兩年度國營工業計劃透支三千五百萬餘元。

(3) 收購錫砂周轉金九千萬元

(4) 收購礦產周轉金五千萬元

(乙) 平價購銷處營運資金四千萬元

(丙) 燃料管理處增產運輸暨焦煤增產資金(最近由該處商請各礦購米借款未計入)
六百三十二萬元。

(丁) 農本局購棉借款臨時透支(四行合撥農產調整處資金三千萬元及農行單獨承

借九百萬元未計入。)二千五百萬元。

(戊)工礦調整處營運資金二千萬元。

(己)鋼鐵管理委員會各鐵廠借款一百三十五萬元。

(庚)中央工業試驗所各實驗工廠流動資金二百萬元。

(申)礦冶研究所周轉金五十萬元。

(寅)三年經濟計劃案核定民營工礦業借款一千四百三十五萬元。

總計三億一千九百萬萬元。

除三年經濟計劃所列民營工礦業由四行貸款協助外，其他民營各廠礦逕向四聯總處申請或由分支處暨工礦調整處轉請核定放款者，共達九千九百餘萬元。

第五節 工礦貸款原則之改善

兩年以來，工礦各業由四行聯合貸給貼放款項，經總處核定者，數達國幣二億五千三百餘萬元。(三十年三月底，此係貸與各廠礦之生產營運資金至國營工礦業收購物資



周轉金借款未列入。(一)所有貸款工廠，遍及全國。類皆國內辦有成效之公私事業，四行對於協助增加生產之使命，固已卓著成績。惟檢討過去工作，似尚有下列各項缺點。

(一)過去辦理工商業貼放，係照貼放原則辦理，大多採取貨物押借方式，此就四行放款立場言，自屬正辦。惟辦理結果常便於商號之囤積，同業之套押，而工廠礦場，反不易獲得放款。尤以規模較小，本身資金竭蹶無力籌措押款墊頭之礦廠為甚。貸款對象，難免偏頗。

(二)四行工礦業貼放總額，雖達二億五千三百餘萬元，其中公營事業貸款計一億八千六百餘萬元，民營事業貸款僅有六千七百餘萬元。貸款數額，似嫌不足。

(三)以往每一申請貸款案件，自申請、核定、交辦、簽約、以至支用款項，其間轉輾商洽，常需數月。因而坐失時宜，影響款項運用之時效，似應分別性質，於核定放款後儘量謀手續之簡便，以期予小工礦業者以較大之便利。

(四)以往四行派駐稽核人員，對於派駐機關多注意債權之安全及債務人對借款契

約之能否遵照履行。至於借款用途是否恰當，資金運用是否經濟合理，及借款後所收之成效如何，似未能充分注意。

今後自應使民營各種礦廠普遍沾領四行貸款之利益，以款項放出，復可期其確能增加生產，保障放款之功效。中央有鑒於此，爰於八中全會決議擴大工貸原則，並由四聯總處擬議改善要點如下：

(一) 關於工礦貸款，可由四聯總處另擬詳細辦法，就協助礦廠種類貸款方式審核標準契約藍本及訂約手續，一一規定。凡適合此種辦法之申請案件，在某種條件之下，可由貼放委員會核定辦理，或由各分支處逕行洽辦後，再報總處備案，以資簡捷。

(二) 重慶附近廠礦林立，貸款業務繁重，為簡便手續，並便於考核貸款人用款起見，所有工礦業貸款之申請查核訂約等事宜，可充分由總處貼放委員會洽辦，藉免公文往返，曠日廢時。

(三) 對各礦廠在運輸途中之原料貨物，應儘量承辦做押匯，俾各礦廠流動資金，不因運輸困難而呆滯。

(四) 各礦廠承辦政府機關定貨，准按其所定貨物未收價款，按某種折扣押借，由定貨機關負責扣還押款本息。俾能迅速完成出品，以應軍民之需要。

(五) 凡確須籌借資金之礦廠，而不能以原料貨物或未收貨物押借時，應准其變通辦理，以機器押借。其估價標準，還款辦法等，自應嚴加規定，以杜浮濫。

(六) 以後工礦貸款對象，公營民營應不分軒輊，普遍辦理，俾多數企業家得同受四行之協助。

(七) 工礦業之爲國計民生所必需者，尤應寬予協助。惟同時應注意技術之改進與出品之改良，以及大小工業之均勻配合等。

(八) 爲便利小礦廠借支款項，並節省各行攤做重複記帳逐案簽約等手續起見，可改採下列各方式之一辦理，以求簡捷。

甲、由四行合撥工礦貸款基金一億元，集中運用。凡須核定之借款，由總處或當地分支處逕與借款人訂立合約，並指定代表行，即由該項基金內照額撥款交代表行存入借款人專帳。

乙、此項基金，由各行局就收存節約建國儲蓄款項內平均撥出，係照甲項辦法辦理。

丙、凡經核定之小工礦業貸款，於核定時，即指定一行單獨承辦。不必逐案聯合攤放，各行承辦此項放款總額，仍以儘量接近貼放比例爲原則。

丁、由總處制定辦法，責成中交兩行負責辦理小工礦業貸款，分區辦理或分業辦理。並隨時由總處考核中交兩行辦理之成效。

(九) 數額鉅大或性質特殊之工礦貸款，仍按向例由各行聯合攤放。

(十) 對借款之稽核工作，應照總處規定改善稽核工作辦法，切實辦理，特別注重成本會計，出品品質，及工礦管理，務期款不虛糜，確能收改進生產之效。

以上十項原則，現正由四聯總處積極籌劃進行中。此外第二屆第一次（三十年）國民參政會爲建議政府加強扶助民營工業起見，曾決議辦法三項。其中第一項，凡依法立案關於民營基本工業之各種組織，其投資取得之正式股票，准其向四行折扣押現，其詳細辦法由經濟部會同四聯總處審定之。該項辦法，業經四聯總處詳加研究，認爲實施時不無困難。其理由如次：

(一) 現時後方各業股票，並無公開行市。如照票面折押，又非深悉各該業內容者，不易規定其折扣之大小。至借款到期不償，押品如何處分，更成問題。

(二) 吸收游資發展生產事業，原為政府既定方針，如四行承做股票押款，則已辦生產事業之資金，難免有仍變為游資之可能。

(三) 近來後方之企業公司或稱實業公司之組織，頗為風行。投資於附業取得多數股權，而操縱之。如以股票循環套押，輾轉投資，恐將來後方民營各業，或有少數人控制之可能。且循環套押，其結果四行皆為各公司事實上之股東，直等於股本之轉讓，與公司並無實際裨益。

(四) 如四行對於某公司業已承做資產押款，而某股東再以股票向四行抵押，是以同一資產作雙重之抵押，足以影響四行債權。

(五) 生產事業所需周轉資金，儘可由各該業提供合於貼放之抵押品，向四行申請借款，自當儘量協助。

以上審定意見，已由四聯總處復請財政經濟部查核矣。

第六節 改定貼放投資及農貸方針

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國際交通路線受阻，機器工具內運不易，國內金融經濟情形，頗多變化。爲使資金作更合理之運用，以適應新形勢之需要，對於四行授信業務，自應更集中資力，嚴加管理。是以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四聯總處核定投資貼放方針」，及「中中交農四行局三十一年度辦理農貸方針」，其重要改進之點，分述於后：

(一) 四聯總處核定投資貼放方針，規定以後投資放款，應以協助國防有關及民生必需品之生產事業爲主，所有普通放款及不急需之投資，應暫行停止，並不得單獨承做，必要時，亦應依照本方針辦理。並具報查核。借款機關，無論國營或民營，必須具備下列條件，方予投放：甲、業務適合戰時需要經營具有成績者，乙、組織健全技術及出品優良者，丙、機器設備原料能繼續補給，並已正式開工或最短期內開工者，丁、借款用途正當者。其民營事業由四行投資放款援助，須遵守下列各點：甲、四聯總處對



於投放各機關之財務業務會計指導監督之責任。如認為有改善之處，承受投放各機關應儘量接受。乙、承受投放各機關生產物品，應達一定限度，其每月產銷數量價值，應按期報告四聯總處查核。丙、產品隨產隨銷，不得囤積居奇。丁、出品之配銷及售價，應按照物資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凡以軍民必需品押借者，應以經營本業之商人並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為限，押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不得展期，俾四行放款業務與管理一般銀行放款之規定相符合。以前放出各款期滿者，應即清結，必要時於未到期前收回其一部或全部。

按以上規定，其主要目的在求資金之更合理運用，加緊協助國防有關及民生必需品之生產事業，以謀戰時經濟之自給自足。至普通放款及不急需之投資，則暫行停做，俾便集中資力，先儘急需者辦理。嗣為達成上項目的起見，又核定實施辦法二項如下：

(一) 以後投資及借款申請案件，凡已經總處理事會否決者，各行局不得於事後自行承做。如認為確有必要時，得申述理由提請復核。

(二) 以後各行局接受投資及放款申請案件，其申請數額超過五十萬元者，應於事前報請總處核定後，再行承做。是以後各

行投放鉅額款項，均須事前由總處核定，以利統籌管制而臻嚴密。

(二) 四行三十一年度辦理農貸方針，規定農貸應依照「緊縮放款」與「直接增加農業生產」二原則，爲最合理之運用。三十年度以前各行局已輔設之縣合作金庫，應積極鼓勵其增加合作社之股金，並逐漸減少其透支轉貸數額，其未設合作金庫之縣份，本年度一律暫不輔設。本年度農貸，應集中力量辦理「農業生產」，「農業推廣」，「農村副業」，「農產運銷」四種。原有之「農村消費」，「農村公用」兩種貸款取銷，「農村運輸工具貸款」，併入農產運銷貸款項內辦理。至貧農購贖耕地貸款，改由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試辦。所有各項貸款，應就已經貸出之款項收回轉放，暫不擴充貸額。觀此規定可見四行對於農貸方針，已完全改變，採取極端緊縮政策。良以近來農產品之糧食價格飛漲，對於流入農村之資金，不能採緊縮政策也。

第十一章 省地方銀行業務之管理

我國地大物博，地方金融機關不甚普遍，各省向有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之設，用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地方生產，發展省際貿易。因各省出產及經濟環境不同，故各省地方銀行之業務亦異，如閩粵兩省行之於吸收華僑匯款，江浙兩省行之於絲繭，皖地行之於茶葉，湘贛行之於米穀，均為顯著之特徵。是以政府對於各省地方銀行之業務，向無劃一之管理法令。抗戰發生以後，中央為發展地方生產增進抗戰經濟力量，並切實推行中央金融政策起見，曾先後於二十七年六月及二十八年三月召開地方金融會議二次，其目的在集合各地方金融機關領袖人士，共同商討業務之進行以適應戰時要求，製成議案，一致遵守。並於第二次會議議決設置省地方銀行監理員，以監督各省地方銀行之發行及業務，是否依照議決各案辦理。二十九年八月中央頒佈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對於商業銀行施行管理，並將省地方銀行置於該辦法管理範圍之內。關於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之內容，擬在以下二章詳為論述，本章專就戰時對於省地方銀行業務管理之特種

法令及辦法，加以檢討。

第一節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之頒行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財政部頒佈「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其大要如下：

(1) 凡地方金融機關辦理農工礦商之貼押放款者，得向中中交農四行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2) 領用期限以二年爲度，期滿尙可延長一年，不負擔利息，僅負擔所繳二成法幣準備項下應生之利息及百分之二·二五的印製費。(3) 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準備，以法幣至少二成，公債至多三成，及金融機關承做之期票、債票、股票、貨物棧單、產業等資產充之。(4) 金融機關如不按綱要上規定之業務辦理，經財政部查實後，得停止其領券，並處分其所繳之準備。要約言之，卽新定一種領券制度，鼓勵地方金融機關放款，以扶助農工各業增加生產，同時加強地方金融機關與中央金融機關之聯繫，共同擔負推行戰時金融政策之使命。

緣二十七年三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在漢口舉行，大會對於非常時期經濟方案議決，



非常時期一切經濟設施，應以助長抗戰力量，求取最後勝利爲目標。作戰所必需之物資，務宜積極生產以求自給。中國爲農業國家，大多數人民皆爲農民，故中國之經濟基礎，在於農村。抗戰期間，首宜謀農村經濟之維持，更進而加以獎進，以謀其生產力之發展。至於新興工業直接間關係抗戰者，必須合政府與人民之力，於最短期間謀其復興。爲實行促進生產起見，自須金融鞏固，運用靈活，然後農工礦各業，得以繁榮滋長。其辦法爲分配地區，調劑金融，務使資金流入內地，遍於農村云云。財政部頒行之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卽爲實現臨全大會議決案之精神。原辦法第二條規定地方金融機關應增辦之業務爲：（一）農業倉庫之經營，（二）農產品之儲押，（三）種籽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四）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五）農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六）土地房產抵押，（七）工廠廠產之抵押，（八）商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九）公司債之經理發行或抵押，（十）公司股票之抵押，（十一）農林漁業鑛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之抵押。其重農精神，可見一斑。同時對於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地方金融機關，加以嚴格之監督，故該辦法規定：

(一) 由財政部指定當地或就近中中交農四行或四行中之一行人員，負責考核其業務，并檢查帳目，按期報部查核，如有應行檢舉事項，得隨時密呈，必要時並由財政部指派專員前往檢查。

(二) 中中交農四行所收領券準備，應負責保管，按月製定分類表報部查核。

又據財政部通電，該項辦法，要旨有五：一、我國金融機關營業方針，向多注重商業，對於農工礦等長期放款，多未能積極進行。本綱要規定領券辦法以增辦各項農工礦有關業務，係由政府予以資力援助，以鼓勵金融機關向農工礦方面邁進。二、依本綱要領用之一元券輔幣券，以悉數流入農村為原則，自不應仍為都市之浮資。綱要第五第七兩條列入考核業務及處分之規定，以為督責，目的在使此項精神得以貫徹。三、領券之準備，得以資產充之。有資產即有券以供其流通，資產消滅，券亦回歸銀行。蓋使財力物力互相利用，盡量發揮。以流通金融為啓發之鎖鑰，使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人盡其才。四、其所以採領用四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者，一以幣制原貴統一，不宜更張，一以四行鈔券流通既久，信用素著，各地方金融機關呈請領用，務以活動農村

金融增加生產爲依歸，實於整個幣制有益云。

上項辦法公佈後，財政部隨即於六月一日召開第一次地方金融會於漢口，對於領用手續及推進業務辦法，議決要案多起，次第付諸實施。後以省地方銀行可以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故將上項辦法，業已取銷。

第二節 二次地方金融會議之召開

在第一次地方金融會議決定省地方銀行之業務爲（一）繼續推行貼放事宜，（二）扶助內地必需品生產事業，（三）限制淪陷區匯款，但應暢通內地匯兌，（四）提倡節約獎勵儲蓄，（五）獎助出口事業，及便利僑胞匯款歸國，（六）努力收集生金銀。二十八年三月抗戰進入第二期，各省地方銀行所負任務，較前更爲重要。簡言之，卽爲扶助發展地方生產事業，及抵制日偽經濟侵略等。分析言之，如何發展地方經濟，如何扶助農工商業，如何推進農貸，如何收購物資原料，如何利用省鈔發行深入游擊區內行使，藉以抵制日偽紙幣之流通，如何偵查搜集日人經濟侵略情報，以謀抵制，如何運用

金融力量，協助地方財政健全之發展，凡此種種，均為地方金融機關之特殊任務，亟應斟酌情形用審慎敏捷手續，逐一切實施行，以應付非常時局。財政部有鑒及此，爰即召開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於重慶。此次會議之重要成果，有如下述：

(一)今後省地方銀行之任務，分為戰區與復興區兩種。所謂戰區，包含日軍控制區域，作戰區域及接近戰地區域三種。應列為本區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指定為廣東省銀行，福建省銀行，浙江地方銀行，江蘇銀行，江蘇農民銀行，河南農工銀行，湖北省銀行，湖南省銀行，江西裕民銀行，安徽地方銀行，陝西省銀行等十一家。復興區之省地方銀行指定為甘肅平市官錢局，四川省銀行，雲南富滇新銀行，西康省銀行，廣西省銀行等五家。各區經濟環境，所負任務自亦互異。

(二)戰區銀行與復興區銀行業務上最重要之區別有二：(甲)戰區銀行得發行元券或輔券，其準備仍應依照四六成分交存就近中央銀行保管。但此項鈔券，應悉數用於日軍控制區域及作戰區域，不得在後方發行。如因特殊情形流往鄰近戰區或後方復興區域時，除由四行就所繳現金準備數目，隨時收兌，通知原發行備款取回外，應由原發行

委託其他金融機關兌進，仍運往日軍控制區域及作戰區域發行流通，以達抵制日偽鈔券，節省法幣之旨。至復興區之銀行，如需資金流通，應依照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網要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不能發行任何鈔券，此其一。(乙)無論戰區或復興區之銀行，固均應謀區內之自足自給。凡軍民所需之工農礦生產，應以融通資金方式促其平均發展。但在戰區銀行應注意某項物資如爲日人所需要而無法運出者，爲避免侵奪利用起見，應絕對停止其投放，此其二。其餘各項任務，大體相同。

(三)無論戰區或復興區銀行之業務，均應切實辦理者：(1)應盡量接受貿易委員會及中央其他機關之委託，收購物資。(2)省內匯兌，應力謀暢通，以少收匯費爲原則。(3)辦理節約建國儲金。(4)推行小額幣券。(5)代理收兌金銀。(6)防止偽鈔之蔓延。(7)積極推動代理金庫業務等等。

(四)關於收購物資，極爲重要。大會對此，討論極爲詳盡。(1)凡出口產品由貿易委會委託收購，內銷貨品則由農本局委託代購，或由省地方銀行自行營運。但在同一區域內同種類之物資應由一關機辦理，以免重複衝突。(2)收購方式，可分三

種：(甲)由委託機關商得銀行同意後，雙方定約，由銀行負責交貨其盈虧由銀行負之。(乙)由委託機關委託銀行代辦，其價格上落由雙方隨時商訂，酌給佣金。(丙)由銀行自行收集後，售與實委會及農本局，其價格隨時商訂之。(3)收購資金由銀行墊付，貨品點交後由委託機關將應付貨價予以現款。(4)其餘如交貨地點、運輸、貯藏、保管等責任，均有詳盡之規定。

此外，省地方銀行發行事務，議決由財政部派員常川駐行監督辦理。嗣以省地方銀行任務加重，業務方面亦應同樣監督，故由財政部制定省地方銀行監理員章程，頒佈施行。

第三節 省地方銀行監理員之設置

財政部為監督省地方銀行業務並檢查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是否合於法令起見，特依照二次地方金融會議決議案，制定省地方銀行監理員章程十二條，於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以部令公布施行，隨即派定福建、浙江、安徽、湖南、陝西等省銀行監理

員，常川駐行監督。依照章程規定，監理員之職掌如左：

- (1) 關於銀行業務之監督事項。
- (2) 關於銀行資負狀況之檢查事項。
- (3) 關於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數目之審核事項。
- (4) 關於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準備金之檢查事項。
- (5) 關於以新券換舊券各事件之審核事項。
- (6) 關於已印未發鈔券及印版戳記之封存保管事項。
- (7) 關於領券是否照章運用之監督事項。
- (8) 關於財政部命令辦理事項。

監理員爲履行其職務，得檢查銀行一切簿據文件。如認爲銀行有違背法令章程時，應從速密呈財政部核辦。平時則應將銀行業務情形資負狀況及領券是否照章運用等情，定期表報財部查核。各該監理員雖由財政部所派，並規定不得向銀行借貸保證或買賣證券動產不動產，或推薦人員，或關說請託，串通舞弊，收受賄賂，洩漏祕密，捏造事實等款，但其月支薪俸及辦公費，則由財政部酌定數目令飭銀行支給，似有未妥耳。

第四節 加強管制省地方銀行

省地方銀行之發行及業務，既由財政部依照二次地方金融會議議決各案，監督實施。其後二十九年八月公佈及三十年十二月修正公佈之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對於省地方銀行是否亦同樣適用之，頗成疑問。依照部令，則暫行辦法內關於繳存存款準備金及填送表報各規定，均已令飭各省地方銀行同樣遵照辦理，惟其各項業務規定，則與以前施政方針不無牴觸之處。三十一年三月財政部稽核室成立後，對於暫行辦法與管理省地方銀行業務之關係，重新加以檢討，特另定加強管制省地方銀行原則四項如下：

(一) 省地方銀行運用資金，應恪遵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即以投放生產建設事業及產銷押匯增加物資供應為原則，但其投放區域以各該省境為限。

(二) 接近游擊區之省地方銀行，得設置信託部搶購物資。

(三) 應繳未繳之發行準備金及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內規定應以存款二成繳存國家銀行作為準備金，統限於四月底以前繳足。

(四) 違反金融政令除依照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處辦外，並視其情節輕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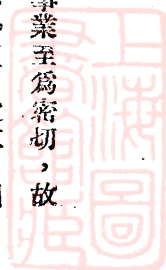
由部逕行撤換或懲處其負責人員。

依以上第四項之規定，可見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各規定，同樣適用於省地方銀行。關於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之精義及實施情形，當在下章詳論之。



第十二章 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之施行

銀行爲授受信用之機關，其營業健全與否，關係社會經濟及工商事業至爲密切，故銀行通常雖得由私人經營，而恆受政府之監督管理。非經政府特許，不得擅自設立。國民政府成立後，對於管理銀行一事，卽已着手，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由財政部公佈「銀行註冊章程」，同年四月二十日又由財政部公佈「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凡開設銀行，須先擬具章程，向財政部註冊，其章程及資本皆合乎註冊章程規定者，始准設立。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復經國府公佈「銀行法」五十一條，凡關銀行之設立，業務之範圍，資本之最低限額，不健全投資之取締，均有詳明規定。惟以我國幅員廣大，各地金融情形不同，金融組織又極複雜，執行之時不無扞格，故尙未明定施行日期。政府對於國家銀行之管理，尙有中央銀行法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條例爲依據。縣銀行則有縣銀行法，儲蓄銀行則有儲蓄銀行法，而一般銀行之管理，尙無整個之立法作爲根據。抗戰以來，政府對於國家銀行及省地方銀行之管理，如前兩章所述，均帶有協商之



意味，而非執法以繩，而一般商業銀行，則尚未步入國家銀行及省地方銀行之共同金融陣線。此時政府對於商業銀行之業務方針，惟有因時制宜，相機以行政命令施行管理。迨二十九年八月間因市場游資充斥投機猖獗，物價累進上漲，局勢至為嚴重。為防止銀行運用資金助長囤積起見，遂由財政部將以前所頒各項行政命令彙總制定「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十條，公佈施行。是為我國管理銀行立法之根基。三十年十二月間，為使銀行組織益臻健全切實奉行中央金融政策起見，復加原定辦法酌加修正，切實施行，茲將管理辦法之精義及實施情形，分節述之。

第一節 管理銀行辦法之內容及其意義

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公布於游資充斥、囤積盛行、物價飛漲、生產艱苦之際，其最高目標，自在統制金融，平抑物價。而所用手段，則係由管理銀行業務着手。該辦法中規定有關管理銀行業務者為：

(一) 銀行經收存款，除儲蓄存款應照儲蓄銀行法辦理外，其普通存款，應以所收

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爲準備金，轉存當地中中交農四行任何一行，并由收存行給以適當存息。（第二條）

（二）銀行運用存款，以投資生產建設事業及聯合產銷爲原則。其承做抵押放款，應以各該行業正當商人爲限。押款已屆滿期，請求展期者，并應考查其貨物性質，如係日用必需品，應即限令押款人贖取出售，不得展期。以杜囤積居奇。（第三條）

（三）銀行不得直接經營商業或囤積貨物，并不得以代理部貿易部或信託部等名義，自行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第四條）

（四）銀行承做匯往口岸匯款，應以購買日用必需及抗戰必需品之款爲限。（第五條）

依據上列各條，則應受統制之銀行業務爲：（一）銀行運用存款之指示與法定存款，準備之規定與集中；（二）銀行承做抵押放款之限制；（三）限制並禁止銀行之間接或直接囤積居奇；（四）銀行口岸匯款性質之限制。其意義在積極方面而促進國家銀行與普通銀行之聯繫，加強國家銀行爲「銀行之銀行」之基礎。藉以擔負戰時統制金融之重

任。在消極方面糾正普通銀行業務之錯誤，指示其正當發展之途徑，以期適應抗建期中工商業之需要及協助政府平抑物價，以安定後方人民生活。

第二節 法定存款準備制之確立

法定存款準備制度，導源於法定發行準備制度。輒近各國實行發行集中貨幣管理以來，發行準備已大失其重要性。繼起者乃為法定存款準備制度。法定存款準備制度，原有限制放款數量，減少普通銀行創造信用之能力，協助平抑物價之功能。而法定存款準備集中交由中央銀行（在我國為國家銀行）保管，則其意義更大。準備集中後，中央銀行（或國家銀行）之資力大增，用能控制信用市場主持清算制度，為金融恐慌時期之最後救濟者。至集中之法，各國究有不同。英國係由習慣養成，德國採用協商方式，美國則以法律規定之。我國自法幣政策施行後，即擬將中央銀行改組為中央儲備銀行，以集中各銀行法定準備金，完成「銀行之銀行」之任務。乃中央儲備銀行法草案，甫經完成立法程序之際，即值蘆溝橋事變發生，繼之以滬戰爆發，抗戰之局勢開展。金融為一切



事業之母，總攬金融重心之機構，亟待組成。俾能集中力量，發揮效能，以擔負非常時期之任務。因於二十六年八月間由財政部函令中中交農四行組織聯合辦事處總處，以鞏固中央金融樞紐。同時於各重要都市成立四行聯合辦事處分處，建立地區金融主幹。惟各商業銀行及省地方銀行力量尙未集中，而戰時存款增加，信用寬弛之弊，在所難免。政府爲收縮信用，保障存戶權益，並逐漸養成集中準備制度起見，乃於管理銀行辦法規定：「銀行經收普通存款，應以總額百分之二十爲準備金轉存當地中中交農四行任何一行，並由收存行給以適當存息。」此項辦法，應予解釋各點如下：

(甲)應交存準備金之存款，經指明爲普通活定期存款，至儲蓄存款，應照儲蓄銀行法辦理。其同業存款借入款等係屬同業間往來或屬暫時抵補頭寸之用者，免繳準備金。按儲蓄銀行法第九條規定：「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爲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其與本辦法所定繳存存款準備不同之點有二：(一)儲蓄存款應繳之準備爲資產，普通存款應繳之準備爲現金，前者之百分率爲二五%，後者爲二〇%。(二)儲蓄

存款繳存準備之目的，完全在保障儲戶之安全，普通存款繳存準備之目的，除保障存戶外，更有限制銀行放款投資等創造信用之作用。又比期存款一項，爲川省境內銀錢業特有之習慣。以其期限甚短，經川省銀錢業呈請財政部核准免繳存款準備。嗣經查核，各錢莊所受存款幾全部爲比期，且其期限一再轉期，通常總在半年以上。故於三十年修正管理銀行辦法後，復規定比期存款，亦應照繳。

(乙)存款準備率，在採用法定準備金制度之美國，係視銀行所在地而有高低之分。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之法定準備率，亦各不同。活期存款爲一三%，一〇%，七%三種。定期存款爲三%。一九三三年及一九三五年兩次銀行法，授權聯邦準備局 Board of Governors of Federal Reserve System 於必要時，得變更此項準備比率。其範圍以原法定準備率爲最低限度，及原法定準備率之一倍，爲最高限度。一九二六年八月，美國聯邦準備局因鑒於各省銀行存款增加，游資充斥，有引起信用過度擴張之虞，特將活期存款準備率，由一三%提高至一九·五%。一九三七年三月及五月又增爲二六%。一九三八年四月後又稍爲削減。該項辦法施行以後，頗能收緊縮信用，遏制投機之效。

我國所定準備率，則不分活期、定期，一律規定為百分之二十。此種籠統規定之辦法，本不甚合理。惟繳存準備金一事，在我國係屬創舉，且其主要目的，祇在將各銀行所收存款之一部份，轉存於國家銀行，以減少其放款數量，及其助長囤積之可能，為便於實施起見，故籠統規定為百分之二十也。

(丙) 交存準備金之計算根據，業經財政部另文解釋。應仿照儲蓄存款交存準備金辦法，分為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四次為之。例如某銀行三月底之存款為一百萬元，應繳準備金二十萬元。至六月底其存款增為一百五十萬，應繳準備金三十萬元，除三月底所繳之二十萬元外，應增繳十萬元。假定六月底之存款減為五十萬元，祇應繳準備金十萬元，則收存銀行應退還繳存行十萬元。但在三月底至六月底之期間內，各銀行存款隨時例有增減。若存款增加，尚可遲至六月底結算。若存款減少，即提取者多，即難以應付。在英美等國，普通銀行可向中央銀行提回準備金或請求轉抵押轉貼現，以資應付。我國國家銀行轉抵押及轉貼現業務，未見多辦。自不能不設法補救。為體恤銀行周轉兼顧保障存戶起見，在此時期中間，如存款減少至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時，准由交

存行填具表報向收存行申請，俟核算明確，按照此例，提回準備。

(丁) 英美等國對於收存存款準備金，向無結息規定。因普通銀行將準備繳存中央銀行，可以作為票據交換差額轉帳之用，等於庫存現金。我國票據交換制度尚不普遍，故各銀行準備金轉存國家銀行，等於存放同業，各銀行收進存款既須付息，轉存同業，自亦應有利息，始敷成本。政府為維護銀行業務推進儲蓄起見，特規定各銀行交存存款準備金，准其得全以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繳存。如以現金繳存，應由收存行一律按週息八釐計息，以資劃一。

(戊) 英美等國普通銀行存款準備金，係繳存中央銀行一家，我國則規定繳存中中交農四行任何一行。蓋因中中交農四行，既已成立聯合辦事組織，所有抗戰時期重要金融任務，並已共同負荷，故特規定如此。惟為提高中央銀行地位並便利銀行交存手續起見，特另明文規定，各銀行存款準備金之繳存，在設有中中交農四行地方，以中央銀行為負責承辦行。無中央銀行地方，以中國銀行為負責承辦行。無中國銀行地方，以交通銀行為負責承辦行。其僅有四行中之一行者，即由該行負責承辦。

抗戰發生以來，四行協助維持金融同業之實例甚多，以重慶一隅而論，如二十六年七七事變後，上海金融突緊，各銀行總行在滬者爲自衛計，紛將內地款項調回上海。重慶與上海關係綦密，八月半比期多數銀行竟無法抵解，情勢急迫，後經中中交農四行依照財政部與行營省府擬定維持渝市金融辦法，對各行放款五百萬元。前項比期，乃得平穩渡過。戰時四行對於各地金融之救濟與維持，既已協同辦理。則準備金之繳存，自可交存四行中任何一行。

第三節 管理銀行業務與平抑物價

法定存款準備制之實行，對於統制金融之效力，充其量不過爲一種量的方面(Quantitative)信用統制。政府爲適應一般經濟統制，對於銀行管理，更不能不進而求質的方面(Qualitative)信用統制。舉凡一切不正當之金融活動與銀行業務，均須受政府之監督，以期納諸正軌。茲就暫行辦法對於銀行業務之限制各規定，分述如下：

(一)查抗戰以來後方各地物價日趨高漲，其原因雖多，而投機操縱囤積居奇之現

象。則極爲嚴重。我國普通銀行業務素不健全。以重慶情形而言，戰前各銀行資金出路均以公債爲尾閘。因公債發行折扣既大，利率亦高，遂致抗戰發動時，重慶即有公債下跌資金凝結之恐慌現象。戰時各行不復投資公債，大部資金遂轉爲貨物買賣或則設立所謂信託部代理部貿易部。或則另立公司即向本銀行隨時透支營運資金，或則不另立名目，直接經營。凡此種種，均爲銀行之直接參加投機囤積。至於上海情形，則投機之風尤熾。凡外匯標金外國股票以及各種貨物。莫不成爲戰時銀行業務之主要對象。戰時銀行盈利之豐，如細加考察，則知其以此種手段獲得者必不在少。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明令禁止銀行此後直接經營商業及囤積貨物，即爲糾正銀行過去營業方針之錯誤。

(二) 銀行承做以貨物爲抵押之放款原屬正當業務，但在戰時抵押放款若不能正確區別抵押品之性質，或一再准予展期，則其助長囤積居奇之影響，實與間接參加囤積居奇無異。故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銀行承做抵押放款，應以各該行業正當商人爲限，押款已屆期滿請求展期者，並應考查其貨物性質，如係民生日用必需品，應即限令押款人贖取出售不得展期。此項辦法限制奸商囤積之資金來源，亦即限制銀行間接參加

投機囤積之活動。三十年四月初渝市棉紗投機風盛時，財部曾令飭各銀行公會轉飭各會員銀行嗣後不得舉辦以日用品及貨物爲抵押之放款，前已貸出之該項款項，應即設法收回，當時各銀行均能善體政府之意，次日紗價即告回跌，足見銀行放款與囤積居奇之關係如何密切。

(三) 銀行經營匯兌業務，亦爲正當業務之一。過去政府爲防止資金逃避及維護外匯市場，對於四行匯往口岸之匯款，嚴加限制。但對於商業銀行及省地方銀行之口岸匯款，尙無法定限制。因此內地對口岸之匯兌，遂有黑市產生。惟後方所需日用重要物品，一部份仰賴口岸之供給，若對商業銀行口岸匯款之數量或匯水加以限制，恐影響物資之內運，加重後方物價上漲之程度，若完全不加限制，則政府防止資金逃避與維護外匯市場之政策，不能貫徹。爲兼籌並顧起見，故於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銀行承做匯往口岸之匯款，應以購買日用必需及抗戰必需物品之款爲限。」至於物品種類，依照部定「便利內匯辦法」之規定，應爲左列各種：

一、各種本色棉布，漂白或染色棉布及印花棉布，以本國廠商出品爲限。

- 二、國產棉花、棉線、棉紗(十支至三十二支)。
- 三、黃紫銅條、竿、絲、釘、片、板、管子。
- 四、各種生熟鋼。
- 五、各種馬口鐵三角鐵。
- 六、鋅塊、片、板。
- 七、各種機器及其配件，包括各種銼刀、砂輪、鉗鍋。
- 八、車床、鑽床、刨床及其配件。
- 九、電燈、電話、無線電及其配件。
- 十、化學工業用品及藥料。
- 十一、各種染料。
- 十二、家用及洗衣肥皂。
- 十三、書籍紙張。
- 十四、交通器材。



依此規定，則銀行承做匯往口岸之匯款，必須向顧客索取證明文件，證明其匯款用途，確與上項規定相符，始允照匯。個人匯款，爲防止資金逃避起見，一概不得承做。

(四) 此外官辦銀行服務人員，亦經規定視同公務人員，不得經營商業。凡此種種規定，要皆以取締囤積居奇，協助平抑物價爲旨歸。惟尤須注意者，物價之高漲，原因究屬複雜。社會游資之充斥與夫銀行資金之缺乏正當出路，均爲貨幣方面之因素。故僅糾正銀行業務上之錯誤，不過減輕囤積居奇資金之來源，從而減少其對於物價高漲之影響而已。如欲有效取締投機操縱平抑物價，納戰時金融於正軌，則一面須領導普通銀行協助推進節約儲蓄，以吸收社會游資，一面尤須積極統籌普通銀行資金之正當出路。否則銀行資金，勢將擁塞，有食而不化之感。故在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銀行運用資金，以投資生產建設事業及聯合產銷爲原則。對於生產建設事業之門類，雖未作列舉之規定，以保留相當伸縮性。俾銀行得以靈活運用，但大原則大方針已有所指示，以作領導銀行資金正當出路之指示。

第四節 銀行業務表報及檢查之規定

銀行業務雖已設定限制，其運用資金之正當出路，亦已有所指示。但各銀行是否悉能遵照規定辦理，必須由當局隨時查核監督，始能收效。平時當局監督銀行業務，係由銀行每半年將資產負債及損益情形，造具表報，送請財政部查核。如有營業不健全之處，即當予以指示糾正。戰時經濟情況，變化倏忽，而銀行業務依法既有性質上之限制，若隔時過久，時過境遷，事後稽核糾正，殊無裨補。故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八九條規定，銀行每旬應造具存款、放款、匯款報告表，送呈財政部查核。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銀行帳冊簿籍庫存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嗣後財政部立即頒定各項表式四種，分飭各銀行依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 銀行每旬應造具之報告表，分爲普通存款旬報表，普通放款旬報表，匯往口岸匯款旬報表，由口岸匯入匯款旬報表四種。至各銀行儲蓄部份存放款，則仍應依照部頒資產負債季報表填報，毋庸併列上表之內。

(二) 各行莊應行造送之表報，應自二十九年七月份上旬起，按旬依式填報每種各二份。自三十年七月上旬起，改爲每種各三份，於每旬終了後三日內，送交當地中交農四行之負責承辦行核收，再由負責承辦行以一份送財政部，一份送四聯總處，一份留存備查。各地負責承辦行收到上項表報，應切實審核，如有疑義，應由承辦行派員實地檢查該填報行之帳冊倉庫，將檢查結果專案報部核辦。

(三) 填報辦法，爲使填報一律便利查核起見，特規定(甲)凡應填報事項，須依照部頒表式及填表說明途項填明，廣續填報。其未依照填送者，應將原因聲明。(乙)存款表，應將每旬截止日存款餘額依照表示規定分別活期及定期性質填明，其總額應與每旬截止日之日計表各項存款餘額合計數相符。(丙)放款表應將每旬截止日所有各戶放款尙未收回者，依照表示規定詳細填明，其合計數應與每旬截止日之日計表列各項放款餘額合計數相符。至在本旬內放出而在本旬內收回之拆息放款，應於備註欄註明戶數及總額。(丁)匯出匯入口岸匯款表，應將每旬內第一日起至最後一日止，依照表式規定詳細填報。

第五節 管理銀行辦法之修正

依前所述，可知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重要規定有二：一爲繳存存款之準備金，二爲放款投資匯兌等業務上之限制。實施以來，關於準備金之繳存一事，各銀行立即遵辦者，固屬不少，而以事屬創舉藉詞拖延時日者，亦大有人在。例如重慶昆明等地銀錢業，曾經呈請財政部核准，展期至三十年四月底始行繳存。至於上海天津香港等地之華商銀行，則更以環境特殊，延不繳存。上海各銀行且曾列舉繳存準備金之困難理由三點如下：（一）按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轉存中交農四行之一行，其比例實過高，實爲任何一行所不能負擔。各行經常存款準備之高度，未有達到百分之二十者。若令有存款一萬萬元之銀行，立即繳出二千萬元，實爲任何銀行所不能立即付出。（二）四行在上海之地位，至不穩定，租界現狀能維持至何時日，四行能支持至何時日，未可逆料。各行將存款準備繳存四行，一旦四行被迫在滬不能營業，各行將立即陷於危境。（三）四行所給利息是否足敷成本，不無疑問。按內國銀行對於存款所付利

息，一般均甚高，活存四釐至六釐，定存六釐至一分不等。平均成本在七釐左右。如四行所給利息過低，則各行對此長期性之利息損失，勢將不能負荷。因此上海各銀行迄未遵辦。實在以上所舉三項理由，均不甚充分。就（一）項言，戰後上海各銀行所收存款，大部份爲活存，富有流動性，銀行置備準備金亦較戰前爲高，大約總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故百分之二十之轉存，未嘗不可立即付出。（二）四行在上海之地位如有不穩，則各商業銀行亦應隨同收束營業，轉移內地，方不失爲民族對外戰爭上之金融戰士。（三）轉存四行之準備金，由四行一律給息週息八釐，可敷成本。且自二十九年下半年期上海銀行存款增加，運用途徑窄狹，準備過剩，紛紛減低存息，已屬事實。故上述理由不過爲藉詞延宕而已。

關於銀行放款投資及匯兌等業務上之限制，雖經財政部嚴予督促遵辦，但因立法方面尙欠週密，漏洞尙多，各銀行設法規避之事例甚多。例如（一）抵押放款之展期雖有限制，但抵押放款期限反無限制，故各銀行可以放長放款期限，而免展期之勞。（二）銀行本身經營商業，固在禁止之列，但私立銀行之服務人員利用行款經營商業，則未禁

止，故各銀行可以由其服務人員出面借用行款經營商業，或由銀行出資另設商號以經營之。（三）銀行資金之運用，規定應以投資生產建設事業及聯合產銷爲原則，於是各銀行遂可參加事業股本，此在平時各國商業銀行立法，大都禁止商業銀行參加事業股款，而我國則反其道而行之，亦殊有未合。（四）又以註冊設立之銀行，政府有案可稽，而各小銀行不經註冊手續擅自設立者，亦往往有之，反可逍遙法外。（五）自英美封存資金後，各外商銀行經營外匯業務，已由平準基金委員會加以管制，而我國政府對於商業銀行之外匯業務，尙無法律限制。凡此諸端，皆爲管理銀行辦法漏洞之處。因此當局執行法令，頗多窒礙，各銀行未能普遍遵行。全國各銀行資金之運用，始終處於自由狀態之下，一任其隨波逐流，以私人利益爲轉移。其結果大多脫離生產過程，流爲商業資本。商業資本過於活躍，生產資本相形不足，於是銀行運用資金問題，引起一般人之注意。三十年十二月間，行政院經濟會議經濟檢查隊，檢舉囤積居奇案多起，察其內容，頗多與銀錢業有關。因此財政部遂一面將前頒「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加以補充修正，於十二月九日重行公佈。一面並派出專員數十人，稽查各銀行錢莊之帳目，

務求切實施行。此項修正後之管理銀行辦法，較前嚴密，其要點及檢查銀行情形，分節述之於后。

第六節 管理銀行辦法修正要點

(一) 指示銀行資金運用之原則 關於銀行資金之正當出路，前經於暫行辦法內規定，以投資生產建設事業及聯合產銷為原則。修正辦法將「投資」二字改為「投放」，考立法當局之意，蓋以「投資」二字往往被銀行誤解為參加生產事業之股款，實則「銀行不得為商店公司或其他銀行之股東」，在我國銀行法上已有明白規定，當局主管銀行註冊事宜，一向即本此原則辦理。戰時銀行參加事業股本，尤不應為。為免除誤解起見，故改為「投放」，即以貸放方式融通事業資金之謂也。同時並將「聯合產銷」改為「產銷押匯增加貨物供應及遵行政府戰時金融政策為原則」(修正辦法第四條)至於政府戰時金融政策之內容，雖未見明白解釋，但查抗戰發生以來，交迪阻梗，物產供銷狀況，有失常態。加以運輸困難，運費昂貴，刺激後方物價增長。自應積極促進後方生產，增加



物資之供應。一面吸收游資收縮信用，藉以調節通貨數量，協助平抑物價。銀行爲資金融通之總匯，如其運用資金助長囤積居奇，自屬有干禁令。但如運用資金協助後方生產之發展，或由口岸及貨物集散地方，以押匯方式便利物資內運，則爲當前之主要業務，亦即政府之戰時金融政策也。

(二) 押款條件之加嚴 前頒之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對於抵押放款之限制，僅就抵押貨物之性質，如爲日用必需品者，設定展期之限制，其他各種條件，漏未規定。故銀行規避之門路甚多。按銀行承做以貨物爲抵押之放款，原屬正當業務。但若放款期限過長，或對每戶放款數額過鉅，即有助長囤積居奇之嫌。戰時政府金融政策，以運用金融力量協助生產及平抑物價爲最高原則，對於銀行承做上項放款期限及數額，自應酌加限制。再則，戰時一般商人或非商人因物價看漲關係，咸欲利用銀行資金，從事囤積貨物，故銀行承做貨物押款時，不獨應注意該項抵押品之價值或性質，尤應注意借款人是否爲經營各該本業之商人。戰時政府發動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對於工商各業，注意加強同業公會組織，俾各該業人員，均在同業公會指導監督下從事正當業務之

經營。是借款人是否爲該本業之正常商人，尤應視其已否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以爲斷。故修正管理銀行辦法內規定：「銀行承做以貨物爲抵押之放款，應以經營本業之商人並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爲限。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過三個月，每戶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修正辦法第五條）以資限制。

放款期限，雖經規定不得過三個月。但若准其一再展期，則限制放款期限仍無作用。故在修正管理銀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銀行對於前項抵押放款已屆期滿請求展期者，應考查其貨物性質，如係日用重要物品，應即限令押款人贖取出售，不得展期。其非日用重要物品押款之展期，以一次爲限。」至日用重要物品之種類，依照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應爲左列各種：

甲、糧食類：米、穀、麥、麵粉、高粱、粟、玉米、豆類。

乙、服用類：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麻布（各種本色麻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麻布）、皮革。

丙、燃料類：煤炭（煤塊、煤球、煤末、焦炭）、木炭。

丁、日用品類：食鹽、紙張、皂碱、火柴、菜籽、菜油。

戊、其他經經濟部呈准指定者。

故在管理銀行辦法內，未作詳細規定。惟戰時工礦產品需要大增，一般工礦業因原料材料連續上漲關係，未敢承攬大量進貨。以致生產能力未能充分發揮，出品供不應求，自應設法補救。對於工礦業購進原料，予以資助，俾得增加產量，供應戰時需要。故在管理銀行辦法第六條，又規定「前條關於放款期限及展期之限制，於工礦業以原料為抵押，經經濟部主管機關證明確係適應生產需要者，不適用之。」以資補救。

(三)取締銀行經營商業 銀行經營商業，向于禁令。而在戰時商業利潤時形發展侵奪生產資本之現狀下，對於銀行經營商業尤應重申前令，嚴行取締。其有巧立名目設立機構，自行經營商業，或代客買賣貨物，以及銀行服務人員之經商行為，應即嚴加限制，以期周密。故在管理銀行辦法內規定，銀行不得經營商業或囤積貨物，並不得設置代理部貿易部等機構，或以信託部名義或另設其他商號，自行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修正辦法第七條)官辦或官商合辦之銀行服務人員，一律視同公務人員，不得直接經

營業。〔修正辦法第十二條〕銀行服務人員利用行款，經營商業，以侵佔論。〔修正辦法第十三條〕依此規定，應予解釋各點如下：

〔甲〕銀行本身固不得經營商業，如代理部貿易部及附設商號等機構，則根本不准設置。信託部之設置，雖不在禁止之列。但不得以信託部名義，自行經營商業，亦不得以信託部名義，代客買賣貨物。

〔乙〕官辦或官商合辦之銀行其服務人員，不論高級職員或低級職員，如以個人資金投資於各種企業，而不負責實際經營業務之責任，固不在禁止之列。若以個人資金直接經營商業，或擔任其他商業公司經理等職務，須負責實際經營業務責任等行爲，則應禁止。

〔丙〕不論官辦商辦或官商合辦之銀行，其服務人員，均不得挪用行款，經營商業，違者以侵佔論罪。

〔四〕澈底管理外匯及口岸匯款 過去政府管理外匯，因環境關係未能澈底，對於外匯黑市場則以運用平準基金方式予以控制。自英美封存我國資金後，經政府商得友邦政府之協助，將中國各地中外銀行經營外匯業務及商務往來款項，悉已收歸我政府管

制。自應趁此時機，澈底施行外匯管理。所有關於外匯買賣，如外幣匯票期票支票及電匯等交易，應由特許之銀行經辦，而各該特許銀行經營外匯業務，自應遵照各項管理外匯章則辦理，不得越出軌外。又爲防止資金逃避兼顧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匯寄贍家費等正當需要起見，對於銀行承做匯往口岸國幣匯款，亦應酌定用途限制。故在修正管理銀行辦法內規定，銀行非經呈奉財政部特許，不得買賣外匯。（修正辦法第九條）承做匯往口岸國幣匯款，以購買供應後方日用重要物品抗戰必需物品生產建設事業所需之機器原料及家屬贍養費之款項爲限。（修正辦法第七條）其贍家費匯款，自應提供證明文件，且須按照匯款人實際收入情形辦理。

（五）限制新銀行之設立並督促銀行註冊 依照部定銀行註冊章程之規定，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須遵章註冊。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舖者，均須遵章辦理。其普通商號經營吸收存款等業務，並迭經財政部明令取締有案。至管理銀行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凡經營收受存款及放款，票據貼現，匯兌及押款各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亦經另文解釋，係指經營上項業務之公

司銀號錢莊等而言。其普通商號如有兼營吸收存款或辦理匯兌情事，應即嚴加取締，藉以保障存戶安全而維銀行正當營業。依此解釋，可知管理銀行辦法內所指銀行，係將經營吸收存款及放款票據貼現匯兌及押款之公司銀號錢莊等在內。

在社會經濟正常發展之時期，銀行愈多，則生產資金之週轉愈爲靈活，社會生產亦愈爲發達。但在此戰時，社會經濟之活動，已失其平衡。銀行資金，易爲暴利所吸引。在過去銀行自由經營之狀態下，一般銀錢業競以高利吸收社會游資，直接間接經營投機囤積以圖厚利，影響所及，使重慶比期存款之利率，高達月息三四分。產業資金之融通，極感困難，而生產因以不振。故在此特殊情形之下，銀錢業增設愈多，社會經濟反愈受其困。而一般人眩於銀錢業所獲之厚利，新創銀行錢莊，有如雨後春筍。以重慶一市而言，截至三十年底止，共有銀行總行十八家，分支行處八十五家，銀號十家，錢莊四十家，總共一百五十三家。一百零三家總分支行處中，在戰前成立者僅二十一家，戰後成立者則爲八十二家。五十家銀號錢莊之中，在戰前成立者僅十二家，戰後成立者，三十八家，平均四倍於戰前。此類銀行莊號所營業務，大都以商業銀行業務爲主。政府爲

防止銀行濫設並收縮商業信用總量起見，對於新銀行之設立及原有銀行之設立分支行處者，不能不查酌實際需要情形加以限制。按照當前實際需要情形言，縣銀行爲推行新縣制建立自治金融系統之基層金融機構，現正由政府提倡普遍推設，自不應限制其設立。且縣銀行營業區域有一定限制，新設立之單位不患過多，祇求其能均勻發展。再則政府爲從事經濟建設，必須利用華僑資金，華僑投資祖國請設銀行，亦不應加以限制。故在修正管理銀行辦法內規定：「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新設銀行，除縣銀行及華僑資金內移請設立銀行者外，一概不得設立。銀行設立分支行處，應先呈請財政部核准。凡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開業而尚未呈請註冊之銀行，應於本辦法公佈命令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呈請財政部補行註冊，（修正辦法第二條）以資限制，而利管理。」

此外對於處罰條文，亦經加重。蓋欲求管理法令之有效實施，一方固有待於主管機關之切實監督，亦不能不訂明較嚴之罰則，使不敢以身試法。修正管理銀行辦法對於處罰之條文，有更具體之規定，並對累犯明定予以更嚴處分。（修正辦法第十四條）至銀行增資改組合併，或添辦業務改選董事理事等，照例須報請財政部核准備案。財政部於

核辦此類案件時，可保留相當伸縮之權。譬如銀行之設立，已有限制，若以預備設立新銀行之資本增加原設銀行之資本時，應否予以核准，要視各該銀行之業務是否正當以爲斷。若其業務正當而其增資有使力量集中化零爲整使政府易於管理，未始不可核准，此不過舉其一例而已，餘可類推。

第七節 銀行檢查及其處理

關於管理銀行辦法公佈後之執行情形，附帶一述。自二十九年八月公佈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後，財政部隨即制定各種有關表報，令行各銀錢業遵照按期填送，逐案審核批辦。並隨時督促各行莊，務須恪遵政令，依照管理辦法規定各條款辦理，不得延誤。三十年十二月間財政部爲切實糾正各行莊業起見，特爲指派大批人員，先就重慶市區內各行莊實施檢查其帳目，已將檢查結果報告財政部依法核辦。其他成都、萬縣、內江、樂山、宜賓、瀘縣、江津、自貢市、昆明、桂林、貴陽、衡陽、西安、蘭州十四處，均係請四行聯合辦事處或四行分支行處派員檢查報部核辦。以後全國各地，自應一

律由部派員經常抽查，以我國地域之廣，銀行之多，以及銀行種類之複雜，各行帳目之不一致，欲期切實管理，事務相當繁重，故財政部已於錢幣司之下，設一稽核室，專負檢查稽查各行莊帳目之責。茲將重慶市檢查銀行報告及處理情形探錄於次，以供研討。

(一) 川籍銀錢行莊多以比期存放款為主要業務，全憑信用，並無抵押。此種情形，於銀行營業本身殊欠穩健。於監督銀行放款用途亦感困難。而各銀行競以高利吸收比期存款轉放於投機商人，其利率竟達月息三分以上。如此高利，決非工礦等生產事業所能負擔，致生產事業資金無法向市場吸收。故由財部另定比期存放款管制辦法，規定比期存放款利率，應由中央銀行控制，並責令各行莊責成借款人提供押品，其詳細辦法，據於下章敘述，茲不多贅。

(二) 川籍各行莊多有以負責人手條向本行莊支款，數目鉅細不等。查其情節，似有假借名義經營附業之嫌。已由部通令嚴禁。以往支用之款，並分令各行莊於文到一個月內掃數收回，具報查核。其支用較鉅之恆聚、安鈺、天祥三錢莊，並經勒令停業清理。

(三) 各銀錢行莊放款，多集中於少數商家，此不獨於銀行營業不健全，亦有助長投機商人操縱居奇之嫌。經財部分令各行莊遵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每戶放款不得超過放款總額百分之五之規定，切實調整，其超過部份，並限於文到一個月內收回。同時咨請經濟部會同重慶市社會局檢查借用行莊款項十萬元以上各商號，審核其有無囤積居奇行爲。

(四) 經理人或職員，每有兼任其他公司商店經理或職員者，令飭糾正，一面偵查其是否利用行莊款項，兼營商業。

(五) 抵押放款常有逾期未經贖取情事，一面令飭各該行莊不得移動所押物品，一面由經濟部檢查其有無囤積居奇行爲。

(六) 工廠有向四行借用低利資金，轉向各行莊存入鉅量比期存款者，經議處如下：(甲) 在一年內四行停止供貸各該工廠之資金，(乙) 各該工廠以往向四行所借之款，按比期利率計息，並處以所計利息金額一倍之罰金。

(七) 各行莊倉庫，尙有經久未提之貨物，已派員檢查，並飭各行莊在未清查完竣

以前，不得移動。

(八) 各行莊存放款戶多用堂名戶記，而會計科目又不統一，鈎稽不易。由部通令各行莊以後存放款人，悉應遵照姓名使用條例，以真實姓名爲借貸行爲，以便查考。一面由四聯總處設計統一會計科目，送部審定後通令照辦，以便檢查，而杜影射。

(九) 省地方銀行在渝所設辦事處，亦多經營存放款業務，核與原來設立僅負溝通聯繫之旨不符。由部通令尅日結束，以後限定只准經營匯兌業務。

(十) 未經呈准財部設立之行莊，如璧山永裕銀號重慶分號、成都華孚銀號重慶分號、衡陽鴻興銀號重慶分號、衡陽康東銀號重慶分號、衡陽大生銀號重慶分號、合川永元錢莊重慶分莊、成都振華銀號重慶分號、廣安四達銀號重慶分號、內江鑫豐錢莊重慶分莊、內江利友錢莊，等均由部飭令停業。

第十三章 管理銀行之加強

財政部實施檢查銀行之結果及處理情形，已如上述。但據檢查報告，按諸實際情形，所有原頒管理銀行辦法各規定，尙有應行加強補充之處甚多。自財政部錢幣司權核室成立後，即根據檢查報告，詳加研究，陸續擬具補充辦法多種，呈准公佈施行。茲將加強補充各規定分述於后：

第一節 比期存放款之管制

一 比期利率高漲之原因及影響

所謂比期存放款，即以月半及月底爲期之存款及放款，每屆十五日及三十日貸方可將款收回。因渝市爲西南交通中心，貨幫來渝辦貨，以交通困難及匯兌不便等關係，其一切交割及與票號之往來多以比期爲準。其空閒資金，存入銀行，亦以比期爲準。銀行收受此項存款，轉貸與商人，自亦須按比期，而比期放款之特點，則爲全憑信用，並無



抵押。渝市習慣，每晨九時左右銀錢業之代表即齊集錢業公會商談匯兌及日拆交易，其收盤利率爲當日之代表利率，其他銀行所做之比期存放，則隨之略有上下。例如四月十五日之牌示利率爲「日拆利率折至四月底每千元十五元」，合月利三分，則各莊之比存利率多爲十四元，比放利率多爲十六元。此項比期利率，在七七事變前四五內均盤旋於一分四釐左右。抗戰軍興重慶金融突緊，七月底之比息竟漲至三分。其後復歸平穩。由二十七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三月之間，尙無甚劇烈變化，漲落於一分至一分五釐之間。其後因物價上漲外匯下跌等關係，各方需款漸急，利率亦升至二分以上，且漸有超出三分者。二十九年年初每千元之利率僅十元，三月底躍至二十二元，十月半達三十元，自是以後，漲落甚微，常盤旋於月息三分左右。考其重要原因，約有四端：

(一) 自二十九年開始物價直線上漲，市場上對於流動資金之需要隨之增加，而銀行則奉令對於商業性質之放款，採取緊縮方針，以致市場流通資金之數量不能滿足商業上之需要，遂演成比期日拆長期高漲之現象。

(二) 商業銀行所收之普通存款及比期存款，多投資於自己經營之事業，而所作普

通或比期貨款，遂不免因以減少，市面資金感覺缺乏，利率自然上漲。

(三) 將渝市資金調往申港以購買外匯，實行資金逃避者為數甚鉅，或因重慶各項統制較嚴，商人苦之，因將資金購買貨物販運他地者亦甚多，重慶之資金，因以短絀。

(四) 重慶向為土貨轉口之集中地，現因桐油豬鬃藥材等土貨外銷呆滯，且有政府機關統制，重慶與外縣之貿易關係脫節，重慶資金之來源，因以減少。

比期存放款利率高漲，對於物價及後方生產事業與銀行吸收存款三方面，均有不良之影響。(一) 物價高漲足以抬高利率，但利率抬高，亦可促成物價上漲。蓋當此抗戰期間因交通困難物資缺乏及通貨增加等原因，隨時均可驅使物價上漲，奸商牟利之徒，乘機高利吸收資金經營商運，稍加囤留，獲利甚厚。結果物價愈漲。吸收資金愈緊，因而利率亦愈高。但在利率升至某水準後，物價亦必為之抬高，蓋利息為工商成本要素之一也。成本加大，售價必高，此一定不易之理也。(二) 工礦業除固定資本之外，例須運用短期資金，以為購買原料運銷貨品支付工資之用。重慶市面資金已感缺乏，而商業銀行重利吸收比期存款以經營附業，致工礦頭寸更感缺乏，非月利三分以上無法在市面取

得週轉資金。如此高利，實非工礦業所能負擔，影響生產進行實非淺鮮。(三)比期利率高漲以後，一般銀行普通存款利率未免相形見絀。以故大勢所趨，普通存款漸轉爲比期。結果唯有開辦比期存款之銀行方可吸收大量資金，即等於存款利率無形提高，貸款利率自亦必隨之步漲。影響國民經濟之大，自不待言。

二 比期存放款管制辦法之頒行

比期利率高漲，加重生產成本刺激物價，對於戰時經濟爲害至大，自應嚴加取締，以安定金融。惟比期制度本身與貨幣往來及商業結帳習慣均有密切關係，如糖幫鹽幫商人正當營業，均有利用比期制度之必要。所可慮者，比期利率之高漲而已。在先進各國，一般商業銀行之信用收縮，均唯中央銀行政策是賴。中央銀行之利率可爲市場利率之標準，或運用公開市場政策以迫使市場利率就範，其利率全受中央銀行之控制。我國銀行準備未能集中，票據貼現，亦尙未發達，後方證券市場，又未成立，領袖銀行運用銀行政策以控制市場利率之條件，悉未具備，不獲已惟有以法令規定，授權中央銀行核定比期利率，勿使發生軌外變動。同時如各銀錢業因資金有短絀時，得由中央銀行放款

接濟，以期比期利率逐漸壓低，納入正軌，爰經財政部擬具「重慶市比期存放款管制辦法」六項如次：

(一) 比期存款之利率，由當地銀錢公會於每屆比期前二日，分別報請當地中央銀行核定之。比期後之日拆，按日計算，亦不得超過本比核定之利率。

(二) 比期放款之利率，至多不得超過當地該屆比期存款利率二釐。

(三) 每釐比期需要款項之銀錢行號，得申報緣由，提供證品，向中央銀行請求放款。上項證品之種類折扣由中央銀行規定。

(四) 中央銀行對於申請放款銀錢行號所具之理由，認為不充分或其所營業務不健全者，得拒絕其放款之請求。

(五) 中央銀行對於申請放款銀錢行號所營業之業務，得隨時派員檢查，如發覺有違反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規定時，應報請財政部核辦。

(六) 中央銀行上項放款之利率，照該屆之比期存款利率計算，以免套利。

以上辦法於三十年十二月頒佈，命令重慶市銀錢業於三十一年一月遵行。並令銀錢

業做出比期放款，務令借款人提供押品。

三 比期放款提供押品問題

自比期存放款管制辦法令行以後，重慶銀錢業及各貨幫商會糾紛具文呈述比期放款提供押品之困難。重慶商務日報於三十一年三月六日發表成棟材著：「對比期放款提供抵押問題之意見」一文，可謂爲重慶市銀錢業及商會意見之代表作，茲摘錄其要義以供研討。

(一) 比期放款提供押品之困難

(甲) 進口業之困難：(一) 戰時軍運頻繁，商貨車輛，驟形減少，貨品來源極感不易。兼以各貨進口，其路線必經淪陷區或附近戰區，故有起運經年而仍不能達到大後方者，其貨即滯留途中，資本亦陷於運貨。若無第二資本可資運用，則此項可望而不可及之運貨，勢將無法運用，自無貨品可憑抵押。(二) 戰時運輸工具不易獲得，已如前述，而交通路線之不安全，今日可暢通無阻者，明日即有此路不通之虞。查進口貨品，多半爲工業用原料器材，如顏料、電料、五金等，遇有機會即當集中資力，向國外儘

量搶購，以應後方生產之需，否則機會一失，縱有資力，亦無能為力也。

(乙) 出口業之困難：(一) 出口業務，大都購自產地運銷國外，乃換取外匯之貨物。戰後因交通運輸之困難，出口貨物輾轉運輸以達於申港市場，有歷時經年。是以不能不隨時向金融業貸款，藉以靈活週轉。現申港兩地已先後淪陷，各出口業運輸在途之貨品，為數至鉅，惟以情勢全非，迫向停滯中途，進退維谷，不勝焦慮。查借借款項，依賴途中之貨，貨既滯途，自不能提供抵押。(二) 出口業經營之貨物，大半均有季節性，如生絲與藥材，其收購有一定時間，時間一過，不特不易收購，縱然收購，其價值必極昂貴。商家以無利可圖，即必改營他業也。故業出口之商家，必須依照季節，採購貨品，因是不得不借款以資融通週轉。然貨既未到，何從提供抵押。

(丙) 其他各業之困難：(一) 某些貨品常為零售店及用戶隨時購買，以無裝桶者居多。如貨已抵押，則零售諸多不便，如糖與食鹽是。又以油類論，有時因途貨積壓，變款不易，如資金一時週轉不及，乃向行莊暫時借貸以資融通，如提供押品，事實上不可能。(二) 渝市公棧倉庫設備簡陋，加以空襲頻仍，均為提供押品之困

難。

(二) 比期放款提供押品之影響

(甲) 目前後方物資已感供不應求，若再廢棄信用放款制度，必須提供押品，則資金週轉困難，貨物來源更減，結果徒使後方物資更感缺乏，物價更漲而已。

(乙) 進口物資多屬工業原料，使國防工業如鋼鐵、機械、電機、化學、礦冶等奠定其基礎。渝市輸入商家均感資金缺乏，亟思向國家銀行借用資金，以利生產。今政府非且不予貸款便利，且進一步責令放款人提供押品，不啻停滯生產。

(丙) 比期放款提供押品後，可使生產停滯，物價更高，而尤為可慮者，則使商業蕭條。蓋一面商家資金不能週轉，一面工業原料無法輸入，市場商品必逐漸減少，市場將一蹶不振也。

(三) 解決比期放款提供押品之對策

比期放款之管制，似應有一過渡辦法，以謀社會經濟之安定。過渡辦法惟何？吾人以爲政府可授權市商會，令飭渝市商會組織比期放款審查委員會，受財政經濟兩部及市

社會局監督指揮，擔任（一）審查呈請貸款之商家行號是否合理。（二）監督放款資金之運用是否正當。該會可就審核後應貸款項數量，由商會及參加各團體簽名蓋章，負責保證，向中央銀行請求放款。如中央銀行認為有不確實情事時，亦可根據理由予以復查，決定放款數量。借款商號如有違背法令之行爲，可報據事實，呈請政府課以應受之處分云云。

第二節 信用放款之管制

前述比期放款，提供押品問題，實即一信用放款之管制問題。蓋比期放款向憑信用，並無抵押品。而依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規定，銀行承做以貨物爲抵押之放款，業已設定限制，而信用放款，反未加限制。故有人認爲今後銀行之經營附業，將改爲信用放款方式，政府不易稽考。並稱二十九年八月管理銀行暫行辦法頒布之後，因信用放款之限制漏未規定，商業銀行遂多改抵押放款爲信用放款。實則信用放款一項業務，雖在管理銀行辦法內未曾明白規定，但依照向例，開設銀行呈請註冊時，各銀行章

程內均須訂明不得經營無抵押品之信用放款，而管理銀行辦法第一條第一項即開宗明義規定，銀行應依照有關法令及各行章程經營業務，故嚴格言之，銀行經營信用放款業務，根本不合法令規定，應予取締。惟事實上銀號錢莊之放款，幾全部爲信用放款。若嚴格執行法令，未免扞格難行。且我國銀號錢莊經營信用放款，已有長期之習慣。考其原因，由於我國票據制度不發達，商業往來，悉以記帳爲主。故未能如先進各國，以票據貼現方式融通資金。若全以交易之實物爲抵押，則又失去商品之流動性。故不得不襲用信用放款之方式。今欲澈底取締信用放款，必須推行票據貼現。在票據制度尙待提倡期間，對各銀行信用放款之限制，不能不有補救辦法。然信用放款既全憑借款人之信用，其用途是否正當，不易稽考。况銀行信用放款數額過鉅，其業務即難保健全。或成棟材先生所提以保證方式代替押品，意義甚善，惟放款行莊並無保證責任，而所謂正當用途亦未指明。爲兼籌並顧，經財政部詳加研究結果，規定管制銀行信用放款辦法七條，於三十一年五月公佈施行，原辦法要點如下：

(一) 銀行承做個人信用放款，除因生活之需，每戶得貸予兩千元外，其餘一律停

做。

(二) 對工商各業信用放款，數額五千元以上者，應以經營本業之廠商已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領有會員證，並取具兩家以上曾在主管官署登記之股實廠商聯名保證其到期還款並擔保借款係用於增加生產或購造必需物品銷售者為限。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每戶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收款總額百分之五，各戶放款總計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十。

(三) 前項放款請求展期者，得查明需要情形，以展期三個月為限。

(四) 如係承銷國家專賣物品之商號及受國防或經濟主管機關委辦事業，或增加日用必需物品生產之廠商，經各該主管機關證明，報經財部核准者，得不適用前項數額及展期之限制。

(五) 信用放款，得以票據承兌及貼現之方式辦理，不受前述各戶總計百分之五十之限制，但每戶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六) 銀行應責令信用放款借款人，於申請借貸時，填具借款用途申明書及營業概

况表，以備抽查。

(七) 銀行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之罰金。

上列規定，係顧全事實兼防流弊之兩全辦法。其目的則在促進銀行所放款項，務使其用途充分為增加物資之供應，而以加重放款銀行之責任與罰金，及責成借款擔保人保證借款用途，以防借用是項資金從事囤積居奇，而免提供抵押品之困難。

至改善銀行信用放款之根本辦法，仍有賴於票據之推行。民國二十九年一月間，四聯總處為提倡使用票據改善信用制度以活潑社會金融起見，曾擬定「推進銀行承兌貼現業務暫行辦法」呈經財政部核准施行。其要點如次：

(1) 凡經銀行承兌票據為合格之貼現票據，其一切票據行為適用票據法之規定。但在國際貿易上遇有必要時，得按商業慣例處理之。

(2) 四行應合組承兌委員會，辦理票據承兌業務。承兌票據，以合於下列各項者為限：(甲) 自發出日至滿期日不得超過六個月。(乙) 面額不得分期付款。(丙) 應有貨物或提單保險單等全套單據為擔保，並須有足額保險。(丁) 貨物以便於脫售不易

腐壞者爲限。(戊)貨物折扣由會按市決定，但不得超過八折。必要時得檢驗品質，並估定價值。貨物在抗戰期間，應加保兵險。

(3) 凡經會承兌之票據，得向各銀行申請貼現。貼現率由四行逐日掛牌，並應較當地放款利率酌爲減低。

(4) 重貼現之承兌票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四行得拒絕收受。(甲)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保證人在四行所負債務包括主從合計超過一定限額時。(乙)其信用地位或經濟狀況不佳時。(丙)貨主有囤積居奇時。(丁)申請人曾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5) 重貼現率由四行參酌市況，隨時決定公佈。

以上辦法雖經擬定，卒以我國票據不發達，施行尙有待時日。此外財政部並於三十年一月函請中央銀行在渝主辦票據交換事宜，以促進票據之流通，現聞籌備已有端倪，不久即可實行。

第三節 抵押放款之管制

關於銀行承做抵押放款，前於修正管理銀行辦法第五條，曾有如下之規定：

「銀行承做以貨物爲抵押之放款，應以經營本業之商人並以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爲限。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過三個月，每戶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請求展期者，應考查其貨物性質，如係日用重要物品，應即限令押款人贖取出售，不得展期，其非日用重要物品押款之展期，以一次爲限。」其目的顯爲制止商人利用銀行資金從事日用重要物品之囤積居奇，其作用限於消極之方面，其限禁之範圍僅以貨物押款爲限。因我國銀行法尙未施行，所有銀行法上應予禁止之押款業務，反未規定限制，而獨於貨物押款，嚴加限制，於情於理，殊有未合。故又制定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於三十一年五月六日公布施行。其重要規定如下：

(一) 銀行承做抵押放款，得以有價證券，銀行定期存單，棧單提單商品或原料爲押品，但另經主管機關定有管制辦法者，應依照各該辦法辦理。(第二條)

(二) 銀行承做抵押放款，不得以本銀行股票，禁止進口物品，違反禁令物品，容易腐壞變質之物品爲押品(第三條)。

(三) 銀行承做抵押放款，應責令押款戶填送借款用途申明書及營業概況表，以備抽查。個人申請抵押放款得免送營業概況表，但不得以棧單提單商品或原料為抵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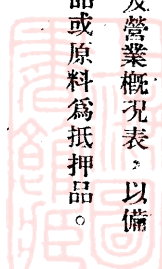
(第四條)

(四) 如係承銷國家專賣物品之商號及受國防或經濟主管機關委辦事業或增加日用必需生產之廠商，經各該主管機關證明，報由財政部特准者，得不適用規定放款數額及期限之限制。(第五條)

(五) 抵押放款得以附有擔保單據之票據承兌及貼現方式辦理。每戶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十時，應由銀行聲敘事由，呈報財政部備案。(第六條)

(六) 銀行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依照修正管理銀行辦法第十四條第五款之規定，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金，累犯二次以上者，予以停業處分。(第七條)

此項辦法之作用，自較以前所定辦法更為積極。指示銀行抵押放款之範圍，何者應做，何者不應做，俾各銀行營業有所遵循。其第五項規定之承兌貼現票據種類格式及推



行使用辦法，應由財政部另定之，迄本書脫稿時止，尙未見公告耳。

第四節 銀行投資之管制

關於銀行投資問題，依管理銀行辦法規定，銀行運用資金，應以投放生產事業爲原則。其資金之投放，原應採取貸款方式。但據檢查銀行結果，各銀行直接參加其他事業股款者，不在少數。就原理言，商業銀行資金之運用，應以富於流動性爲第一要義，若參加事業股款，資金呆滯，一遇經濟恐慌，銀行基礎即不免發生動搖。政府爲使銀行營業穩健計，自應禁止銀行參加事業股款。惟衡以我國當前情形，一切生產事業，尙待金融機關之扶助，而我國資本市場，又尙未建立，則允許銀行以一部份資力，參加生產事業股款，似屬必要。在此種複雜之情形下，爲兼籌並顧計，惟有對銀行之參加事業，酌定數額上及性質上之限制，以期貼切事實，而免窒礙。爰經財部通令規定，凡銀行投資於各種生產建設事業加入該事業之公司或廠足爲股東時，除依照公司法第十一條限制不得爲無限責任股東，如爲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銀行共收股本總額四

分之一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先行呈請財政部核准，方得入股。至在規定施行以前已有上項投資者，並應開具清單，臚列事實，補行呈准，以完手續。

至改善銀行投資之根本辦法，必須使資本證券化。俾銀行投資實業，可以承收有價證券之方式辦理。銀行承收有價證券之後，如遇需要現款，可隨時向證券市場拋售，不致有資本呆滯不靈之弊。我國公司企業組織不甚發達，公司股票及債票之發行，本極有限，加以股票市場未建立，缺乏流通性。而公司會計制度不健全，營業不公開，皆為資本證券化之障礙。抗戰發生以後，西南西北實業蓬勃興起，因物價上漲及出品需要增加關係，均感資本之不足。一方滬港及內地之市場游資充斥，苦無正當投資途徑，遂至流入投機市場。在此種情形下，政府及輿論界羣起倡議，在後方建立證券市場，以促進有價證券之流通，俾市場游資，得容納於證券市場之投機，而後方生產事業，亦獲得一正當融通資本之途徑。惟時人主張建立之證券市場，乃將公債與產業證券一併包括在內。依著者研究之結果，若開拍政府公債，則有害無益。若開拍產業證券，則確有需要。茲分論如后：

(甲) 開拍政府公債之弊害：

(一) 自抗戰發生以來，公債市場無劇烈變動，主要原因，實緣於戰事發生之初，政府即飭交易所停業，使一般投機份子，無所施其技倆。如一經開放公開買賣，則公債行市，決不能如現在之穩定。

(二) 戰時所發各項公債，或向銀行押借，或向人民派募，因無證券市場，尙少在市面流通。一旦開放債市，持券人不免紛紛向市場拋售，換取資金，以購囤實物。結果公債行市勢必跌落，影響政府信用，當非淺鮮。

(三) 或以爲債市跌落與政府財政無關，儘可增發公債以填補預算虧空，而公債一經流通市面，即銷納於民間，較之向銀行借墊行引起發行增加，利害相權，仍以開放債市爲得計。實則政府增發公債，銀行吐出公債，持券人活動資金一齊將公債向市場拋售，其價必跌。在債市看跌一般物價看漲之今日，擁有資金之人，誰願捨實物而購進公債乎。是公債祇有賣主而無買主。所謂銷納於民間，實屬幻想，徒令債市發生波動，市場多一擾亂耳。

(四) 如公債行市因供過於求而慘跌，致政府信用及社會金融受其影響甚重時，政府非出面維持不可。政府穩定債市之方法，無非令四行依照一定價格收買。然而四行買進大量公債，其反面即為放出大量法幣，結果徒使市面公債歸宿於四行，殊與開放證券市場增進公債銷納量之旨有背。而大量法幣之放出，刺激物價之影響，尤為可慮。反不如不開放之為愈。

(五) 或以為公債如有公開買賣市場，必較易於勸募。實則依前述，公債一旦開拍，債市必跌。倘跌至發行價格之下，則勸募公債未嘗不可照常進行，若強為攤派，反有空礙。蓋攤派之價格若依發行價格，而市場價格又較發行價格為低，殊不合理。若攤派之價格依照市價而定，則一面攤派，一面持券人即送往市場。政府為維持債市起見，又向市場買進。一出二進，債券仍歸宿於政府手中。有何益乎。如政府不予維持，則債市跌落不知伊於胡底，而攤派價格亦將隨之跌落，結果與第三項相同。

(六) 戰前發行之統一復興公債，因津滬等埠已有非正式之公開市場，如在後方開拍，尚無重大流弊。但因過去後方申匯高昂之期間內，所有存在後方之統一復興等公

債，幾已全爲套申匯者所吸收，運往津滬銷售矣。今如在後方開拍，勢必准其流入，否則有行無市。但津滬等埠之公債流入後方，無異流進一批購買力，而非流進物資，結果更使後方物價上漲。

(七) 尚有一最重要之問題，即交易所爲謠言之淵藪，中外殆無二致。如開放公債市場，謠言必多，對於軍事政治金融，影響甚大。

(乙) 開拍產業股票及公司債之利益：

(一) 自抗戰以來，沿江沿海經濟重心，業已傾注內地。後方各省基於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要求，工商百業頓見繁榮。礦產實業之開發，已有蒸蒸日上之勢。各大規模公司企業，蓬勃興起，其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票，如有一證券市場公開買賣，對於促進企業發展增進抗建力量當能裨助不少。

(二) 目前物價上漲，工業原器材等所需資本較以往大增，而各廠出品實有供不應求之勢。亟應添加資本，擴大生產力，以謀物資之增加。開設產業證券市場可使公司企業獲得融通大量資金之正當途徑。

(三) 在戰時景氣之情況下，基於產業資產之繼續增值，其股票市價料無跌落之虞。故開拍產業證券，較之開拍公債，對於社會金融之影響為優。

(四) 證券交易雖屬一種投機事業，但容納一部份游資於產業證券之投機，其對於社會經濟所發生之影響，必較物品囤積居奇之投機事業為良好。

(五) 行政院公佈之「獎勵資金內移興辦實業辦法」(辦法見第十四章)內規定，政府所辦之工礦、交通、農林、畜牧等事業，除依法應歸國營者外，應擇其辦理已著成效而可准人民接辦者，讓與人民投資或合辦。並得指定國營事業及合法機關發行實業債券及投資信託證券，其目的有二：(一) 為引導游資投入於生產事業。(二) 為將官股抽出另辦新事業，而免增加國庫支出。法良意美，均應當前經濟之需要。惟出讓官股發行實業債券及投資信用證券，必賴有一交易市場供其流通，俾各該證券有公開市價，方能順利推銷。故就此一方面言，亦有開拍產業證券之需要。

(六) 或以為過去證券市場專以開拍公債為目標，而不開拍產業證券者，因產業證券發行數額不鉅，無上市開拍之資格。今如開辦證券交易所，不拍公債，專拍產業證

券，交易必甚清淡。不足維持營業。實則現在各省企業公司及私人公司資本在五千萬元以上者，已不在少數。將來政府出讓官股發行實業債券及投資信託證券，更不愁無交易也。

(七)或以爲他國戰時多限制新資本之發行，以便推銷公債。我國此時尙鼓勵產業證券之流通，殊不合理。關於此點，要視現在社會上是否尙有大量游資，以爲斷。若有游資存在，既未投入生產事業，又未投入於公債，專爲從事囤積居奇，則應開拍產業證券，以吸引之。否則不應開拍。依目前經濟狀況觀察，社會游資似尙不少，自應指導其正當運用之途徑。開拍產業證券，卽指導途徑之一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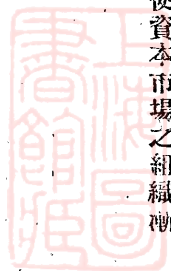
依上種種理由，故著者極力主張建立證券市場，開拍產業證券，至公債買賣，似可選擇發行條件甚優者，如最近所發美金公債，開拍以後，市價不致過於低落，不致增重政府維持之困難。其餘戰時發行之國幣公債，則絕對不主張開拍。惟交易所爲一投機之淵藪，爲防止過度投機，應由經濟部安定管制辦法，會同財政部派員駐所監督，但以不妨礙正當交易爲度。又爲扶助各實業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上市買賣及促進新股票公司債之

產生，應由交通銀行開辦投資信託業務或組織銀團包銷各種證券，使資本市場之組織漸趨完備，然後銀行投資問題，即當迎刃而解也。

第五節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之管制

關於銀行設立分支行處之限制，前於「修正管理銀行辦法」內規定，凡欲增設分支行處，應先呈請財政部核准，方得設立，以期各地金融得以合理發展，而免銀錢行莊有分佈不均之弊。查以往辦理情形，各銀行設立分支行處，例須呈經財政部核准，方得設立。此次於修正管理銀行辦法內重加規定，不過重申前令而已。惟以往財政部審核時，異常寬大，苟無特殊情形，類皆准予設立，向無問題。值此抗戰時期，政府對於新銀行之設立，已有硬性之限制，則對於銀行設立分支行處之准駁，自應嚴定標準，俾審核有所依據，以防寬濫而免糾紛。爰經規定「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辦法」五條，於三十一年五月公佈施行。新辦法規定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必備之條件，要點如下：

(一)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應先報部待核。總行實收資本超過五十萬元者，方



得設立分支行處。每超過二十五萬元，得增設一處，其營運基金數額，得視業務範圍大小酌擬，呈請財政部核定之。（第二條第一項）

（二）商業銀行以前業已呈准設立之分支行處，得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將所撥各分支行處營運基金數額，呈部備查。（第二條第二項）

（三）商業銀行呈請設立分支行處之地區，爲經財政部查核其工商業及一般經濟金融情形，認爲無增設必要者，不准設立。（第三條）爲便於查核起見，各商業銀行呈請設立分支行處，須備具各項有關書表呈核。（甲）業務計劃書（包括擬設行處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履歷、擬撥營運基金數額及業務推進計劃），（乙）當地金融經濟調查報告書（包括當地已設銀錢行莊詳情及工商業概況），（丙）本行已設分支行處詳表（包括行處名稱、地址、現任負責人姓名、履歷、及營運基金數額）。（第四條）

以上辦法，特冠以商業銀行字樣，當僅適用於商業銀行。惟我國銀行種類，異常複雜，就業務性質分，有商業銀行、儲蓄銀行、實業銀行、鹽業銀行、墾業銀行、邊業銀行、匯兌銀行、農民銀行、工業銀行等多種，就設立主體人分，有國家銀行、省地方銀

行、縣銀行及商業銀行四種。現在財政部錢幣司將主管國家銀行省地方銀行及縣銀行之事務，單獨成立一科，稱爲特種銀行科。而將主管其餘私家銀行之事務另劃爲一科，稱爲商業銀行科。依此線索尋繹，則此項辦法所指之商業銀行，似應解釋爲除特種銀行（包括國家銀行省地方銀行及縣銀行）外之其餘一切私家銀行也。惟儲蓄銀行早已訂有儲蓄銀行法公佈施行，本辦法是否亦得適用於儲蓄銀行，則尙待當局之釋明耳。

第六節 銀行監理官之設置

財政部前爲管理省地方銀行之發行及業務，曾有省地方銀行監理員之設置。自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公佈施行後，管理銀行工作日趨繁瑣，除已註冊之銀行經常呈送各種表報之審核外，關於各銀行之帳冊倉庫，須經常派員抽查，銀行業務之進行，須經常派員督導。其未經呈准設立之銀行，散在全國各地，須經常派員分赴各地躋緝檢舉，尤其各銀行辦理放款投資業務，勢難逐筆申請財部核准之後，再爲進行。而每一銀行派一監理員駐行監督，則以全國銀行之多，勢難招致大批人才以備派駐。在此情形之

下，惟有選擇各重要工商業地點，設置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負稽查責任。因於三十一年四月制定之加強管理銀錢行莊原則內規定，「財政部爲加強管理銀行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除原設有監理員外，特於重慶以外各省地方或金融中心，設置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審核當地及管轄區內各銀行錢莊之放款及檢查其帳目倉庫。各該銀行錢莊承做放款，除遵照修正管理銀行辦法第四條，關於（一）農工礦等生產事業之放款，（二）商人向外購運物資充裕後方供應之放款，（三）附入當地四行共同貸款之放款，得由銀行查明辦理，事後填送用途說明書送請財政部或監理官辦公處查核並隨時聽候檢查外，其餘放款，在重慶應先送請財政部核准，在設有監理官辦公處及其指定管轄區內者，應先送請監理官辦公處核准，方得貸放。」此項規定，其目的一面在貫徹修正管理銀行辦法第四條之精神，一面可就此線索，以考查銀行有無直接經營商業之情事。至設置監理官辦公處之地點，聞暫定爲成都、內江、萬縣、宜賓、桂林、昆明、貴陽、衡陽、曲江、西安、蘭州、金華、屯溪、永安、吉安、洛陽等十六處，以後視各地金融發展情形，逐步增設。辦公處之組織任務大體如下：

(一) 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設監理官一人，稽核或專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

(二) 銀行監理官辦公處之主要任務如左：

(1) 事先審核當地及其指定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放款業務。

(2) 事後抽查當地及其指定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放款用途。

(3) 審核當地及其指定管轄區內銀錢行莊呈送日計表及存放匯兌等表報。

(4) 督促當地及其指定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提繳存款準備金及保證準備金。

(5) 檢查當地及其指定管轄區內銀錢行莊之帳目，並會同當地主管官署檢查

借款商號之帳目。

(6) 報告每次檢查業務，並向財政部建議金融上應行興革事項。

關於監理官辦公處辦事成績之考核，以及當地及指定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業務之復查事項，則由部派稽核人員巡迴辦理。各該監理官並由部隨時互調，以溝通內外，防杜流弊。故今後管理機構，益臻健全，管理銀行當日益嚴密矣。



第七節 今後管理銀行擬辦之事項

觀於上述，可知管理銀行工作，無日不在逐漸改進之中。今後管理各設施，如國家銀行業務之調整問題，省地方銀行之隸屬問題，縣銀行之督導問題，銀行制度之改造與金融市場組織之建立等等，自當逐步規劃改進。惟茲事體大，非一蹴可幾。茲所謂今後管理銀行擬辦事項，係就管理商業銀行方面，現已擬議付諸實施者而言，請分述之：

(一) 商業銀行營業計劃之呈報 按修正管理銀行辦法各規定，對於銀行運用資金之途徑，僅有原則之啓示，如以投放生產建設事業及產銷押匯增加物資供應及本行中央金融政策爲原則。照理原應將生產建設事業產銷押匯之範圍，詳爲指定，作爲指標，俾銀行運用資金時有所適從。越出此範圍以外者，應卽處罰。惟此項指標，事屬經濟部主管，在未能確定指標以前，如規定罰則，則構成違背規定之條件，過於寬泛。既未能一一列舉，如勉強規定處罰條文，勢必扞格難行，轉失法律尊嚴之意。但不規定罰則，則又難以執行。爲補救計，惟有令各銀行擬具年度營業計劃，報部核辦。聞財政部現正命

令各商業銀行應於年度開始以前擬具營業計劃，呈部核准，依照進行。茲錄其營業計劃大綱內容如下：

(1) 總述——甲、當地金融經濟概況及其趨勢，有分支行處者，應敘明設置之目標及其扶助當地經濟進展之狀況。乙、上年度本行業務進展情形。應與近三年業務進展情形作一比較。丙、本年度營業之中心目標，列舉該行最注重之業務。

(2) 計劃——甲、管理部份，說明該行採取之管理制度。乙、業務部份，預計本年度吸收存款數字，放款及投資計劃，說明資本公積金及存款運用之方式及庫存款準備約數。預計匯兌數額及匯水收入，辦理信託方針及吸收信託數目暨運用情形，預計吸收儲蓄存款數目及運用情形等。丙、損益計算，預計各項收益數目及各項開支損失盈餘等項數目。

(3) 實施進度——說明預擬按月進度狀況。

依此辦法，各銀行營業既須於年度前預定營業計劃，報由財部核定，則財部對於銀行資金之運用，事前已有審核之權，於年度開始以後，必須依照計劃進行，財部又易收

事後監督之效，則前述規定指標及罰則之問題，即可解決。

(二) 銀行盈餘分配之限制

銀行爲融通資金之機關，在通貨膨脹進行期間，金融資本與產業資本相比較，本處於不利之地位。然抗戰發生以來，內地各商業銀行莫不大發其財，每屆年度終了結出盈餘數字，鮮有見諸公告者，但月薪百元之銀行從業人員，年終分紅竟達九萬元者有之。此項鉅額盈餘，勢必由經營附業得來。財政部爲澈底取締銀行經營附業及鞏固銀行基礎起見，決對銀行盈餘分配，設定限制，茲限制辦法探錄如次：

- (一) 銀行每期支付股東官息及紅利，合計最高以各股東實繳款年息二釐爲度。
- (二) 董監事酬勞金，以各該董監事在銀行每年所得報酬三分之一爲度。
- (三) 職工獎勵金，應以各該職工四個月薪給相當之數爲度。
- (四) 除以上分配尚有盈餘時，一律提作特別公積金，此項公積金，應於每年度結束時全數提出於董事會專款保管，不得擅自動用。

以上辦法，即將付諸施行。此外統一銀行會計制度，亦正由四聯總處草擬中，不久

即可施行。



第十四章 戰時社會資金之管制

戰時公債之消化，建設資本之籌集，莫不需要管制市場資金，使能集中運用於抗建有關之途。按資金管制之中心工作可分兩方面：一為資金供給方面的管制，二為資金使用方面的管制。資金之供給，出於國民之蓄積。資金之使用，則為政府機關企業組織及社會團體等。在歐美各國金融系統比較嚴密，產業組織比較完備，國民蓄積類皆集中於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等金融機關。再由金融機關善為運用。而一般之資金使用者，則皆藉資本市場與金錢市場，取得資金之融通。故政府施行資金管制，向有易於掌握之軌道可循。祇須將金融機關資金之運用與夫市場資本債款之募集，加以管制，即可收管制社會資金之效。我國金融系統未臻嚴密，產業組織又極細散，資金活動漫無管握之樞機。故除管理銀行業務外，仍不能不對社會資金施以管制。茲就我國戰時管制社會資金之重要措施，分節述論於后。

第一節 推進節約儲蓄

節約儲蓄，可以創造生產資本，改進國民經濟，平時已極重要，戰時更不待言。上次歐戰時英國辦理國民儲蓄之成立，用能積聚鉅款，以紓戰時財政之困。中央常務委員會有鑒及此，乃於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議決，頒行「節約建國運動大綱」。一面積極獎勵節約，一面規定節約資金之運用方法。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政府復根據節約建國運動大綱之原則，先後頒佈「節約建國儲金條例」及「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自該二條例公佈後，中央宣傳部遂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成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委員會」，主持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宣傳事項。並配合黨政軍以及金融機構力量，共同加緊策進。在各地先後組織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委員分會，主持各地節約建國儲蓄宣傳事宜。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政府為擴大儲蓄運動，又在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內設立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在各省重要都市設勸儲委員會分會，共已成立者有十六處。此外並另組織節約建國儲蓄團，設總團於重慶。在全國各省市縣及各政府各機



關各團體分別組織支團，團員一方面要自己儲蓄，一方面還要勸導親友儲蓄。現在各省及機關團體儲蓄分支團已陸續成立者，有三百餘個單位。現復於全國各重要工廠鑛山公路及重要鄉鎮等地，增設簡易儲蓄處，便利利用人民儲蓄。并特別提高存款利率，以資獎勵。所有一切便利人民從事儲蓄和增進儲蓄存款數額之辦法，無時不在研究改進，務使確能收到最大的效果。現就各種比較重要辦法內容，加以較詳說明。

(一) 節約建國儲金 節約建國儲金，由中中交農四行與郵政儲金匯業局等五行局，奉國民政府命令辦理。此種儲金，具有三重之安全保障。第一此項儲金僅能投放於開墾土地、興修水利、發展農林、畜牧、興辦工廠、修築鐵路、發達航業、開拓鑛產等生產事業。以投資於此項生產事業之股票債券為節約建國儲金之第一保證準備。第二此項儲金之會計完全獨立。其盈虧不與各行局一般業務之盈虧混合。第三此項儲金除由各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外，并由政府保證本息之安全。故從安全觀點着想，節約建國儲金可謂為最可靠者。

節約建國儲金，為適應儲戶之需要起見，分為甲乙兩種。甲種儲金於開戶後隨時可

以加存。惟存入之款，必須滿三年後始准隨時提取。本息不提取者，每半年複利計算一次。利上加利。最長可至十年止。乙種儲金分爲「零存整付」，「整存零付」，「整存整付」，「存本付息」，四種。期限自三年至十年止，儲戶可以就其本身之需要，自由任意選擇。

此外爲便利華僑及國人願意儲存外幣者的便利起見，無論甲種或乙種節約建國儲金。又都可以開立外幣存款戶。如無外幣者，亦可以用國幣或金銀按市價折合外幣存儲，滿期以後，得提取外幣或按照提取時之市價折成國幣。此項外幣儲蓄存款，凡美金、英鎊、等都可以請求開戶存儲。

(二) 節約建國儲蓄券 節約建國儲蓄券，爲節約建國儲金之一種。其投資範圍之限制，與其本身安全之保障，皆與節約建國儲金相同。此項儲蓄券，亦分爲甲乙兩種。甲種券爲記名式，可以掛失及補發。但五百元以下之小券全爲不記名發行，憑券領款。存滿六個月後，即可提取本息。倘不提取利息仍然滾存最長可以到十年。有短期的便利，而可得到長期的利益。乙種券係於購券時先將利息扣除，到期以後可照票面規定

之數額領到現款，最適宜於實現個人或事業之計劃。且爲不記名式，兼有贈予轉讓之便利。期限自一年至十年，可由購者自由選定。甲乙兩種儲蓄券皆分爲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一萬元、七種。經售各行局備有印就之禮券封套，購券作饋贈之用，尤屬一舉兩得。

(三) 特種有獎儲蓄券 政府爲適應社會人士之需要，在中央儲蓄會方面增辦特種有獎儲蓄券，每兩個月開獎一次。每期發行五百萬元，分爲十萬張，每張五十元。每張又分爲十條，每條五元，頭獎二十萬元，其餘二等獎以至九等獎，皆分配有適當之獎額。未中獎者，五年以後仍可憑券領回本金。現已改爲每張十元，分兩條，每條五元，頭獎獨得國幣五十萬元。中獎利益更大，未中獎者，十年後領取本金。

(四) 外幣儲蓄存款與美金儲券 二十八年九月間，政府接獲各地報告，以旅外華僑及國內商民或以業務關係，或爲籌辦經濟事業，恆欲於國內銀行預存外幣，以備將來按期支付，而減少匯價隨時上落之危險。政府爲便利上項人等存儲起見，特制定「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此項存款分外幣定期儲蓄與法幣折合外幣定期儲蓄兩種。前者由

中中交農四行辦理，後者得由各公私銀行呈准財政部辦理。存戶以法幣按商匯牌價折購外幣存入，存滿三年後得向原存銀行支取外幣本息。因當時商匯牌價較市價為高，故存款人於存入時即可得幣別折合上之利益。故有收縮法幣之作用。三十一年三月，美英大借款成立後，政府復以美金借款撥出一萬萬美元，作為基金，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一種。亦可以法幣百元折合美金五元購存，期限分一年、二年、三年、三種，存滿一年後可隨時兌取本息，利息滿一年以上者，為週息三釐，滿二年以上者，為三釐半，滿三年者為四釐。到期時照票面支付美金本息，不受封存法令限制。如需要法幣，得照兌付時中央銀行牌價折付之。并免徵利息所得稅。因其擔保利息確實優厚，故購儲者異常踴躍。

(五) 注意吸收農工商販小額存款 抗戰以後，工資物價陸續漲高。一般農工商販多有餘資留在手中。不但個人損失利息，且得籌碼窖藏，喪失社會資金循環之效用。政府為便利一般人民儲蓄計，頒佈「吸收農工商販小額存款辦法綱要」積極由有關各機關分別進行。對於機構方面，規定所有四行及郵政局設有分支行處局所之地方，皆應一律

開辦儲蓄存款業務。各省省銀行除自己增辦儲蓄業務外，並應代銷節約建國儲蓄券。各商業銀行亦應推銷節約建國儲蓄券。各地合作金庫應由四行分別委託辦理儲蓄業務。各地合作社可受各行局委託辦理，其社員存款之收付。務使儲蓄機構普遍，各地人民隨處都可以有存款之便利。對於存款手續力求敏捷簡單，營業時間設法延長。總之，對儲蓄業務之推進，不獨注意富裕有錢階級，亦注意一般農工商販，不獨注意吸收大額存款，亦注意吸收小額存款用以發展各種生產建設事業。

(六) 提高存款利率 二十九年底中中交農四行及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爲優待存戶并增進大家儲蓄興趣起見，對各種存款利率分別酌予提高。計同業活期存款照各行原定利率酌予增高。但最多以四釐爲止。普通存戶活期存款照各行原定利率酌予增高，但最多以四釐半爲止。普通定期存款最多至一分爲止。儲蓄存款，則小額活期儲蓄存款照各行原訂利率酌予增高至五釐爲原則，小額定期儲蓄存款存儲期間在一年以上者，以一分爲原則。此外關於甲乙種儲蓄券，甲種券自最短期間半年的週息六釐增加到七釐，最長之期間十年之週息八。四釐增加到週息九釐。乙種券由一年期之七釐增加到

一分，以至十年期的由八釐五增至一分二釐。與其他各種存款利率比較，利息優厚，保障穩固。

(七) 節約建國儲蓄運動競賽及核獎辦法 爲使全國各地各團體各機關以及各種人民踴躍參加儲蓄運動，並實行各單位間之競賽起見，特訂「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競賽及核獎辦法」。分別規定團體與個人兩類。計競賽標準團體以節約建國儲蓄團爲競賽單位，團與團互較，分團與分團互較，支團與支團互較，一團之認儲與勸儲數額得合併計算。同爲儲蓄團而其範圍或人數資力相差懸殊者，均斟酌擬訂比較標準。至於個人則以認購數額爲競賽標準。對於協助推行節約建國儲蓄者，並訂有「協助推行節約建國儲蓄獎勵辦法」給予獎狀及獎金。

以上爲我國在戰時推進儲蓄事業之概況。政府之所以如斯重視推進儲蓄，即因爲儲蓄爲累積資本之唯一途徑。我國爲生產落後之國家，尤其正當抗戰建國之艱苦階段，要累積資本發達生產，收縮通貨，平衡物價，都必須加緊儲蓄，並使儲蓄之資力用於發展建設事業也。

第二節 獎勵後方投資

推進節約儲蓄運動，爲管制社會資金方式之一種。卽由金融機關基於本身之信用，吸收人民資金。依照條例規定，投資於生產建設事業。此種方式，就出資之個人地位言，爲一種間接投資，頗合於吸收零星資金。至大規模之建設事業，必賴大資本家與大企業家羣策羣力，共謀發展。惟以後方交通不便，技術人才頗感缺乏。而空襲危險，尤爲可慮。勢必由政府予以保障及獎勵，人民始敢直接投資。基於此種原因，政府先後頒佈獎勵法令多種。對於後方投資切實予以保障，茲分述各項辦法於后。

一 獎勵投資之三項條例

(一) 二十七年年底經濟部公佈「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暫行條例」，根據該項條例，凡在後方經營有關國防民生之工礦業，皆可呈請政府給予左列之獎勵：(1) 保息。以實收資本年息五釐，債票年息六釐爲限度。期限至多五年。(2) 補助。以出品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爲標準，酌量給予現金。(3) 減低或免除出口稅。(4) 減低或免除原

料稅。(5)減低或免出轉口稅及其他地方捐稅。(6)減低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

(7)租用公有土地，免除地租。以五年為限。免租期滿，得按照常地租金標準酌減，但減低之數。不得超過租金標準二分之一。(8)協助向銀行或以其他方法借用低利貸款。(9)協助向交通機關謀材料成品機件及工人生活必需品運輸之便利。凡此獎助及便利，在後方投資者，很容易獲得。此項條例，不但給予後方從事生產事業之資本以保障，並且因為可以免除稅捐，免除地租，各種方便，無形中提高其資本之價值。

(二)投資在一百萬元以上者，政府訂有「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凡從事下列各種工業者：(1)裝造各種原動力機。(2)製造各種電機。(3)製造各種工作機器。(4)冶製各種金屬材料。(5)採鍊各種液體燃料。(6)製造各種運輸器材。(7)其他經政府認為應予保息或補助之重要工業，得請求經濟部保息。保息限度，以實收資本年息五釐，債票年息六釐，至多以七年為限。

(三)華僑將資金調回後方，從事生產事業，更能得到特殊歡迎。政府公佈之「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助辦法」，凡經濟事業華僑資金佔資本總額百分之六十

以上者，得呈請經濟部予以左列各款之獎助：（1）經營及技術上之指導與協助。（2）捐稅之減免。（3）運輸之便利及運費之減低。（4）公有土地之使用。（5）資本及債票之保息。（6）補助金之給予。（7）安全之保障。（8）榮譽紀念品之頒給。此外定有「國營之經濟事業得由經濟部於呈准後特許，「華僑投資或合辦」與「華僑投資之經濟事業」如遇特殊困難時得呈請經濟部救濟」兩項辦法，戰事結束後，華僑依本辦法既得之權利繼續有效。

二 協助工鑛事業之機構與辦法

經濟部工鑛調整處，專為協助民營工鑛，所有機件材料之遷移，在後方購地設廠，皆可以從該處得到幫助。該處定有「經濟部工鑛調整處核定廠鑛請求協助借款原則」。

凡（一）與軍事有關。（二）為民生所必須。（三）可增加出口或減少入口。（四）可增加內地生產及製造能力所擬計劃。能於相當時期內完成之廠鑛，皆可根據原則請求協助借款。下列各項工鑛業，更被明定在協助範圍之內。即（一）燃料，（二）金屬原料及機械，（三）酸鹼及其他化合物，（四）水泥，（五）酒精及其他溶劑，（六）交

通及電力器材，（七）棉毛織品，（八）糖，（九）紙，（十）皮革，（十一）橡膠，（十二）其他必須協助之事業。

借款種類分作三種。第一爲遷移借款，凡願意遷來後方之廠礦，皆可借到適當數額之機器運費與技工旅費。第二爲建築及增加設備借款。包括復工，新建廠礦，建築廠房，添設機器，設備，用款。第三爲營運資金。包括購買材料，發付薪資，及一般管理費等需用款項，亦全可以借予。

爲保障私人企業之安全，財政部命令中央信託局承保兵險，可以保險者有（甲）存儲貨物（以農工礦產品及國際貿易物品爲限）。（乙）生產工具及物質（以屬於承保之工廠者爲限）。（丙）建築物（以在營業中之倉庫及工廠爲限）。以保障投資者意外損失之填補。

三 獎助投資之效果

在此種優越條件之鼓勵下，後方建設事業大有一日千里之勢。開發後方建設後方之私人企業，資本在一百萬元以上者，有華西建設公司（資本五千萬元），華僑西南實業

公司（資本預定五千萬元內華僑胡文虎投資二千五百萬），中國興業公司（一千二百萬），大華實業公司（一千萬元），西甯興業公司（二百五十萬元），民權貿易公司（二百萬元），惠州公司（一百五十萬元），華一公司（一百二十萬元），華懋公司（一百萬元），新威公司（一百萬元），華威公司（一百萬元），……等數十家。由銀行移入內地之資金，約有六七萬萬元。中中交農四行更在內地普遍設立分支行，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網，負責扶助領導各項生產事業之發展。

第三節 獎勵資金內移之措施

查後方各省對於經濟建設之自然條件，大體俱備。惟建設資金則感不足。上海爲我國戰前之金融中心，各地資金大多匯聚於斯，自國軍西移後，游擊區之資金多流入滬市，滬市之資金愈益充斥。而其運用之範圍，則因戰時關係愈益狹窄，資金之出路極感困難。銀行界爲維持其成本計。乃一再減低存款利息。一般擁有資金者，遂大做投機活動，致造成滬市金融市場之種種不合理現象。對於整個社會經濟，貽害匪淺。政府爲吸

收此項可寶貴之民族資本，而納之於建國之正當途徑。同時爲防止被日利用起見，先後頒佈各種獎勵資金內移辦法，茲列舉於后：

(一)二十八年六月財政部以滬市投機者競購外匯，以及國人希圖逃避資金，亟應予以制止。乃於該月二十一日電滬四行及銀錢業公會限制提存，除政府需要及發放工資外，每週提款暫限法幣五百元。惟爲獎勵資金內移起見，凡八一三以後之存款，如用以匯往內地者，則不受此項限制，可以一次提取存款之全部。

(二)二十八年七月財政部核准之「便利內匯暫行辦法」。其第一條即明白規定「由口岸匯內地者免收匯費」。用以鼓勵上海之資金內移。

(三)二十八年六月財政部馬電到滬後，各銀行拒絕收受中交兩行津魯及各地之鈔券。七月間財政部及中交兩行爲鼓勵資金內移起見，特規定辦法兩項：(一)凡以津魯漢匯款往重慶者，照常免收匯費。(二)如係匯往內地採購土貨者，並得酌量免費匯往內地。

(四)二十八年三月華北偽組織限制法幣流通，匯往滬市者亦頗受限制。政府爲獎

勵內移起見，於同年八月間規定由津匯蓉渝筑昆桂五地之款，可以不加限制，其他後方，亦酌予照匯。

(五)三十年一月四聯總處爲鼓勵腹地匯款，通過修正「國內匯款統一徵費實施細則」，該辦法第四條戊項規定「各口岸之四行對於腹地匯款（凡由口岸及戰區以及各該附近地帶匯款往後方各省者稱爲腹地匯款）一應參照市場情形，隨地酌定適宜辦法，以促進資金內移。

(六)三十年七月，太平洋局勢日益緊張。政府爲督促獎勵上海商店工廠銀錢行莊結束營業，將資金移入後方，以策萬全計。經於四行洽訂辦法：(1)工商業資金內移，由四行照市升水承匯。(2)內移工廠得申請政府貸予遷移費用。(3)器材設備內移得保兵險。(4)內移營業後得按各種稅款之性質酌予豁免。(5)內移經營必需品之廠號，在一年內遇市價低落，得由經濟部依其成本利潤評定價格收購。此外如需用土地房屋及出品推銷方面，均由政府協助予以便利。

第四節 獎勵資金內移與辦實業辦法之分析

依前兩節所述，可見政府獎勵人民投資生產事業並鼓勵資金內移，無微不至。實施以來，上海等口岸地方之資金內移者，固不乏人。而觀望不前者，亦復不少。考其原因，不外（1）後方情形隔膜，（2）政府保障之利率有限，（3）資金內移後無人代為經營照料，（4）技術人才及材料原料之取給頗感困難。因此國民參政會遂又通過一比較切實之議案。大體以獎勵人民經營生產事業，應從下列各項辦法着手：（1）政府須擬定各種切實可行之企業方案，備人民選擇投資。（2）政府對於已有之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加大利率，並於冒險性較大之工礦事業，減輕其進出利得稅。進一步使收普遍之效。尤其在此非常時期，意外損失隨時堪虞，應准各礦廠儘先承保陸地兵險。（3）技術方面。值此非常時期技術人才往往求過於供，不易招致。應由政府負責協助與訓練，使各工廠多招收後方各省之人民。（4）設一設計機關，專為工商礦民營事業代辦設計調查工作，以資鼓勵。（5）將政府已經辦有成績之事業，除應歸國營者外，

擇尤公之社會，讓與人民接辦。(6)由財政部經濟部指定確實擔保，發行實業債券，以吸收游資，專款存儲辦理工礦事業。(7)政府對於民營工礦事業所需之原料、機器、工具及燃料、應隨時注意，予以便利。使其來源不絕，足資維持。

上項議案發交政府研究結果，認為用意至善。惟茲事體大，牽涉方面甚多。乃由財政、經濟、交通、農林四部會同四聯總處共同磋商。閱時一年，始制定獎勵資金內移與辦實業辦法十四條，呈由行政院於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佈施行。

獎勵資金內移與辦實業辦法第一條，說明本辦法之外其他法令已有規定之辦法，例如工礦調整處之扶助工廠內移辦法，經濟部呈准施行之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條例，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暨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助辦法等等依然有效。第二條規定資金內移之方式，包含以國幣匯入內地投資者，以外幣外匯或黃金，交存指定之銀行供內地投資支用者，及以外幣有價證券交由指定銀行變價或輸入機器及必要物資作價或變價，以供內地投資者等等。第三條規定資金內移時，得受特別之協助便利及保護。第四第五第六條規定與辦實業之種類，計包含接辦主管機關辦理已著成效而可准人

民接辦之事業，選擇開辦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及規劃具體方案之民營生產事業，及購買政府特許發行之實業債券及投資信託證券等。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規定資金內移者得享受特殊獎勵之種類，如補助保息，補償虧損，抵押借款，投保兵險，購貨匯款，本息匯兌之便利等等。第十三條規定後方在戰時內遷之產業，在戰時擴大生產之產業及在戰時創辦之產業等，亦得享受本辦法之獎勵。以示本辦法並不使已往資金內移者及以後方資金興辦實業者，有向隅之歎。綜而觀之，本辦法可謂考慮週到，對於獎勵在外在內之中國人民資金投資實業，極盡能事。同時依第四第五第六條之規定，對於國營民營之分野，民生主義的計劃經濟之精神，及民生主義的投資證券之本質，亦能盡量闡發，故本辦法可認為財政經濟農林交通四部及行政院經濟會議之年來最大傑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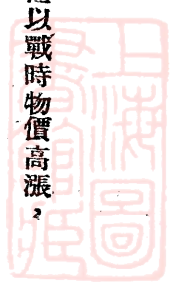
僅從正面解釋，尚不足以說明本辦法重要性之全部。應更進一步認識本辦法之用意及適時性。據作者研究，本辦法之主要用意有五：第一、在便於使內移資金及後方資金之投於興辦實業者，有比以前更進一步之優待和保障。如補助、保息、兵險、匯兌，以及資金週轉各方面之獎助，規定較前更為具體，使人民安心投資。第二、在大量開關投

資途徑，如將政府辦理已著成效之事業，讓歸民營，並對民營生產事業規劃具體方案，發行投資證券由政府擔保本息，使人民便於選擇投資。第三、在使國家資本發揮最大之效用，如將國營事業抽出一部份讓與人民，則國家資本又可創辦其他興事業，不必另由國庫撥出資金。一面可使國家資本輪迴使用，國營事業賴以發展，一面減少國庫負擔，節省法幣之發行，同時由於官商合辦事業之發展，得使一部份民營企業之資金，置於政府直接統制之下，使導入於正軌。第四、在使我國產業資金進入合理之階段。如發行實業債券及投資證券等，藉以啓發產業資本證券化，進一步造成後方產業資本市場。第五、在便於當日軍大舉進攻英美時，使我國民經濟及個人經濟上之損失盡量減少。蓋從大勢觀察，日美必出於一戰，僅爲時間遲早之問題，在我口岸完全處於日軍暴力之下時，料必施行種種卑劣手段，如沒收抽稅折價等等，以掠奪我國人之資金，而供其將近枯竭之戰費。今如盡量內移，一面保全我國國民經濟之實力，一面減少敵人之經濟作戰力量，實屬一舉兩得者也。

第五節 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之施行

獎勵人民投資生產事業，固為政府戰時金融政策之重要事項。但以戰時物價高漲，工商業年終所結帳面利潤，多含虛值。例如某公司於年初開業原有資本二十萬元，用以購置存貨二十萬件，在一年內進銷收支之結果，至年終結帳存貨仍有二十萬件，本無實利可言。但以貨價高漲一倍，是年應結帳面利潤二十萬元。各股東為其個人利益着想，自然攤派紅利。然公司並無實際之盈餘，惟有出售存貨以供分派。如此實物逐年減少，迨戰爭結束物價回跌，已分派之紅利無法收回。則公司損失殊難抵補。勢必趨於破產潰崩之途。政府有鑒於此，乃於三十年四月公佈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後於十二月一度修正，該辦法要點如下：

(一) 凡依公司組織之工商業，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有盈餘時，除依法應提存公積金等之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提存特別準備：(甲) 盈餘在實收資本總額五分之一以上者，提盈餘百分之十；(乙) 盈餘在實收資本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提盈餘百分之二十；



(丙) 盈餘在實收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一律提盈餘百分之三。

(二) 特種準備除提補意外損失外，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分派。

(三) 特別準備，不得免稅。

(四) 凡違反該辦法規定，未將特別準備提存者，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處罰。

以上辦法，雖為維護工商業基礎而設，其對於社會資金之管制及協助平抑物價，亦具有多方面之意義。蓋工商業之過份盈餘，原由物價激漲而來。若將此項利得，悉數分諸股東與職工，直接增加貨幣之流通量，間接即刺激物價上漲，且此項資金一部份必由消費之增加而流入於商業市場，如此互為因果，故從管制資金與控制物價方面言，亦有提存特別準備之必要。



第十五章 今後之金融管制問題

第一節 收縮通貨平抑物價問題

通讀以前各章所述，可知我國情形特殊，政府對於金融管制，處處遷就事實，適應環境，採取穩健和平之態度，由寬而嚴，由疏而密，逐步推進，以迄今茲，仍無時不在力求貫徹與改進之中。大體言之，戰時金融管制之目標，以援助財政與協助生產為中心，而協助生產，亦為間接援助財政。因援助財政與促進生產，不能不量為運用通貨膨脹，以動員閒置之人力，開闢荒廢之資源，集中民間貴金屬，控制國民在外在內之資金，使其對於抗戰建國發揮充分之供獻。惟是通貨膨脹之後果，勢必影響於貨幣之對外對內購買力。由於我國外匯市場之不易控制，戰時輸入之大量增加，以及資金之向外逃亡，故首先表現為法幣對外價值之低落。而政府戰時金融管制之措施，在民國三十年七月英美封存資金以前，亦完全偏重於法幣對外價值之維持。所有貨幣籌碼金銀物資（進出口物



資)之禁限，無一不從維持法幣對外價值着想。由於我國爲一農業國家，故通貨膨脹反映於貨幣對內價值低落(卽物價上漲)者，至爲遲緩。概自七七事變至二十八年上期之二年內，國內土貨物價水準，不但未見抬高，反有穀賤傷農之呼籲，故當時政府對於法幣之對內問題(物價)，尙未注意。自是以後，戰事轉入第二時期，沿海沿江富庶之區，大多淪陷，人口集中西南西北一隅，同時日僞對我之經濟封鎖日益嚴密，交通運輸路線距離遙遠，適逢歐洲戰爭發生，物資之來源漸稀，後方工礦等生產事業亦漸增加，對於農產品原料之需要突增，一面農村資金充裕，農民之貨幣收入加大，種種原因，促使農產品及一般物價開始上漲，而政府對於銀行放款投資於日用重要物品者，始加以消極的限制。三十年七月英美封存資金以後，法幣之對外問題大體已告一段落，同時太平洋局勢日益緊張，我國國際交通路線有隨時類於遮斷之虞。加以投機商人推波助瀾，致國內物價直線上漲，於是政府乃以全力注意法幣之對內問題。對於控制市場游資與管理銀行業務，逐漸加強。迄今各項管制法規，可謂應有盡有，惟以執行上不無困難，以及財政經濟物資各有關方面之措施，尙未能緊緊配合，致當前最嚴重之物價問題，迄無妥善

解決之道。考物價高昂之原因，主要者計有三端：一爲通貨之增加；二爲物資之缺乏；三爲投機之活躍。故欲解決當前之物價問題，決非金融管制本身所能勝任，必須從財政金融經濟三方面努力。

第二節 平衡預算緊縮發行問題

當前物價高昂之第一原因，爲通貨增加，而通貨增加之主要原因，則爲戰時預算不能平衡。今後收縮通貨，必先平衡預算緊縮發行。平衡預算之方法，不外開源與節流。關於節流方面，恐無多大可能性。因爲本年度預算支出表面上似頗龐大，但按三十倍之物價水準折算，實際上尙較戰前二十六年度（十萬萬元）爲少，戰時支出比平時少，足見士兵及公務員之實際待遇已甚低，故今日而談平衡預算問題，不在節流，而在開源。普通開源之方法，厥爲增稅與募債。以租稅支付戰費，可將人民之購買力轉移於政府之手，以供軍用，不必增加發行致使物價上漲。不過目前應採何種租稅，頗值研究。有人建議開辦一般財產稅與征收奢侈品稅，一經細加研究，則知其不可靠。蓋一般財產稅

不能完全符合納稅者之負擔能力，征收非常困難，各國辦理均無成效可言。土地房屋等不動產租稅，比較容易征收，動產則不易捕捉，常被漏稅。結果一般財產稅，變為一種不動產稅，而與地稅房稅重複。至於奢侈品稅，屬於行為取締稅之類，限制人民浪費，在社會政策與經濟政策方面具有意義，對於歲入，決無大補。上次歐戰時英法德諸國均曾舉辦，但收入極為微末，結果祇有所得稅與過份利得稅，最有希望。英國在上次歐戰期間，曾將所得稅增加至七倍，此次歐戰發生後，對於過份利得稅稅率，竟提高至百分之百。質言之，即戰時各業之過份利得，全部收歸國有，以供政府作戰之需。惟為戰後善後着想，擬將此項百分之百稅收中，提出百分之二十，將來仍發還原納稅之企業，以助其戰後之建設而已。我國所得稅稅率，在抗戰時期並未增加。而當二十五年製訂所得稅條例時，因恐新稅初辦難行，故稅率規定甚低，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十，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而過份利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五十。現所得稅推行已經普遍，且成效已著，應即將稅率酌予提高。再查所得稅有綜合所得稅與分類所得稅，歐美各國大抵二者併行，或以綜合所得稅為主，分類所得稅為

輔，如英國是。或以分類所得稅爲主綜合所得稅爲輔，如法國是。我國現所行者爲部份之分類所得稅，此時雖不必言實行綜合所得稅，但至少應將課稅之範圍擴大，將土地房屋財產之租賃所得，農林漁牧之生息所入等，包括在內。現行過份利得稅，亦應將分級之級數加多，並將稅率提高。如能切實辦理，估計兩稅可以三十萬萬元爲目標。

實物田賦亦爲戰時最有希望之租稅。歐美工業國家，國民所得集中於城市，並有正確分析之記載，故其財政以所得稅與過份利得稅爲主幹。我國爲一農業國家，必須在廣大農村開闢稅源，方能應付戰時鉅額之支出。故實物田賦，最爲適宜。政府自三十年下半年開征以來，不到一年，連同糧食庫券所征購者，共收稻穀六千萬石，每石以百元計，合六十萬萬元，若能酌量提高賦額，征收生產額十分之一，則實物田賦一項，即可達六千萬石，合六十萬萬元。

此外尚有鹽糖菸火柴等專賣之收入，三十一年度預算列爲十七萬萬元，如能切實推行，不難達到二十萬萬元。

以上所得稅過份利得稅實物田賦及專賣收入，共計總額可達一百一十萬元，此數當已至最大限度。再加三十一年度擬發行美金公債一萬萬美元，折合國幣十八萬萬元，及國幣公債十萬萬元，總共達一百四十萬萬元。距離預算支出不遠。

第三節 消化公債強迫儲蓄問題

戰費完全依賴租稅，勢不可能，且亦摧殘產業，使其生產能力減退。公債則不然，可將社會上最容易去掉之資金，供給財政使用。使產業得有相當時間，擴張其生產，以備應付新稅源。擁有資金者自願購買公債作有息之投資，不願繳村租稅，永遠不能收回。公債雖然仍須以租稅償還，但將來納稅人可分期攤付，不必現在一次繳納。故公債應儘可能增加發行。惟公債問題，尚不在發行數量方面，而在推銷方面。我國歷次發行之戰時公債，除救國公債六萬萬元有半數係直向民衆募集者外，其餘大都以預約券方式向國家銀行抵借。又因無證券市場，國家銀行抵借之後，仍無法向市場消納，實際上等於發鈔。二十九年七月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成立，始從事於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及軍需

公債向民衆募集。但仍注重自由購買，而忽視強迫攤派。按二十九年發行之兩項公債總額爲十九萬萬七千四百萬元，截至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止，各省市共募得五萬萬零九百二十七萬二千九百三十九元，公債消化之程度，可見距離甚遠。誠以自由購買，祇能行於戰事發生之初，人民激於愛國熱心，尙可利用同仇敵愾心理，收效一時，若戰事曠日持久，一面幣值低落，一面物價高漲，宣傳失其效力，勸募無所施其技矣。此時急應改變方針，採取公平攤派方法，凡有過份利得之公司商號行棧或個人，皆應就其過份利得部份，攤派公債。公司銀行之公積金，應指定百分之若干攤派公債。大都市之地主房主，應各按其不動產價值及田賦額攤派公債。今後公債籌募委員會成立，如能照此雷厲風行，秉公辦理，則再增加二三十萬萬公債之發行，亦不難盡消化矣。

除消化公債外，增進儲蓄以供政府短期利用，亦爲收縮通貨之有效手段。各國戰時多行強迫儲蓄辦法，如英國一九四一年預算法案中，規定強迫儲蓄辦法，係以所得稅爲基礎，降低免稅點，提高稅率，惟所得稅額之一部，視爲納稅人在郵局之儲蓄存款，於戰後付還之。有子女二人之結婚男子，每年勤勞所得爲三百五十鎊者，上年度僅納所得

稅五鎊八先令四便士，本年因稅率提高，須納所得稅二十四鎊七先令六便士，但於所增之約十九鎊中，戰後尙可付還十七鎊六先令八便士。此等視爲儲蓄之部份，所得愈小者，付還愈多。如工資每週四十五先令之未婚男子，上年度係免稅，本年度則須納稅二先令，但全部視爲儲蓄存款，戰後發還。我國節儲運動，自二十七年發起以來，截至三十一年四月底止，節儲總額十萬萬元。三十一年預計發行美金及國幣儲蓄券，合共三十萬萬元，以與日本之一百二十萬萬元目標相較，自然瞠乎其後。且節儲券期限短促，半年後即可提取，殊與收縮通貨頗少效益。今後自應着重於強迫儲蓄，並將還本付息期延長。而尤其注意者，不能由依薪俸爲生活者之黨政軍各界而應置其重心於獲取暴利之階級也。

第四節 管理銀行統制資金問題

租稅公債與儲蓄三者，皆所以吸收民間資金，供抗戰財政及建設生產之用。以防游資充斥市場，抬高物價，爲害社會。在歐美各國金融組織完備之國家，大體資金皆集中

銀行信託公司及保險公司等金融機關，再由金融機關分配運用。而社會各階級之使用資金者，大體以有價證券或票據，藉資本市場及貼現市場向金融機關融通其資金，我國則金融機關之設立既不普遍，資本市場與貼現市場又不發達，資金之供給與使用，大多可以不透過銀行等機構為媒介，直接接合運用。故單獨管理銀行而不直接控制散在民間之資金，將有鼓勵資金直接流入商品市場之危險。控制民間資金在消極方面須真正做到取締普通商號吸收存款辦理匯兌等業務，此事自較困難。須先令任何公司行棧商號登記，然後隨時稽核監督。在積極方面須普遍推設金融機構，改善金融機關服務人員對顧客之態度，俾窮鄉僻壤知識簡陋之人民，均有隨時存取款項之便利。國家銀行之利率較市場利率低落甚遠，實為不合理之現象。蓋在通貨膨脹物價高漲之過程中，資金之需要量必將超過供給量，求過於供，利率必漲。國家銀行利率酌為提高，實為順應經濟之自然法則，有吸收存款以供統籌運用之效果，似可酌量辦理。再則資金集中於銀行者，政府雖已定有各種管制法規，但如逐筆審核或每行派駐監理官員，均為事勢所不許，而審核標準如何，非銀行業者事前所能預知，則銀行業對於各項企業融通款項，無從自主。

更進一步言之，即工商百業對於本身所需資金之融通，毫無把握，則一切事業活動不能事前預定，其不良影響甚大。似應劃定範圍，准許銀行在此範圍內自由運用。因此主管經濟機關應調查各地市場情形，按期排定商業放款之順序，指導各銀行依序承做。主管金融機關並應准許各銀行在一定數目以下自由運用其資金。關於生產事業之投資，尤應由主管機關調查各地生產狀況，按土地、人工、工具、原料等生產因素，排定生產貸款順序，再依此排定各行業生產貸款之順序，指導各銀行依序承做，在此範圍內准許其自由運用。

此外在抗戰之時會，逐漸樹立合理之金融制度，亦至為必要。此則為（一）中央銀行主辦票據交換推行貼現制度。（二）建立資本市場開闢資金活動之正當場所。（三）授權中央銀行變動各銀行存款準備率以為控制信用之手段。（四）調整四行之機構與業務使其專業化。以上四點，政府已在籌劃辦理中，不必細述。

第五節 管理物資統制物價問題

物價之構成由於通貨與物資之對比，單方管制金融未能平抑物價。但物價為幣值之反映，故物價不能平抑則金融管制失其效力。物價與金融之因果關係，大體可以說最先由於通貨膨脹刺激物價上漲，殆物價高漲以後，則一切金融財政經濟情況，均不能自為抑制而須跟隨物價前進。例如物價漲高則預算隨之膨脹，交易媒介之需要增加，紙幣不得不繼續增發。同時物價高漲，商業利潤甚厚，資金之需要隨之增加，引起利率之高漲，結果，物價上漲率超過通貨之增加率，則成惡性循環矣。挽救之道，惟一面平衡預算管制金融，一面厲行統制物資。德國在此次歐戰發生後，對商品物資直接施行統制，遂致金融財政方面毫無膨脹之問題。因物資全部嚴密統制之後，則有貨幣者惟有存於銀行，銀行之款亦不能任意取得物資，故對物價方面不會引起何種不良之作用，而金融管制問題，簡單多矣。英國向來主張放任，而於此次歐戰發生後，對於物資統制，亦異常注意。一九三九年八月間未對德宣戰之前，已設有物資供給部，凡軍需物品之供給，基本原料之管理，均由該部專門負責。部內設有原料統制委員會，在此委員會下，又設若干統制官，以分掌鋼鐵、非鐵礦物、羊毛、棉花、紙張、皮革、絲、人造絲、亞麻、

糖漿、工業用酒精、硫酸及硫酸鹽等。關於原料分配方面，由優先權委員會管理之，負責分配原料。我國戰時對於物資亦曾管制，惟因部份不全而其機構分散，未能統籌全局。如桐油、豬鬃、礦產茶葉由貿易委員會主管，糧食由糧食部主管，液體燃料及鋼鐵，則另有專管之機構，紗花布、正煤、炭鹽等由物資局主管，結果，如酒精已加統制，而其所用之原料並未統制，重慶統制而其他各地未作同樣統制，物資即在政府管制之漏洞下左右活動，而物價之最高峯亦即左右移動，終於扶得東來西又倒，一般物價水準永無平定之望焉。

總之，金融管制為計劃經濟或統制經濟之一部份。欲求澈底解決通貨膨脹問題，必須與物價統制物資管理等問題，統籌解決，方能收效。大抵物資管理嚴密之國家，一般人所最先感覺者，為物資之缺乏，而非價格之高漲。反之，物資管理不嚴密之國家，一般人所最先感覺者，為價格之高漲，而非物資之缺乏，尤以戰時暴利階級之消費為然。故在此次大戰中，德國物價始終穩定，而一衣一食，無不嚴加限制。我國則物價指數上漲甚高，而截至目前止，私人消費，則仍漫無限制。祇要有購買力，無不有求必應。以

與德人刻苦節約之生活相較，誠令人不勝感嘆矣。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脫稿於重慶



中國戰時財政金融叢書

中國戰時金融管制

鄒宗伊著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初版

每冊定價國幣 圓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發行人 凌 憲 揚

出版者 財政評論社

印刷者 財政評論社印刷所

總發行所 財政評論社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重慶中正路中信大廈一二二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2634B



登記號數 2576

分類號數 336/2732

卷數

備註

借閱者請注意下列各項：

- (一) 借閱以二星期為限期滿應即繳還
- (二) 加意愛護勿失原有形狀
- (三) 損壞或遺失應照原價賠償
- (四) 此書如值需用時資料室得通知借者須即繳還

中 央 銀 行

經 濟 研 究 處

資 料 室



本叢書其他各書

- 一、朱 傑：中國戰時稅制
- 二、尹文敬：中國戰時公債
- 三、羅敦偉：中國戰時財政金融政策
- 四、童蒙正：中國戰時外匯管理
- 五、祝世康：中國戰時儲蓄

1600850

上海書店

批發
零售0.80